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人民民主—毛泽东的理想与实践



## 引 言

“每一个社会时代都需要有自己的大人物，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它就要把它们创造出来。”二十世纪前半期，中华民族灾难深重：在外没有民族独立，在内没有民主。中国社会迫切需要有“大人物”来承担起领导的责任。适应着历史的呼唤，这样的“大人物”出现了，他就是人民领袖毛泽东，毛泽东熟悉中国社会，了解人民的需要，他以非同寻常的毅力和勇气，义无反顾地承担起了争取和实现人民民主这一历史的重任。

毛泽东的目标有两个：一、实现民族独立，改变1840年以来中华民族在世界民族之林中的屈辱地位；二、实现人民民主，改变几千年来劳动人民经济上受剥削、政治上受压迫的卑下地位。他达到目标的手段是什么？是民主。他曾经说过：我们认识了中国是半封建性的社会，那么，革命的任务就是反封建，改造封建，以封建的对头——民主来对抗。这里，民主的含义是发动和组织广大的人民群众，以民主为手段来反对封建主义，争取人民民主。

毛泽东1945年回答黄炎培的提问时说：防止“人亡政息”的新路是民主。在这里，毛泽东把民主作为巩固革命成果，确保人民政权永不变质的根本措施。

民主不仅仅是手段和措施，民主也是目的、奋斗目标。建立人民民主的国家政权，人民能够当家作主，是毛泽东梦寐以求的理想和奋斗目标。毛泽东在中国革命的风风雨雨中痛切地感到，要改变中国积贫积弱的悲惨命运，改变中国人民在经济上、政治上受剥削、受压迫的状况，必须夺取政权，建立人民的国家，必须使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国家由人民当家作主，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民民主。毛泽东的人民民主思想，就是围绕着国家政权的夺取、国家制度的建立、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实现而展开的。

毛泽东一生作为理想追求的人民民主，既是一种崇高的理想，又是一种相当完整、可以自成一体的思想。在这个意义上，毛泽东的人民民主思想中包含着丰富而深邃的内容。它论述了人民民主的含义和特点；在中国建立人民民主制度的历史必然；人民民主国家的国体和政体；实现人民民主的政党制度、法律制度；人民民主政权建立与巩固的道路、途径、保证等等。以上内容相对独立，各自展开而又纵横交错，逻辑严密，层层深入，形成一个博大精深的思想体系。

毛泽东认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毛泽东理所当然地把人民作为实现民主的唯一力量。离开了人民，也就无所谓民主，毛泽东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他的伟大之处在于他能够有效地唤起民众，组织民众，从而形成了浩浩荡荡、排山倒海、扭转乾坤的巨大力量，完成了推翻旧社会，建立新中国这一历史伟绩。时势创造英雄，英雄推进时势。毛泽东获得了成功，中国社会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人民共和国出现在世界的东方。在大动荡大变化的二十世纪里，毛泽东是屈指可数的世界英雄之一。他不仅对他所在的时代，而且对他以后的时代也有着不可否认的深远影响。一位接触过毛泽东的美国上层人士感慨：毛泽东不仅有非常的智慧，而且有公平的态度。他庆幸中国人民“得了毛泽东这样一位大公无私、一心为人民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32页。

黄炎培：《八十年来》，文史资料出版社1982年版，第149页。

谋福利的领袖”。这决非过誉之词。

毛泽东曾经得到亿万人民的爱戴和衷心拥护，这同他的人民民主思想和实践是紧密相关的。探索作为人民领袖的毛泽东是怎样站在人民的立场上思考和行动的，无疑是个有意义和价值的课题。

毛泽东的威望达到顶峰时，他逐渐骄傲起来，逐渐脱离群众，个人专断作风日益严重，个人崇拜现象逐步发展，以致凌驾于党的组织之上，使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集体领导原则和民主集中制遭到破坏。加上毛泽东曾经肯定和赞扬过秦始皇，所以有人说毛泽东不讲民主，搞“独裁”。

对毛泽东这样一位历史人物，远不是用一个“民主”或“独裁”这样的字眼就能够反映和概括的。历史往往错综复杂，对毛泽东的认识也不能简单化。毛泽东究竟是什么样的人物？毛泽东对民主的看法如何？他的行动如何？我们应该尊重历史，用事实给予公正的回答。评论功过毕竟不能依个人的好恶为转移。如果我们撩起历史的面纱，循着毛泽东一生走过的道路，回顾和追溯一下他对民主问题的认识、发展、变化的思想轨迹，也许会澄清我们许多模糊的认识，帮助我们更客观、更全面地认识和了解毛泽东。

## 人民民主：毛泽东的理想与实践

## 第一章 寻找出路

毛泽东曾旗帜鲜明地宣布，民主是一条新路。为了探索这条救国救民的新路，中国的先进分子，包括毛泽东在内，都付出了艰辛的努力。

### 第一次发表政见

辛亥革命前夜，18岁的毛泽东第一次公开发表自己的政见。他写了一篇文章贴在他就读的湘乡驻省中学的墙上，公开提出：推翻腐朽的清王朝，组建新政府，把孙中山从日本请回来当新政府的总统，康有为当国务总理，梁启超当外交部长。

关心时政，公布政见，在青年毛泽东看来是一种责任和使命。他已经懂得“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道理。当时读到过一本关于列强瓜分中国的小册子，他便对国家的前途感到忧虑。事过20年以后，他还清晰地记得那本小册子的开头一句是“呜呼，中国其将亡矣！”触目惊心的割地赔款，中国的积弱不振，使毛泽东对外国列强的侵略和清政府的腐朽极为愤慨，他钦佩《世界英雄豪杰传》中的拿破仑、彼得大帝、惠灵顿、格莱斯顿、卢梭、孟德斯鸠、林肯，希望中国也能出现类似的人物，以拯救民族于危亡。同时，风华正茂的毛泽东还充满着一种为国家、民族献身的豪情。他渴望着建功立业，渴望着在政治上有一番大的作为。他对同学萧三说：“中国积弱不振，要使它富强、独立起来，要有很长的时间。但是时间长不要紧，你看，华盛顿不是经过八年战争之后，才得胜利，建立了美国吗？我们也要准备长期奋斗。”

为了表明自己的政治抱负，他还特意给自己取名“子任”，一方面时时提醒自己肩负的重大责任，同时也含有崇拜梁任公（梁启超）的思想和文章之意。在毛泽东看来，梁启超是主张中国改良、进步的爱国志士，值得自己敬重、学习。

毛泽东鼓吹把孙中山从日本召回担任新政府的总统，主要是受孙中山革命宣传的影响，认为孙中山能担当起拯救中国于危亡的领导责任。1905年孙中山在日本建立中国同盟会，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为职志。孙中山表示有充分信心能够推翻清朝的专制统治，建立一个民主共和国，而使中国迅速地进步起来。他指出：“中国土地、人口为各国所不及，吾侪生在中国，实为幸福。各国贤豪，欲得如中国之舞台者利用之而不可得。吾侪既据此大舞台，而反谓无所措手，蹉跎岁月，寸功不展，使此绝好山河仍为异族所据，至今元有能光复之，而建一大共和国以表白于世界者，岂非可羞之极乎？”孙中山关于铲除几千年君主专制政体，创造共和政体的主张传到了湖南。毛泽东有生以来读到的第一张报纸，便是著名的同盟会会员宋教仁、于右任主编的《民立报》。他成了《民立报》的热心读者。同盟会的纲领、孙中山的主张，在毛泽东的思想上引起了强烈的共鸣，他为1911年3月黄兴在广州领导的反清武装起义而激动，为72位烈士的英勇殉难而痛心。在1911年5月兴起的反对清政府出让川汉、粤汉铁路修筑权的斗争中，毛泽东带头在学生中剪去作为清王朝顺民象征的辫子，开始同反动卖

---

萧三：《毛泽东同志的青少年时代》，人民出版社1949年版。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73页。

国的清政府彻底决裂。

毛泽东推崇康有为、梁启超，要他们在新政府中任职也是有原因的。康有为是 1895 年领导“公车上书”的著名人物。他积极鼓吹变法，以立宪代替专制。他力图挽救民族危亡的热忱，对封建专制的憎恨，对民主制度的向往，引起青年毛泽东的思想共鸣。

毛泽东特别爱读康有为、梁启超的文章。这不仅是因为康梁的文章写得好，更主要的是康梁的主张使毛泽东折服，进而发展到崇拜的地步。1910 年下半年，他借到梁启超 1902 年创刊于日本横滨的《新民丛报》后，爱不释手，读了又读，有的文章甚至可以背出来。《新民丛报》广泛介绍和宣传的西方资产阶级的学术和政治思想，对毛泽东颇有影响。若干年后他回忆当年的心境说，那时他对《新民丛报》的内容与文体都感到新鲜。

毛泽东接触到孙中山民主共和思想和康梁的变法图存、君主立宪思想时，并没有注意到其间还有什么区别。康梁戊戌变法失败后流亡海外，打起“保皇”的旗号大肆活动。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则高举“共和革命”的旗帜，要彻底推翻清王朝。康有为反对革命党的口号，认为中国只可行君主立宪，不能行共和革命，如果在中国实行革命，只能造成内讧纷争和被外国瓜分的局面。正好此时处于内外交困之中的清政府为着抵制革命，也作出了实行立宪的姿态。康有为首先热烈响应，起劲地鼓吹君主立宪的好处。孙中山领导的革命派别则针锋相对，坚持要用暴力革命推翻清政府，建立一个民主共和国家。毛泽东似乎对这场辩论知之甚少。或许因为对《新民丛报》读得多，他对保皇派的君主立宪主张在感情上更接近一些。

康有为主张变法只能循序渐进，反对采取激烈的斗争方式，毛泽东似乎也表现出对这种温和一些的改良方式的赞成。他同情家乡的贫苦村民，但又认为村民们“吃大户”和没收粮商的粮食这种做法不对。什么做法才对呢？毛泽东当时还不可能找到正确的答案，但他对改良主义是感过兴趣的。13 岁后毛泽东离开小学在家务农，他看过不少的书籍。他非常喜欢一本叫做《盛世危言》的书，这本书是清朝末年著名的改良主义者郑观应所写。郑观应反对清朝封建专制，批评中国的顽固派泥古不化，甘心愚陋，受制于人。同时抨击洋务派只学习西方技术，不从事本国政治改革，是“遗其体而求其用”，“遗其精义而袭其皮毛”。郑观应主张变革以御外侮，设议院，办学校，发展工商业。毛泽东若干年后对《盛世危言》还有印象：“作者是老的改良主义学者，认为中国之所以弱，在于缺乏西洋的装备——铁路、电话、电报、轮船，所以想把这些东西引进中国”。毛泽东的父亲认为他读这些书是浪费时间，但毛泽东却由此激起恢复学业的热切愿望。可以说，他当时是赞成郑观应的改良主义主张，并想实践一番的。对继承了郑观应等早期改良派的主张，但是更为具体、详尽的康有力，毛泽东很抱有好感。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赞成实际上已与孙中山在政治上分道扬镳、被称为保皇派首领的康有为当孙中山新政府的国务总理也就可以理解了。

不管毛泽东当时的政见是否切合实际，但在反对封建专制、拥护建立民国这一点上，毛泽东的态度非常明确。学生时代的毛泽东敢于公开宣布自己的政见，可见其爱国志向不同凡响。

## 赞成君主立宪论

1911年前后，毛泽东在他借阅的一本《新民丛报》上批写道：“正式而成立者，立宪之国家，宪法为人民所制定，君主为人民所拥戴；不以正式而成立者，专制之国家，法令为君主所制定，君主非人民所心悦诚服者。前者，如现今之英、日诸国；后者，如中国数千年来盗窃得国之列朝也。”从批文看，毛泽东所说的“立宪之国家”，实际上是指君主立宪国家；“专制之国家”，实际上是指君主专制国家。毛泽东对人民能够制定宪法、君主能为人民拥戴的君主立宪国具有好感，并为之向往；而对君主专制的憎恶也溢于言表。

毛泽东关于立宪与专制的观点主要源于他所崇拜的梁启超。梁启超认为，世界之国有两种，一为君主之国，二为民主之国。世界之政也有两种，一为专制之政，二为立宪之政。世界之政体有三种，一为君主专制政体，二为君主立宪政体，三为民主立宪政体。梁氏宣称：“今日之世界，实专制立宪两政体新旧嬗代之时也。”“地球各国，必一切同归于立宪而后已，此理所必至也”。换句话说，立宪必胜，专制必败，立宪将代替专制，是历史不可抗拒的规律。原因是立宪优于专制。梁氏认为，在立宪之国，君位的承袭，主权的所属都是确定的；大臣之进退，由议院赞成反对的多少来决定；君主的施政，不仅要考察民心所向，还要取得议院的多数赞成才能付诸实行；民间的疾苦，也上诉于议院解决，民不会怨恨君主与大臣。而在专制之国，则是治日少而乱日多。为君者，嫡庶争立，母后擅权，暴君无道；为臣者，争权夺利，藩镇跋扈；为民者，为暴政所逼，为饥馑所驱。因此，立宪政治比专制政治好。梁启超对专制和立宪的比较和论证，很容易地打动了正在寻求中国出路的毛泽东，并使其接受比较温和的立宪主张。

不仅如此，毛泽东对梁启超鼓吹的君主立宪论可以说是全部“拿”了过来。梁启超认为立宪政治有君主立宪和民主立宪两种。君主立宪是“政体之最良者”。君主专制政体下，朝廷视民如草芥，防民如盗贼；而民畏朝廷如狱吏，妒朝廷如仇讎。人民极为痛苦，君主与人民的矛盾极其尖锐，因此君主专制不可取。民主立宪政体下，施政方略变易太多，选举总统时竞争过于激烈，于国家幸福有不利之处，因此也不可取。梁启超举世界列强为例，世界上除俄为君主专制，美、法为民主立宪，其余皆为君主立宪政体，可见其行之有效。毛泽东也以君主立宪为中国最适宜者。他赞扬君主立宪国里君主为人民拥戴，宪法为人民所制定。而对民主立宪政体，他在《新民丛报》的批文中只字未提，更不用说去加以发挥了。

梁启超认为君主立宪与君主专制的区别在于：君主专制的国家，立法权和行政权都由君主一人独断独行；而君主立宪的国家，立法权必须经议院通过才能推行，行政权则必须通过内阁去执行。

因此，“专制国之君权，无限制者也；立宪国之君权，有限制者也，宪之与专制，所争只此一点。”毛泽东深悟梁启超极力推崇的君主立宪思想的要

---

《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 页。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第 1 册文集之五，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4 页。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第 1 册文集之五，第 1 页。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第 3 册文集之二十六，第 62 页。

义，他主张由人民通过宪法对君权有所限制。实上梁启超是主张民权代替君权。他疾呼过：“君主者何，私而已矣！”

民主者何？公而已矣！”意思是君主为私人的利益，民主才为众的利益。但他的民主思想不彻底，最终还是主张保留君主，并日本、英国的君主立宪政体看成是不应更改的标准模式。这些观无疑对毛泽东产生了一定影响。以后的梁启超也赞成共和政体了，但要求保留一个“虚君”的位置。不久，他又抛弃了“虚君”的主张，坚决反对袁世凯推行帝制和张勋复辟。毛泽东仍关注着他崇拜的梁启超。1915年秋冬之际，全国反袁世凯当皇帝的斗争达到潮。毛泽东积极参加反对袁世凯的活动，并将汤化龙、康有为、启超三人对时政表示不满的文章编印成册，广为散发。康梁特别梁启超对毛泽东的影响还表现于1918年4月成立的新民学会名称上。当时毛泽东已经成为陈独秀主编的《新青年》的热心读者，陈独秀、胡适开始成为他心目中新的崇拜对象，但梁启超洋洋1多万言的《新民说》仍在毛泽东的思想上留有印迹。新民学会初宗旨，便接受了《新民说》提倡的“砥砺品行，改良人心风俗”的张，其学会名称也采用“新民”二字。

当毛泽东还是君主立宪论的拥护者，或者说还是一名民主良主义的信奉者时，自由主义的某些观点似乎也曾影响着他。1911年至1914年，毛泽东在上“修身”和“国文”课时记下了不少笔记，有些内容完全是老师讲课的记录，有些内容却是议论。这些议论虽然不全是毛泽东自己的，但至少是经过他的选择而记下来的。这部分内容间接地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毛泽东当时的思想观点。其中关于“中国自由，西国专制”的说法便是如此。

1913年11月15日，毛泽东在修身课的笔记中写道：“中国固自由也，人民与国家之关系，不过讼狱、纳赋二者而已，外此无有也。故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帝力何有于我哉！惟无关系也，故缺乏国家思想、政治思想。中国自由，西国专制；中国政法简，租赋轻，西国反之（满清不专制）。”这里所说的“日出而作，……帝力何有于我哉”一句出自皇甫谧《帝王世纪》，传说是尧时一位八十老人所唱的歌，描写的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况下的农村田园生活。但如同陶渊明的《桃花源记》一样，农村美好安宁的田园生活只是作者的理想和期望。毛泽东还不可能懂得，在长期的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束缚下，劳动者始终在土地上从事近乎原始的农业生产，这是中国社会停滞不前的重要原因。另一方面，封建地主阶级通过各种苛捐杂税和劳役剥削压榨劳动人民，使中国人民所处的贫困和不自由程度为世界上所少见。当然这也与资本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的侵略和压迫、掠夺分不开。但毛泽东此时对中国人民所遭受的痛苦还体会不深，因而有中国“租赋轻”的说法。

毛泽东认为中国自由的又一个根据是中国的政法简单。所谓政法，是政治和法律的总称。在中国，不论是政治还是法律都不算简单。单就法律方面讲，中国封建社会的地主阶级为着巩固自己的统治，曾经建立起一整套封建法律制度，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束缚和压制。对广大人民群众来说，决没有

---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第1册文集之一，第109页。

汤化龙（1874~1918），字济武，湖北蕲水（今浠水）人。袁世凯篡夺大总统位后，历任临时参议院副议长、众议院议长、教育总长兼学术委员长等职。后辞职密赴上海，有讨袁护国言论。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590页。



任何自由可言。在长期封建主义的文化专制统治和愚民政策的束缚下，中国民众在政治思想、国家思想方面的淡漠态度是确实存在的，但这并不足以说明中国自由。毛泽东关于中国自由的说法，尤其是在句末括号中标明的“满清不专制”的说法，实际上反映了他当时政治思想上的模糊幼稚，也说明他的思想尚未完全定型。

同日的笔记还有一则内容值得一提。毛泽东写道：“被征服的民族不自由，言其近例，台湾朝鲜是也”。“中国待属国甚宽，苞茅贡聘之外，余均听其自治。”文中前一句讲不独立的民族居于屈辱地位符合事实，但后一句不准确。中国封建统治者对毗邻的一些小国、弱国采取过怀柔政策，但决说不上是“听其自治”。毛泽东在这里提出其他民族的“自治”问题，可以说明他对这一问题持赞成态度的。

总的来看，毛泽东在辛亥革命后两年所发表的这些议论，代表着他这期间对人民与国家关系的认识水平，也反映了他对自由的向往和对专制的鄙视。作为青年学子，毛泽东比许多同龄人更关心国家的命运和民族的前途，虽还显得幼稚，但重要的是显出了初生之犊的虎虎生气。

### 泡尔生的信徒

青年时代的毛泽东向往和追求着个性的解放。1917年至1918年间，他赞成德国哲学家、伦理学家泡尔生的个人主义，认为个人是构成社会、国家的基础。社会由许多个人组成，国家又由许多社会构成。如果仅就个人与社会与国家的关系而言，毛泽东的看法不无道理，但进一步的推论却令人难以接受。他说：“个人、社会、国家皆个人也，宇宙亦一个人也。”国家、社会由个人组成的观点无可非议，但说个人就是社会、国家乃至宇宙，这就夸大了个人在国家、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走到了另一个极端。虽然毛泽东此时对个人主义的认同有其片面性和局限性，但不应否认也有其反对封建主义、追求个性解放的进步性。个人既有这样高的价值，所以毛泽东认定：“凡有压抑个人、违背个性者，罪莫大焉。”什么东西压抑个性呢？毛泽东指出：首先是中国封建社会中的三种伦理关系，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这“三纲”严重地压抑着中国人个性的发展，必须予以破除。其次是天下的恶魔——“教会、资本家、君主、国家四者”，这些恶魔也应在破除之列。毛泽东当时要求个性的发展，对封建伦理道德和宗教、资本家、君主、国家的断然否定，具有一定的反对封建专制束缚的积极意义。

毛泽东“期向”成为能够救国救民的圣贤豪杰，这种英雄主义的气概可以说贯穿于他的一生。不少的研究者判定毛泽东此时的期待向往是站在唯心主义立场上的，只是为了追求“自我的实现”。其实毛泽东此时更多的是一种伦理学上的“圣贤”心理。他指出：“圣贤豪杰之所以以称，乃其精神及身体之能力发达最高之谓。此精神及身体之能力发达最高，乃人人应以为期向者也。”毛泽东并不是想自己一个人或和几个人成为济世救民的圣贤豪杰，而是认为普通人经过努力都可以达到这个目标，都可以发挥自己精神和

---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590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151~153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237页。

身体的最高能力。这和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应该说有一定的区别。即使是为了追求“自我的实现”，但肩负着救国救民的使命，这也是一种非常难得的责任感。

为了成为能够救国救民的圣贤豪杰，必须“发达”即发展、发挥个人精神的能力。如何才能发挥、发展个人精神的能力呢？毛泽东提出要救人于危难之际，“救人危难之事，即所以慰安吾心，而充分发展吾人精神之能力也。”也就是说，时刻明确自己负有的义务，济人之急，成人之美，履危蹈险舍身以拯人，就可以成为圣贤豪杰。圣贤豪杰不可能靠法律而强人为之。法律在毛泽东看来只能防止、禁止人为恶，做坏事，“而不强人为善”。圣贤豪杰要有道德上的义务感，才能自觉地去追求“发达吾人身心至于极高”的境界。在这方面，毛泽东受中国传统的修身养性的道德法则影响甚深。

毛泽东斥国家君主为恶魔，是否就说明他反对一切国家、一切政治权威呢？不是。他认为，“国家有兴亡”，“人民未灭亡也。国家有变化，乃国家日新之机，社会进化所必要也”，“惟改革之事如何进行，乃是问题。吾意必须再造之”。这意思是说，国家是要变化、发展的，但必须加以改造使之适合人民需要，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毛泽东是主张“再造”国家的，君主则主要由圣贤豪杰代替之。其中的积极意义是要把封建君主赶下神坛。

毛泽东不仅不反对国家的存在，而且赞成在必要时采取专断政策救国家。他认为救国家是合理的，是舆论所公认的。尤其是当国家存亡危急之际，“此革命之事所以不可非之也”。革命时期难免需要专断，需要集中，但集中、专断并不等于暴政，更不等于暴君。毛泽东对暴君是持否定、排斥、批判态度的。在批注泡尔生的《伦理学原理》时，在“暴君之所以为暴君，蔑视风俗习惯而破坏之，徒以自肆其情欲，将以专有乐利而擅握政权也”这一段话的旁边，毛泽东批上了“袁世凯”几个字。毛泽东憎恨、鄙视袁世凯，认为他就是逆历史潮流而动，篡夺民主共和果实、复辟帝制、满足个人私欲的暴君。毛泽东还认为，袁世凯政府被一伙奸佞之徒所把持，这些“奸佞者”对正人君子进行打击迫害，在内部争权夺利，互相冲突，最后必定土崩瓦解。毛泽东想的是由圣贤豪杰代替奸佞之徒治理国家。

毛泽东这一阶段的思想复杂，变化较快。从1917年8月他给友人黎锦熙的信到1917年下半年至1918年写《伦理学原理 批注》，他的思想就有变化和进步。在致黎锦熙的信中他感叹：“自揣固未尝立志，对于宇宙，对于人生，对于国家，对于教育，作何主张，均茫乎未定，如何教书、办事？强而为之，定惟徒费日力，抑且太觉糊涂。以糊涂为因，必得糊涂之果，为此而惧。”歧路彷徨，苦不堪言。但同时，他仍在思考“国家之大计”，谓“欲动天上者，当动天上之心”，视议会、宪法、总统、内阁、军事、实业、教育等变法皆为枝节。如何才能动天上之心呢？毛泽东认为需靠宇宙之真理。谁能掌握宇宙之真理呢？这就要靠圣人贤人出世。圣贤者为君子，“君子当有慈悲之心以救小人”。政治、法律、宗教、礼仪制度都是为小人而设，

---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236~238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200~201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225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234页。

君子有“高尚的智德”，政治、法律等制度“皆可废而不用”。这种唯心主义英雄史观，到《伦理学原理》的批注中就见不到了，再没有“君子”和“小人”之分，人人都可以做圣贤英雄了。

毛泽东曾对友人谈到《伦理学原理》对他思想的启发和帮助。“这本书的道理也不那么正确，它不是纯粹的唯物论，而是心物二元论，只因那时我们学的都是唯心论一派的学说，一旦接触一点唯物论的东西，就觉得很新颖、很有道理，越读越觉得有趣味。它使我对于批判读过的书，分析所接触的问题，得到了启发和帮助。”

在这期间，使毛泽东受到启发帮助的还有著名的《新青年》杂志。《新青年》宣传的民主与科学口号，无疑也给了毛泽东以不可估量的深远影响。他非常佩服胡适、陈独秀的文章，有一段时间他们取代了梁启超和康有为，成为毛泽东学习的楷模。1936年毛泽东在陕北保安的窑洞里接见美国记者斯诺时，曾很有感触地谈到这一点。

平心而论，《伦理学原理》对毛泽东的启发可能还不止是使他感到新鲜的“唯物论的东西”，它同时也启发了毛泽东的辩证法思想。至少在对平等、自由、博爱的问题上，毛泽东已经对“纯粹”论表示怀疑。他指出，“然则不平等、不自由、大战争亦当与天地终古，永不能绝，世岂有纯粹之平等自由博爱者乎？有之，其惟仙境。”也就是说，纯粹的平等自由博爱是不存在的，人世间永远存在的是不平等不自由。那种梦想人人平等，人人皆为圣人，不需要任何法治的境界是永远不存在的。人类的理想往往是实在可行的少，谬误和幻想的多。这些议论不是说毛泽东从此对追求理想丧失了信心，而是反映出他对理想多了一层思考，知道追求理想时要追求它的实在性，克服其中的谬误性，这当然是一种朴素的辩证法思想。

## 主张无血革命

辛亥革命推翻了在中国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在中国树起了民主共和国的旗帜，这是不可抹煞的历史功绩。但是，袁世凯为代表的北洋军阀篡夺了辛亥革命的果实，在民主共和国的招牌下一步一步地加强其反动的独裁统治。1915年5月袁世凯签订丧权卖国的“二十一条”以后，加紧进行复辟帝制的活动，并于1915年12月12日正式宣布实行帝制，改中华民国为“中国帝国”。袁世凯企图利用中国社会中迷信皇权的传统习惯势力来稳定自己的统治，但结果却遭全国人民的唾骂，加速了自己的崩溃。1916年3月，袁世凯被迫宣布撤销帝制，但全国各地的反袁斗争已风起云涌。同年6月，袁世凯在一片反对声中死去。被袁世凯废除的临时约法又恢复起来，被袁世凯解散的国会也重新召集。但接替袁世凯独裁统治的北洋军阀集团内部矛盾重重，互相倾轧。他们在维护大地主大买办阶级利益这一点上是完全一致的，因而根本不可能真正实行民主共和。

针对北洋军阀对外妥协卖国，对内残酷剥削人民的罪恶行径，也痛感于中国人民长期受封建专制束缚，思想不觉悟的现状，陈独秀等人发起了一场

---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88～89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276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184～187页。

解放思想的新文化运动。在作为新文化运动号角的《新青年》杂志的创刊号里，陈独秀大声疾呼人权平等，号召思想解放，“脱离夫奴隶之羁绊，以完其自主自由之人格”。陈独秀、李大钊等人高举着民主主义的大旗，向封建专制制度发起了猛烈的攻击。他们宣称：“吾国欲图世界的生存，必弃数千年相传之官僚的专制的个人政治，而易以自由的、自治的国民政治。”他们认为，“民与君不两立，自由与专制不并存，是故君主生则国民死，专制活则自由亡”。他们警告那些想在中国恢复帝制和建立独裁统治的人决没有好下场。李大钊说：“今犹有敢播专制之余烬，起君主之篝火者，不问其为筹安之徒与复辟之辈，一律以为国家之叛逆，国民之公敌而诛其人，火其书，珍灭其丑类，摧拉其根株，无所姑息，不稍优容，永绝其萌，勿使滋蔓。”

新文化运动倡导者们对封建君主专制主义的批判，大大促进了民主思想的传播，影响了一大批青年成为激进的民主主义思想的信仰者。1918年夏秋，毛泽东为组织赴法勤工俭学来到北京，并在李大钊当主任的北京大学图书馆找到一份工作。这样，他得以经常接触李大钊，拜访陈独秀、胡适、蔡元培等新文化运动中的知名人士，同他们讨论新思潮的各种问题。也是在北京，毛泽东读到了李大钊的《庶民的胜利》、《布尔什维克主义的胜利》等宣传俄国十月革命和马克思主义的文章，思想有了很大的进步。

五四运动爆发时，毛泽东在湖南大力组织青年学生的爱国活动，并成为湖南学生联合会的实际领导者。6月11日，陈独秀在北京因散发传单被捕。消息传到长沙，毛泽东十分愤慨。他在7月14日《湘江评论》创刊号上撰写《陈独秀之被捕及营救》一文进行声援。毛泽东质问军阀政府：陈独秀宣传科学与民主，这有什么罪？陈独秀之被捕，说明“中国名为共和，实则专制”，否则陈独秀不应该被逮捕、遭禁锢。毛泽东勇敢地对北洋军阀的专制进行直接的抨击，并号召以民主主义对抗强权。他指出：“宗教的强权，文学的强权，政治的强权，社会的强权，教育的强权，经济的强权，思想的强权，国际的强权，丝毫没有存在的余地，都要借平民主义的高呼，将他打倒。”虽然毛泽东的有些表述并不科学，但反对封建专制的立场、态度已非常明朗。

各种改革都是为了得到自由和民主。改革见于政治方面，是“由独裁政治，变为代议政治。由有限制的选举，变为没有限制的选举。见于社会方面，由少数阶级专制的黑暗社会，变为全体人民自由发展的光明社会”。毛泽东在这里粗略地描绘了一个取代中国封建专制统治的民主社会的大致轮廓。只要实行这些民主改革，中国就能变成为名副其实的“民国”。毛泽东已认识到民众是民主改革最强大的力量，而民众思想的空虚和民主觉悟的缺乏，又是造成中国专制的重要原因。因此，要建设“大逆不道的民主”，必须促使民众的大联合，动员民众的力量来与根深蒂固的强权者相对抗。

毛泽东对中国的改革充满信心和希望。他说，“原来中华民族，几万万

---

陈独秀：《敬告青年》，《新青年》第1卷，第1号。

《陈独秀文章选编》上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107页。

《李大钊选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6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305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293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293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389页。

人，从几千年来，都是干着奴隶的生活，只有一个非奴隶的是‘皇帝’。（或曰皇帝也是‘天’的奴隶）。皇帝当家的時候，是不准我們練習能力的。政治，學術，社會，等等，都是不准我們有思想，有組織，有練習的”。而今不同了，各方面都要解放了。“思想的解放，政治的解放，經濟的解放，男女的解放，教育的解放，都要從九重冤獄，求見青天。”中華民族原有絕大的能力，“他日中華民族的改革，將較任何民族為徹底。中華民族的社會，將較任何民族為光明。”毛澤東高亢有力地疾呼：為了光華燦爛的世界，“拼命地向前！”此時，毛澤東的激進民主主義思想已躍然紙上。

但是，毛澤東一方面力求把中國從封建專制制度下解放出來，一方面又不忍心採用那看起來似乎殘忍的“有血革命”的方法。毛澤東說，打倒強權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急烈的，一種是溫和的。毛澤東主張溫和的方法。其所以如此，是毛澤東此時還沒有掌握馬克思主義的階級分析方法，所以把強權者也視為同類，憐憫他們“濫用強權，是他們不自覺的誤謬與不幸，是舊社會舊思想傳染他們遺害他們”。同時，毛澤東擔心，“用強權打倒強權，結果仍然得到強權”。基於這種思想認識，毛澤東主張實行“呼聲革命”——麵包的呼聲，自由的呼聲，平等的呼聲——“無血革命”，通過溫和而持續的忠告，讓強權者覺醒，放棄強權。這是實際上永遠不可能實現的善良願望。毛澤東所說的強權者，那些封建統治階級、帝國主義列強，他們殘酷剝削壓迫人民，怎麼能當作人民的同類呢？！毛澤東當時政治上的不成熟在於，他還幼稚地認為，“皇帝和大多數官吏都是誠實、善良和聰明的人”。因此，他在以後一段時間反對帝制時，也主要強調反對獨裁制度，似乎獨裁者與獨裁制度還可以分開。理解了毛澤東關於“無血革命”的思想基礎，就很容易理解毛澤東在湖南自治運動中的主張了。

## 湖南自治運動流產

中國的民主政治如何建立？毛澤東主張從地方自治開始。毛澤東採取了一種比較務實的態度。中國疆域太大，從地方自治進而實現全國民主，的確不失為一種思路。

所謂地方自治，是一種地方享有一定自治權力的管理制度。它最早是資產階級為了反對封建專制制度，要求參與政治而提出來的，曾在歐美國家風行，並作為一項原則確定下來。

孫中山在領導中國民主革命的過程中，對地方自治問題非常重視。青年時期的毛澤東受到了西方民主思想以及孫中山地方自治思想的影響。1906年，孫中山在《軍政府宣言》中提出，在“約法之治”即訓政時期，“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以後他又進一步主張，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及復決法律之權。孫中山認為，“自治者，民國之基礎也，基礎固而國固”。孫中山論述了實行地方自治所具有

---

《毛澤東早期文稿》，第 393 ~ 394 頁。

《毛澤東早期文稿》，第 293 頁。

《孫中山選集》，第 79 頁。

《孫中山選集》，第 602 頁。

的重要意义。第一，地方自治可以实行民权，为宪政打下基础。地方自治的实行，可以广泛吸引国民参与政治活动，使人民通过参与地方政权获得真实的民权，并逐步熟悉国家事务，使政权体现国民的意志。地方自治发展到一定程度，国家便可以实行宪法之治，即进入宪政时期。第二，实行地方自治是改造整个国家机构的基础。万丈高楼平地起，改造整个国家机构必须首先建立地方政权机构，在巩固的地方人民政权的基础上，才能实现民权的全国政权机构。所以，孙中山把地方自治作为国家改造的第一步。毛泽东的观点与孙中山的主张基本吻合，更为重要的是，毛泽东自觉地将地方自治思想在湖南进行实践。

毛泽东 1920 年上半年与彭璜等人发起湖南自治运动，试图通过人民制宪，实现湖南人民的自决自治。毛泽东曾明确地谈到他组织和参加这场运动的动机，就是想通过一个一个地方的自治，逐步完成全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大目标。他指出：“中国民治的总建设，二十年内完全无望。二十年只是准备期。准备不在别处，只有一省一省的人民各自先去整理解决（废督裁兵、教育实业）。”依毛泽东对全国政治形势的观察，民主、统一等根本问题不可能马上解决，所以由一个地方的群众首先发动起来争取民主统一，是最为切合实际和可以遵循的路径。毛泽东也预计到，不从根本解决下手，“这样支支节节的向老虎口里讨碎肉”是不会有有多大结果的。最终还是要有的总解决。但在总的解决的条件没有成熟前，既然没有更为实际可行的途径，何不就以湖南为先导，建设一个理想的湖南，以后其他各省紧随其后，“十几年二十年后，便可合起来得到全国的总解决了”。毛泽东这种由小到大、由局部到全国的建设民主的想法不是没有一点道理。但当时毛泽东对怎样改革湖南，建设湖南，特别是如何以湖南推动全国民主政治的建设并没有成熟的意见。因此，湖南的自治运动从一开始就具有探索的意义。

虽然没有成功的经验可供借鉴，毛泽东仍为湖南自治运动提出了两大目标。一是“推倒武力”，即废督军、裁军队；二是“实行民治”，即银行民办，教育独立，成立“真正人民自治机关”，“完全保障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之自由”。他认为这两大目标中，“实行民治”是根本，是关键。就积极和消极意义来讲，“消极方面，莫如废督裁兵；积极方面，莫如建设民治”。实行民治，建设民治，是湖南自治运动的精髓。毛泽东认为：“湘事糟透，皆由于人民之多数不能自觉，不能奋起主张，有话不说，有意不伸”。因此，“民治之敷施，文化之宣传，教育之改造，刻不容缓也”。毛泽东希望湖南三千万人，“人人要发言，各出独到之主张，共负改造之责任”。

随着湖南局势的发展，毛泽东提出了由湖南人自决自治，在湖南建设一个“湖南共和国”的主张。在申明自己为什么反对“大中华民国”，主张“湖南共和国”的理由时，毛泽东指出，大中华民国号称共和，但没有几个懂得“什么是共和”的国民。当时，全国乱七八糟，有三个政府，即 1912 年起北

---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 484 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 470 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 484 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 684 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 488 ~ 491 页。

洋军阀统治的北京政府、1916年护国军在广东肇庆成立的军务院、1917年孙中山等在广州建立的护法军政府；三个国会，即黎元洪于1916年8月在北京主持召开的国会、孙中山于1917年8月在广州主持召开的非常国会、段祺瑞于1918年8月在北京主持召开的新国会，又称安福国会；20个以上的督军、巡抚使、总司令，“老百姓天天被人杀死奸死，财产荡空，外债如麻”。这样的大中华民国不如不要，“索性分裂，去谋各省的分建设，实行‘各省人民自决主义’”。毛泽东不是突发奇想地搞什么“湖南共和国”，而是经过一番考虑，反复掂量过的。他自己说：“我曾着实想过，救湖南，救中国，图与全世界解放的民族携手，均非这样不行。”

湖南共和国的含义是什么呢？毛泽东认为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基本内容：

第一，人民必须掌握国家主权。国家主权是立国的基本要求。任何国家都应具有独立处理内部事务的权力。毛泽东讲：“‘国’的要素为土地，人民，主权，主权尤为要素中的主要素。湖南人没有自己处理自己的事的完全主权”，而长期被中央或邻省所侵夺。因此，毛泽东主张“湖南共和国”首先是要争取作为“国”之主要要素的主权，即“自己处理自己的事的完全主权”。这个国家三要素的观点，是梁启超1910年在《宪政浅说》中提出来的。梁启超认为：“国家者，在一定土地之上，以权力组织而成之人民团体也”。国家由领土、国民、统治权三要素组成，“三者结合为一字曰国家。”

毛泽东吸收了梁启超的三要素观点，但又有所发挥，强调人民主权便是其突出表现。毛泽东认为，“湖南自治运动是应该由‘民’来发起的”。如果没有人民的参加，可以断言“这种自治是不能长久的。虽则具了外形，其内容是打开看不得，打开看时，一定是腐败的，虚伪的，空的，或者是于的”。毛泽东所说的“民”即劳动阶级，他们是国家中的“大多数人”。毛泽东在此已经明确：人民对国家的事最有发言权和决定权，“他们对于政治，要怎么办就怎么办，他们对于法律，要怎么定就怎么定”。针对着那种不重视工人农民意见的观点，毛泽东批评说，如果以为政治法律不是工人农人即劳动者的事，那就“大错而特错了”。正确的观点应该是工人农民当家作主，政治法律都是人民自己的事情。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的观点，毛泽东已确信无疑。

第二，人民有权参政议政。既然国家是人民的，因而参政议政是人民应该享有和具有的权力。不管是“议政法”，还是“办政法”，“只要你满了十五岁，又只要你没有神经病，不论你是农人也罢，工人也罢，商人也罢，学生也罢，教员也罢，兵士也罢，警察也罢，乞丐也罢，你总有发言权，并且你一定应该发言，并且你一定能够发言。”湖南共和国“将使人人都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之自由”。不仅国之立法要遵从民意，国之治理也要扫去“官僚气、绅士气”，一切举措以“平民之公意为从违”。

---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503~505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526页。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第3册文集之二十三，第33~34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517~518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519~520页。关于15岁的年龄规定，是毛泽东当时认为的成年期。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491页。

第三，各党派互相监督。毛泽东认为，自治是大多数人的事，少数人是办不好的，一个政党也是不行的，毛泽东比较欣赏西方国家中的两党制或多党制，认为湖南共和国也应如此，否则搞不好国内的政治。他指出：“不论那一国的政治，若没有在野党与在位党相对，或劳动的社会与政治的社会相对，或有了在野党和劳动社会而其力量不足与在位党或政治社会相抗，那一国的政治十有九是办不好的。”从这段论述看，毛泽东不仅要求有两党或多党的存在，而且要求这些政党有抗衡的力量，并对国家政治生活产生影响。换句话说，如果政党间不能相互抗衡，就起不到监督的作用。毛泽东尤其重视多党或两党政治在国家正在向民主化起步时的作用。他说，如果“一件事情正在萌芽，而其事又为极重大的事，不有许多人做促进的运动，以监督于其旁而批评于其后，这一件事可以办得成、办得好吗？”由此可见，多党或两党制度，是毛泽东理想的“湖南共和国”一项重要的政治内容。

第四，国家必须有军队作为支撑。湖南自治运动兴起后，老同盟会员、湘籍上海报人曾毅来信表示赞成，但主张废除正规军队，以警备队维持地方秩序。毛泽东反对这个意见。他认为，“湘人自决主义，固不是无抵抗主义，强暴复来，可以任其宰割。强暴复来乎，正式之抵抗，仍不可少也”。因此，“不设一兵”的设想“陈义甚高”，但不能实行。“湖南共和国”至少必须设正规陆军一师，既照顾到民力能负担军队的开支，又考虑到对地方土匪有威慑力量，还能在必要时抵抗外来的暴力。没有军队，共和国的生存就岌岌可危。

第五，国家的重要任务是发展经济文化，湖南共和国如果建立，将“自办教育，自兴产业，自筑铁路、汽车路”，“造一种湖南文明于湖南领域以内”。湖南有发展经济文化的良好条件，只要三千万人一齐努力，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建设都是不难的。毛泽东还抨击中华民国在经济上的不发达，“全国没有一条自主的铁路。不能办邮政，不能驾‘洋船’，不能经理食盐”，这样下去怎么办？国家必须建设才能富强。但在全国的总建设在一个时期内完全无望的情况下，只好一个一个省去建设。把每个省的教育、生产、交通等项搞好，对全国的经济文化，文化繁荣也是有益的。发展经济文化是一个国家根本性、基础性的建设。没有经济文化的发展，国家不可能建立和巩固。毛泽东在建构湖南共和国模式时就将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作为国家建设的应有之义了。

透过毛泽东对湖南共和国的描述，我们不仅可以看出他这个时期政治思想的主要脉络，而且可以看出他在之前《民众的大联合》中提出的改造国家的思想更具体、更深入了。这表现在：人民的概念提出来了，而且明确地以劳动阶级工人农人为主体；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应该参政议政；人民享有各项民主权利；采取两党制或多党制的政党制度，以互相监督，……这些内容，比起把民众大联合笼统概括为改造国家和社会的根本方法，无疑是前进了一大步。更为可贵的是，这些主张不仅是理论上的探讨，而且付诸实际运动，即当时的湖南自治运动。因此，视湖南共和国的主张是毛泽东政治思想的一

---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 522 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 489～490 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 488 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 504 页。



种倒退，恐怕是一种过于简单的看法。人们的思想不可能是直线式的发展，而更多的是呈“之”字形。“这是世界上任何事情发展的原则，叫做走‘之’字路原则。”毛泽东的人民民主思想也是循着这样的轨迹发展的。

毛泽东理想的“湖南共和国”在若干基本点上接近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模式，不涉及国家的阶级本质，以人民作为国家的主体，保障人民的各项民主权利，采取两党或多党互相监督的政党制度，军队属于国家并在政权中保持中立。这些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基本特征与口号，在毛泽东的“湖南共和国”中都可以窥见影子。虽然毛泽东对民国以来一些“名士伟人”“大闹其宪法、国会、总统制、内阁制”颇有微词，认为他们是“愈闹愈糟”，但毛泽东只是不满意他们“建层楼于沙渚”，为他们“不待建成而楼已倒矣”

感到惋惜，并没有根本否定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意思。若干年后，毛泽东还回忆起自己在这段时间曾经要求实行男女平等和建立代议制政府，并且一般地赞成一个资产阶级民主的政纲。这并不影响毛泽东在《民众的大联合》中热情地讴歌十月革命的胜利，欢呼劳农政府的成立，表示“唯有步俄国”后尘的决心；也不影响他的思想正在由激进的民主主义迅速地朝着马克思主义方向发展。

为了实现湖南自治，毛泽东把斗争矛头主要指向北洋军阀政府，而对湖南的谭延闿、赵恒惕政府尽力争取，甚至提出由谭延闿为首的所谓湖南革命政府召集湖南人民宪法会议，制定湖南宪法，以建设新湖南的建议。这在某种程度上既反映了毛泽东对现政府还存在着一定的希望和幻想，同时也反映了毛泽东在政治斗争方面比较讲究策略。如果没有湖南地方政府的支持或参加，所谓的湖南自治运动就更加困难重重，无从谈起。至少毛泽东等人当时对形势是如此估计。

1920年10月5日，湖南《大公报》刊出由毛泽东等人首先提出，有377人签名的《由“湖南革命政府”召集“湖南人民宪法会议”，制定“湖南宪法”以建设“新湖南”之建议》。这一建议详细地阐述了怎样将湖南自治运动加以实现的过程与步骤。

10月7日，毛泽东以湖南改造促进会代表身份出席由省学联发起的长沙各界代表联席会议并发言。会议讨论了请省政府召集人民宪法会议问题和宪法会议组织法及选举法要点，决定发动市民于10月10日举行自治运动游行请愿。毛泽东、龙兼龙被推为《请愿书》起草员。同日，毛泽东发表《为湖南自治敬告长沙三十万市民》书，呼吁市民赶快参加湖南自治这件“现在唯一重大的”、“关系湖南人生死荣辱的事”，“创造未来湖南的黄金世界！”

10月8日，毛泽东出席在省教育会场召开的省城教育界和其他各界知名人士大会，并任大会主席。大会讨论了自治运动进行方法，通过了宪法会议选举法和组织法要点。

10月10日，毛泽东参加省城各界万余人举行的自治运动请愿大会和游行示威，湖南督军谭延闿接见了请愿代表，接受了毛泽东等人起草的“请愿书”。游行队伍到省议会时，群众出于对旧省议会的义愤，扯下了议会的旗子。

---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488页。

湖南《大公报》，1920年10月7日。

封建军阀不可能真正支持自治运动，他们对人民群众的组织 and 活动非常恐慌。为了破坏自治运动，他们制造谣言，说省议会的旗子是毛泽东扯的。警察厅还将毛泽东传去诘问，企图通过诬陷毛泽东达到搞垮自治运动的目的。12月5日，毛泽东向警察厅写了一封义正辞严的公开信，揭露了这一卑鄙的阴谋，并严正抗议对他身体和名誉的侵犯，要求惩办造谣诽谤者。这封《毛泽东之辩诬函》在湖南《大公报》上登了出来，对毛泽东的诬告也就不了了之。但盛极一时的湖南自治运动因为各种原因却很快归于沉寂。

毛泽东对这些挂羊头卖狗肉的封建军阀愤恨已极。他在1936年回忆此事时还愤怒地谴责那些封建军阀：“一旦掌权，就立即大力镇压民主运动”，他们背叛了自己的诺言，“凶暴地压制一切民主要求”。毛泽东对“湖南共和国”的期望成为泡影，对自治运动的结局也有些心灰意冷。他心情沉重地在给友人向警予的信中写道：“已看透了。政治界暮气已深，腐败已甚，政治改变一途，可谓绝无希望。”毛泽东从此与改良主义分手。他虽然还为当初从老虎口里讨碎肉的尝试没有结果而惋惜，但也从中懂得，要改造中国，必须“不理一切，另辟道路”。

## 妇女解放的呼号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妇女处于被压迫、被奴役的地位，没有任何的自由权。特别是封建的伦理制度和道德观念，象一张无形的网死死地束缚着妇女的心身，葬送了无数善良无辜妇女的自由、幸福和生命。1915年9月，以陈独秀创办《青年杂志》为标志，一场以反对封建专制和封建文化为主的新文化运动在中国思想界、文化教育界兴起。妇女的解放成为先进的知识分子、新文化运动领袖们关注的一个重要社会问题。在民主与科学的旗帜下，新文化运动发起了对封建伦理制度和道德观念的猛烈批判。

新文化运动的领袖陈独秀把斗争矛头直指封建思想的纲常名教和等级制度。他指出：“儒者三纲之说，为一切道德政治之大原。君为臣纲，则民于君为附属品，而无独立自主之人格矣；父为子纲，则子于父为附属品，而无独立自主之人格矣；夫为妻纲，则妻于夫为附属品，而无独立自主之人格矣。”

他号召男女青年努力奋斗，冲破“三纲”的羁绊，摆脱附属品的地位，争取做独立自主的人。陈独秀对封建礼教的批判和对封建专制制度的仇恨，对广大妇女遭遇和痛苦的深切同情，在思想界、文化界产生了很大影响。

毛泽东不仅尊陈独秀为“思想界的明星”、“提倡近代思想最力之人”，而且在他主编的《湘江评论》上呼吁男女平等，主张妇女解放。他在《女子革命军》一文中写道，女子的头、女子的腰与男子头和腰实在是一样的，“为甚么女子头上偏要高竖那招摇畏风的髻？女子腰间偏要紧缚那拖泥带水的裙？”毛泽东认为，高髻长裙，是男子加于女子的刑具。“手上的饰物，就是桎梏。穿耳包脚为肉刑，学校家庭为牢狱。痛之不敢声，闭之不敢出。”如何才能脱离这牢狱，砸碎这桎梏？毛泽东主张建立女子革命军。毛泽东挥

---

《毛泽东自述》，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8页。

《新民学会资料》，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76页。

《陈独秀文章选编》上册，第103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305、303页。

击有的地方的女子学校把女学生禁锢在学校里，不准她们接触新思潮，不准看《新青年》，不准参加“惊天动地的学生潮”，生怕她们“出外见识了甚么邪样”。毛泽东责问道：难道走路是男子专有的权利，女子的权利就该被剥夺吗？在《民众的大联合》一文中，毛泽东代表中国妇女发出了愤怒的呐喊：“我们都是人，为甚么不许我们参政？我们都是人，为甚么不许我们交际？”“自由之神！你在那里！快救我们！我们于今醒了！我们要进行我们女子的联合！要扫荡一般强奸我们破坏我们身体精神的自由的恶魔！”毛泽东希望通过妇女的小联合进而实现民众的大联合，由争取女子参政权、平等自由权，进而争取民众的自由，最终改变黑暗的社会，拯救人类的苦难。

毛泽东把妇女的解放作为中华民族解放的重要内容。他指出，中华民族几千万人几千年来都过着奴隶的生活，皇帝不准民众有思想、有组织，“于今却不同了，种种方面都要解放了。思想的解放，政治的解放，经济的解放，男女的解放，教育的解放，都要从九重冤狱，求见青天”。中华民族原有伟大的能力，就是受着长期封建的统治和压抑。毛泽东预计：“他日中华民族的改革，将较任何民族为彻底。中华民族的社会，将较任何民族为光明。”中国妇女的解放也是毫无疑问的。为此，毛泽东还十分注意妇女问题的研究。在毛泽东 1919 年 9 月 1 日草拟的《问题研究会章程》中，列出“女子问题”为有研究价值的问题之一。其所列出的有关妇女的具体问题大小共有 17 个：（1）女子参政问题；（2）女子教育问题；（3）女子职业问题；（4）女子交际问题；（5）贞操问题；（6）恋爱自由及恋爱神圣问题；（7）男女同校问题；（8）女子修饰问题；（9）家庭教育问题；（10）姑婿同居问题；（11）废娼问题；（12）废妾问题；（13）放足问题；（14）公共青儿院设置问题；（15）公共蒙养院设置问题；（16）私生儿待遇问题；（17）避妊问题。虽然毛泽东只是粗略的意向性的提出问题，还没有进一步进行“学理”的研究并解决实际的问题，但他对妇女解放的关注和重视已经可见一斑。

1919 年 11 月 14 日，湖南长沙发生一起轰动全城的自杀事件，21 岁的青年女子赵五贞为反抗封建包办婚姻在花轿中用剪刀自杀身亡。毛泽东认为这是一个很大的事件，应该大做文章。从 11 月 16 日至 28 日，毛泽东以无比悲愤的心情奋笔疾书，在 12 天中撰写发表了 10 篇文章，揭露封建包办婚姻的罪恶及其根源，为妇女解放大声疾呼。

黑暗的社会制度是万恶之源，愚昧落后的婚姻制度必须改革。毛泽东以犀利的笔触分析了致赵女士于死地的原因主要来自三方面：母家、夫家、社会，就是这三角形的铁网逼着赵女士求死的。毛泽东还深刻地揭露说：母家、夫家都属于社会，“罪恶的来源仍在社会”。如果社会好，他们要制造罪恶也没有机会。因此，毛泽东痛感“社会万恶！”落后的婚姻制度体现出了中国社会的万恶。“父母之命”、“媒的之言”、“婚姻命定说”，使青年们婚姻自由、恋爱自由完全被剥夺。赵女士之死说明了“婚姻制度的腐败，社会制度的黑暗，意想的不能独立，恋爱不能自由”。如果赵女士的父母不过于强迫，依从赵女士自由意志，赵女士是决不会死的。如果夫家尊崇她的个人自由，或者社会能够容许她的自由意志，赵女士也是不会死的。但是在婚

---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 394 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 425 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 414 页。

姻、恋爱没有自由，妇女失去独立人格的黑暗社会里，赵女士只好以自己宝贵的生命去“殉自由殉恋爱”，这是非常悲壮的事情。为了避免这种悲剧再发生，毛泽东呼吁“改革婚制”，讨论和研究如何去改革不合理的婚姻制度。

争取婚姻自由，必须反对父母包办。毛泽东痛心疾首地告诉全国的青年男女：“你们都不是些聋子瞎子，眼见着这么一件‘血染长沙城’的惨事，就应该惊心动魄，有一个彻底的觉悟。你们自己的婚姻，应由你们自由去办。父母代办政策，应该绝对否认。恋爱是神圣的，是绝对不能代办，不能威迫，不能利诱的！”毛泽东还从生理上、心理上找出根据，说明老年人与少年人在恋爱问题上存在显著差别，因而做父母的不能干涉子女的婚姻，子女对于父母的干涉也要坚决地拒绝。

妇女要争取个人自立，特别是经济上的独立。毛泽东认为，因为中国数千年封建礼教的根深蒂固，“女子在任何方面，都无位置。从政治、法律、教育，以至职业、交际、娱乐、名分，一概和男子分开做两样，退处于社会的暗隅。于不得幸福之外，还领受着许多不人道的虐待”。男女为什么会如此不平等，女子为什么处在社会最底层呢？毛泽东认为关键是女子经济上不能独立。他指出：以前的人们“不知有所谓‘恋爱神圣’的道理，男女之间，恋爱只算附属，中心关系，还在经济”。毛泽东认为“拔本塞源”的办法是女子经济上的独立、自立。毛泽东提出了“女子自由独立不再受男子压迫”的三个条件：（1）女子在身体未长成时候绝对不要结婚；（2）女子在结婚以前，要预备足够自己生活的知识和技能，以此为最小单位；（3）女子需自己预备产生的生活费。毛泽东将上述三项作为女子个人自立的基本条件，说明他注意到了妇女解放中的经济基础问题。但在当时的情况下，毛泽东的这些主张都是不能实现的。关键还在社会制度的改变。破除封建迷信思想，是争取个人婚姻自由的重要一环。毛泽东认为，封建的旧式婚姻所以尚能维持，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有一种极大的迷信，这就是“婚姻命定说”。一个人刚刚掉下母亲的肚子，便说他的婚姻已经前定了。年纪大一点，自己发生了婚姻的要求，却不敢自己议婚，只能听任父母、媒的来处置。这样服从命定说的婚姻，在中国社会大概要占十分之八。什么“合八字”、“订庚”、“择吉”、“发轿”、“迎喜神”、“拜堂”都是一些婚姻上的把戏，“不外把一对男女用这些迷信绳索，将他们深深的捆住”。这种封建神权的枷锁，束缚着大多数毫无知识的妇女及农、工、商，支配着他们的精神世界，力量相当的大。因此，毛泽东认为：提倡改革婚制，首先要解放思想，打破婚姻的迷信。此说一破，家庭革命便会如麻而起，婚姻自由、恋爱自由的大潮便会“泛滥于中国大陆，乘潮打桨的新夫妇，便会完全立在恋爱主义的上面”。

毛泽东对妇女解放的关心、重视和对封建婚姻制度的猛烈抨击，在社会各界引起共鸣，他在《湘江评论》、长沙《大公报》上发表的文章，得到《每周评论》、北京《晨报》等报刊的赞同、赞扬。1919年12月7日，北京《晨报》在《长沙特约通讯》中称誉毛泽东是婚姻问题上的“解放派”，发表“最多评论，也非常彻底”。通讯认为，毛泽东的《打破媒人制度》、《父母包办》、《婚姻上的迷信问题》等文章“快语最多”，其水平超过了上海

---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418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421~423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444~147页。

《时新日报》和北京《晨报》上的同类文章。通讯还摘引毛泽东文章中的“快语”，热情地介绍给“北京底留心婚姻制度”的读者。

毛泽东在对封建婚姻制度、迷信思想进行痛快淋漓的揭露、鞭挞的同时，还帮助和鼓励妇女参加改造社会的革命活动。毛泽东 1918 年和蔡和森等联络发起的进步青年组织新民学会，开始没有女子参加。随着对妇女问题的重视和研究，新民学会向妇女敞开了大门。1919 年下半年，学会吸收了五四运动中的积极分子、长沙周南女校学生会的周敦祥、劳君展、魏壁以及进步教师陶毅和向警予等 7 名女子会员。这些新民学会的第一批女会员积极领导女校学生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创办平民半日学校和《女界钟》周刊。毛泽东等人对她们的活动非常支持和赞扬。以后，新民学会的女会员增加到 19 人。她们在毛泽东和蔡和森的影响下，经常和男会员一起讨论、学习，后来大多数都走上了革命的道路。其中的向警予、蔡畅、刘清扬等都成为中国妇女运动的先驱。

毛泽东积极鼓动和组织妇女留法勤工俭学活动。1919 年 12 月，向警予、蔡畅、陶毅等发起成立“湖南女子留法勤工俭学会”，鼓动女子留学法国，学成后回国振兴实业教育，以实业救国。毛泽东虽然留在国内，却组织了一大批青年出了国。毛泽东一向认为，“我们要有人到外国去，看些新东西，学些新道理，研究些有用的学问，拿回来改造我们的国家。”因此，他对于女子出国留学大力支持。当向警予等湖南女子赴法出国时，毛泽东特地从湖南经武汉赶到上海，准备为她们送行。后因组织和领导湖南的驱张运动，毛泽东未等到向警予等人到来便匆匆离开上海去了北京。毛泽东对妇女寻求救国真理成为对国家民族有用人才抱有很大的希望。1920 年 11 月，毛泽东在给向警予的信中说：“湘省女子教育绝少进步（男子教育亦然），希望你能引大批女同志出外，多引一人，即多救一人。”

毛泽东追求个性解放、自由恋爱的精神还可从他对向警予、蔡和森结成革命伴侣的赞扬中体现出来。1920 年 5 月，向警予与蔡和森基于共同的理想追求，通过自由恋爱在法国蒙达尼结婚。这是对中国传统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定终身的包办婚姻制度的一次勇敢冲击。毛泽东得知这个消息后非常高兴。他在写给友人的信中谈到，“以资本主义做基础的婚姻制度，是一件绝对要不得的事。在理论上，是以法律保护最不合理的强奸，而禁止最合理的自由恋爱；在事实上，天下无数男女的怨声，乃均发现于这种婚姻制度的下面”。毛泽东认为，反对旧的婚姻制度也有不少人主张，但却没有多少人实行，因为害怕。而向、蔡的自由结合则打破了这个“怕”。毛泽东认为，自由结合，不要婚约；已有婚约的，也可以解除，“务使全人类对于婚姻制度都得解放”，否则，人们所痛恨的那些“家庭之苦”仍将不可避免。

毛泽东与杨开慧的结合也是自由恋爱的勇敢举动。毛泽东 14 岁时，由父母做主，为他娶了一位 18 岁的妻子罗氏。罗氏聪明贤淑、知情达理，深得毛泽东父母的欢心。罗氏对毛泽东也非常体贴，常为辍学务农的毛泽东送茶送饭，浆洗衣服。但毛泽东对这桩婚姻却非常不满。他后来对斯诺谈起，他从来没有而且后来也没有和罗氏一起生活过。他不承认罗氏是他的妻子，当时

---

高菊村等：《青年毛泽东》，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91 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 549 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 566 ~ 567 页。

也几乎没有想到过她，因为封建的包办婚姻无法使他们的心灵沟通。3年后，年仅21岁，从未享受过爱情生活的罗氏不幸染病而死。毛泽东这时也已离家求学，挣脱了封建家庭的束缚。在毛泽东求学期间，他认识了湖南第一师范学校杨昌济老师的女儿杨开慧。杨昌济是毛泽东最敬爱的老师，毛泽东是杨昌济最喜爱的学生之一。毛泽东因常向杨昌济请教问题，渐渐地和杨开慧也熟悉起来。1918年8月，毛泽东第一次到北平，便得杨昌济的推荐而在李大钊主持的北京大学图书馆工作。频繁的往来，亲密的关系，使25岁的毛泽东和17岁的杨开慧情窦初开，毛泽东回湖南以后，他们开始鱼雁传书，互通恋情。

1919年12月18日，毛泽东率驱张代表团第二次来京，有时就住在杨家。他与杨开慧的亲密关系也由此公开。1920年初，杨昌济病逝，毛泽东帮助料理丧事。同年7月，毛泽东从北平回到长沙后，邀请杨开慧到省学联工作，杨一口答应。共同的情怀、事业把他俩紧紧联系在一起。这年冬天，杨开慧不坐花轿，没有嫁妆，不用媒妁，和毛泽东幸福而自由地结合了。毛泽东和杨开慧“不做俗人之举”，无疑是对封建婚姻制度的大胆否定，也是毛泽东崇尚婚姻自由，大胆追求婚姻自由的生动体现。毛泽东对杨开慧的爱情至死不渝，真挚感人。

从上可见，青年时代的毛泽东不仅站在民主主义的立场上为妇女的解放摇旗呐喊，对封建的伦理道德、婚姻制度痛加驳斥，而且在爱情生活方面，敢于向封建习俗挑战。他对蔡和森、向警予结合的赞同、支持，对杨开慧的大胆追求，最后圆满的结合，表明了青年毛泽东争取男女平等、要求个性解放的民主主义精神。妇女的解放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社会文明发展的一个重要尺度。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广大妇女的解放是与民族的解放联在一起的。争取妇女解放，是反封建的民主主义革命的重要内容之一。只有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中国妇女才真正找到了一条争取自身解放乃至人类解放的正确道路。这就是把妇女解放运动与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结合起来，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统治，建立人民当家作主、妇女扬眉吐气的新社会、新国家。

## 第二章 信仰弥坚

### “改造中国与世界”的办法

湖南自治运动的流产，使毛泽东对政治改良彻底失望了，在此前后，他已经读到了不少宣传马克思主义的书籍，并和李大钊、陈独秀等马克思主义的传播者有所接触，还共同讨论有关问题。陈独秀表明自己信仰的那些话给毛泽东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从1920年夏到1920年冬，毛泽东逐渐树立起马克思主义信仰，成为了一名马克思主义者。此后他的信仰再也没有动摇过。

毛泽东赞同新民学会留法的会友于1920年7月提出的以“改造中国与世界”为学会方针的意见。“改造中国与世界”是毛泽东素来的宏愿，但是用什么办法来达到这一目的呢？新民学会内部存在着两种意见。一种意见主张组织共产党，走俄国式的革命道路；一种意见主张“温和的革命”，用教育作工具，也就是教育救国。毛泽东开始是主张“无血革命”的，但随着湖南自治运动的失败，他对反动统治阶级的本质有了进一步认识，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无产阶级专政学说有了更多的了解，因而抛弃了“无血革命”的观点。他深切地赞同走俄国人的道路，组织共产党，经过阶级战争、无产阶级专政，达到改造中国社会的目的。

总结湖南自治运动失败的教训，毛泽东1921年初深有体会地指出，温和革命的方法在“理论上说得通，事实上做不到”。历史上凡是专制主义者，或帝国主义者、或军国主义者，非等到人家来推翻，决没有自己肯收场、下台的。资产阶级掌握着政权，就可以通过社会制定法律来保护自己，可以通过手中的军队和警察，维护和保障资产阶级的利益。因此，首先必须掌握政权，才能谈得到各项民主权利；只有推翻专制统治，才能建立无产阶级的民主制度。资产阶级决不会自觉地交出政权，教育也不可能使资产阶级“觉悟”。无产阶级如果不用俄国人的办法去夺取政权，就根本谈不上有什么教育权。所以，温和革命、教育救国是行不通的。毛泽东经过反复的比较，亲身的体验，已经坚定地选择了马克思主义的道路，他在新民学会1921年元旦举行的讨论会上谈到：现在国中对社会问题的解决，有两派主张：一派以陈独秀等人为代表主张改造，一派以梁启超、张东荪等人为代表主张改良。毛泽东已明确地表示主张“改造”。

无政府主义也是被毛泽东淘汰的思想。他认定，教育救国的改良方案行不通，不要国家的无政府主义也“难以终其局”。早些时候，无政府主义曾对毛泽东一度产生了极大的诱惑力。他读了一些关于无政府主义的小册子，很受影响。他经常和一个去看望他的、名叫朱谦之的学生讨论无政府主义和它在中国的前景。当时，他赞同无政府主义的很多主张，但怀疑逐渐产生，他开始认识到无组织的社会状态是不可能的，因此，无政府的绝对自由主义恐怕永世都做不到。

比较起来，当时的思想界泰斗陈独秀对无政府主义的批评更比毛泽东为深刻有力。陈独秀1921年1月19日在广州公立法政学校的讲演中说：“凡有社会组织，必有一种社会制度，随之亦有一种法律保护这种制度，不许有人背叛，就在无政府时代也必须是如此。”“无政府主义在政治经济两方面，都是走不通的路；明知此路不通，还要向这条路走，非致撞得头破额裂不可，这是何苦呢？”在成为马克思主义者以后，毛泽东对湖南工人运动中的无政

府主义倾向进行了克服和纠正，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社会民主主义的办法也不宜采用。毛泽东指出：“社会民主主义，借议会为改造工具，但事实上议会的立法总是保护有产阶级的。”当时社会民主主义在国际上很有影响。它主张阶级合作，反对阶级斗争，宣扬资产阶级民主和议会道路，鼓吹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反对无产阶级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成为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基础。蔡和森在巴黎接触到一些社会民主主义的观点，他不赞成这些观点，但仍将其作为世界上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法之一介绍给毛泽东，供国内的新民学会的成员们讨论。毛泽东 1920 年 12 月 1 日致蔡和森等人的信中明确表示了和蔡和森一样的反对意见。他认为这种民主主义和绝对的自由主义、无政府主义一样，都只是理论上说得好听，事实上做不到的。

毛泽东成为“急烈方法”即共产主义的热情拥护者，他指出，改造中国与世界，必须走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道路。“俄国式的革命，是无可如何的山穷水尽诸路皆走不通了的一个变计。”“急烈方法的共产主义，即所谓劳农主义，用阶级专政的方法，是可以预计效果的。故最宜采用。”

为了更好地采取阶级专政的方法，毛泽东还赞成蔡和森提出的“先建立共产党”的意见。因为共产党是革命运动的“发动者，领袖者，先锋队，作战部”。没有共产党作基础，要从事改造中国与世界的计划是不可能的。要实现民主，就必须有一定的组织、团体来领导。此后，毛泽东和志同道合的何叔衡等全力以赴地投入了创建长沙共产主义小组和社会主义青年团的工作。这是毛泽东用俄式方法改造中国与世界的新起点。

## 民主共和国的设想

中国共产党成立的第一个纲领明确提出要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但在是否以无产阶级专政为直接的斗争目标，怎样认识资产阶级议会等问题上，党内意见不一。有的人主张立即发动社会主义革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对资产阶级则划清界限，对议会不抱幻想，以免涣散斗志；有的人主张党的首要任务是进行组织宣传教育工作，用马克思主义武装工人群众，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同时党应参加资产阶级民主运动，到议会中去宣传共产主义者的主张，呼吁改善工人的生活，争取出版、集会的自由。但后一种主张不占上风。从中共成立之初一致通过的党纲和争论的问题看，共产党人已认识到争取资产阶级民主与无产阶级革命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分歧点在于如何认识和对待共产党与资产阶级民主运动的关系。

中共二大提出的反帝反封建、建立民主共和国的纲领，原则上回答了中共一大遗留的问题，明确了在中国这样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革命分成了“两段路程”。第一步不是搞社会主义革命而是搞资产阶级性质的民族民主革命，因此无产阶级应该援助、帮助、扶助资产阶级革命。等民主革命成功后，工人阶级再进行或跟着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根据当时中国的实际，首先

---

《新民学会资料》，第 23 页。

《新民学会资料》，第 148 页、第 23 页、第 128 页。

《关于中国少年运动的纲要》，《先驱》第 5 号，1922 年 3 月 15 日。



进行民主革命是“最适宜的实际的解决中国问题的方案”。只是中国共产党政治上还不成熟：虽对国情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但对民主革命的领导权问题仍认识模糊；因而在革命前途和转变问题上提出了这样一种设想，即“民主主义革命成功了，无产阶级不过得着一些自由与权利，还是不能完全解放。而且民主主义成功，幼稚的资产阶级便会迅速发展，与无产阶级处于对抗地位。因此无产阶级便须对付资产阶级，实行‘与贫苦农民联合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第二步奋斗”。换句话说，无产阶级在帮助完成民主革命摧毁封建制度的任务，同时发展自己的“真实力量”的基础上，必定要准备为实现无产阶级专政而奋斗。而这一目标能否即刻成功，将取决于“无产阶级的组织力和战斗力强大”。因为中共二大没有明确指出中国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革命中的领导权，因而以上设想实际上是承认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胜利是资产阶级的胜利。无产阶级必须视自己组织力战斗力是否强大有力而决定是否立即在民主革命之后马上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这里确实存在着两种可能：如无产阶级力量强大，社会主义革命可以紧随其后，反之亦然。可见，社会主义革命是已经确定的目标，是民主革命的前途，但实现的时间却可早可晚，可快可慢。

陈独秀的“二次革命论”实际上并非从根本上反对社会主义革命，或者说主观愿望也不一定就是反对社会主义革命。但因为对中国无产阶级的力量估计不够，他认为社会主义革命不可能很快到来，必须经过一个资本主义充分发展时期。问题的关键在于，他自觉不自觉地放弃了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过程中的领导权。事实上，由于中国资产阶级的先天不足及表现在政治上经济上的软弱性、动摇性，他们不可能担负起领导民主革命取得彻底胜利的重任，而中国的无产阶级由于不仅具备一般无产阶级的优点，还有自己独特的优点，因而充当了中国民主革命的领导者。可惜陈独秀没有充分地认识到这一点。就中国共产党来说，也不是马上就清楚地认识到，而是经历了一个发展的过程。

中共二大指出建立真正的民主共和国的民主革命纲领前后，中国共产党发表了一系列有关民主问题的十分重要的意见，阐明了民主与政权的密切关系，民主政治与封建军阀统治根本对立，指出了争取民主的目的和方式，以及无产阶级在民主斗争中的立场和作用等意见。这些意见，对党领导这一期间的民主革命斗争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对毛泽东人民民主思想的形成也有着重要的意义。这期间，中国共产党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中对民主问题都十分重视，因而这方面的阐述也迸发出不少可贵的思想火花。中国共产党初创时期的民主主张，集中体现在从1922年6月开始到1924年11月连续4次发表的对时局主张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之中。其主要内容有以下方面：

第一，民主政治首先必须由民主派掌握政权。民主政治又称民主，它首先是一种国家形态、国家政治制度。要实行民主，离开政权是不行的。因此，中国共产党人注意到了民主与政权的紧密关系，在界定什么是民主政治的含义时，首先就明确了民主就是由民主派掌权。民主派建立了政权，才能实现民主政治。这实际上抓住了民主最本质的东西。民主同阶级的统治、国家的政治制度紧密相连，不能分割。中国共产党人认为自己是民主派，是应该掌

---

《发刊词》，《先驱》第1号，1922年1月15日。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114~115页。

握政权的政党，毛泽东对此谈得非常透彻：“一方最急进的共产党和缓进的研究系、知识派、商人派都为了推倒共同敌人和国民党合作，成功一个大的民主派；一方就是反动的军阀派。中国政治的结局是民主派战胜军阀派。”共产党是站在民主派一边的，这一点毫无疑问。既然是民主派掌握政权，就不是“选一个民主派的人物做总统或是选几个民主派的人物组织内阁”了事，而是要由一个“民主党或宗旨相近的数个党派之联合”，共同掌握政权。换句话说，民主政权非由民主党派联合掌握不可，否则不能称为民主政治。

第二，民主政治与军阀统治根本对立。必须“用革命的手段完全打倒非民主的反动派官僚军阀”，才能建立民主政治。中国共产党认为，“军阀政治是中国内忧外患的源泉，也是中国人民受痛苦的源泉”。要解决中国的内忧外患，“唯一道路只有打倒军阀建设民主政治”。只有打倒军阀政治，建立民主政治，才能阻止中国的内乱，发展中国的生产，才能使中国人民摆脱帝国主义和军阀的压迫。当时社会上对如何解决中国问题有各种不同意见，有的主张总统复位，恢复国会，有的主张联省自治。中国共产党认为，“封建式的北洋军阀不消灭，他们自袁世凯以至今日天天怀着牢不可破的‘北洋正统’思想统治中国，有何总统国会能够行使职权？”至于联省自治的主张，按陈独秀在《联省自治与中国政策》一文中的说法，它“完全建设在武人割据的欲望上面”，根本与时局无补。因此，封建军阀统治是时局“共通病根所在”。必须打倒封建军阀才能建设民主政治，解决中国时局的纠纷。

第三，争取民主政治必须采取阶级斗争手段。中国的共产主义者认识到，争取民主的斗争，是一个阶级的斗争，其目的在于推翻另一个阶级的统治，在于以一种制度代替另一种制度。阶级斗争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创办的《共产党》月刊就指出，无产阶级“要逃出奴隶的境遇”，“只有用阶级战争的手段，打倒一切资本阶级，从他们手抢夺来政权。”对于中国民主革命是否采取议会道路，中国共产党人表示根本怀疑，但也不完全排除这种可能。中国共产党的早期领导人陈独秀在1921年1月指出：“只要睁开眼睛看着我们有产阶级的政治家政治底腐败而且无能和代议制度的信用”，我们就可以知道，中国若采用议会斗争方式，“不过多多给腐败贪污的官僚政客以代恶的机会罢了”。可见中国共产党人对议会斗争从来没有抱什么奢望。中共二大还通过了关于议会行动的决议案，批判了欧洲各国社会民主党集中全力于议会斗争，而把一切非法斗争都抛于九霄云外的错误，指出我党应把议会斗争这类合法行动完全隶属于非法的革命行动之下，既开展民主的联合战争，又“实施革命议会行动”。

第四，组织民主的联合战线是实现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中国共产党从诞生起就十分重视对群众的组织和动员。中共二大指出：“共产党应该出来联合全国革新党派，组织民主的联合战线，以扫清封建军阀推翻帝国主义的

---

《毛泽东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0~11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35~36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36页、第35页、第42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37~38页、第41页。

《“一大前后”》（一），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7页。

陈独秀：《社会主义批评》，《新青年》，第1卷第3号。

压迫，建设真正民主政治的独立国家为职志。”中共三大进一步决定采取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的形式实行国共两党的合作。共产党建立统一战线的政治目的十分明确，就是反帝反封建，建立民主政治的独立国家。所以，建立民主的联合战线，是实现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和必要保证，没有民主的联合战线，就不可能完成反帝反封建的任务，更不可能达到实现民主政治的目的。在这里，目标是民主的，手段也是民主的。

第五，争取各项民主权利是实现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中共第一次对时局主张指出，必须争取的各项民主权利，如“采用无限制的普遍选举制”，保证人民选举代表管理国家的权利；“保障人民结社集会言论出版自由权，废止治安警察条例及压迫罢工的刑律”；制定“保护童工女工的法律及一般工厂卫生工人保险法”，“承认妇女在法律上与男子有同等的权利”。争取各项民主权利，与反帝反封建、建立民主政治是完全一致的。各项民主权利的真正实现，有待于民主制度的建立。但在争取建立民主制度的过程中，争取民主权利的斗争具有重要意义。1922年9月13日出版的《向导》发刊词指出：“在共和名义之下，国家若不给人民以这几项自由”，即言论、集会、结论、出版、宗教信仰自由，“依政治进化的自然律，人民必须以革命的手段取得之，因为这几项自由是我们的生活必要需品，不是可有可无的奢侈品”。为着争取这几项自由，全国人民“要有誓死必争的决心”。

第六，无产阶级政党在争取民主的斗争中所持的立场和作用。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自己在民主斗争中的原则立场。这就是：“在反对军阀主义和官僚制度的斗争中，在争取言论、出版、集会自由的斗争中，我们应始终站在完全独立的立场上，只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中共二大克服了中共一大提出的不与任何其他政党建立联系的狭隘观点，通过了建立民主联合战线的决议，并强调，无产阶级加入民主革命运动，只是因为“必须暂时联合民主派才能够打倒公共的敌人”，获得使无产阶级团结起来所必需的初步自由。因此，民主革命“固然是资产阶级的利益，而于无产阶级也是有利益的”。无产阶级与民主派的联合、援助，并不是投降、附属或合并。无产阶级在联合、援助民主派的同时，“应该集合在无产阶级的政党——共产党旗帜之下，独立做自己阶级的运动”。中共三大更进一步指出：“中国无产阶级的责任”是，“最先竭尽全力参加促进，’反对帝国主义列强和军阀官僚的国民革命，‘唤醒农民”，联合督促资产阶级，“以引导革命到底”；“建立真正平民的民权，取得一切政治上的自由及完全的真正的民族独立。”稍后，中共早期工人运动领导人邓中夏明确指出：“中国将来的社会革命领袖固是无产阶级，就是目前的国民革命的领袖亦是无产阶级。”到1925年1月，中共四大对无产阶级在中国民主革命中的领导地位和作用已有较清楚的认识。

从上可见，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民主共和国主张，代表着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的强烈愿望，指明了当时革命的奋斗目标。正如毛泽东在

---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66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45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8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65~66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139页。

邓中夏：《我们的力量》，《中国工人》第2期，1924年11月。

《矛盾论》中指出的：“革命和革命战争是不可避免的，舍此不能完成社会发展的飞跃，不能推翻反动的统治阶级，而使人民获得政权。”建立人民当家做主的民主共和国，正是民主革命的主要目标。

毛泽东根据党对时局的主张，揭露了湖南地方军阀赵恒惕炮制《湖南省宪法》、鼓吹省自治的实质是要搞军阀割据。毛泽东断定，“省宪之寿命决无久理，联省自治更是万元实现之望的东西”。“我们历来反对联省自治，因为他不是联省自治，仍是联督割据；我们历来反对军阀烂政客假窃名义的省宪，因为他不能做人民的保障，仅做了军阀烂政客争权夺利的保障。”这些论述与中共对时局主张中对“联省自治”论的批判是完全一致的。

## 争取劳工权利

毛泽东赞成拥护建立真正民主共和国的主张，并力求从争取人民民主权利的实际运动做起。早在1921年4月，他就批评湖南省宪法草案“第一个最大缺点”，就是“人民的权利规定得不够”。他认为，“人民不分男女，均有承受其亲属遗产之权”，“有自由主张其婚姻之权”，“有依其自由意志求得正当职业之权”。其中职业权，即工人、农民、商人、知识分子的劳动权，这是人生最起码的权利，没有劳动权也就会失去生存权。因而，毛泽东主张把劳动权明确写进宪法。同时，毛泽东指出宪法草案的第二个最大的缺点是，“元正当职业之人也有被选举权，和关于劳动的事项全没有规定”。因此，毛泽东除了上述财产继承权、婚姻自主权、求得正当职业权、无正当职业者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之外，侧重提出了劳动立法问题。他建议，省宪法应修改补充以下两点：（1）无论公私营业，对于劳动之时间、工值、红利、娱乐、卫生、教育及年龄、性别等，以法律规定之；（2）省政府对于与刑事法典不相抵触之各种劳动组合，须保护之。这些建议虽然没有为政府当局所接受，却为毛泽东发起劳动立法运动制造了舆论。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立即以主要精力从事工人运动。1922年8月，中共早期领导工人运动的机关——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拟定了劳动法案大纲，提出“承认劳动者之集会结社权”、“同盟罢工权”、“契约缔结权”等民主要求。而毛泽东在同年“五一”发表《更宜注意的问题》中就提出要注意劳工的生存权、劳动权。他谴责冠冕堂皇地号称全民政治的湖南省宪法，“美其名曰全民政治，实际抛弃了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劳工！”可见，毛泽东较早地提出了劳动者特别是工人阶级的民主权利问题。

在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倡导的劳动立法运动中，毛泽东是积极的拥护者和行动者。1922年8月16日，邓中夏等人向北京参众两院提交《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请愿书》，毛泽东代表湖南分部参加联署，要求国会制定劳动法案，保障劳工的各项民主权利。9月6日，毛泽东领导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湖南分部、长沙土木工会、新河粤汉铁路工人俱乐部、工友协进社、长沙理

---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34页。

石山：《省宪之下湖南》，《前锋》第1期，1923年7月1日。

毛泽东：《“省宪法”与赵恒惕》，1923年8月15日，《向导》周报第1集，第36期。

毛泽东：《省宪法草案的最大缺点》，1921年4月，湖南《大公报》，1921年4月25~27日。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566页。

发工会、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等团体举行劳动立法运动大会，组织湖南劳动立法大同盟、湖南各公团联合会，并以各工会、各公团名义致电北京参众两院，要求从速通过劳动法案大纲，务使劳动者获得政治自由、生活改善、参与生产管理、享受补习教育四项基本权利。毛泽东在要求劳动立法的同时，还把工人们组织起来，积极争取自己的民主权利。在他的组织领导下，安源路矿工人、长沙泥木工人、粤汉铁路工人、长沙铅印工人先后罢工，并提出与争取政治、经济各项民主权利密切相关的斗争口号。如安源路矿工人的罢工中，工人们提出的口号就是“从前是牛马，现在要做人”。由于毛泽东的正确组织领导，安源路矿和其他行业工人的罢工斗争大获胜利。

毛泽东非常注意通过公开合法的斗争方式去争取民主。他利用赵恒惕的“省宪法”，以其矛攻其盾。1922年12月11日至13日，在同赵恒惕开展的为期3天的说理斗争中，毛泽东以湖南全省工团联合会总干事的身份，指着“省宪法”的条文说：“关于结社，官厅常有不允许之事，总说先要立案，才可结社。不知‘省宪法’第十二条‘人民在不抵触刑事法典之范围内有自由结社，及不携带武器和平集会之权，不受何种特别法令之限制’，并无规定要经官厅准许才可结社”。集会也是这样。省宪法规定人民不携带武器之和平集会有“完全自由”，便不应随意干涉，但近期人民集会常有暗探到场，多方阻扰，甚至有武装警察勒令会议解散。毛泽东等代表义正辞严，驳得赵恒惕等无言以对，只好承认省宪法当然完全有效。毛泽东没有停留于公开合法的斗争方式。随着革命的发展，他日益不满足公开合法斗争的形式，于是提出了“抢夺政权”于人民之手的观点。

### 人民必须“抢夺政权”

毛泽东极为重视政权。1921年初他就指出“非得政权则不能发动革命不能保护革命不能完成革命”的思想。毛泽东认识到，政权是统治阶级的工具，无产阶级要争得民主，必须掌握政权。中国共产党二大指出民主革命纲领后，也比较注重民主政治的建立和政权的掌握。

1923年6月，直系军阀曹锟发动驱逐黎元洪的北京事变。为了利用国会把自己推上总统宝座，曹锟不惜以重金贿赂议员，以金钱包办宪法，利诱威迫国会议员拥戴他做体面的合法总统。曹锟以40万元收买了国会议长，以5000到1万一张选票的价格收买了500多名议员，并给每个议员大选出席费500元，带病出席者另加医药费200元。针对曹锟利用国会贿选总统的无耻行为，中国共产党在1923年8月1日发表的第二次对时局的主张中提出了召开国民会议，建立“一个统一全国的人民政府”的主张。中国共产党希望由国民党出来号召全国各界人士推举代表，召开一次国民会议，真正代表国民，制定宪法，产生一个“真能救济我们中国人逃出外力军阀二重压迫的”新政府。中国共产党还批评国民党不重视民众的力量，“在此重大时机”仍然号召地方军阀的“裁兵会议与和平统一，其结果只是军阀互战或产生各派军阀大结合的政局”。因此，中国共产党以国民会议为号召，力图开创“救国救民的新局面”。

---

《新民学会资料》，第163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178页。

1924年10月，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电邀孙中山北上共商国是。孙中山接受了冯玉祥的邀请，同时接受了中共提出的国民会议的主张。在11月10日发表的《北上宣言》中，孙中山把召开国民会议与废除不平等条约，作为解决中国政治问题的主要途径。同时，中共发表第四次对时局主张，支持孙中山的《北上宣言》，号召全国人民团结起来，为促成国民会议的召开而努力，并向临时国民政府及国民会议提出了13条政纲，同时函请孙中山赴沪召集国民会议。

在中共的积极推动下，1924年底，上海、浙江、广东、湖南等地先后成立了国民会议促成会，反对段祺瑞包办旨在对抗“国民会议”的“善后会议”，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个声势浩大的国民会议运动的热潮。1925年1月，中共做出《对段祺瑞善后会议议决案》，提出在北京召集各地国民会议促成会联合会的建议。3月，国民会议促成会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标志着全国各界民众政治热情的普遍高涨。五卅运动以后，中国共产党仍高举着召集国民会议、建立民主政府的旗帜。在1925年10月发表的反奉战争宣言中，中共提出：“释放爱国运动中的政治犯”、“保障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之自由权，一直到召集真正代表人民的国民会议，建立革命统一的民主政府。”毛泽东也在此期间提出了建立“人民的统治”的思想。1925年11月他在少年中国学会改组委员会的调查表上写道：“本人信仰共产主义，主张无产阶级的社会革命。惟目前的内外压迫，非一阶级之力所能推翻。”因而“主张用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及中产阶级左翼合作的国民革命”，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打倒买办、地主阶级，“实现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及中产阶级左翼的联合统治，即革命民众的统治”。12月5日，毛泽东在《〈政治局报〉发刊理由》一文中坚定而明确地宣布：“为什么要革命？为了使中华民族得到解放，为了实现人民的统治，为了使人民得到经济的幸福。”这里毛泽东已十分清楚地把“实现人民的统治”作为革命的目标之一。不仅如此，毛泽东还进一步提出抢夺政权于人民之手的重要观点。青年时期毛泽东就指出，国家有好有坏，坏的国家当然应推倒它，“但是一个好的国家是保护人民的”。“最重要的事，是有一个强有力的政府，一旦建立了好的强有力的政府，人民就可以组织起来。”人民夺取了政权，也可以建立这样的政府。实现人民的统治，必须由人民掌握政权。1926年1月毛泽东引述广州反段祺瑞示威大会发布的宣传大纲，指出：“如人民现时不急起直追，抢夺政权于自己手中，则军阀必将继续统治于中国，而延长中国人民之压迫与痛苦。”因此，人民必须“起而代之执政”，以免政权仍落军阀之手。可以说，大纲中关于抢夺政权于人民之手的观点代表了毛泽东的主张。其中“抢夺”两个字意义重大。毛泽东对抢夺政权的观点所作的肯定和宣传，表明了毛泽东对阶级斗争的尖锐性已有一定的认识，开始觉察到一味地采用合法斗争的方式不能解决中国问题，必须从军阀手中抢夺政权，才能解除中国人民的痛苦。抢夺政权的主张比当时党中央的国民会议口号明显的要“激进”得多。

---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519页。

《毛泽东文集》第1卷，第18—19页。

肖瑜：《我和毛泽东的一段曲折经历》，第116~117页。

《政治周报》第4期，1926年1月10日。

## 促进民主联合战线

从民众的大联合到民主的联合战线，是毛泽东思想发展的必然逻辑。循着这条清晰的脉络，我们可以想见毛泽东对民主的联合战线所必然采取的积极态度。1922年8月西湖会议以后，同国民党建立民主联合战线已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既定政策，但还未在全党真正贯彻落实。毛泽东是这一政策的积极响应者。他于1923年4月提出“加速成功一个大的民主派”的联合战线的主张。他认定，只要这个大的民主派的联合战线成立起来，中国的民主独立政治建设就“可能完成”。民主的联合战线，是实现民主的保证。因为革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要想建立人民的统治，“在向来外力军阀两重压迫中国的环境里更不是容易的事”。毛泽东认为：“惟有号召全国商人、工人、农人、学生、教职员，乃至各种各色凡属同受压迫的国民，建立严密的联合战线，这个革命才可以成功。”

随着国民党的改组和国共合作的实现，国民党在实际上成为民主的联合战线的组织形式。毛泽东回顾国民党的历史，认为从1905年建成的同盟会便是“无产阶级（会党）、半无产阶级（侨工）、小资产阶级（一部分内地学生）、中产阶级（留学生及一部分内地学生）这四个阶级的集合体”。辛亥革命后，同盟会瓦解，新成立的国民党也丧失了革命性。因此，主张革命的孙中山“明白决定拥护工农阶级的利益，从工农阶级中扩张国民党的组织，并且容纳共产派分子入党”，这样，国民党作为民主的联合战线的形式便有了可能性。

毛泽东贯彻中共三大关于国共合作的决议，回到湖南指导中共湘区委员会筹组国民党湖南地方组织、1923年底到广州出席国民党一大。在1924年1月召开的国民党一大上，毛泽东当选为中央候补执行委员。为了促进国共合作的民主联合战线的团结，毛泽东做了大量工作，他对千方百计排斥共产党、破坏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右派分子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他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中央通告第十五号》中指出：“我们为图革命的势力联合计，决不愿分离的言论与事实出于我方，须尽我们的力量忍耐与之合作，然为国民党的使命计，对于非革命的右倾政策，都不可隐忍不加以纠正。”毛泽东的意见是，要向国民党中央反映右派压制工人，排斥共产派等错误；要在国民党开会时提出左右派不同政见的讨论；对右倾分子不发展其加入国民党；努力获得或维护指挥工人农民学生市民各团体的实权，排斥右派势力的侵入。毛泽东身体力行，他一方面在上海担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长工作，一方面以国民党中央候补执行委员的身分兼任国民党上海执行部的委员，协调国共关系。他在上海执行部内团结国民党左派，同国民党上海执行部常委戴季陶、叶楚傖等破坏国共合作的右派行径进行了坚决斗争。

1925年秋，毛泽东到广州后不久即代理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职务。他组

---

《毛泽东文集》第1卷，第10~14页。

毛泽东：《北京政变与商人》，《向导》周报，第31~32期合刊，1923年7月。

毛泽东：《国民党右派分离的原因及其对于革命前途的影响》，《政治周报》第4期，1926年1月10日。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282~283页。

组织和参加各项会议和活动，尽力宣传和维护国共合作的统一战线，对国民党右派破坏国共合作的言行进行了批判和回击。

毛泽东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区分了两种不同的统一战线；指出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他们想要建立一个阶级独裁的国家是根本不可能的。毛泽东指出：“中国现在已到了短兵相接的时候，一面是帝国主义为领袖，统率买办阶级、大地主、官僚、军阀等大资产阶级组织反革命统一战线，站在一边；一面是革命的国民党为领袖，统率小资产阶级（自耕农、小商、手工业主），半无产阶级（半自耕农、佃农、手工业工人、店员、小贩），无产阶级（产业工人、苦力、雇农、游民无产阶级）组织革命统一战线，站在一边。”营垒分明，势不两立。站在中间的中产阶级既有革命性也有妥协性，他们不满帝国主义买办阶级大地主官僚军阀的压迫，愿意并且能够革命，但又畏惧工农革命。他们梦想着建立“一个一阶级独裁的国家”，这在事实上根本行不通。由小资产阶级、半无产阶级、无产阶级这三个阶级组成的统一战线，“目的是建设一个革命民众合作统治的国家”，资产阶级一阶级统治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不能实现。

毛泽东还十分明确地提出要以“工农阶级”作为统一战线的基础。他在1925年11月执笔起草的《中国国民党对全国及海外全体党员解释革命策略之通告》中指出，如果“吾党之革命策略不出于联合苏俄，不以占大多数之工农阶级为基础，不容纳主张农工利益的共产派分子，则革命势力陷于孤立，革命将不能成功”。1926年1月，他又参与为国民党二大起草《关于宣传决议案》。决议案指出：“中国的解放和统一，是大多数人所要求的。所以大多数的民众就是国民革命的基础。”毛泽东已相当注意农民的力量，视大多数受剥削的农民群众为中国国民革命的“重心”。只有以工人阶级农民群众为基础，建立起民主的统一战线，国民革命的目标才能达到。

毛泽东不仅论述了民主联合战线的群众基础，而且提出了无产阶级的领导责任问题。他在1925年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指出：“工业无产阶级人数不多，却是中国新的生产力的代表者，是近代中国最进步的阶级，做了革命运动的领导力量。”毛泽东对无产阶级领导权问题的认识和当时邓中夏、蔡和森、瞿秋白等共产党人对无产阶级在革命中领导地位的论述是完全一致的。可惜这些正确的观点当时没有引起党的主要领导人的足够重视，更没有变成全党的行动。

### 破坏“封建旧秩序”

在认真研究中国社会特别是中国农民问题的基础上，毛泽东态度鲜明地支持和赞扬农村中农民破坏“封建旧秩序”，“建设民主新秩序”的大胆举动，坚决反对指责农民运动“过火”或“糟得很”的种种谬论。

1926年9月，毛泽东在《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一文中指出，中国的政治完全是地主阶级的统治，从乡村到团总、都总，到县知事、县议员、省长、督军都由地主把持了。在1927年3月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他又指

---

《毛泽东文集》第1卷，第25~29页。

《政治周报》第1期，1925年12月5日。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8页。



出，封建地主“是几千年专制政治的基础，帝国主义、军阀、贪官污吏的墙脚，打翻这个封建势力，乃是国民革命的真正目标”。农民运动兴起以后，农民们把土豪劣绅、不法地主作为主要的攻击目标，“把几千年封建地主的特权，打得个落花流水”，毛泽东感觉到“一种从未有的痛快”。毛泽东认为，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而地主政权，是一切权力的基干。因此，农民组织起来以后采取的的第一个行动便是从政治上打击地主，完全推翻地主权力，这实在是一件好事！

农民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中最大的资产阶级民主派。他们在农村中不仅打倒地主政权，破坏封建的旧秩序，而且还力图建立民主的新秩序。毛泽东列举了农民在农会领导之下做出的 14 件大事，说明农民这些农村中的“民主势力”是怎样同封建势力作斗争，并开始建立民主新秩序的。瞿秋白对毛泽东代表中国几亿农民“说话办事，到战线去奋斗”的精神非常推崇，他为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作序，称赞农民正在创造着“自己的民权”。“农民协会的民众参加县政，主持乡民会议的运动。民众已经开始自己管理自己的事，甚至打官司，交钱粮，减租，阻谷，办学堂，兴水利……都要自己来管。”这就是农村的民主秩序！

毛泽东积极主张乡村建立农民政权，实行乡村自治。1927 年 4 月他在国民党中央土地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上指出，如果能够切实扩大农民协会的组织，则建立农民的政权是不成问题的。农民政权的建立可以经过两个阶段。一是农民协会时代。在农村革命的时候，政权集中在农民协会；二是革命过后的阶段。作为农民政权的乡村政府建立后应在国民政府的系统之下，作为乡村自治机关。现在需要做的是“承认农民的政权，并促进农民政权”。作为乡村自治机关的民主自治政府是一个联合性的政权，它以大多数农民为中心，但其他中等阶级、小地主、中小商人、知识分子，及一切非土豪劣绅非反革命派的人群，均得充分参加。毛泽东提出了乡村民主自治机关必须坚持的几项原则：

第一，必须严厉对付一切反革命派及其挑拨离间政策。民主自治机关要能真正代表大多数人民利益，建设司法机关，按照国民政府的法令办理；

第二，对小地主应与之合作，使他们赞助农民建设民主政权；

第三，成立乡村民主自治机关，这是唤起农民，保障已得的胜利之有效方法；

第四，农民民主政权的确立，必须解除土豪劣绅武装，武装农民群众；

第五，改良贫农生活，是乡村自治机关成立后之主要任务，必须竭尽全力，求得此项问题之解决。

从以上内容可见，毛泽东提出并力图解决推翻封建地主政权以后如何实现人民统治的问题，这就是以农协为基础，建立农村民主自治政权，这个政权必须代表大多数人的利益，严厉打击反革命，建立革命武装，改善群众的生活。毛泽东正确地提出了农民民主政权的本质、职能及任务。但同时毛泽

---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14~16 页。

《瞿秋白选集》，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46~347 页。

《毛泽东文集》第 1 卷，第 42~44 页。

高菊村等：《青年毛泽东》，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92 页。

东的主张也有其历史的局限性，如允许小地主参加民主自治政府等等。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毛泽东当时对反封建问题的认识还不够彻底，对国民党的国民政府有过高的期望。应当看到，毛泽东容许小地主参加农民民主自治政权，认为政权建立后要由国民政府指挥，主要还是从维护统一战线，不能使国共合作破裂的观点出发的。在这个意义上，毛泽东的考虑也有一定的合理性。

总之，毛泽东对农民这股重要的民主力量的重视，对农民民主宣言的赞赏，对农民推翻封建地主政权行动的高度评价，为他尔后创立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全国政权的道路理论和亲身实践，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

### 第三章 枪杆子里面出政权

#### 探索武装夺取政权的新道路

毛泽东 1926 年就赞成人民“抢夺”政权。1927 年初他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又赞成“农民阶级推翻封建地主阶级的权力的革命”。毛泽东认为，革命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暴烈的行动，如若不用很大的力量，不造成一个短时期的恐怖现象，决不能镇压反革命派的活动。为了推翻地主政权，必须建立农民武装。这是一种使一切土豪劣绅看了都要打颤的“新起的武装力量”，是农民建立农村民主秩序的有力武器。

1927 年 7 月初，革命形势已发生急剧逆转，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常委会扩大会议上针对陈独秀提出的把工农武装“改为安抚军保存”的错误意见，提出不能让国民党军队把工农武装招收了去，而应该让工农武装“上山”，“以造成革命势力的基础”。毛泽东很有预见性地指出：“不保存武力，则将来一到事变，我们即无办法。”毛泽东的观点受到 7 月 12 日改组后的临时中央常委会的重视。7 月 20 日发布的《中央通告农字第 9 号——目前农民运动总策略》指出：“农会政权的斗争和土地革命必需革命的武装才能保障其胜利。”因此，必须用各种方法夺取地主阶级和一切反革命派的武装，建立“工农武装”以及“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小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权”。

八七会议上，毛泽东总结共产党过去“不做军事运动专做民众运动”的教训，提出“以后要非常注意军事，须知政权是由枪杆子中取得的”重要观点。这实际上为完成八七会议提出的要建立工农民主专政的任务，指明了首先要掌握枪杆子的具体方向。在组织部署秋收起义的中共湖南省委会议上，毛泽东再次批评了以前忽略军事的错误，阐述了“实行在枪杆上夺取政权，建设政权”的道理。建立什么样的政权呢？毛泽东主张抛弃国民党的旗帜，打出共产党的旗帜，创建工农兵苏维埃即工农民主政权。以后有些教条主义者给毛泽东起了一个名字叫“枪杆子主义”，因为他在这个会上说了一句“枪杆子里头出政权”。他们说：政权哪里是枪杆子里头出来的呢？马克思没有讲过，书上没有那么一句现成的话。毛泽东后来谈起此事时说：“的确，马克思没有这么讲过，但是马克思讲过‘武装夺取政权’，我那个意思也就是武装夺取政权，并不是讲步枪、机关枪那里头就跑出一个政权来。”毛泽东“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思想无疑是对马克思主义暴力革命原则的继承和创造性运用。这一主张的提出，对执行贯彻八七会议上临时中央决定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秋收起义的举行，人民军队的建立，对中国国情的深入认识，使毛泽东有可能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把中国革命的道路问题提到新的理论高度进行比

---

高菊村等：《青年毛泽东》，第 299 页。

中共中央党史征集委员会、中央档案馆编：《八七会议》，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7 页、第 84 页。

《八七会议》，第 58 页。

中央档案馆编：《秋收起义》，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13 页。

毛泽东：《在八大预备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1956 年 9 月 10 日，《党的文献》1991 年第 3 期。

较系统的分析。中国社会的性质以及由此决定的中国社会的特点，是中国革命以武装斗争为主要斗争形式的主要依据。具体来说：

第一，中国革命的敌人异常强大，不仅有强大的帝国主义，而且有强大的封建势力，而且在一定时期内还有勾结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以与人民为敌的资产阶级的反动派。他们残酷地镇压中国革命，“在这样的敌人面前，中国革命的主要方法，中国革命的主要形式，不能是和平的，而必须是武装的，也就决定了”。

第二，中国人民没有任何的政治上的自由权利。中国是半封建国家，对内不民主。外国有国会，有工会，各党派可以在议会里宣布自己的主张，开展议会斗争，中国却没有这一条。这就决定了中国共产党“基本地不是经过长期合法斗争以进入起义和战争”，而是走相反的路。

第三，由于帝国主义的分割造成的中国的政治经济不平衡，造成了“有军则有权，战争解决一切”的条件与可能。“谁有枪谁就有势，谁枪多谁就势大。处在这样环境中的无产阶级政权，应该看清问题的中心。”枪杆子里出一切，这就是真理。那种不重视枪杆子，不努力为党为人民争兵权的思想 and 作法，是政治上十分幼稚的表现。

第四，用枪杆子夺取政权，建设政权，也是中国共产党人用鲜血和革命换来的宝贵经验。大革命遭到惨败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中国共产党没有牢牢地掌握枪杆子，没有彻底了解武装斗争的极端重要性。因此，“在中国，离开了武装斗争，就没有无产阶级的地位，就没有人民的地位，就没有共产党的地位，就没有革命的胜利。”“这个拿血换来的经验，全党同志都不要忘记。”

作为国家制度、国家形态的民主，也必须通过枪杆子才能取得，这是由中国的社会性质及其特点所决定的。民主的实行，离不开枪杆子，毛泽东在延安时曾对抗大的学生说过，“延安的民主是从枪杆子里出来的。”这同样适合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工农民主政权的建立固然离不开枪杆子，工农民主政权的巩固同样离不开枪杆子。

但是，确立了武装夺取政权的原则，并不等于解决了中国革命的道路问题。在中国，同样是武装夺取政权，还有两种不同的具体方式或者说两条不同的具体道路。一种是以城市为中心，举行全国暴动，一举夺取全国政权，一种是以农村为中心，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政权。当时，前一种方式、道路有成功的先例和经验，俄国十月革命就是在中心城市暴动成功的。后一种却史无前例，完全靠中国共产党人自己探索。但是，中心城市暴动在中国连连碰壁。首先，夺取城市的起义不仅组织起来十分困难，即使一时成功也不能巩固、维持。南昌起义、广州起义等都说明了这一点。要探索出一条新的夺取政权的道路，需要很大的理论勇气和克服很多的困难。

毛泽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决同把共产国际指示和苏联经验神圣化、公式化的教条主义作斗争；同党内不重视政权建立，只想通过游击活动

---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34～635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91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46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10页。

毛泽东：《对抗大四期一、二队及随校毕业同学之演说》，1938年8月。

扩大政治影响的错误倾向作斗争，逐步地探索出一条符合中国实际的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1928年毛泽东在《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一文中指出了红色政权能够存在和发展的原因和条件，提出了以建立小块红色政权为实质的工农武装割据的思想。1930年1月，毛泽东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文中概括出以农村为中心，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根据地为依据，政权为杠杆，土地革命为基本内容的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政权的理论。

毛泽东对中国革命夺取政权的具体道路的探索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在中国这样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政治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反革命力量集中在城市，农村相对来说是反革命统治的薄弱环节。加之整个革命形势处于低潮，革命力量不在农村保存、发展而在大城市里与反革命直接对抗是注定要失败的。毛泽东坚持马克思主义暴力革命的基本原则，又不囿于俄国革命的现成模式，创造性地提出和解决了中国革命夺取全国政权的具体道路问题，保证了中国革命的胜利，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毛泽东夺取政权道路的理论，是他人民民主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民主制度、民主权利，都必须在夺取政权以后才能建立和实现。因此，夺取政权也是实现民主的前提和保证。

### “军队也需要民主主义”

军队是国家政权的主要成分。谁想夺取国家政权，并想保证它，谁就应有强大的军队。人民要争取民主，必须有一支强大的人民军队。毛泽东以1927年发动秋收起义为起点，开始了按照中国社会特点创建和领导新型人民军队的长期实践。

1927年9月29日，经过连续作战和长途跋涉的秋收起义队伍，在毛泽东的率领下来到江西省永新县三湾。当初五千余人的起义部队如今人数不足一千，总指挥卢德铭在萍乡以东的芦溪遭敌袭击，不幸牺牲。起义部队组织不健全，思想也相当混乱。不少人经不起战斗失利和艰苦环境的考验，纷纷开小差脱离部队。一些军官还存在着旧军队恶劣的军阀作风，他们随意打骂和侮辱士兵，严重地影响到官兵关系和部队士气。这支部队的状况如不改变，就难以继续存在并担负起艰巨的革命任务。

在这种十分严重而危险的局面下，毛泽东在三湾召开前敌委员会会议，决定立即进行整编。一是整编队伍，二是在部队中建立党的各级组织。毛泽东根据党在北伐军中建立党组织的经验，决定将支部建在连上，班、排建立党的小组，营、团建立党委，并且在连以上各级设置党代表。三是在部队中建立民主制度，规定军官不许打骂士兵，官兵待遇平等；废除烦琐的礼节，开会时士兵有说话的自由；经济公开，并在连以上各级建立士兵委员会，由全体士兵民主选举产生；士兵委员会在党代表的指导下工作，参加部队管理，作思想和群众工作。军官要受士兵委员会的监督，做错了事，要受士兵委员会的批评甚至制裁。部队内部民主制度的建立以及党在部队中领导地位的确立，使部队面貌焕然一新，为新型的人民军队的建设奠定了初步基础。

1928年11月，毛泽东在《井冈山的斗争》一文中对军队内的民主主义制度的重要意义和基本内容进行了阐述。他指出：“红军的物质生活如此菲薄，战斗如此频繁，仍能维持不敝，除党的作用外，就是靠实行军队内的民

主义。”因为实行了民主主义，“官长不打士兵，官兵待遇平等，士兵有开会说话的自由，废除烦琐的礼节，经济公开”，士兵们很满意。由于士兵们的精神得到了解放，虽然物质生活很差，他们仍能勇敢作战。毛泽东的结论是：“中国不但人民需要民主主义，军队也需要民主主义。军队内的民主主义制度，将是破坏封建雇佣军队的一个重要的武器。”

在军队内部实行民主，是毛泽东人民民主思想的重要内容。毛泽东之所以着重指出革命军队内部民主的必要，首先是因为在红军初创时期，不强调民主，不足以鼓舞新入伍的农民和提高俘虏过来的国民党士兵的革命积极性，不足以肃清干部中由反动军队传来或带来的军阀主义习气。在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建立起来以后，毛泽东又对部队中的民主主义制度进行了不断的完善，如在红军中建立各级士兵代表会议，弥补了从前只有士兵委员会而无士兵代表会的不足。

毛泽东在强调部队民主生活的同时也重视部队的纪律，坚决反对违反纪律的现象。在率领部队向井冈山挺进途中，毛泽东根据部队存在的问题宣布了三条纪律：（一）行动听指挥；（二）不拿群众一个红薯；（三）打土豪要归公。1928年1月，毛泽东在遂川针对部队与群众关系方面暴露的问题，提出了六项注意：（一）上门板；（二）捆铺草；（三）说话和气；（四）买卖公平；（五）借东西要还；（六）损坏东西要赔。2月，毛泽东在茅坪有俘虏参加的军民大会上，宣布了对俘虏政策：不打，不骂，不杀，不虐待；不搜俘虏腰包；伤病者给治疗；释放俘虏，愿留者欢迎参加工农革命军，愿走者一律发给路费，欢送回家。3月，毛泽东在桂东县沙田向部队正式颁布了以前提出的三大纪律六项注意，并逐条作了解释，要求部队作为行动的准则。

1929年1月，红四军主力向赣南、闽西进军。毛泽东根据沿途群众的风俗习惯，提出了“洗澡避女人”、“大便找厕所”的要求，将6项注意增加到8项注意。以后有的部队出现违背俘虏政策的现象，毛泽东又提出“不搜俘虏腰包”和“进出要做宣传工作”两项注意，将8项注意改为10项注意。后来，又将新增加的4项合并为“不得胡乱屙屎”、“不搜敌兵腰包”2项，使10项注意恢复为8项注意。从以上情况看，毛泽东对部队的纪律要求是非常严格的。部队的民主生活必须是在军事纪律所许可的范围内，必须是为着加强纪律而不是为着削弱纪律。这是毛泽东一贯坚持的原则。

1929年上半年，红四军在赣南、闽西地区频繁的战斗和连续的行动中，一些不良倾向有所滋长。毛泽东以后回忆说，部队从井冈山到赣南、闽西后，“红军的条件在物质上和政治上都开始有了改进，但是还存在着许多不良倾向。例如‘游击主义’就是一种弱点，表现于缺乏纪律，极端民主化和组织松懈等等”，“还有军阀主义的残余”，有的指挥员虐待或者殴打战士等情况。当时，红四军党内以及主要领导者之间为党对军队的领导、红军建设的一系列原则问题有不同意见。1929年6月召开的红四军七大也未能统一认识。毛泽东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坚持和加强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克服红军中正在滋长的单纯军事观点、极端民主化、流寇思想等正确主张，一时未被大多数代表接受。改选前委时，原中央指定的前委书记毛泽东只当选为前委委

---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5页。

《毛泽东一九三六年同斯诺的谈话》，第58~59页。

员。红四军七大后，毛泽东离开了前委的领导岗位。

1929年7月底，新当选的前委书记陈毅前往上海参加中共中央召开的会议并向中央汇报工作，朱德代理前委书记。9月下旬，朱德主持召开红四军八大，讨论红军法规等问题。会议“开了三天，毫无结论”，“为了一个红军法规中的党代表权力问题，讨论了两天仍旧没法解决”，因为认识上存在严重不足，“这样极端民主化的领导”，还被一些同志认为是“无产阶级的办法”，“才是由下而上的民主制”。政治思想上和组织上的涣散状况，造成了“当时全军政治上失掉领导的中心”的局面。红四军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重危机。

在此关头，陈毅于1929年10月从上海返回，带回了由他起草、经党中央主管军事工作的周恩来审定的《中共中央给红军第四军前委的指示信》（即“九月来信”）。信中肯定了毛泽东在建军问题上的正确意见，提出必须“纠正一切不正确的倾向”。文件对统一红四军党内思想，起了积极的指导作用。同年12月，红四军九大在福建上杭县古田召开，通过了毛泽东起草的《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案》，选举产生了毛泽东为书记的新前委。

在古田会议决议中，毛泽东批评了政治上的极端民主化和物质生活上的绝对平均主义，分析了这些错误产生的根源，提出了纠正的办法。他分析极端民主化和绝对平均主义的根源，都“是手工业和小农经济的产物”。对极端民主化的纠正方法，首先是从理论上铲除极端民主化的根苗，其次是在组织上“厉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生活”。毛泽东指出极端民主化是十分危险的，它可以“损伤以至完全破坏党的组织，削弱以至完全毁灭党的战斗力，使党担负不起斗争的责任，由此造成革命的失败”。毛泽东不仅分析了极端民主化产生的经济基础是手工业和小农经济，还从阶级基础上分析其来源是“小资产阶级的自由散漫性，这种自由散漫性带到党内，就成了政治上的和组织上的极端民主化的思想。这种思想是和无产阶级的斗争任务根本不相容的”。因此，必须从思想上肃清极端民主化的影响。同时，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也必须坚决实行。领导机关遇事要拿出办法，以建立领导中枢；上级机关要了解明白下级和群众的情况；党的决议一经形成必须坚决执行；凡重要决议必须迅速传达到下级和党员群众；下级机关党员群众要认真讨论上级指示，正确贯彻执行。

毛泽东还批评了非组织观点，强调“党的纪律之一是少数服从多数。少数人在自己的意见被否决之后，必须拥护多数人所通过的决议。除必要时得在下一次会议再提出讨论外，不得在行动上有任何反对的表示”。当然，纪律的执行要有民主作基础，要让开会的人尽量发表意见，畅所欲言。一旦多数人通过，决议就必须执行。这时的纪律又成为实现大多数人意志愿望的保障。

毛泽东对军队中民主与纪律、民主与集中的关系的阐述采取了辩证的观点和方法。两者既有矛盾又相互统一，既要发扬民主，又要反对极端民主化，既要服从纪律又有一定的民主生活，既有民主又有集中。这样就防止了片面

---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1页、第88~89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88~89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0页。

性，保证了新型的人民军队的建设和发展。

## 草创工农民主政权

“秋收起义以后，毛泽东在创建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过程中，开始了建立工农民主政权的尝试。1927年8月20日，秋收起义爆发前夕，毛泽东代表中共湖南省委给中央写信，提议在中国创建苏维埃。

苏维埃是俄文的中文译音，即代表会议的意思。苏维埃是俄国工人阶级在1905年参加资产阶级革命时创造的一种政治制度，列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原理以及巴黎公社和俄国1905年革命的经验，认为苏维埃是工农革命政府的最好的组织形式，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中最适当的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1917年俄国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第一次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的苏维埃共和国，十月革命的消息传到中国，苏维埃政权的性质和形式也引起了中国先进分子的兴趣，苏维埃成为他们为之向往的一种崭新的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的第一个纲领就宣布：“本党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把工农劳动者和士兵组织起来，并承认党的根本政治目的是实行社会革命。”中共二大宣言要求中国在民上的统一战线中时刻记着自己“是一个独立的阶级，训练自己的组织力和战斗力，预备与贫农联合组织苏维埃，达到完全解放的目的”。

但是，在1927年以前，不管是中国共产党还是共产国际，都主要是宣传苏维埃的思想，并没有立即提出在中国建立苏维埃的实践要求，即使是八一南昌起义和八七会议也是如此。在毛泽东8月20日提议创建苏维埃的意见后，8月29日的中央回信表示：建立苏维埃为时过早。

很快，因情况发生了变化，共产国际发出了同意中国建立苏维埃的指示。1927年9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做出了《关于“左派国民党”及苏维埃口号问题决议案》，提出现在的任务不仅是宣传苏维埃，而且是在革命斗争的新高潮中成立苏维埃。但首先是在中心城市如广州、长沙等地建立，“小县城里面要坚决的拒绝组织苏维埃”。农村中“一切政权属于农民协会”，“仍完全有效”。言下之意，农村和小县城都不适合马上建立苏维埃。但苏维埃运动毕竟开始在中国土地上出现。1927年10月30日，广东海陆丰农民发动武装起义，占领了海丰、陆丰县城及周围地区，11月7日召开了苏维埃代表大会，成立了县苏维埃政府。12月11日，广州起义爆发，当天上午就成立了广州第一个工农民主政府——广州苏维埃政府。广州苏维埃政府突破了中央不赞成在小城市建立苏维埃政权的指示精神，批准海陆丰苏维埃政府委员名单，号召各村各区即日成立苏维埃政权。

毛泽东积极从事工农民主政权的创建工作。1927年11月28日，毛泽东领导下的工农革命军第一营乘敌不备，一举攻克茶陵县城。部队进城后，开始没有开展群众工作，只是按照旧政府的模式，拼凑了一个所谓的“人民委员会”，由部队委派了县长。该政府得不到群众的拥护。毛泽东从一营党代表宛希先的报告中得知这一情况，立即去信指示：新政权不能按国民党那一套搞，要充分发动群众，建立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工农兵政府。遵照毛泽东

---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3页、第116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第371页。



的意见，工农革命军在广泛开展群众工作的基础上，由工、农、兵选举代表成立了茶陵县工农兵政府。遂州县工农兵政府、宁冈县工农兵政府也于1928年1月、2月分别成立。

1928年7月，中共六大通过了《苏维埃政权组织问题决议案》，对苏维埃政权的含义、特点、如何建立、工作任务等作了较明确的规定，说明苏维埃政权是新的国家机关，它拥有工农的武装力量；与广大人民群众有着密切的联系；它由人民选举、受人民监督、人民拥有罢免权；它的工作作风深入，没有官僚主义的官架子；它“是先锋队，是被压迫的工农阶级中最觉悟最努力最先进的部分的组织形式”，先锋队可以经由这个机关教育、训练并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它兼有议会主义及直接民主之所长，人民代表有立法权与行政权。总之，苏维埃政权是世界上最民主的政权。决议案还指出，“苏维埃的正式名称应当是工农兵代表会议”。

毛泽东领导建立的工农民主政权也按中共六大规定叫工农兵政府。1928年11月25日，毛泽东在写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指出，“县、区、乡各级民众政权是普遍地组织了，但是名不副实。许多地方无所谓工农兵代表会”。不少政府机关都是由一种群众会选举的。群众会往往一哄而起，不能讨论问题，不能使群众得到政治训练，又最便于知识分子或投机分子的操纵。有些地方有了代表会，但也被认为是临时的选举机关，选举工作一结束，大权揽于政府的执行委员会，代表会便再不谈起。毛泽东分析了井冈山地区工农兵代表会的现状，很不满意地作了这样的评价：“名副其实的工农兵代表会组织，不是没有，只是少极了。”毛泽东认为造成工农兵代表会有名无实的原因至少有两个方面：一是“缺乏对于代表会这个新的政治制度的宣传和教育”。这也难怪，当时处于艰苦的战争年代，“怎样对付敌人，怎样作战，成了日常生活的中心问题”，要进行工农兵代表会这种新的政治制度的宣传和教育确实存在着许多的困难。二是“封建时代独裁专断的恶习惯深中于群众乃至一般党员的头脑中；一时扫除不净，遇事贪图便利，不喜欢麻烦的民主制度”。封建专制主义的影响是根深蒂固的。几千年的封建统治，使人们往往把政治看作帝王个人的事情，“莫谈国事”成为许多人回避政治斗争的理由。他们认为民主制度太麻烦，还是一个人说了算更简单。这当然是一种愚昧落后的表现。

如何才能使工农兵代表会的政治制度真正得以实施呢？毛泽东提出了两点意见：第一，“民主集中主义的制度”，一定要在革命斗争中显示出“它的效力”，一定要“使群众了解它是最能发动群众力量和最利于斗争的”。这样，群众才会真心诚意地拥护它，喜欢它。第二，必须制订一定的具体制度来保证根本的政治制度的实施。毛泽东提出要依据中央的大纲，“制定详细的各级代表会组织法”，以便工农兵代表会的组织有法律依据并逐渐形成制度。

毛泽东认为，工农兵代表会集中代表人民的意志愿望，是真正的权力机关。政府组织则是执行机关。政府的权力是工农兵代表会赋予它的，但人们往往把工农兵政府作为权力机关，忽视了权力的来源是代表会代表的广大民众。结果就出现了政府脱离人民，不坚定地领导人民没收及分配土地，不全

---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第404页、第392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71~72页、第63页。

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不廉洁奉公，不坚定地领导人民向反动势力斗争的情况。因此，毛泽东强调，政府必须以代表大会为“依靠”，其处理事情才能真正代表人民。毛泽东不仅提出了代表大会与政府之间是从属和派生关系，而且强调了政府工作应该实行的“民主集中主义”。他以批评的口吻谈到政府的委员会“很少开全体会”，“遇事由主席、秘书、财务或赤卫队长（暴动队长）各自处理决定”。可见，民主集中制在政府工作中执行得很不好，很多人用得不习惯。

政府工作还遇到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党政关系。1928年7月中共六大规定，革命政权建立以后，要绝对保证党的训令之执行。同时，“上级党部应努力于政治及中心工作的指导”，防止“以党代替苏维埃的错误倾向”。但在实际工作中，以党代政的现象仍然严重存在。毛泽东在1928年11月写的《井冈山的斗争》中指出：“党在群众中有极大的威权，政府的威权却差得多。这是由于许多事情为图省事，党在那里直接做了，把政权机关搁置一边，这种情形是很多的。”怎样才能正确地解决这个问题呢？毛泽东明确提出了两项重要原则：第一，“党要执行领导政府的任务”，这是不可动摇和忽视的原则。第二，“党的主张办法，除宣传外，执行的时候必须通过政府的组织”。这就是说，党领导政府是毫无疑义应该坚持的原则，但必须通过正常的途径，采取正确的方法，不能图省事而由党完全取代政府。换句话说，贯彻党的主张，必须通过政府的组织，必须把党的主张变为政府的法律、政策。相应的政府机关内原党团组织也要建立和完善起来，以便更好地贯彻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毛泽东特意指出：“国民党直接向政府下命令的错误办法，是要避免的。”

### 推进工农民主政权建设

随着革命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毛泽东在工农民主政权的建设以及如何对广大民众实行民主方面积累了更多的经验。1930年初，毛泽东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文中赞扬了“工农民主政权这个口号的正确”。同年10月，他在《兴国调查》中专门记载了兴国苏维埃区、乡、村三级政府的情况，以及“政府人员的弊病”。在政府人员的若干弊病中，第一条是“官僚主义，摆架子，不喜欢接近群众”。群众有事到政府中去问办事，（他们高兴时答应一两句，不高兴时理也不理，还说群众吵了闹了。第四条，也是最大的一条弊病“就是强奸民意”。其具体表现是：“政府委员由少数人定了就是，代表大会选举只是形式。”有一次竟出现了会议主席说赞成某人的举手，有些人不举手，主席就说不举手的人是AB团的情况。还有一次会议主席对不举手的人怒目诘问为什么不举手。可见其不民主。另一个表现是：“一定要共产党员才能在政府办事，不是共产党员，即使是群众领袖，也不能到政府办事”。在毛泽东看来，政府工作人员存在的弊病，原因之一是政府成分不大好，这种状况一定要改正。

---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72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73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8页。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46页。

毛泽东说到做到。当他被选举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以后，便对政府成分十分注意。他提出，“把大批最觉悟最先进最积极的分子选举进苏维埃去，而把旧人员中那些不中用的分子淘汰出来”，是一件最重要的事情。1933年9月6日，毛泽东在有18个县参加的选举运动会议上作了《今年的选举》的报告。为动员群众积极参加选举，他首先说明了苏维埃政权的作用。他指出：“工农民主专政的苏维埃，他有两方面的作用”。“第一方面，工农民主专政的苏维埃，他是打击反革命的武器。他用战争消灭外部的反革命”，“又用法庭镇压内部的反革命”，“革命的阶级——工农劳动群众，用苏维埃这个武器去对付内外一切反革命”。第二方面，它“是群众自己管理自己生活的工具”。苏维埃政权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因而必须“时时刻刻保护这个政权，发展这个政权”。保证组成政权机构的代表都是由最有觉悟最先进最积极的分子所组成，正是使政权能发挥重大作用的先决条件。

鉴于政权构成与选举有密切关系，毛泽东对选举的原则与方法作了系统的阐述，以争取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他认为，要搞好选举，以下几个问题是必须重视的：第一，关于选举的宣传鼓动；第二，基本选举，即最接近群众一级组织的选举；第三，选民登记；第四，工作报告；第五，候选人名单；第六，选民大会；第七，选举委员会的任务。不难看出，毛泽东对选举工作的各个环节和具体步骤都考虑得十分周详，而且充分体现了民主精神。工农群众完全可以自由地选举自己满意的代表，代表自己去管理国家和社会。

在毛泽东的组织领导下，中央苏区的选举工作搞得非常认真。被毛泽东誉为“苏区选举运动的模范”的才溪乡苏维埃政府，专门成立了选举委员会领导选举，进行了居民选民登记，发榜三张，公布候选人名单160多人（实际应选91人），听取群众意见。群众就在各候选人的名字下批注意见，有“好”、“不好”、“同意”或“消极”、“官僚”等等。政府还以乡为单位开选民大会，由乡苏维埃报告工作。在成分比例和选民单位上，规定工人全乡为一个单位，农民以村为单位。才溪乡的选举大会开得非常隆重，选民到会80%，除了生病的、放哨的，在合作社工作外出办货的、女子坐月的约20%的人没有到会，老人也撑着棍子到会，投下自己神圣的一票。才溪乡的选举是成功的，“他们的选举宣传，他们的组织候选名单与发动群众对候选名单的批评等等，都充分执行了中央政府的选举训令”，做得非常出色。长冈乡还在选举大会上发动选民提出议案交给新选的代表讨论，创造了可贵的选举经验。

对这次选举中存在的问题，毛泽东也一一指出。如长冈乡在选举宣传中没有指出苏维埃是群众自己管理自己生活的政权，选举苏维埃代表是群众最重要的权利；候选名单人数恰如应选人数，没有差额；没有尽力发动群众对乡苏维埃工作的批评等。才溪乡的缺点是没有注意选举大会上发动选民交提案给新选的代表讨论等。

从上可见，毛泽东不仅把搞好选举作为巩固发展工农民主政权的重要环节来抓，而且把民主选举作为工农民主政权对工农劳动群众实行民主主义的重要内容。

---

毛泽东：《今年的选举》，1933年9月6日，《红色中华》第108期。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338页。

在 1934 年 1 月于江西瑞金召开的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毛泽东代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作的报告中，系统地论述了工农民主政权的性质、作用等问题。

工农民主政权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主体的工农民主专政。毛泽东指出，“他是民众自己的政权，他直接依靠于民众。他与民众的关系必须保持最高程度的密切，然后才能发挥他的作用”。这个民众的政权代表着民众即工农和其他劳动者的利益。在这个政权中，民众是真正的主人，政府不过是民众办事的工具，离开了民众，这个政权就改变了性质。

工农民主政权对工农劳动群众实行“十分宽泛的革命的民主主义”。工农民主政权实行民主的选举制度。一切被剥削被压迫的民众都享有完全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女子的权利与男子同等。这里没有财产、宗教、民族的限制，只是将剥削者排斥在一边。为保证无产阶级的领导权和工农联盟的强固，工农民主政权规定了代表有一定的成分比例；选民对选出的代表有召回权；广大民众对政府工作有督促和批评权，有揭发政府工作人员缺点错误的揭发检举权。同时，工农民主政权保证一切革命民众有完全的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与罢工的自由，群众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

相反，工农民主政权对地主资产阶级即被推翻的剥削分子实行专政，镇压一切反革命；不许他们参加政权；剥夺他们的政治自由。这是巩固发展工农民主政权的需要。还在 1926 年 3 月 18 日中国国民党政治讲习所纪念巴黎公社 55 周年的大会上，毛泽东就讲到，巴黎公社失败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对敌人太妥协太仁慈。因此，对敌人的仁慈，便是对同志的残忍。毛泽东说：要鉴往知来，惩前毖后，千万不要忘记如果“我们不给敌人以致命的打击，敌人便给我们以致命的打击”这句话。到 1934 年初，毛泽东关于工农民主专政对工农实行最广泛的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思想已表述得非常明确。

毛泽东还指出，工农兵代表大会是工农民主政权的组织形式，它是一种新的政治制度，它具有真正的权力。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政府，行使代表大会委托的各项权力，政府工作的原则是民主集中主义。

毛泽东认为，工农民主政权是一个过渡性的政权。它将来是要转变到社会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去的。为着准备将来的转变，现在就要巩固和发展工农民主专政。

毛泽东在阐述工农民主政权的本质、作用、组织形式、发展前途的同时，对政权的建设完善也非常重视。人民要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必须要有一定的组织机构来行使人民的权力。正如列宁所说：“要使大多数人真正能够决定国家大事，必须具备一定的实际条件。”而首要条件便是“巩固地建立一种有可能按照大多数的意志决定问题并能保证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政权。”毛泽东要求工农民主政权在组织机构和职能上健全起来，尤其是作为首脑的中央机关更应健全。正是为了把人民当家作主的可能性变为现实，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作为全国革命运动的总的领导机关，它的健全“对于中国革命有大的意义”。

---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06 页。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 312 页。

《中国国民党政治讲习班旬刊》第 2 期，1926 年 3 月 31 日。

《列宁全集》第 32 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2 页。

针对当时中央政府在组织上与工作上还存在着许多不健全与不充分的地方，毛泽东提出，为着加强中央政府对于各苏区与全国革命的总指导，必须使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在工作上划分职权；健全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组织与工作；充实各人民委员部的工作人员，并改善他们的工作方法；增设必要的人民委员部如粮食委员部等，使中央政府“能够充分地发挥他总的发动机作用”。

同时，地方政权的建设及政府工作人员民主作风的培养也很重要。毛泽东指出，“必须极大的加强中央政府对各个省”地方政权的领导，“严密检查”其工作，极力改善其工作方法，“实行集体讨论，精确分工，与个人负责的制度”，努力纠正工作中松懈与不集中的现象。同时，努力改善乡、市地方政权的工作，建立代表会议制度，加强代表会议工作。其次，设立各种具体工作制度，如委员会制度、代表主任制度、工作的定期检查制度等等。再次，开展革命工作竞赛，这是“争取工作速度的有效方法”。再次，深入了解情况，反对官僚主义与命令主义。毛泽东对官僚主义极为憎恨，曾提出“要把官僚主义方式这个极坏的家伙抛到粪缸里去，因为没有一个同志喜欢它”。它是“任何革命工作所不应有的”，必须同“这种现象作严厉的斗争”。任何政权的维持和巩固，都离不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工农民主政权也是如此。1933年8月，毛泽东在中央苏区南部17县经济建设大会上作了题为《粉碎五次“围剿”与苏维埃经济建设任务》的报告，翌年1月，毛泽东又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作《我们的经济政策》的报告，提出了工农民主政权在组织领导经济建设方面的任务以及党在农村革命根据地进行经济建设的理论和政策。毛泽东指出：“为着从经济建设去巩固工人和农民的联盟，去巩固工农民主专政，去加强无产阶级的领导”，“就需要进行经济方面的建设工作。这是每个革命工作人员必须认识清楚的。”事情非常明白，“只有我们战胜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只有我们实行了有计划的有组织的经济建设，才能挽救全国人民出于空前的浩劫。”虽然当时正是烽火连天的战争年月，根据地的经济建设不能不以战争为中心，但毛泽东仍提出在为战争服务的同时，要尽可能地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发展工业生产，发展对外贸易；尽可能地发展国民经济和大规模地发展合作社经济，提倡和奖励不违反政府法令的私人经济。

从上可见，毛泽东运用和发展了列宁的工农民主专政思想，对有关工农民主专政有一系列论述，这些论述构成了毛泽东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重要发展阶段。

## 动摇封建社会的根基

土地革命是中国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项基本内容。土地革命的实质是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从政治上、经济上打倒地主阶级，解

---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342~343页。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343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24~125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9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34页。

放农村生产力的革命。毛泽东十分重视农民的土地问题。1926年在广东农民运动讲习所的讲课中他就强调：“农民问题最重要者厥唯土地。”历史上历次农民起义，造地主阶级的反，中心的问题就是要获得土地。1927年4月19日，毛泽东在国民党土地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上阐述了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重大意义有6条：第一，废除封建制度；第二，解放农民；第三，增加生产；第四，发展中国工业；第五，增加生力军保护革命；第六，提高文化。

关于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方法，毛泽东提出先进行政治没收，再进一步做到经济没收。没收凡自己不耕种而出租于他人的田，没收后的土地归农民，农民从此不纳租。

大革命失败以后，土地革命提上了党的主要议事日程，成为党的工作的总方针。在八七会议上，针对会上规定只没收大地主及中地主土地的意见，毛泽东提出小地主问题是土地问题的中心问题，认为如果不没收小地主土地，则许多没有大地主的地方，农协则要停止工作。所以，要根本取消地主土地所有制，必须没收小地主的土地。毛泽东的意见未被会议采纳。毛泽东在8月18日中共湖南省委会议上再次提出没收一切地主土地的主张，被会议所接受。但上报中央后又遭否定。以后，党内“左”倾情绪滋长，又于1927年11月提出没收一切土地的口号。受此影响，毛泽东1928年12月颁发的《井冈山土地法》也规定没收一切土地。随着中共六大精神的传达贯彻，在毛泽东领导下1929年4月颁布的《兴国土地法》纠正了《井冈山土地法》的明显不足。毛泽东后来说，将“‘没收一切土地’改为‘没收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这是一个原则的改正”。

在毛泽东的领导下，土地革命随着工农民主政权和工农武装的建立、巩固，在革命根据地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没收地主土地分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首先猛烈地打击了封建地主阶级统治，动摇了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使被压迫的贫苦农民在政治上翻了身，成了农村的主人。贫苦农民“取得了政权”，贫农“成了农村中的指导阶级”；中农也“与贫农雇农一起有了话事权”。他们“在乡区两级苏维埃中担负工作的，约占百分之四十”。被分了田地的地主，其反革命的首恶被镇压，有的逃亡到大中城市，留下来的也根据其表现，酌量分与土地，以维持生活。同时，土地革命使农民在经济上也得到解放。广大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得土地后，生产积极性极为高涨，从而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改善了自己的生活，“中农贫农从前无老婆的，多数有了老婆，没有的很少了”。翻了身的农民积极参加红军、支援前线。因为在共产党领导下的红军是从土地革命中产生，为着自己的利益而战斗的，而且指挥员和战斗员之间在政治上是一致的，因此，红军虽小却有强大的战斗力。反过来，红军的存在和发展又保障着工农民主政权和土地革命的果实。

土地革命，是一次反封建的重大民主改革。它必须依靠广大农民的积极参加，必须有明确的阶级路线。中共六大曾指出：贫农和雇农“是土地革命的主要动力”，“中农是巩固的同盟者”，“主要的敌人是豪绅地主”，要

---

《农民问题第五篇：地主阶级与中国政治》（毛泽东讲，冯文江笔记），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纪念馆印行。

《毛泽东文集》第1卷，第43页。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40页。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217～223页。

中立富农而“不应故意加紧对富农的斗争”。但在土地革命进行过程中，把中农划为富农，把地主逼到绝路的“左”的倾向时有发生。为了纠正土地改革工作中发生的偏向，正确地解决土地问题，毛泽东 1933 年 10 月起草和主持制订了《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两个文件。在《怎样分析农村阶级》中，毛泽东简明扼要地提出了划分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工人（雇农在内）的标准，澄清了农村的阶级阵线，为最大限度地动员组织农民提供了可能。

毛泽东认为，平分土地的方法最适合大多数农民的利益。他指出：“很明显的，以人口总数除土地总数的平田主义是最直捷了当，最得多数群众拥护的，少数不愿意的（地主与富农）在群众威胁之下，简直不敢放半句屁。所以一个‘平’字就包括了没收、分配两个意义。”列宁也是主张平分土地的。他指出：现在“农民希望立即把土地从地主那里夺过来，加以平分，这不是空想，而是革命，而且是从革命这个词的最严格、最科学的含义上说的”。

平分土地，首先得到好处的是无地和少地的贫雇农，这是不言而喻的。对中农来说，平分土地也是需要的。中国农村的“中农人口占百分之二十，土地却只占百分之十五”。中农“土地不足，平分土地对于他们是增加而不是减少土地。那些平分要损及中农的说法是不对的”。

毛泽东后来回忆时指出：在井冈山根据地和后来的中央苏区，“我们在缓慢然而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推行了一种民主的纲领和稳妥的政策。”这当然包括了平分土地等民主性政策的制订与贯彻，土地革命这一反封建纲领的真正实施。

## 提倡党内民主

在青年时代，毛泽东对君主曾抱有过莫大的希望。那时他受康有为、梁启超影响，希冀中国能学习当时的英国、日本，由人民制定宪法，有一位人民拥戴的君主。但随着他思想的发展，特别是对袁世凯窃国大盗的愤慨，毛泽东又视君主为天下之恶魔，压抑个人，违背个性，罪大恶极，应与中国封建社会的“三纲”及教会、资本家、国家等一齐除去。

早年生活中的痕迹有时很难说可以从记忆中彻底抹去。

1935 年 11 月张闻天和刘英在陕北瓦窑堡结婚。刚刚在直罗镇打了大胜仗的毛泽东前去“闹洞房”，送了他俩一首“打油诗”。诗的大意是：张闻天身为总书记，却作风民主，是“开明君主”。刘英呢，毛泽东在诗中诙谐地称她是“开明君主”的“娘娘”。毛泽东风趣的话语不无道理，实际上是对张闻天民主作风的充分肯定。

1935 年 1 月的遵义会议以后，张闻天在中央常委分工时，被推为负总责，主持党中央的日常工作，在中央召开的会议上，他总是请毛泽东等同志先发

---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4 册，第 321～322 页、第 356 页。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 173 页。

《列宁全集》第 15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36 页。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 200 页。

《毛泽东一九三六年同斯诺的谈话》，第 54 页。

《刘英的故事》，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1 年版。

言。平时他也注意听取不同意见，作风民主，经历过陈独秀家长制作风和博古、李德主观武断瞎指挥的毛泽东对此感受很深。

在张闻天起草的《中央关于反对敌人五次“围剿”的总结决议》中，对原中央主要领导人特别是李德（又名华夫，共产国际派来的军事顾问）的不民主作风进行了严厉批评。决议指出，原中央主要领导人特别是李德的领导方式“极端的恶劣”。军委的一切工作为李德“个人所包办，把军委的集体领导完全取消，惩办主义有了极大的发展，自我批评丝毫没有，对于军事上一切不同意见，不但完全忽视，而且采取各种压制的方法，下层指挥员的机断专行与创造性是被抹杀了。在转变战略战术的名义之下，把过去革命战争中许多宝贵的经验与教训，完全抛弃，并目之为游击主义，虽是军委内部大多数同志不曾一次提出了正确的意见，而且曾经发生过许多剧烈的争论”，然而李德均不接受，“一切这些造成了军委内部极不正常的现象”。从张闻天起草的这些文件内容，可以想象当时的李德是何等的飞扬跋扈。遵义会议的参加者们对此进行了一致的谴责并写进正式文件。值得一提的是，张闻天起草决议时主要根据的是与会大多数人特别是毛泽东发言的内容，毛泽东在遵义会议上曾有长篇发言，但尚未发现有文字材料传世。通过决议对李德等人极为恶劣的领导方式的分析和批评，也可以反映出毛泽东在这个问题上的基本态度。毛泽东同样也是反对个人包办独断作风，主张“集体领导”原则的。毛泽东 1936 年对斯诺谈到：陈独秀应该对 1927 年大革命的失败负最大的责任，陈独秀是中国共产党的独裁者，他甚至不同中央委员会商量就做出重大的决定。毛泽东对陈独秀的批评，与八七会议对陈独秀的批评是完全一致的。八七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告全党党员书》曾分析说，党内产生机会主义错误如此严重而得不到纠正的原因之一，“便是党内情形的不好，中央以前受不着群众的监督，不向群众报告，不提出党的政策交一般党员讨论。党里面完全是宗法社会制度，一切问题只有党的上层领袖决定，而‘首领’的意见不但总应当是必须服从的，而且总以为无条件的每次都是对的。这种条件之下，党内的民权主义完全变成空话”。自然形成了“没有党内的生活，没有党内的舆论，没有对于指导者的监督，没有党员群众对于指导者的督促”的危险局面。在这种情况下，中央的机会主义通行无阻地得到实行，党内民主就不可能真正实行。

毛泽东用“开明君主”称张闻天，虽是特定场合下的戏言，但也间接地反映出他的某些思想。在毛泽东看来，张闻天既为“君主”，又还“开明”，既在党内负总责，又还作风民主，用“开明君主”作比喻是很贴切的。实际上，毛泽东已经赋予了“开明君主”这一说法以新的含义，反映出他对作风民主的党的领导人的推崇。正因如此，他才给张闻天送上这份独特的新婚“贺礼”。

随着 1936 年 12 月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国共两党根本对峙的局面开始改变，多年的内战开始停止，中国共产党倡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初步建立起来。为着适应形势的发展，为着巩固国内的和平，争取民主权利，实现对日抗战，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于 1937 年 4 月 15 日发表告全党同志书，指出，中国革命的形势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新的形势、新的环境要求

---

《遵义会议文献》，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1 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3 册，第 287 页。



共产党人“学习与创造新的斗争方式与工作方式”，“党的内部生活，亦应依照各地的不同环境，采取具体方法使之活跃起来。党内民主性的扩大，自我批评的发展，集体领导的建立，都成为活跃党内生活的主要条件”。因为国共合作的实现，两种政权尖锐对立局面的结束，可能使党取得半公开以至公开的地位，扩大党内民主有了更充分实现的可能。更为重要的是，民主是保证抗战胜利的中心一环。中国共产党不仅要求国民党实行民主改革，在共产党内也要率先实行民主，以推动全国抗战所需要的民主。5月8日，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作结论，专门讲到党内民主问题。针对会上个别同志把民主与抗战根本对立的模糊认识，毛泽东着重阐述了和平、民主、革命前途、特别是民主与抗战的辩证关系等问题。同时指出，要使党担负起指导伟大的中国革命运动取得胜利的重任，“党内的民主是必要的。要党有力量，依靠实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去发动全党的积极性”。

根据以往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内比较偏重集中的倾向，毛泽东指出：“在反动和内战时期，集中制表现得多一些。在新时期，集中制应该密切联系于民主制，用民主制的实行，发挥全党的积极性。”民主制和集中制本来就是紧密相连的。民主是集中的基础，集中又指导民主。但在不同的具体条件下，民主制与集中制又是可以相对独立，有所侧重的。战争环境，非常时期，不可能也不允许按着严格、严密的、特定的、法定的民主程序决策。但在和平环境、条件具备时，就必须扩大民主，让民主发扬得更充分些。在毛泽东的讲话之后，5月10日博古在会议组织问题报告提要中进一步提出，“苏区党的组织应该在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上”，“实行党内生活的民主化”。提要强调了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内容：（1）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应该是选举出来的；（2）党的领导机关应该向党员报告其工作；（3）下级服从上级；（4）少数服从多数。同时还提出了实行党内生活民主化的7条具体措施。如要求苏区一切党的组织实行民主选举；党委必须按期开会，讨论决定一切重大问题；党委坚持集体领导；会议允许自由讨论，但决议通过后必须执行。党内民主不是破坏而是要加强党的纪律等等。可见，遵义会议上被批评为作风不民主的博古，这时思想已有根本转变和提高。

到1938年10月召开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在强调党的纪律的同时，又以较多的篇幅专门论述了党的民主问题。他指出，“党内民主的实际，就是容许任何不同意见的提出与讨论。也正是由于民主方法，保证着交换意见，并使之概括起来做出结论，形成全党一致的方针”。他不仅强调了实行党内生活民主化对发挥全党积极性具有重要意义，而且深刻地分析了党内民主生活不足现象的社会根源；而党内的不民主，反过来又“影响到统一战线中、民众运动中民主生活的不足”。可见党内民主对全国民主化具有重要作用。党内民主搞得不好，不仅可以“发扬党员的自动性与积极性，提高党员对党的事业的责任心”，巩固党的纪律和统一，而且可以带动和影响社会其他方面

---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03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8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第220~221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第660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9页。

《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65页

的民主。正如任弼时后来所说：“必须先有党内民主，人民的民主才能真正建立起来。”

## 第四章 民主与抗战

### 民主是“抗战胜利的中心一环”

日本帝国主义野心勃勃，不断扩大对中国的侵略规模。亡国灭种的威胁迫在眉睫，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成为中国人民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日寇侵略气焰嚣张，抵抗侵略必须动员组织一切抗日力量。毛泽东从民族的根本利益出发，从实行抗战的需要出发，阐述了民主与抗战的密切关系。

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争取民族的独立与解放，这是中国人民当时不言而喻的头等大事。不抗日，日寇就要吞并全中国，中国人民就要国破家亡，沦为亡国奴，这是具有悠久历史又富于革命传统和优秀文化遗产的中华民族决不会答应的。一部近代的中国史，就是一部中国人民反抗外来侵略和压迫奴役的历史。中华民族决不会屈服于外来的侵略和凌辱。要“实现中国的独立自由”这个“伟大的任务”，必须花费长久的时间，聚积雄厚的力量。而实行全面抗战的路线，保障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自由，给予各抗日党派合法的地位和权利，正是为着动员和争取千百万群众为民族的独立自由而斗争。

要巩固和平与团结，要实行广泛的人民动员，必须依靠民主的实行。毛泽东说：“抗战需要全国的和平与团结，没有民主自由，便不能巩固已经取得的和平，不能增加国内的团结。抗战需要人民的动员，没有民主自由，便无从进行动员。”毛泽东还总结当时阿比西尼亚即现在埃塞俄比亚抵抗意大利法西斯侵略失败的教训，认为其失败的主要原因是封建制度的统治不能巩固内部的团结，不能发动人民的积极性。中国抗战如不动员人民、巩固和平与团结，就有可能蹈袭阿比西尼亚的覆辙。因此，毛泽东强调：“中国真正的坚实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及其任务的完成，没有民主是不行的。”毛泽东并不否认抗战救亡还需要军事上、经济上、教育上的国防准备，他认为这些准备也是不可拖延的。但是，“争取政治上的民主自由，则为保证抗战胜利的中心一环”。

为民主即是抗日，抗日与民主互为条件，民主是抗日的保证，抗日能给予民主运动发展以有利条件，这是毛泽东对于抗日与民主关系的总的概括。1939年9月他在和中央社、扫荡报、新民报三记者的谈话中指出：“改革国内政治之所以非常重要，是因为敌人目前，主要的是政治进攻，我们就要特别加强政治抵抗。这就是说，民主政治的问题，应当快点解决，才能加强政治上的抵抗力，才能准备军事力量。”这时的抗战形势虽然发生了一些变化，日本帝国主义加紧了对国民党蒋介石集团的政治诱降，但就民主与抗战的关系而言并没有什么变化，而且民主问题显得更为急迫了。毛泽东强调民主和他强调抗战的出发点都是一样的，即考虑中华民族的利益。他在1935年12月讲到人民共和国的任务时充分阐明了这一点。他说：“人民共和国去掉帝国主义的压迫，使中国自由独立，去掉地主的压迫，使中国离开半封建制度，这些事情就不但使工农得了利益，也使其他人民得了利益。总括工农及其他人民的全部利益，就构成了中华民族的利益”，“我们有权利称我们

---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52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56页。

自己是代表全民族的。”毛泽东要求抗日与民主也完全是出于全民族的益。

当时党内有些同志对民主问题提出不同意见。他们认为大敌当前，只要抗战就行了，不要强调什么民主，认为“强调民主是错误的”。还有一种看法认为国民党南京政府在抗日问题上更动摇了。眼下向国民党提民主不适宜，它决不会实行。为此，毛泽东着重阐述了民主和抗日关系，说明争取民主只会促进抗日而决不会影响抗日，同时也就向国民党要求民主是否适宜问题发表了看法。毛泽东认为，国民党已经开始转变，但还没有彻底改变。毛泽东分析了国民党政策发生转变主要由三个重要因素促成：第一个因素是中国人民、爱国军队、中国共产党和红军进行的抗日斗争。第二个因素是国际形势的影响。第三个因素是国民党和统治阶级的分化。1937年2月召开的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是其改变政策的重要标志。但是，要指望“国民党的十年反动政策”在短期内“彻底转变而不用我们和人民的新的更多更大的努力，这是不能设想的事情”。因此，要努力促进国民党实行民主，不能否认提出民主任务的重要。毛泽东进而指出：“无论什么情况，民主的口号都能适应，民主对于中国人是缺乏而不是多余，这是人人明白的。”何况，提出民主任务，是向抗战接近一步的东西，并不阻碍抗日的实现。

民主任务的实现首先是要国民党政府转变政策，实行民主改革。毛泽东提出的民主改革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方面，将政治制度上国民党一党派一阶级的反动独裁政体，改变为各党派各阶级合作的民主政体。”换句话说，就是要国民党放弃其统治的根本基础，即他们的军事独裁，实行民主选举国民大会代表和保证大会自由开会，“制定真正的民主宪法，召集真正的民主国会，选举真正的民主政府，执行真正的民主政策”。毛泽东号召全国人民及各党派的爱国分子“发起一个广大的民主运动”，“严厉地批判当权的国民党，推动和督促国民党放弃其一党派一阶级的独裁，而执行人民的意见。”具体的目标则是“国民大会和宪法的民主化的完成”。

民主改革第二方面的内容是争取人民的言论、集会、结社自由。“没有这种自由，就不能实现政治制度的民主改革，就不能动员人民进入抗战，取得保卫祖国和收复失地的胜利。”因此，全国人民的民主运动必须把人民民主权利的争取如释放政治犯、开放党禁等，都包括在内。

在抗日战争前夜访问延安的美国远东问题学者托马斯·阿瑟·毕森在同毛泽东等中共领导人短短四天的接触、交谈中深切感到，共产党人“呼吁建立民主共和国，是出于真诚的愿望”。“共产党为进步的民主共和国、为政治自由和社会改革所做出的努力，超出了他们本党的利益。”如果蒋介石真的愿意并实际地进行民主改革，“共产党是准备支持蒋介石的”。这是相当公正的评价，也是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看法。共产党之所以表示愿意支持蒋介石，就是希望他抗日到底，而不是支持他搞专制制度。毛泽东后来在与美国驻华使馆人员谢伟思的谈话中也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59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273页、第275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56~257页。

[美]托马斯·阿瑟·毕森著：《抗日战争前夜的延安之行》，东北工学院出版社1990年版，第51—52页。

打倒帝国主义，实现民主政治，是中国共产党人努力的政治方向。毛泽东曾指出，我们认识了中国是半封建性的社会，那末，革命的任务就是反封建，改造封建，以封建的对头——民主来对抗。这是对内而言。对外，因为帝国主义压迫我们，我们就提出打倒帝国主义的口号。这个政治方向是代表全中国绝大多数人的意见的，共产党，从他生下来的那天起就决定了这个方向。1938年4月，毛泽东在陕北公学的一次集会上还慷慨激昂地讲到：“第一次大革命为的是什么？打倒帝国主义，完成民主政治。苏维埃运动为的是什么？打倒帝国主义，完成民主政治，这次的抗战，还是为了这个总的方向。”

可见，毛泽东不是心血来潮地要求民主，更不是象有人攻击的那样以民主为幌子向国民党“捣乱”。毛泽东是从缺乏独立和民主的中国国情出发，希望以民主促进抗日。如他1938年7月2日对世界学联代表团柯乐满、雅德、傅路德、雷克难谈话时所指出，“应把抗日战争与民主制度结合起来，以民主制度的普遍实行去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这才是正确的方针。

毛泽东把独立和民主结合起来，抗日和民主结合起来，不允许割裂两者关系，不讲抗日脱离抗日而一般化的讲民主。1943年6月6日，毛泽东写信批评彭德怀同年4月关于民主教育的谈话不妥。第一，从民主自由平等博爱的定义出发，而不从当前抗日斗争的政策需要出发。第二，不强调民主是为着抗日的，而强调是为着反封建，不说言论出版自由是为着劳动人民的抗日积极性与争取并保障人民的政治经济权利，而说是从思想、自由的原则出发。第三，不说结社自由是为着争取抗日胜利与人民政治经济权利，而说是为着人类互相团结而有利于文化科学发展。第四，没有说汉奸与破坏抗日团结分子应剥夺其居住迁移、通讯和其他任何政治自由，而只笼统说人民不应该受任何干涉。从上面提出的问题看，毛泽东是旗帜鲜明地反对抽象的民主、超阶级的民主，紧紧地把握着民主与抗战、民主与人民民主权利的辩证关系，随时纠正着在民主问题上可能出现的偏差。

### 争取爱国的民主权利

1936年11月，上海发生震动全国的七君子事件。沈钧儒、章乃器、王造时、李公朴、沙千里、邹韬奋、史良等7位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简称救国会）领导人被捕入狱，罪名是支持上海日本纱厂工人罢工，“扰乱社会治安，危害民国”。同时还有14种国内有名的进步刊物被查封。国民党实际上是对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大力开展抗日救国活动不满意，因此寻找借口加以镇压。

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的成立，是华北事变以后以一二九运动标志的全国抗日民主运动新高潮的结晶。它直接发端于1935年12月27日成立的上海文化界救国会，是一个全国规模的群众性的抗日救亡的政治组织。中国共产党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35年中共发出著名的《八一宣言》，认为“抗日救国，已成为每个同胞的神圣天职”。1936年4月25日，中共中央又发出《为创立全国各党各派的抗日人民阵线宣言》。《宣言》指出：“抗日救国是我们共同的要求。为抗日救国而大家联合起来，为抗日救国而共赴国难，

---

《党史研究》1981年第4期，第3页。

《毛泽东文集》第2卷，第130页。

是所有我们中国人的神圣义务！”《宣言》发出了创立抗日人民阵线的建议。为实现和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和上述主张，中共江苏省委在上海秘密领导和推进了各界联合统一的抗日救亡组织的建立。

毛泽东非常赞同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的成立及主要主张。1936年7月，救国会派沈钧儒、章乃器、史良、彭文应、沙千里等赴南京请愿，向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提出停止内战，一致对外；释放政治犯；给人民以抗日救国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以武力制止日本在华北增兵和武装走私；罢免并惩办亲日派官僚政客等6项要求。但是蒋介石在7月12日的总理纪念周上继续重申“攘外必先安内”的一贯方针。为了促使国民党改变其“攘外必先安内”的错误政策，推动各党各派团结合作，共同抗日，沈钧儒、章乃器、陶行知、邹韬奋4人联名于7月15日发出《团结御侮的几个基本条件与最低要求》的公开信，公开批评蒋介石的“先安内后攘外”的主张已经失败，如再照此“安内”，“内”不及“安”而中国全部已早成日本的殖民地了。公开信要求国民党立即做到三件事：“第一，停止对西南军事行动；第二，和红军停战议和，共同抗日；第三，开放抗日言论自由和救国运动自由。”公开信一方面赞成中共停止内战联合各党各派、共同抗日救国的主张，一方面也希望中共立即停止攻袭中央军，对地主、富农、商人采取宽容政策，竭力避免劳资冲突，纠正党内“左倾幼稚青年的宗派主义”。毛泽东于8月10日发表《致章乃器、陶行知、邹韬奋、沈钧儒及全体救国会员函》，热情称赞救国会的宣言、纲领及《公开信》，公开表明中共对抗日救国主要问题的立场和态度。

毛泽东充分肯定救国会的宣言和纲领“代表全国最大多数不愿作亡国奴的人民之意见与要求”，引起了中国共产党“极大的同情与兴奋”，中国共产党同意救国会的主张。同时，毛泽东感谢救国会对中共“提出的一些善意的批评和希望”，并坚决地表示中国共产党“不只是在口头上，而且在实际行动上，愿意联合各党各派为祖国生存而奋斗的一片真诚”。毛泽东重申，“我们已无兴趣进行任何中国人打中国人的内战”。“在抗日反汉奸与爱国运动自由的条件下，我们愿意与任何军队任何党派合作。”毛泽东相信，只要各党各派在抗日救国的主要问题上取得一致，即使在一些细小问题及其他问题上有些不一致，也不影响联合战线的建立。“各党各派彼此互相宽容，全民族的统一战线是一定能够成功的，是有光明伟大的前途的。”其次，毛泽东不同意救国会的某些意见，指出国共之间过去的争论不是抗日的方法与手段问题，安内与攘外的先后问题，“而实质上则是某些人在汉奸与民族英雄之间动摇的问题，在抗战与投降之间选择的问题”。

同年9月18日，毛泽东又致信章乃器、陶行知、沈钧儒、邹韬奋，表示了以下几点意见：第一，希望在停止内战一致抗日方面和救国会“作更广泛的努力与更亲密的合作”。第二，希望救国会赞成中共的民主共和国口号，“因为这是团结一切民主分子实行真正抗日救国的最好方策”。第三，谦虚地请救国会领导人给中共致国民党书提意见。第四，委托潘汉年与救国会诸领导人经常交换意见和转达希望。因为“国民党军队继续对于红军的进攻与

---

周天度：《救国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28页。

中央统战部、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册，档案出版社1985年版，第195~205页。

一切野蛮法令的尚未撤废”，中共想与救国会经常共同讨论与交换抗日救国的具体意见非常困难，以至于使章乃器等人对中共所执行的抗日统一战线的方针与实际行动，“尚有若干的隔阂与误会”。可见，毛泽东对救国会抗日救国的言论与活动总的来说是非常赞同、支持的，对对方存在的隔阂与误会，也采取了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尽量争取对方的理解与同情。

沈钧儒等救国会领袖被捕后，全国进步舆论界和爱国同胞异常愤慨，纷纷要求国民党当局立即予以释放。西安事变中，张学良、杨虎城把“立即释放上海被捕之爱国领袖”作为八项主张之一通电全国。中国共产党在参与西安变事的谈判中，也把“释放爱国领袖”作为重要内容。12月28日，毛泽东发表《关于蒋介石声明的声明》，重申“释放上海爱国领袖”的要求，希望蒋介石能确守信义，实行他所允诺的释放七君子的条件。可是，在西安被囚时声称“言必信，行必果”的蒋介石，回到南京后并不履行诺言，继续对沈钧儒等进行迫害。1937年4月4日，江苏高等法院检察处以《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第六条之罪，对沈钧儒等提起“公诉”。起诉书罗织罪名，诬蔑沈钧儒等人：阻挠根绝“赤祸”之国策；作有利于共产党之宣传；抨击宪法，煽惑工潮；宣传与三民主义不相容的主义；勾结军人，图谋不轨；组织和参加以危害民国为目的的团体等等。国民党蒋介石对救国会领导人的这些控告，完全和全国抗日民主运动的主旨背道而驰，暴露了蒋介石坚持内战独裁的消极立场。

全国各界爱国人士对蒋介石政府压制民主，镇压救国会的作法十分不满，纷纷谴责和抗议。4月12日，中国共产党发表《中共中央对沈、章诸氏被起诉宣言》，对国民党制造“爱国有罪之冤狱”表示坚决反对，强烈要求国民党彻底放弃过去的错误政策，立即释放沈钧儒等爱国领袖及其他政治犯，并彻底修改《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要求国民党给予民众渴望的“爱国自由与民主权利”。同日，毛泽东在西北青年第一次救国代表大会上发表讲演，再次强调了抗日与民主二者不能分离的关系。他指出，现在全国人民，除了苏区以外，都没有民主自由，说话有罪，走路也有罪，爱国有罪，如沈钧儒等爱国领袖竟因为爱国而被关起来，现在听说还要起诉，为向日本帝国主义示威而在街上走路就要被捉，出报纸，讲爱国话就要被封。这种情形怎能真正抗日呢？毛泽东强调，我们坚决要求国民党实行民主改革与民主改良，正是为了抗日人民大众的需要，为了获得人民的自由权利。如果人民连爱国的权利都没有，还有什么力量去抗日呢？

毛泽东对国民党关押救国会领导人的举动进行了分析。他认为，这是统治阶级当中一部分犹豫、动摇分子所为。“他们赞成抗日的政策，但是不同意给人民以民主权力。”“他们想脚踩两只船，其结果，要么掉在水里淹死，要么把两只脚站到日本船上去。”“他们把全国救国会的领导人关在了监狱里”，其原因就在于他们对抗日的犹豫、动摇，对民主运动的畏惧、压制。毛泽东指出，“救国会的领袖被囚禁和审判，群众运动受到压制”，说明“旧政策的残余还没有完全放弃”，国民党还在言论上实行独裁。但毛泽东也指出，“健康力量反对邪恶残余的斗争”正在进行，他相信“这种斗争是会继

---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册，第266~267页。

《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72页。

[美]毕森著：《抗日战争前夜的延安之行》，第53页。

续下去的”。如果某些国民党人坚持旧政策而不想改变，随着新的抗日民主力量的壮大，将迫使这些人有所转变，否则他就会被抛弃。

毛泽东对救国会爱国民主人士的支持和同情，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对抗日民主运动的推动和促进，以及向国民党内战独裁错误政策开展的斗争；同时也为以后中国共产党与其他抗日民主党派的合作奠定了初步的基础。

通过支持国民党统治区爱国民主人士的抗日救亡活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都进一步认识到争取民主权利的重要性。如果全国人民连爱国的权利都没有，呼几声抗日救国口号就要被监禁、治罪，那还有什么权利拿起武器抵抗外来侵略，维护国家和民族的生存呢？！因此，必须在国内和平已经实现的条件下，争取更多的民主权利，包括抗日的权利。这在当时比要求国民党立即改变一党独裁制度更为切合具体实际。虽然民主权利必须用民主制度予以保障，但如果连一点民主权利都没有，空谈民主制度又有什么用呢？

为此，共产党人采取了两方面的行动，一方面是维护“工人农民已经获得的政治权利”，决不放弃。具体来说就是保障共产党领导下的地区已经实行的民主制度（当然在名称和内容上都有所改变），以及人民已经获得的民主权利，另一方面是“争取民主权利”，作为“巩固和平与准备抗战的关键”。针对国民党对民众运动的压制和对抗日救亡宣传的敌视，中共把“开放言论自由、开放民众运动”，作为争取民主权利的首要内容。就在中共中央为救国会领袖被起诉发表宣言的第三天，1937年4月15日，中共中央又“为巩固国内和平，争取民主权利实现对日抗战而斗争”发表告全党同志书，指出自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国民党三中全会以后，国民党的政策“有了开始的转变”，但还是“非常不够的，非常迟缓与非常含糊的”。在当时中日两国矛盾是主要矛盾的情况下，解决中国内部的矛盾的必要方法，就是要求国民党“开放全国党禁，发展民主运动”，“因为只有民主运动的发展，抗日救亡运动才能成为广大群众的运动，民气乃能发扬，敌人才能战胜。也只有民主运动的发展，中国内部的矛盾才能用民主的方针求得适当的解决。”历史已经证明，国民党用内战统一中国是不可能的，用独裁统一中国也没能得逞。只有经过政治制度的民主改革与人民自由权利的取得，才能达到中国的和平统一，才能御侮救亡。

1937年5月3日，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作题为《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的报告，明确提出“为民主和自由而斗争”的口号，并从政治制度和民主权利两个方面提出了民主改革的任务。而这一民主改革中最可操作的部分，就是释放政治犯，开放党禁等等。毛泽东清楚地认识到：没有人民的言论、集会、结社自由，“就不能实现政治制度的民主改革，就不能动员人民进入抗战”。虽然“政治制度的民主改革和人民的自由权利”，“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纲领上的重要部分，同时也是建立真正的坚实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必要条件”，但从事实来说，争取民主权利，特别是抗日的权利更为迫切、直接，只有争取更多的民主权利，改革政治制度才成为可能。

---

[美]毕森著：《抗日战争前夜的延安之行》，第57~58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第160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第171页~172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第197页、第198页、第200页。



## 同王明的分歧

《为那一种“民主政治”而战？》，是王明1929年12月25日在中共中央机关刊物《红旗》上发表的一篇文章。王明在文章中阐述了民主的阶级性，批评了“纯粹的”民主观。他指出，“民主与专政”“是两个同时并存的东西”，“都是有一定阶级性的。对于统治阶级的民主，便是对于被统治阶级的专政”。因此，空喊为“民主政治”而战，为各阶级的“民主”而战的“纯粹的”民主，是第二国际的代表以资产阶级民主反对无产阶级专政的武器。王明批评了国内第三党、改组派、取消派的民主主张，认为他们“高唱建立‘民主政治’”，“狂呼，树立民主势力”，“大声疾呼‘团结民主势力’”，实际上是为了反对中共建立工农民主专政政权的主张。他们提出的政权形式是“国民会议”，也就是资产阶级专政政权的工具。

从王明的以上论述看，他反对国民会议的口号和“纯粹”民主的观点，同时赞成无产阶级专政和工农民主专政的主张。他认为后者是中国工农兵贫民群众所需要的“民主政治”，前一种是中国资产阶级与上层小资产阶级所需要的“民主政治”。应当说，王明以阶级和阶级斗争观点分析民主的阶级实质，这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但他否认第三党、改组派所提出的民主主张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抹杀他们在反对国民党独裁的斗争中与工农民众的民主政治要求有某些一致之处，这是不妥当的。这与王明笼统地反对资产阶级，把中国资产阶级看成铁板一块，视其为最危险的敌人的“左”倾观点是完全一致的。

日本帝国主义将其侵略魔爪相继伸入东北、华北，王明积极贯彻共产国际指示，呼吁在中国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以挽救中华民族于危难之际，这是应该加以充分肯定的。但在民主问题上，他则逐渐走向极端，即把民主与抗日完全对立起来，反对在抗日的同时争取民主。

在全面抗战尚未爆发，国共第二次合作尚未正式建立前，王明呼吁民主。他在1936年4月发表的《怎样准备抗日？》一文中抨击国民党空谈准备抗日，实际上毫不准备抗日，而且反对真正准备抗日。共产党是真正准备抗日的，因此在对内政策上提出立即停止内战，发展民众救国运动，“给予人民以民主自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全民族抗战开始以后，王明逐渐地把民主摆到与抗战对立的位置，反对再谈民主。1937年11月底他回到延安，在12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较系统地提出了一套右倾主张。他把“政治制度的开始民主化和群众运动组织的日益增长”，作为“国共合作和全国抗战后中国形势中的三个新优点”之一。他认为：“虽然中国的政治制度距民主共和国的制度还远，但人民开始有充分民主自由及救国运动日益增长，为不可否认之事实。”因此，王明反对再提改造旧政权和建立抗日人民政府。实际上，王明已把抗战希望全部寄托于蒋介石，对国民党政治上的进步作了过高的估计。

王明与毛泽东在民主问题上的分歧日益扩大。十二月会议结束后，王明

---

《红旗》第46期，1929年12月25日。

《救国时报》第27期，1936年4月30日。

《王明言论选辑》，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37页。

于12月18日到达武汉。1938年1月下旬，他在武汉大学发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理论与实践》的讲演，明确表示“对外抗日高于一切，一切服从抗日；对内民权和民生不是主要问题，而是附属于抗日问题的”。这个讲话强调抗日的重要性没有错，当时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抗日成为压倒一切的任务也是事实。但是，王明否认民权民生问题的重要性，进而简单地把民权民生问题归属于抗日问题之内，就在实际上贬低了民权民生对于抗日的的作用，以致把民主问题放到一个无足轻重的位置。这一观点显然存在着片面性，而且与毛泽东关于民主与抗战互相作用的观点相悖。更为明显的错误是王明以抗战为名反对民主。他批评说，现在“有一种恶倾向，就是先问民主自由够不够，然后再谈统一战线。这是不对的”。当时，毛泽东也好，一般民众也好，都是为抗日和促成统一战线而要求爱国自由、民主改革的，并未脱离了抗日这件大事而孤立地要求民主。王明强调抗战、强调统一战线无可非议，但由此而反对民主则近乎幼稚。如果呼吁抗日有罪，要求救国有罪，哪里还可能有全民族的团结抗战，哪里还有各党各派团结一致的抗战？！毛泽东认为抗日与民主不可分离。王明则认为“抗战愈向前发展，民主自由更多”，两者是可以一前一后，由抗战自然而然地实行民主。他说，初步的民主开放，各党派可以公开活动，群众团体可以公开活动，言论出版的相当自由等等，都是从抗战中得来的，“因此目前的问题不在于民主的够不够，而在于怎样把抗战支持下去，发展下去，取得最后的胜利。”可以说，王明的主观愿望并不错，错就错在他违背客观实际，采取的方式方法不对。仅仅依靠国民党的片面抗战，不靠民主发动全国民众，即使也企求抗战胜利，实际只是一座海市蜃楼。

从右倾的错误立场出发，王明不仅反对陕甘宁边区实行民主制度，而且唯恐其他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的建立会刺激国民党，危及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1938年1月，晋察冀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了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王明获悉后立即致电中央书记处表示意见，要求以后避免增加对国民党的刺激。毛泽东则一如既往地坚持民主问题上的立场。他在和英国记者贝特兰谈话时指出：民主首先是“一个利于抗日战争的国家制度和政府制度”，即民主共和国。它与所谓“战时政府”没有任何冲突。“如果战争的目的是直接代表着人民利益的时候，政府越民主，战争就越好进行。”这与王明抗战愈发展，民主愈多的观点正好相反。以后，国民党制定了“限制异党活动办法”，制造了第一次反共高潮，王明的思想有所变化，他对国民党的过分信赖也开始出现动摇。1939年11月24日，王明参与毛泽东等发起的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对国民党的反共摩擦，王明也进行过一些揭露和批评。

毛泽东对王明的右倾错误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中国的情形是国民党剥夺各党派的平等权利，企图指挥各党听它一党的命令。”如果真的按王明所说一切经过统一战线，就等于把自己的手脚束缚起来，只是片面地服从国民党蒋介石，毛泽东说：“这是完全不应该的。”毛泽东主张在统一战线中采取又联合又斗争的原则，既联合一致反对帝国主义，又要求国民党政府在内

---

《王明言论选辑》，第558页。

《王明言论选辑》，第563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383页、第384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39—540页。

政上“进行必要的改革，以便更加有利于抗战”。

### 驳“一个主义，一个党”论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国民党虽然采取了若干进步措施，但并未从根本上彻底改变其反共反人民的政策。国共合作虽然形成，国民党一些御用文人仍大放厥词，鼓吹“一个主义、一个党”的论调。忠实投靠国民党的叶青胡说，国民党外的一切党派，“不止今天，就是将来也没有独立存在的理由”，大肆为国民党坚持一党独裁制造舆论。中国国家社会党的张君勱也于1937年底发表了《致毛泽东先生一封公开信》，指责共产党“自有党军，自有特区，自标马克思主义”，是国内党派长期合作的“障碍”，“应谋所以消除之”。蒋介石为张君勱击节叫好，大肆翻印散发其信，使“一个主义，一个党”的喧嚣更为气盛。

毛泽东是否给张君勱回过信不得而知，但1939年2月4日毛泽东在边区议会开幕时的讲演却铿锵有力地痛斥了张君勱在公开信中提出的论点。毛泽东讲道：有人说，只准“一个主义，一个党”，这是不合三民主义的，三民主义里的民权主义就是准许有信仰由权利的。毛泽东之所以首先提出三民主义作依据，是因为张君勱拉三民主义的“虎皮”作大旗，国民党更是口口声声以三民主义继承者自居。可是他们偏偏忘了民权主义的真正含义。毛泽东认为：“一个主义”论者，现在不对，过去也是不对的。过去皇帝时代尚有几种信仰，如信基督教，孔夫子，观音娘娘，道教，木匠信鲁班，现在“民国”时代反而没有，那简直是放屁。现在也有一个人信几种主义的，如一个人信儒教，同时又信孔子主义，信基督教又信三民主义。毛泽东举出国民党里的戴传贤、吴稚晖作例子。既然如此，为什么信了三民主义就不能信共产主义呢？况且民权主义的主要一条便是保证言论集会结社出版信仰的自由，如说不准信仰二个主义，那就是违反了民权主义。

毛泽东还批评了“一个党”的论调。他指出，至于“一个党”的说法也是不对的。有不同阶级、不同主义当然有各党各派。过去有人唱一个歌，说“党外无党，帝王思想，党内无派，千奇百怪”，这话说得相当对。毛泽东是主张各抗日党派合作的。他在1938年10月召开的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十分明确地指出，“一切加入抗日战争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党派，在坚持抗战与坚持统一战线的大前提下，都有发展的前途，我们都愿意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并给以尽可能的赞助。这不论对于第三党、国家青年党、国家社会党、救国会派，或其他任何集团，任何党派，都是一样”。在此之前的1937年5月，毛泽东还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提出变“国民党一党派一阶级的反动独裁政体”为“各党派各阶级合作的民主政体”的主张。可见，“一个党”的主张早为毛泽东所不齿。十年内战史也证明，只允许国民党一党合法存在，不承认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合法存在，甚至还企图用武力消灭的政

---

《毛泽东文集》第2卷，第102页。

叶青：《关于政治党派》，《扫荡报》1938年1月22日。

《再生》第10期，1938年12月16日。

《毛泽东军事文集》第4卷，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405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56—257页。

策是行不通的。

为了维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团结，毛泽东对“一个主义，一个党”的批判开始主要在一定的范围内进行，比较克制。毛泽东说：“一个主义”，“一个党”，这种说法就应该取消，如果他们再要讲，我们就要驳他。这里所说的“驳”即是要公开地批驳、反驳。毛泽东 1939 年 2 月 5 日在中央党校作《反对投降主义》的讲演中说：国民党说要把共产党溶化，如象铁匠打铁一样，把铁化为水。他们利用二张来攻击我们，二张的文章到处登载，大为广播。但中国共产党的立场是坚定不移的，国民党顽固派在思想理论方面的反共逆流遭到共产党人的痛斥。

## 第五章 新民主主义的创立

### 人民民主主义的提出

毛泽东是举世公认的政治家、思想家。如果说他作为政治家的卓越才干主要表现于他的政治生涯，那么他作为思想家的深邃见解则有相当分量表现于他所创立的新民主主义学说。

对毛泽东及其思想有长期研究的美国斯图尔特·施拉姆教授曾认为，“在青年时代，毛泽东关心的主要是寻找解决中国问题的方法，并力图使别人相信他的分析是正确的。中年时期，在继续探求知识的同时，他十分注重创立一种学说，这种学说对他的追随者将是有约束力的。”施拉姆关于毛泽东“十分注重创立一种学说”的说法很有道理，毛泽东确实重视创立一种为大家所共同信守的主义，不过不是施拉姆所说是毛泽东中年时期才有的追求。探索救国救民真理的毛泽东青年时就明确提出了要有一种主义。所谓主义是一种对客观世界、社会生活等所特有的系统的理论和方法。在毛泽东看来，有了主义，才有希望去改造中国与世界。

1920年11月25日，毛泽东在给罗章龙的信中写到：“中国坏空气太深太厚，吾们诚哉要造成一种有势力的新空气，才可以将他斟换过来。我想这种空气，固然要有一班刻苦励志的‘人’，尤其要有一种为大家共同信守的‘主义’，没有主义，是造不成空气的。我想我们学会，不可徒然做人的聚集，感情的结合，要变为主义的结合才好。”毛泽东尤其强调：“主义譬如一面旗子，旗子立起了，大家才有所指望，才知所趋赴。”显然，毛泽东从青年时代就在追求救国救民的真理，力图创造能够指导中国革命的系统理论。只是那时他还不具备必要的主客观条件，因而还不能独树一帜地提出一整套有关改造中国与世界的主张。

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广泛传播并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如何用这些基本的理论、原理解释中国社会复杂多变的政治形势，提出适合中国这样一个东方大国社会实际的行动纲领与政策，成为中国共产党人面临的一项艰巨任务，即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使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阐述的科学理论和原理具体指导中国革命的顺利进行。经过全党的探索和努力，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结出了丰硕的果实。富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实际的夺取政权的理论和实践，为中国革命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毛泽东作为中国革命走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政权道路的主要探索者和理论的主要创立者，已在长期的实践中比较深入地了解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实际，并且在探索革命道路的过程中研究和逐步解决了政权建设、军队建设、党的建设、敌我友关系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从而为一种新的主义的创立做了较好的政治思想和理论准备。

毛泽东个人的实践和全党、全国人民长期争取民主革命胜利的斗争实践是紧密相连的。毛泽东指出，太平天国战争，是对外求独立，对内求民主的战争。轰轰烈烈的农民革命，没有能够建成一个农民当家做主人的理想“天国”，最终被中外反动派残酷镇压了下去。孙中山领导的具有完整意义的资

---

[美]斯图尔特·施拉姆：《毛泽东的思想》，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15页。

《毛泽东早期文稿》，第554页。

产阶级民主革命，推翻了统治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建立了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但胜利的成果却被袁世凯为代表的北洋军阀所篡夺。中国共产党成立不久便向全国人民提出反帝反封建、建立真正民主共和国的民主革命纲领，并组织了民主的联合战线，发动工农运动，推动北伐战争。中国共产党还曾发起以通过民主选举建立人民政府的国民会议运动。由于中共党内的右倾错误及敌人力量处绝对优势地位，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民主联合战线最终破裂。但中国共产党在随后开展的土地革命战争中，积极建立工农民主政权，积累了不少治国安民的经验。这些，都为毛泽东人民民主主义的提出奠定了实践基础。

红军到陕北安营扎寨以后，陕北成为抗日的稳固基地。毛泽东不象以前四处奔波，指挥战争，有了更多的精力和时间进行理论方面的思考。1936年下半年，毛泽东提出了在中国建立一个人民民主政权的思想。这是他明确提出“人民民主”概念的开始，也是他以后提出新民主主义的基石和核心。

1936年7月23日，毛泽东在同访问延安的美国记者斯诺的谈话中指出：“我们要停止内战，与国民党和其他党派建立一个人民民主的政权，为我们的独立去进行抗日战争。”当时，民族危机日益严重，中国共产党根据九一八事变特别是华北事变后国内阶级关系的重大变化，在1935年12月的瓦窑堡会议提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新方针。与此同时，中共还宣布把苏维埃工农共和国改为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以“更充分的表明苏维埃自己不但是代表工人农民的，而且是代表中华民族的”。毛泽东在瓦窑堡会议后召开的党的活动分子的会议上进一步阐述了人民共和国的思想。他指出，只有人民共和国的政府才能更好地担负起组织和领导全国抗战的责任。因此，有必要把共产党领导的工农共和国改变为人民共和国，使其“政府以工农为主体，同时容纳其他反帝国主义反封建的阶级。”毛泽东对斯诺谈到的“人民民主的政权”，显然和人民共和国的口号有密切关系。

1936年9月23日，毛泽东在与斯诺谈到统一战线问题时又重申：苏维埃政府赞成建立“一个统一的人民民主政府”。在这年8月25日，中国共产党受共产国际指示影响，在致书中国国民党时，提出了建立一个“真正的民主共和国”的口号。9月17日，中共中央通过了张闻天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救亡运动的新形势与民主共和国的决议》，强调了在目前形势下“有提出建立民主共和国口号的必要，因为这是团结一切抗日力量来保障中国领土完整和预防中国人民遭受亡国灭种的惨祸的最好方法，而且这也是从广大人民的民主要求产生出来的最适当的统一战线的口号”。在中央提出民主共和国口号的情况下，毛泽东又在1937年5月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上阐述了民主共和国的由来以及和工农民主共和国的关系、民主共和国的性质和前途等问题。

毛泽东认为过去的工农民主共和国口号是没有错的。因为资产阶级尤其

---

[美]埃德加·斯诺：《红星照耀中国》，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88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609~610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59页。

《毛泽东一九三六年同斯诺的谈话》，第119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第82页。

《张闻天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08页。

是大资产阶级既然退出革命，而且投靠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变成人民的敌人，革命的动力便只剩下无产阶级、农民和城市中的小资产阶级；革命的政党，便只剩下共产党；革命的组织责任，便不得不落在唯一的革命政党共产党的肩上。共产党为工农民主共和国艰苦奋斗了许多年。现在民主共和国是包括了工人阶级、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资产阶级及一切国内同意民族革命和民主革命分子的联盟。它的前途可能是走向社会主义。它“不同于一般的资产阶级共和国”。毛泽东还讲到民主共和国产生的具体历史条件。实际上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框架已经在这里基本上勾勒出来了。

如前所述，如果以斯诺的记载为准，毛泽东 1936 年 7 月便提出了“人民民主”概念，而人们通常认为毛泽东提出这一概念的时间是 1939 年 5 月，这样在时间上把毛泽东“人民民主”概念明确提出的时间提前了将近 3 年。这对研究毛泽东人民民主思想的发展当然是意义重大的。问题是斯诺是否准确无误地反映了毛泽东的观点和提法呢？斯诺的记载是英文，毛泽东的谈话在翻译成英文时可能会有一些文字上的出入，这还不排除以后英译汉时又出现偏差的可能。1938 年 1 月民族解放社曾刊印过《毛泽东抗战言论全集》，其中收录的《与美国记者史诺的谈话》就与斯诺的记录在文字上有出入。斯诺书中“建立一个人民民主的政权”一句，这里则为“产生一个各党各派的全民的民主政府”；斯诺书中建立“一个统一的人民民主的政府”一句，这里则为成立“这样一个全民的民主政府。”虽然“全民的民主”与“人民民主”只是一字之差，但毕竟是关键性的字眼。应以哪本书的记载为准呢？

据当事人，毛泽东接见斯诺时担任翻译工作的吴黎平回忆，毛泽东谈话时没有写成成篇文字，也没有其他人作记录，斯诺按吴黎平的口译作了笔记。如果吴黎平的回忆准确无误，那么《毛泽东抗战言论全集》中收入的文章也应该是从英文翻译过来的。这一点已经查实，因《毛泽东抗战言论全集》收入的文稿也是由斯诺的英文笔记翻译、翻印而来的，所以，完全可以肯定，毛泽东 1936 年夏已提出了非常明确的人民民主观点。这是他早年建立人民统治思想的发展和升华，同他对工农共和国、人民共和国以至民主共和国口号的阐明密切相关。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以后，国民党作出了一些民主的姿态，全国人民的眉头为之一展。但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以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内部的矛盾日益尖锐。如何处理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的关系，抗战胜利后的中国建立一个什么样的国家，往那个方面发展，这是全国人民都十分关心的问题。国民党顽固派虽然口头也赞成抗日，但却坚持反共反人民立场，不断在统一战线中制造摩擦，给抗战前景蒙上了阴影。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共产党人有必要阐明自己对前途和社会发展的总见解，有必要用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来武装全党，统一全党的思想和行动。抗战期间，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已相当深入，不仅有马克思主义宣传家撰写的大量介绍、阐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论著问世，而且大量的马列经典著作在中国翻译出版。这些都为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紧密结合，用马克思主义作指导，总结概括中国革命的新经验，提出他的人民民主主义准备了条件。1939 年间，毛泽东明确提出人民民主主义概念并加以阐明，说明他的人民民主思想已经成熟。

---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260 页、第 263—264 页。

参见《党的文献》，1994 年第 5 期，第 89 页。

1939年5月4日，毛泽东在延安青年纪念五四运动20周年的集会上发表了题为《青年运动的方向》的重要讲演。他指出，中国现在干的资产阶级性的民主主义的革命“要达到的目的是什么呢？目的就是打倒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建立一个人民民主的共和国。这种人民民主主义的共和国”，“它比起现在这种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状态来是不相同的，它跟将来的社会主义制度也不相同。在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中是不要资本家的；在这个人民民主主义的制度中，还应当容许资本家存在。”毛泽东说：“中国将来一定要发展到社会主义去，这样一个定律谁都不能推翻。但是我们在目前的阶段上不是实行社会主义，而是破坏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改变中国现在的这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地位，建立人民民主主义的制度。”

毛泽东提出的人民民主主义概念，首先是代表了一种新型的国家制度的学说。这是“一个在中国历史上所没有过的社会制度”。这种制度是以无产阶级领导、广大人民当家作主为本质特征的。它既区别于地主资产阶级专政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制度，又区别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它是根据中国社会的实际和人民的迫切需要提出来的。人民民主主义以这种新型的国家制度、社会制度为目的。

同时，毛泽东提出的人民民主主义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针锋相对，人民民主主义要打倒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人民民主制度要取代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政治制度，改变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地位。

其次，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社会制度是一种过渡性的国家形式和社会制度。它的前身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它的发展前途是社会主义社会。这是一个谁也推翻不了的“定律”。因为中国资产阶级的先天不足和历史条件的限制，中国资产阶级无力领导革命到胜利，因此，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民主革命不再是旧式的民主主义革命，而是人民民主主义指导下的革命。

从毛泽东在《青年运动的方向》中所论述的人民民主主义，我们可以感受到毛泽东民主思想的飞跃和新的突破。具体来说有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人民民主主义深刻而生动地体现了毛泽东一贯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思想。从字面上和词源上看，民主就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意思。但是，从古希腊起，“民”或“人民”就有了确定的阶级含义。当时的“民”就是指奴隶主阶级，而不是占社会大多数的劳苦大众。广大的奴隶在奴隶主眼里只是会说话的工具，根本不包括在人民的范围之内。因此，古希腊的民主，实质上是奴隶主阶级的民主。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统治阶级所说的人民也都带有特定的阶级含义。因此，简单地把民主解释为人民当家作主，严格地说来并不确切。那种把人民民主笼而统之地解释为民主的做法更是值得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强调民主的阶级内容的前提下，肯定“民主就是人民的统治”或大多数人的统治；肯定“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在毛泽东看来，民主一词已被资产阶级弄得混乱不堪，成为资产阶级掩盖其阶级专政的一张“幕布”。因此，毛泽东给民主一词加上“人民”两个字加以限定，更加突出了

---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63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59页。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5页、第201页。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503页。



毛泽东民主思想的特点与本质。

同时，人民民主概念充分而又恰当地表达了毛泽东不懈追求的一种新型民主。早年的毛泽东曾对资产阶级的议会制、多党制有过好感。但“帝国主义压迫的切骨的痛苦，触醒了空泛的民主主义的噩梦”。善良的中国人希望学西方而使自己富强起来，可不论是学西方的科学技术还是政治制度，都没有成功。资产阶级的平等、博爱、天赋人权论，一次次地在中国上千年根深蒂固的封建势力的较量中败下阵来。号称民主的各国列强对中国的贪婪掠夺和疯狂蹂躏日甚一日。毛泽东和其他的资产阶级民主的追求者、鼓吹者一样感到绝望。美国作家斯诺曾这样描写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抨击西方民主的心态：“中国人民所遇到的西方民主，只是在其担任了外国警察力量的角色，及保护以暴力夺取中国的‘权力与利益’这几方面；因此，人们也无需仔细研究，便可明白为什么中国人立即可以完全接受马克思对西方民主的伪善所作的藐视性的抨击！”毛泽东在抛弃资产阶级民主观后，把俄国的无产阶级专政作为理想。但随着对中国国情的深入了解，他认识到中国不可能马上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民主不能马上实现，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已过时，毛泽东希望中国能实行一种新型民主，以满足中国革命的历史要求。

---

《瞿秋白诗文集》，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4 页。

《斯诺文集》第 4 卷，新华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58 页。

## 人民民主主义的独创性

毛泽东的人民民主、人民民主主义令人耳目一新。它不论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马克思主义思想发展史上，还是在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上，都具有创造性。

首先，它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具有独创性。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曾出现过一些同人民民主有关或相近、类似的口号和提法。但迄今为止，还没有充分的材料说明这些口号和提法与毛泽东人民民主或人民民主主义有直接的渊源关系。

第一，它同蒙古人民革命党的人民政权口号没有直接渊源关系。有的资料认为：“人民民主”一词最初是蒙古人民革命党提出来的。1921年3月，蒙古人民革命党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大会通过并公布的10条政治纲领中提出，党将为消灭“人民大众的苦难”，为成为独立的蒙古国，为转移政权于人民之手而斗争，并和那些“和我们的党一样，都是力求消灭专制制度，力求进步，建立人民政权的”革命团体建立友好关系。1922年，人民革命党提出了打碎旧的压迫和剥削人民的封建机器，建立新的民主机器的任务。1923年7月，蒙古人民革命党第二次代表大会提出了巩固人民民主制度的任务。如果这些可以算作人民民主概念最早提出的历史记载，那也不影响毛泽东人民民主概念的独创性。因为两者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悬殊很大。蒙古党的这些文件在中国流传极少，即使在目前国内出版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资料文献中也不易找到，中国共产党的文献资料中也尚未见提及。因此，即使蒙古人民革命党提出过人民民主概念，也不太可能对毛泽东产生直接的影响，成为他1939年阐述人民民主的直接思想渊源。

第二，毛泽东的人民民主与西班牙的“人民民主”没有直接关系。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1936年至1939年西班牙共和国的经历，曾被有的研究者看作“人民民主”的第一个例子。西班牙人民阵线、联合政府出现的时间与毛泽东人民民主概念提出的时间倒是比较接近，而且毛泽东对西班牙当时成立人民阵线和联合政府十分关注。他在不少著述中提及西班牙人民的革命斗争，并写有《给西班牙人民的信》（载《共产国际》1937年第8期），对西班牙人民表示声援和支持。但是，西班牙人民阵线和联合政府本身没有提出过人民民主概念，“人民民主”这一概念是费尔南多·克劳丁撰写《共产主义运动——从共产国际到共产党情报局》一书时，对西班牙人民阵线和联合政府所作的概括和评价。因此，西班牙是人民民主的第一个例子的说法，并不等于说西班牙人民阵线、联合战线提出过人民民主概念并对毛泽东产生影响。

第三，毛泽东人民民主概念同九国情报局“争取人民民主”的口号也没有直接的关系。1944年至1948年，波兰、捷克斯洛伐克、越南、南斯拉夫、阿尔巴尼亚、匈牙利、罗马尼亚、朝鲜等一系列人民民主国家在东欧和亚洲宣告成立。各国共产党从1946年开始对人民民主问题进行宣传和阐释。特别是1947年9月成立的欧洲九国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于同年11月创办的杂

---

《蒙古人民共和国史纲》，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

[西]费尔南多·克劳丁：《共产主义运动——从共产国际到共产党情报局》下册，求实出版社1982年版，第160页。

志，取名为《争取人民民主，争取持久和平》。毛泽东对九国情报局的宣言非常肯定认可，认为这是一篇“号召全世界人民起来反对帝国主义奴役计划的檄文”。但这时距毛泽东提出人民民主概念已过去了十余年了。

可见，毛泽东人民民主、人民民主主义的提出，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不同凡响，独树一帜。

同时，毛泽东的人民民主、人民民主主义是对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的极大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民主的实质。他们虽然也一般性地论述过民主就是人民的统治、大多数人的统治等等，但更为强调和首先重视的是民主的阶级实质。他们认为，民主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一部分居民对另一部分居民使用有系统暴力的组织”。他们肯定资产阶级民主反对封建主义的历史进步性，但同时又揭露资产阶级民主的虚伪性与反动性。他们指出：“资产阶级不得不伪善地把实际上是资产阶级专政，是剥削者对劳动群众的专政的（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说成‘全民政权’或一般民主，纯粹民主。”无产阶级革命的任务就是要砸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推翻剥削制度，“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马克思主义并不一般地反对和抛弃民主，在他们看来，不仅无产阶级可以利用资产阶级民主来开展自己的革命斗争，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也要实行民主的国家制度，而且有可能在形式上还同资产阶级民主接近相似。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而且，“工人阶级只有在民主共和国这种政治形式下，才能取得统治。“民主共和国甚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从上可见，马克思主义的民主理论非常重视无产阶级去争取民主，而且把建立无产阶级的民主制度作为奋斗目标。依据民主的阶级性，列宁提醒人们不要忘记问一下，“这是对哪个阶级的民主？”自然而然的，资产阶级民主、无产阶级民主、社会主义民主等提法就成为人们所熟悉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提及民主时的习惯用语。毛泽东的民主思想以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为指导，同时又有所创新，有所突破。毛泽东的民主首先强调是“人民”的民主，而不是某一阶级的民主。这符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肯定民主阶级性的前提下，承认民主就是“大多数人的统治”这一思想。因为“人民”这个政治概念虽然“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内容”，但它总是由几个阶级所组成，总是由一定国家、一定社会中的大多数人所组成。列宁曾讲道：“马克思在使用‘人民’一语时，并没有用它来抹煞各个阶级之间的差别，而是用它来概括那些能够把革命进行到底的一定成分。”毛泽东基本上是遵循了马克思主义的原则和方法。英国学者戴维·麦克莱伦指出：“毛超出列宁关于专政只是一个革命阶级的专政的论断，他想强调的是中国人民作为一个整体的革命性

---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60页。

《列宁选集》第3卷，第184页、第685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74页。

《列宁选集》第3卷，第593页。

《列宁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53页。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64页。

《列宁选集》第1卷，第636页。

质。”这一分析是有道理的。毛泽东的人民民主思想，确实在某种意义上比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更强调人民性。

其次，毛泽东的人民民主思想在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上具有独创性。中国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早就在中国提出并大力鼓吹过民主。如戊戌维新变法前后马建忠、王韬、郑观应等人提出了根本否定封建地主阶级专制的民主主张，康有为等提出了变君主专制为君主立宪的设想；辛亥革命时期陈天华、孙中山等提出了建立民主的共和国，代替封建君主国的要求。特别是孙中山提出的民权主义，对毛泽东很有影响。毛泽东曾指出，除了谁领导谁这个问题，民权主义作为一般的政治纲领，同“人民民主主义或新民主主义相符合”。孙中山提出建立新的“为一般平民所共有”的国家，实质上仍是要建立以资产阶级占主导地位，实行议会制的资产阶级的共和国。孙中山虽然也提出要“唤起民众”，“扶助农工”，但他并不是坚定地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把人民群众当作创造历史的决定力量。因此，毛泽东既珍惜和吸收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民主性的精华”，又注意“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概括提炼出人民民主这样的科学概念。从人民民主概念中，我们似乎可以看到孙中山那被列宁誉为“带有建立共和制度要求的完整的民主主义”，甚至看到中国古代“民为邦本”的重民思想的影子。但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肯定，毛泽东的人民民主思想虽然是以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为基础，但却吸收了中國近现代民主政治思想的精华，并将其升华提高，形成一个崭新的思想体系。

## 新民主主义的提出

毛泽东的思想非常活跃。1939年5月初方才提出“人民民主主义”，同年12月又公开提出了“新民主主义”。这是一个具有独创性的完整的理论体系。

新民主主义是毛泽东思想中最具特色、最有代表性的部分之一。刘少奇在1945年概括毛泽东思想的主要内容时，曾把“新民主主义的理论与政策”，“建设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理论与政策”作为两项内容，说明新民主主义在毛泽东思想中占有不可忽视的地位。纵观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史、中国共产党思想史、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新民主主义是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而产生的一种新的理论形态，它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斗争提供了一件新的思想武器，为中国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提出了具有指导意义的新的国家学说，新的社会学说。它是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对中国人民、对中国革命和建设所作的杰出理论贡献。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

---

转引自李君如：《毛泽东与当代革命》，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67页。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8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07页。

《列宁选集》第2卷，第291页。

《刘少奇选集》上卷，第335页。

物，它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同时具有完全不同的内容。”新民主主义就是立足于中国的深厚土壤，适应中国革命的迫切需要，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指导而产生的一种崭新的、中国式的、特殊的理论形态。它的产生，同中国革命所处的时代、国际环境紧密相连；与中国的国情、特别是社会性质、阶级关系、阶级结构紧密相连；同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广泛传播并日益中国化的进程紧密相连。新民主主义是在旧的民主主义在中国连连碰壁、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广泛传播但出现了某些教条化的现象，中国革命的经验亟需理论化、系统化的情况下产生的。

西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平等、博爱、天赋人权曾经被先进的中国人作为救国救民的理论武器。但由于中国资产阶级的软弱和封建势力的顽固，西方的民主没有能挽救中国。加之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贪婪无比的掠夺、侵略，使中国人对西方民主主义的怀疑增加了，人们的思想处于彷徨之中。正在这时，十月革命发生了，俄国人能推翻沙皇统治，建立劳农专政，中国为什么不可以走俄国人的路，寻求改变中国积贫积弱状况的新出路呢？在这样的历史条件和思想基础之上，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信仰马克思主义。他们在十月革命的鼓舞下，信心百倍，要将中国也变成赤旗的世界。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宣告成立，中国革命的面目从此焕然一新。

但是，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紧密结合并非易事。在中国党内出现了一些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的倾向，特别是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发展到十分严重的程度。这些教条主义者不是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而是变成包医百病的灵丹妙药，他们不顾中国革命的具体条件和经验，只会背诵马克思主义的只言片语，生搬硬套某些现成公式，给中国革命造成了惨重损失。反对教条主义的错误，要求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具体化，把马克思主义创造性地运用到中国革命的实践中；同时也要求把中国革命丰富、生动的经验加以理论地概括和总结，以更好地具体地指导中国革命。这是一个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础之上，结合中国的特点和经验，创造“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的过程。

中国共产党人在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逐渐认识和明确了“形成自己的理论”的必要性、重要性。1926 年蔡和森在《中国共产党党史的发展（提纲）》中就指出，“真正的革命党，如无革命的理论是不行的，故一个革命党不仅要有好的组织、好的政策，尤其要有革命的理论来把思想统一，然后才能领导革命到正确之路。但党的理论非从天上掉下来的，一短时期可以形成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是[对]世界各国共产党是一致的，但当应用到各国去，应用到实际上去才行的。要在自己的争斗中把列宁主义形成自己的理论的武器，即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精神来定出适合客观情形的策略和组织才行。”1927 年 9 月，蔡和森又再次提出“建立中国无产阶级列宁党的自己的理论”的任务。应当看到，“形成自己的理论”与应用马克思主义是有所不同的。它要求应用马克思主义的过程中更深入一步，即把实践中成功的经验与经过实践证明的正确原则上升到理论的高度，提炼、升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84 页。

《刘少奇选集》上卷，第 335 页。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党史报告选编》，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4 页。

《中共党史报告选编》，第 150 页。

华为新的理论，然后再用来指导实践。

毛泽东在抗战期间提出了“我们要出主义”、要“建立主义”的思想。他在1938年给抗大学员所作的报告中指出：我们从抗大出去，要虚心学习，我们要出主义。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出的，孙中山先生出了三民主义。我们出去对于任何一件事，都要想想，把它变成一种方法，一种主义，一种决案，然后去做。这里，毛泽东明确提出“我们要出主义”，并以马克思、孙中山为例，鼓励抗大学员虚心学习、善于学习，开动脑筋，创造新的主义。在毛泽东看来，主义的建立是实现一定政治目的的需要。在延安的一次保卫工作会议上他指出，在民族压迫阶级压迫的时候，就有了政治。要达到政治的目的，就要提出政党，提出主张，建立主义。被压迫被剥削阶级要推翻旧的政权、旧的军队，也要建立政党，建立主义。毛泽东青年时代探索改造中国与世界的办法时就接触过各种各样的主义，如“绝对的自由主义，无政府主义，以及德谟克拉西主义”。但他最终选择了马克思主义并矢志不移。所有这些并没有影响他去创造新的主义。新民主主义就是毛泽东在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形成的新的主义。

1939年6月，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概念在一定的范围内开始出现。时任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的谢觉哉在1939年6月21日的日记中写道：“毛主席粗枝大叶的新民主主义论，在边区就要把它细针密缕起来。”谢觉哉感到：“这不是一件易事，要求中央更加注意边区，要求在边区工作的同志更加努力、研究，认真执行。”谢觉哉与毛泽东的个人关系比较密切。1918年新民学会成立后，毛泽东介绍谢觉哉加入学会。对谢觉哉负责的中央党校工作，毛泽东十分关切。因此，不排除毛泽东在非公开场合对谢觉哉谈起过他的新民主主义的可能性。但现有材料证明，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正式提出前曾在党内征求过意见，这从他1939年致吴玉章的信就可以说明。他在信中请吴玉章“阅正”、“指示”的是他写的《新民主主义的政治与新民主主义的文化》一文，也就是后来的《新民主主义论》。谢觉哉是否通过这一渠道了解到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呢？时间相差太大，不能衔接。但从谢觉哉日记中要求中央和边区同志注意和努力来看，新民主主义论在当时应在相当范围内提出，否则谢觉哉不会为此要求中央更加注意边区。另外，王明在《中共五十年》一书中肆意攻击新民主主义，但他也承认毛泽东将《新民主主义论》交给政治局的同志看过。毛泽东提出新民主主义确实是十分慎重的。从1939年6月到12月之前这段时间，毛泽东留下的文稿有上百篇，公开发表的有20多篇，并未见到其中有新民主主义的提法。

经过较长时间的酝酿和深思熟虑，毛泽东第一次公开提出新民主主义是在1939年12月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1939年冬，毛泽东和另外几位同志合作写了一本题为《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的干部学习教材。这本小册子的第一章《中国社会》由其他同志起草，经过毛泽东修改，第二章《中国革命》由毛泽东本人写作，1939年12月完成。《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发表于党内刊物《共产党人》1940年2月、4月出版的第4期和第5期上。

---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59页。

《谢觉哉日记》上册，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10页。

《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60页。

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第二章第五节关于中国革命的性质论述中，毛泽东第一次公开提出新民主主义的概念。他指出：现时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已不是旧式的一般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而是新式的特殊的称为新民主主义的革命。这种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它在政治上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于帝国主义和汉奸反动派的专政。它在经济上是把帝国主义者和汉奸反动派的大资本大企业收归国家经营，把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农民所有，同时保存一般的私人资本主义的企业，并不废除富农经济。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是为了终结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之间的一个过渡阶段。这种新民主主义的革命和孙中山 1924 年所主张的三民主义革命基本上是一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所要造成的民主共和国，是一个工人、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在其中占一定地位、起一定作用的民主共和国。这种共和国的彻底完成，只有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才有可能。

毛泽东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同旧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的不同点，新民主主义革命同世界革命的关系，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政治、经济纲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过渡性，新民主主义与三民主义的历史联系，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阶级构成及领导阶级等论述，虽文字不长，却已广泛而深入地涉及新民主主义的基本问题，精辟地阐明了他 1940 年初发表的《新民主主义论》的主要内容，形成了《新民主主义论》的雏形。当然，《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提出的有关新民主主义的主要观点，在《新民主主义论》中都有进一步展开。1940 年 1 月 9 日，陕甘宁边区文化界救亡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已经进入大会的第六天。毛泽东到会作了《新民主主义的政治与新民主主义的文化》的讲演。讲演稿经过修改，于 1 月 15 日交给正在筹办中的《中国文化》发表。《中国文化》创刊号原定 2 月 15 日出版，但因为印刷所太忙，编辑校样的工作全部告竣后，还拖延了一个多月才印出来。在此期间，毛泽东又将文稿给《解放》周刊，并在 2 月 20 日出版的《解放》第 98、99 两期合刊上登出，改题为《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终于以完整的理论形态问世。新民主主义的提出离人民民主主义正式提出的时间距离很短。毛泽东为何不继续使用人民民主主义的提法而改提新民主主义的命题呢？从毛泽东以后经常把新民主主义同人民民主主义相提并论的情况看，新民主主义同人民民主主义有本质上的相同，因此毛泽东才认为人民民主主义可以和新民主主义相提并论。直到 1949 年他亲自主持制定共同纲领，1954 年他亲自主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都“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但新民主主义和人民民主主义之间毕竟有所区别，否则毛泽东不会以专文论新民主主义而不论其它主义。在注意新民主主义和人民民主主义内在逻辑联系的同时，比较两者间微妙的区别，我们可以发现：

第一，新民主主义概念更能反映中国革命所处的民主革命阶段。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已充分地认识到，“中国现阶段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性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发

---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78 页。

《五星红旗从这里升起》，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4 年版。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04 页。

展不平衡的中国，半封建经济占优势而又土地广大的中国，不可能首先争取社会主义的胜利，而必须先完成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正象毛泽东 1937 年 5 月在《为争取千百万群众进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而斗争》一文中指出的，“两篇文章，上篇与下篇，只有上篇做好，下篇才能做好。坚决地领导民主革命，是争取社会主义胜利的条件”。新民主主义相当清晰、明确地表示出民主革命阶段这一历史方位，这同人民民主主义是完全一致的，但更有特点。

第二，新民主主义概念更能反映同旧民主主义的区别和联系。毛泽东指出：“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过程，如果要从它的准备时期说起的话，那它就已经过了鸦片战争、太平天国战争、甲午中日战争、戊戌维新、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五四运动、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等好几个发展阶段。”但各个发展阶段各有若干特点，“其中最重要的区别就在于共产党出现以前及其以后”。“几十年来反帝反封建的人民民主革命屡次地失败”的历史经验说明，资产阶级已经无力完成的民主革命，“必须靠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努力才能完成”。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民主主义革命，同一般的、旧式的、资产阶级领导，造成资产阶级专政的民主主义革命有着本质的区别。因而，新民主主义的提法既可以反映它和旧民主主义的历史联系，反映它没有越出民主主义这个大的范畴；又可以表示它对旧民主主义的排斥与否定。这方面它明显比人民民主主义的提法更有针对性。所谓新民主主义当然是相对于旧民主主义而来的。没有同旧民主主义的比较，就无所谓“新”，也体现不出“新”来。第三，新民主主义概念更能“适应我们民族的需要”。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我们民族的灾难深重极了，唯有科学的态度和负责的精神，能够引导我们民族到解放之路。”毛泽东在抗战期间提出新民主主义，毫无疑问地是想为中华民族指出一条解放的道路。为了民族的利益，毛泽东在《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中阐明了工农共和国必须改变为人民共和国的理由；为了民族统一战线的扩大，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等文章中论证了用以取代人民共和国口号的民主共和国的性质、成分等等。毛泽东指出：“工农民主共和国口号，过去的提出和今天的放弃，都是正确的。”从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强调“适应我们民族的需要”，联系到之前对人民共和国口号的放弃，我们可以推测毛泽东暂时放弃人民民主主义的提法，也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民族利益的考虑。新民主主义的提法可以回避“人民”这个倾向性较明显的政治概念。毛泽东通常都说“革命的人民”或认为人民是几个革命的阶级。

第四，新民主主义概念更能适应反击国民党顽固派政治思想上进攻的需要。抗战初期，中国共产党为团结抗战，“愿意坚决地实行三民主义，而且要求国民党和我们一道实行三民主义。”但是，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提出“溶共”、“防共”、“反共”方针后，国民党愈益抛弃孙中山三民主义的革命精神，宣扬其专制独裁的假三民主义。蒋介石声称，民主主义和共产主义都

---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276 页。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558 ~ 559 页、第 561 页、第 563 页。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63 页。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260 ~ 261 页。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76 页。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259 页。



有缺点，内容都不完备，只有三民主义博大精深，能涵盖一切。国民党的报刊杂志也纷纷发表攻击共产主义、诬蔑共产党的言论。为了驳斥国民党顽固派专制独裁的假三民主义，迫切需要战斗力很强的思想武器。新民主主义既与旧民主主义、旧三民主义、新三民主义有所区别，又坚持了民主主义立场，且言简意赅，朗朗上口，十分响亮。因此，毛泽东选定了新民主主义作为他民主思想体系的名称。

新民主主义是毛泽东人民民主思想在具体历史条件下的概括和总结。它和人民民主主义并不矛盾。

## 新民主主义的含义

新民主主义是毛泽东人民民主思想最为精彩和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毋庸置疑，它构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思想体系。迄今为止，学术界对新民主主义的含义各抒己见，众说纷坛，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探讨的气氛非常活跃。关于新民主主义的含义的意见至少有六种：

第一种观点认为新民主主义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它的内容按《关于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概括，主要有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三大法宝，以及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的理论。

第二种观点认为新民主主义包括两部分内容，即什么是新民主主义和如何实现新民主主义两个部分。

第三种观点认为新民主主义分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革命道路、三大法宝几个部分。

第四种观点以《新民主主义论》的阐述为依据，认为它包括：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新民主主义总路线；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纲领；新民主主义的前途是社会主义等等。

第五种观点认为新民主主义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论和新民主主义社会论。新民主主义革命论解决的是如何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实现中国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向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的问题。新民主主义社会论解决的是夺取全国政权后，如何进行新民主主义社会建设并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的问题。从以上分析出发，这种观点认为，新民主主义同新民主主义革命两个概念不能混同使用。

第六种观点认为新民主主义包括革命论、政权论（或国家论）和建设论、过渡论。革命以夺取政权为根本问题，建设以新国家、新社会的建立、巩固为职责。政权是革命和建设的核心问题，也是新民主主义的核心所在。新民主主义将过渡到社会主义。

从《新民主主义论》来看，作为理论的新民主主义首先是为了回答和解决“中国向何处去”这样一个关系中国命运、前途和人民根本利益的重大问题而提出的政治学说。它的核心是要建立“一个中华民族的新社会和新国家”。新民主主义着重论述了“中国应该建立一个什么样的国家，这个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应该是怎样的，这个国家的前途是什么等问题”

---

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663 页。

。作为一种政治学说，新民主主义系统地阐明了中国共产党人在国家政权问题上的见解。《新民主主义论》的命题和开宗明义的第一个问题“中国向何处去”，紧接着的第二题“我们要建立一个新中国”，十分清楚地表现了新民主主义的主要宗旨及毛泽东论新民主主义的主要目的，都是紧紧围绕着国家政权问题。毛泽东还着重分析了新民主主义的国体与政体问题。因为政权决定着社会的性质，要改变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性质，必须革命，建设新的政权。

中国人民起来革命，就是要把妨碍经济、政治发展的旧的制度推翻，建立新的、人不压迫人、人不剥削人的政治经济制度。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夺取政权。新民主主义革命就是夺取政权，建立新国家、新社会的手段。有关新民主主义革命发生的时代、领导、动力、对象、目的和前途，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等等，构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主要内容，同时又构成了新民主主义这一理论体系的重要内容。新民主主义作为理论要想实现，必须有具体的途径和方法，这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需要解决的问题。但是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正如列宁所说：“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不弄清这一点，便谈不上自觉地参加革命，更不用说领导革命。”因此，把新民主主义革命与新民主主义混为一谈，视而不见毛泽东新民主主义所致力的是要建立一个新中国，或降低国家政权问题在新民主主义中的核心地位，仅在革命的目的部分加以提及，实际上是对新民主主义理论的理解不够全面。而那种关于新民主主义首先是回答新民主主义的含义，然后回答如何实现新民主主义的观点，却是很有道理的。我们可以说：新民主主义是指导中国人民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建立一个政治自由、经济繁荣、文明先进的新中国的政治学说。如何实现？简言之：革命。

新中国一旦建立，就离不开建设。甚至还在革命的过程中，新国家新社会的建设便在酝酿准备之中，或者在局部地区、一定范围内开始实施。“不破不立”，而“破”了之后必定要“立”，革除了旧的国家制度之后，必须建立、完善、巩固新的国家制度。这在某种意义上，同样是实现新民主主义之必须。新民主主义社会也离不开各方面的建设，认为新民主主义包括革命论和社会论（或社会建设论）的说法有见地和新意，但不足之处是没有强调政权论（或国家论）。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是必然趋势，这实际上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前途问题，作为新民主主义内涵的应有之义也是可以成立的。

虽然人们对新民主主义的内涵还有不同看法，但对新民主主义主要依据于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实际，目的是要改变中国旧的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建立一个自由繁荣、文明进步的新中国这些基本点上是有共识的，由此也决定了新民主主义有特定的时间和空间界限。一旦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宣告成立并向社会主义开始过渡，新民主主义即逐渐被新的理论形态——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所代替。

## 新的革命学说

---

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77 页。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19 页。

新民主主义首先是一种新的革命学说，它是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在中国革命长期实践的基础上，经过胜利和失败的反复比较，依靠集体努力，不断总结实际斗争经验，并汲取旧民主主义革命的经验逐步形成的。

作为一种新的革命学说，它既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又有许多新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未曾深入论述的内容。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提出了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 and 民族殖民地问题的革命学说。他们认为，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面临着领导社会主义革命，消灭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而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尚未成功的民族殖民地国家，无产阶级的任务则是积极参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支持资产阶级民主派推翻封建专制制度，建立民主共和制度的革命行动，这不仅有利于人类历史的发展、进步，而且有利于无产阶级的发展和无产阶级革命。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革命中，应同资产阶级一起去反对君主专制和封建土地所有制；象德国这样的国家，“资产阶级革命只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直接序幕。”以后他们在进一步总结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的经验时又指出，无产阶级在参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必须保持自己的独立性，摆脱资产阶级妥协性的影响，沿着自己的奋斗目标，不间断地向社会主义革命的方向前进。

列宁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他根据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的世界历史条件，明确提出无产阶级不仅要积极参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而且要掌握这一革命的领导权。这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能否取得胜利，能否向社会主义发展的决定性条件。列宁还指出：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无产阶级要争取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的领导权，必须与最广大的农民结成巩固的工农联盟；并和资产阶级民主派结成革命联盟。列宁还具体分析了中国的资产阶级由两大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同本国封建势力以及外国帝国主义势力紧密勾结的自由派资产阶级，另一部分则是要求反对封建势力、反对帝国主义的民主派资产阶级。列宁认为孙中山是资产阶级民主派的代表人物，因而后来积极倡导中国共产党与孙中山领导的中国国民党合作。列宁一方面指出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民主派在民主革命中联合的必要性，一方面提醒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革命中要保持自己的独立性，不放弃对革命的领导权。列宁还进一步阐明，在帝国主义时代，殖民地半殖民地革命的任务是反对国际帝国主义及其所支持的中世纪剥削制度。所有这些论述，对中国革命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作用。但是，如何将这些原理具体运用于中国，正确地引导革命取得胜利，却不可能一蹴而就。要想把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起来，还有一系列艰巨的工作要做。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逐渐注意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研究中国革命的特点和规律，逐渐踏上了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程。中共二大提出了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中共三大提出建立民主的统一战线、国共合作的方针。中共四大明确提出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问题和工农联盟问题。在此基础上，毛泽东集中全党正确意见，在《中国社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07页。

《列宁选集》第2卷，第295页、第292页。

《列宁选集》第4卷，第79页。

会各阶级的分析》、《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等著述中阐明了革命的敌、我、友界限，分析了中国资产阶级不同部分对革命的不同态度，提出了相应的斗争策略。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思想在这期间初步形成。

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没有放弃革命的旗帜，继续探索新的革命道路。毛泽东等共产党人被迫将工作重心转入敌人力量比较薄弱的农村。在艰苦的斗争环境中，毛泽东不仅把农民作为革命的同盟军，而且作为革命的主力军；不仅把农村作为保存和发展革命力量的基地，而且作为以后夺取全国政权的阵地；不仅坚持马克思主义暴力革命原则，而且以农民为主要成分来建立人民革命军队；不仅坚持党的领导，而且解决了在农村环境下保持党的无产阶级性质等一系列重大问题，逐渐探索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以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这就突破了共产国际“城市中心论”的束缚和影响，闯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到达胜利彼岸的新路。随着中国共产党的成熟，制定出了对中国资产阶级的正确方针，从而促成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和民族解放战争的胜利。

经过较长时间的酝酿和深思熟虑，毛泽东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等著述中系统而详尽地阐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其中的内容非常丰富。以后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论人民民主专政》等著作中又继续发展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其中的基本内容有以下几点：

第一，关于革命的对象、任务、动力、性质和前途。毛泽东明确指出：中国现阶段革命的主要对象或主要敌人，不是别的，“就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就是帝国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和本国的地主阶级”。革命的任务，毫无疑问地就是打击这两个敌人。革命的动力则是无产阶级、农民阶级以及各种类型的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也可以是革命的动力。无产阶级必须团结一切可能的革命的阶级和阶层，组织革命的统一战线，才能领导革命到胜利。中国革命的性质，“不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的，而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但它又不是旧式的一般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因为它是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它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进行。它虽然在一方面替资本主义扫清道路，但另一方面又在替社会主义创造前提。它的性质是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国革命的前途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第二，关于革命的领导权，毛泽东明确强调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的领导地位。毛泽东指出，中国革命现阶段的民主革命和将来阶段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双重任务的领导，“都是担负在中国无产阶级的政党——中国共产党的双肩之上，离开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任何革命都不能成功”。这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领导权思想的坚持和发展。因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虽然提出了领导权问题，但主要是强调无产阶级政党对无产阶级的领导权（如马克思、恩格斯）；和争取对民主革命的领导权（如列宁），而没有象毛泽东这样突出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通过与农民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妥善而圆满地实现无产阶级的领导权。

第三，关于革命的具体道路。毛泽东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突破了苏联“城市中心”暴动经验的束缚，提出了一条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胜利的中国式的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这条道路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暴力革命原则，对中国革命的胜利具有重大意义。

第四，关于革命的三大法宝。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武器是统一战线和

武装斗争，而共产党则是掌握这两个武器的革命领导者。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中国革命的三大法宝，解决了这三个基本问题，中国革命就有了希望。

毛泽东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紧密地结合中国的国情。毛泽东强调：“只有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才能认清中国革命的对象、中国革命的任务、中国革命的动力、中国革命的性质、中国革命的前途和转变。”“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根据”，也是解决中国一切革命问题的最基本的根据。中国革命的对象、任务、动力、性质、前途，都与中国的国情紧密相连，都是由中国的特殊国情即中国的社会性质所决定的。毛泽东紧密结合中国国情阐述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这当然就不同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殖民地理论的若干原理。虽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也先后提出和阐述过无产阶级领导权、革命的动力、对象、前途、斗争方式等等思想观点，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提供了主要的理论依据。但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毕竟是原则性的。他们没有也不可能亲身参加和领导中国的民主革命，因而也不可能象毛泽东这样的中国共产党人如此精辟地论述新民主主义革命问题。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杰出创造。

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新发展，也是对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伟大超越。在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的中国历史上，曾有不少的志士仁人为救国救民而寻求真理，从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革命到康有为、梁启超的戊戌变法；从辛亥革命到孙中山的组织国民党，中国的农民阶级、资产阶级改良派、资产阶级革命派先后登上中国政治的大舞台，演出了一幕幕既英勇又悲壮的活剧。一次次革命失败了，旧民主主义的思想武器不能挽救中国的悲惨命运，这就从实践中提出了寻找新的真理的迫切要求。

新民主主义和旧民主主义迥然不同。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论述了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异同，也是在某种意义上说明新旧民主主义的区别。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是被列宁誉为“真正伟大的人民的真正伟大的思想”，“战斗的、真诚的民主主义”。毛泽东在他提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中汲取了孙中山民主主义的精华，如对于武装斗争重要性的认识、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唤起民众等等。但是，孙中山却不能提出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纲领，他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抱有不同程度的幻想，长期未能找到反帝反封建所需要的社会力量。其武装斗争的开展，也不是依靠工农大众，而是依靠民族资产阶级、会党、华侨等，他领导的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统治，但胜利果实却被袁世凯为代表的北洋军阀集团所篡夺，孙中山发展实业的计划未能实施，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也就此夭折，中国革命的任务未能完成。

正象美国学者斯图尔特·施拉姆所说：“实际上，在 20 年代没有‘革命大师’可供毛泽东拜师搞革命。从孙中山到李大钊、陈独秀，同毛泽东的年龄、经历相比，他们都是年长资深的革命领导人，但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人知道怎样才能使革命在中国这个国家取得成功。”斯大林“也不是一个可信赖

---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33 页。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291 页。

的领导人”。施拉姆这里虽然是讲毛泽东在 1917 年至 1927 年间探索中国革命道路的情况，但用来说明新民主主义这一理论的产生也同样贴切。旧民主主义没有指出中国革命的正确道路，包括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李大钊、陈独秀在新文化运动宣传的民主主义在内；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了教条化理解、不符合中国实际的斯大林的中国革命“三阶段论”等等，同样也没有解决中国革命的出路，只有毛泽东富有创造性的新民主主义理论真正做到了这点。因此，不论就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丰富发展，还是对旧民主主义革命的超越，新民主主义理论都可以说是一种新的革命理论。作为一种新的理论形态，它适合着中国革命的迫切需要应运而生。它以新的立场、观点、方法（相对于旧民主主义而言）、新的角度、视野、思路，阐述和说明了关于中国革命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从而为中国革命指出了光明大道，并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写下了新的篇章，在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上翻开了新的一页。

### 新的国家学说

从 1922 年中共二大提出建立真正的民主共和国，到 1936 年中共表示赞助的统一的民主共和国，都没有谁象毛泽东对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阐释这样深入地分析了共和国的国体、政体，以及共和国产生的历史必然。

在新民主主义概念明确提出前，毛泽东已经意识到“我们的民主共和国”，“不同于一般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它“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建立起来的”，是在苏联社会主义取得胜利，世界革命处于新时期的前夜建立起来的。按照社会经济条件，它仍然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国家，但是按照具体的政治条件，它应该是一个工农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联盟的国家。毛泽东认为这就是“人民共和国”。

新民主主义概念提出后，新民主主义共和国顺理成章地成为这种国家形态的理想称呼。毛泽东指出：“这种新民主主义共和国，一方面和旧形式的、欧美式的、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的共和国相区别，那是旧民主主义的共和国，那种共和国已经过时了；另一方面，也和苏联式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的共和国相区别”。社会主义的共和国将成为一切工业先进国家的国家政权形式，但却不适合经济落后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在这些国家应采取的国家形式，“只能是第三种形式，这就是所谓新民主主义共和国”。这是“不可移易的必要的形式”。

毛泽东把全世界当时多种多样的国家体制，按其政权不同的阶级性质，大致分为了资产阶级专政的共和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共和国、几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这种划分为人们所普遍接受，成为谈及毛泽东国家类型思想的一种定式。实际上，毛泽东这里谈到的三种类型，只是三种共和国的类型。就当时国家政权的阶级性质来说，至少还应该有第四种国家类型，即地主资产阶级联合专政的国家。1940 年《新民主主义论》一文中毛泽东把这类国家附属于旧民主主义的国家，实际上两者相去甚远，不能同日而语。1945 年《论联合政府》中，毛泽东对国家类型的认识有重大发展。他单独提出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同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

---

施拉姆：《毛泽东的思想》，第 19 页。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75 页。

家、新民主主义国家并列，提出前三种国家制度都不可能在中国实行。这样，毛泽东提出的国家类型就不是三种而是四种了。毛泽东把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从一般资产阶级专政国家单独列出非常必要。第一，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与一般资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区别。第二，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中国社会的特殊国情。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并不是旧式的资本主义国家，有的只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专政。新民主主义国家是作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的对立物，几个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是作为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对立物而出现的。把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混同于一般的资产阶级专政，不仅抹杀了中国的特点，不符合中国的实际，而且也不能反映几个革命阶级的专政就是要取代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这一历史要求。第三，能够更加明确革命的主要对象和打击目标，防止和避免混淆中国革命的性质。如果把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附属于一般资产阶级专政，不加以区别，就不容易区分大资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甚至错误地打击民族资产阶级。

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和其他国家形式的区别首先是在国体问题上。毛泽东指出，所谓国体，其实就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是以各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为国体的。所谓革命阶级，主要指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的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些阶级联合起来，组成自己的国家，选举自己的政府，对反革命分子、汉奸实行专政，在毛泽东看来，各个阶级在新民主主义共和国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尽相同的，“无论如何，中国无产阶级、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小资产阶级，乃是决定国家命运的基本势力”。他们必然要成为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家构成和政权构成的基本部分。“而无产阶级则是领导的力量。”“谁要是想撇开中国的无产阶级、农民阶级和其他小资产阶级，就一定不能解决中华民族的命运，一定不能解决中国的任何问题。”因此，中国现阶段的革命所要造成的民主共和国，只能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即几个革命阶级联合的民主专政。

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毛泽东认为，所谓政体是指政权构成的形式，指一定的社会阶级取何种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没有适当形式的政权机关，就不能代表国家。因此，新民主主义共和国也有它的政权构成形式。毛泽东总结了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建立工农民主政权、实行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的经验，提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设想。从全国到各省、县、区、乡都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政府。选举中实行“无男女、信仰、财产、教育等差别的真正普遍平等的选举制”，以“适合于各革命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适合于表现民意和指挥革命斗争，适合于新民主主义的精神”。经过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大会和政府，能够充分代表最大多数人民的意志和愿望，充分发扬民主，保证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充分体现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而不是某一阶级专政这一本质。对于不称职的代表和政府工作人员，人民有权进行批评监督并在必要时依法加以撤换，而选出的人民代表和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也必须对人民负责，接受人民的监督。同时，民主选举产生的各级代表大会及其政府，具有高度的权力，能够集中处理国事，并保障人

---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74~675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49页。

民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动，“这种制度即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民主与集中的统一，“民主与集中之间，并没有不可越过的深沟”。1937年10月，毛泽东在同英国记者贝特兰的谈话中指出，民主共和国“政府的组织形式是民主集中制，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将民主和集中两个似乎相冲突的东西，在一定形式上统一起来”。对于中国，民主和集中都是必须的。“一方面，我们所要求的政府，必须是能够真正代表民意的政府；这个政府一定要有全中国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人民也一定能够自由地去支持政府，和有一切机会去影响政府的政策。这就是民主制的意义。另一方面，行政权力的集中化是必要的；当人民要求的政策一经通过民意机关而交付与自己选举的政府的时候，即由政府去执行，只要执行时不违背曾经民意通过的方针，其执行必能顺利无阻。这就是集中制的意义。”毛泽东的论述精辟地回答了民主制与集中制的关系，指明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的组织原则。

实行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在政治上是新民主主义的，“在经济上也必须是新民主主义的”。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必须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不允许私有资本操纵国计民生。“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性质，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并不没收其他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也不禁止“不能操纵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因此允许私人经济与国营经济同时并存。这是从中国经济还十分落后这一实际情况出发应该采取的有关新民主主义经济构成的正确方针。在农村，则应“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扫除农村中的封建关系，把土地变为农民的私产。农村的富农经济同城市的私人工商业一样，也是容许其存在的。在这个阶段发展起来的以农民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各种合作经济，具有社会主义的因素。

关于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内部的经济关系，毛泽东以后在1945年的《论联合政府》、1947年12月的《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1949年的七届二中全会报告中又有进一步论述。特别是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一文中，毛泽东明确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同时指出了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构成包括国营经济、由个体逐步地向着集体方向发展的农业经济、独立小工商业者的经济和小的、中等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而这个新民主主义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

新民主主义经济与新民主主义政治紧密相连。经济是基础，“而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就是这种新民主主义经济的集中的体现”。

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实行新民主主义的文化制度，这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文化。这种文化是为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服务的。

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在中国的出现具有历史的必然性。正如毛泽东所指

---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77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383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78页。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55~1256页。



出，它“是全国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都赞成的，舍此没有第二条路走”。为何如此呢？毛泽东从以下三个方面作了具体分析：

毛泽东首先否定了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可能。毛泽东承认，资产阶级专政是欧美资产阶级走过的老路，但就中国当时所处的国际国内环境来看，却不具备那样的条件。国际上，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反对中国发展资本主义；愿意援助中国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会同意中国在反帝反封建胜利之后，再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社会。在国内，中国的资产阶级以大资产阶级为首，曾破裂了革命统一战线，而和帝国主义及封建势力结成了反革命联盟。十年内战，没有建立起什么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国家。有的只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要想建立纯粹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只能是一种幻想。

毛泽东同时否定了中国马上走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可能。因为“中国革命不能不做两步走，第一步是新民主主义，第二步才是社会主义。而且第一步的时间是相当长，决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成就的。我们不是空想家，我们不能离开当前的实际条件”。虽然依社会的发展，中国将来要发展到社会主义去，但在反帝反封建的任务没有完成之前，奢谈社会主义是毫无益处的“左”倾空谈。毛泽东提醒人们注意一种故意混淆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两个不同革命阶段的“一次革命论”。这种理论鼓吹什么革命都包括在三民主义里面，矛头对准共产党和八路军，必须加以警惕。另外一种有害的观点是不知革命有阶段之分，主张“举政治革命与社会革命毕其功于一役”，毛泽东认为这是“空想”，“为真正的革命者所不取。”

毛泽东还批判了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毛泽东 1945 年在《论联合政府》中指出：“中国的国家制度不应该是一个由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封建的、法西斯的、反人民的国家制度，因为这种反人民的制度，已由国民党主要统治集团的十八年统治证明为完全破产了。”中国人民别无选择。中国不可能、因此也就不应该企图建立一个纯粹民族资产阶级的旧式民主专政的国家；中国社会经济的条件不具备因而也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专政”也不能再继续忍受下去。唯一的选择就是建立新民主主义共和国。

因此，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是一个真正适合中国绝大多数人民要求的国家制度。在外部没有独立，内部没有民主的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人民过着饥寒交迫的和毫无政治权利的生活，其贫困程度和不自由程度是世界上所少见的。因此，推翻帝国主义与封建势力的压迫，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实现民族独立，争取人民民主权利，是中国革命的基本任务和内在要求。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取得和将取得“数百万产业工人，数千万手工业工人和雇佣农民的同意”，取得“占中国人口百分之八十，即在四亿五千万人口中占了三亿六千万的农民阶级的同意”；取得“广大的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开明士绅及其他爱国分子的同意”。

由于毛泽东对中国国情的正确把握，对各革命阶级的正确分析，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方案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它代表了中国绝大多数人的愿望和

---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79 页。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83 ~ 684 页、第 685 页。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1056 页。

利益，指引了中国人民奋斗的方向。在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理想的鼓励下，中国人民更加自觉地投入反帝反封建斗争。

## 新的社会学说

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提出了一种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来没有阐述过、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学说。毛泽东认为，这个新民主主义社会，将根本改变中国对外没有民族独立，对内没有人民民主的悲惨状况，取代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社会。

在《新民主主义论》以及《论联合政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论人民民主专政》等著作中，毛泽东论述了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性质、结构及其发展，提出了较为完整的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学说，它的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中国社会发展的一个不可移易的历史阶段。毛泽东分析了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这一基本国情以及由此决定的中国的阶级关系、阶级结构、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及其特点，认为中国将经过一个既不同于资本主义，也不同于社会主义，也不同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一个新式的、特殊的社会形态。这个社会允许资本主义在不能操纵国计民生的范围内获得发展的便利，它提出的反帝反封建任务，将在客观上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除障碍，完成资产阶级革命的任务。在这个意义上，它的“性质是资本主义的”。但它又与旧民主主义即一般资本主义社会不同，它是“人民大众的”。它以无产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因素的国有经济，它以社会主义为发展前途，但并不马上实行社会主义的纲领和政策。总之，它是适应中国国情的一种新型的社会形态，是中国社会发展不可移易的必要的形式。

第二，新民主主义社会要经过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毛泽东指出，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是中国革命要经历的两个不同的历史阶段，“第一步是新民主主义，第二步才是社会主义。而且第一步的时间是相当长，决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成就的。”何时转变，应以是否具备了转变的条件为标准，时间会要相当长，不到具备了政治上经济上一切应有的条件之时，不到转变对于全国最大多数人民有利而不是不利之时，不应当轻易谈转变。怀疑这一点而希望在很短的时间内去实行转变，就如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有的同志以为革命在某些省份、地区开始胜利之日，就是革命开始转变之时一样，是不切实际的。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要在政治上经济上完成民主革命，较之俄国要困难得多，需要更多的时间和努力。

第三，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个过渡性的社会，它的前途是社会主义。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强调：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是一定历史时期的形式，因而是过渡的形式”，由于无产阶级的领导作用，新民主主义社会极有可能“避免资本主义的前途”。毛泽东在1948年的九月会议上是这样分析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中有社会主义的因素，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是这

---

《毛泽东文集》第3卷，第110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83~684页。

样，并且是领导的因素。”这便是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内部条件。为完成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最为重要的是努力发展国家经济。

第四，新民主主义社会是新民主主义政治、新民主主义经济和新民主主义文化的结合。毛泽东十分注意新民主主义政治、经济、文化三者之间的辩证关系，把它们看作一个整体，互相联系、制约。

新民主主义社会实行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制度。如前所述，这个国家的国体是几个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这种联合专政与资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大地主大资产阶级联合专政都是不同的，它是一种新型的国家。这个国家采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国家的政体，即政权的组织形式。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下，人民有权选举自己的代表参加国家的管理，人民也有权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和政府机构的工作，必要时罢免与撤换不称职的代表。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它可以集中地代表和贯彻实施人民的意志，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等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同于西方的三权分立，与俄国的苏维埃代表大会也有某些区别。新民主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包括各党派合作的政党制度，以充分体现最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和愿望，但各党派之间是有区别的。中国共产党是全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也处于领导地位。在新民主主义政治制度下，人民享有各种民主权利和自由。民主的精神、民主的作风贯穿在各项工作之中。

新民主主义社会以新民主主义经济为基础。这就是在彻底摧毁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之后，实行耕者有其田；在没收官僚资本后为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国有经济；大力支持并保护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大力提倡互助合作的集体性经济，发展一部分国家资本主义。在破除严重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生产关系之后，建立起来的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以新民主主义国有经济为主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毛泽东特别强调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础是工厂（社会生产，公营的与私营的）与合作社（变工队在内），不是分散的个体经济。分散的个体经济是封建社会的基础而不是民主社会的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区别于民粹主义的地方。“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总目标。

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新民主主义的文化。这种文化是与新民主主义经济、政治相适应的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文化。它“反对帝国主义压迫，主张中华民族的尊严和独立”；同时也“大量吸收外国的进步文化，作为自己文化食料的原料”。“全盘西化”的主张，形式主义的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都是错误的。新民主主义文化是中国文化，它必定采取民族的形式。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是科学的，它“反对一切封建思想和迷信思想，主张实事求是，主张客观真理，主张理论和实践一致”。它对于中国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的灿烂的古代文化，实行有批判地兼收并蓄，以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新民主主义文化“是大众的，因而即是民主的”，它“为全民族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工农劳苦民众服务”。新民主主义文化就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

新民主主义的政治、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新民主主义的文化相结合，就

---

《毛泽东文集》第5卷，第145页。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55~1256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07页、第708页。

是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就是新民主主义社会。

毛泽东在阐述新民主主义的社会制度的同时，对那种力图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社会的观点进行了分析和批判。毛泽东指出，“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反对中国独立，反对中国发展资本主义的历史，就是中国的近代史”。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更是为了把中国变成它的殖民地。因此，“要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社会，首先是国际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不容许”。其次，是社会主义不允许。从国内的情况看，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由于自身的软弱，不可能单独建立资产阶级一个阶级专政的国家。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的力量却日益发展壮大。在这种情形下，要在中国反帝反封建胜利之后，建立资本主义社会，“岂非是完全的梦呓？”

毛泽东也批评了那种不顾中国现阶段国情，要求马上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左”倾空谈主义。毛泽东指出，“中国现在的革命任务是反帝反封建的任务，这个任务没有完成以前，社会主义是谈不到的。中国革命不能不做两步走，第一步是新民主主义，第二步才是社会主义。”无视中国还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一实际，提倡中国不经过新民主主义社会而直接进入社会主义，是一种极其有害的观点。

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关于新的社会制度的实行步骤是先部分后全国，先树立榜样使人民群众了解，再逐步推广、实行的观点。毛泽东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论述还在实践中不断地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就是对新民主主义理论的继承和发展。

由于历史条件的不同，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主要论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即由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毛泽东则根据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论述了中国这样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不是经由资本主义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而是由新民主主义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殊规律，并据此提出有关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学说。毛泽东认为，民主社会可以分为三种，即旧民主主义社会、新民主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新民主主义是适合中国国情的一种新的社会形态。虽然这一学说以后在实践中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和坚持，这一学说本身也还有某些不足之处，但毛泽东在中国社会的历史上提出如此系统的新的社会学说并在一定程度上付诸实现，从而彻底改变了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外部没有独立、内部没有民主的悲惨状况，并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准备了条件。这在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上是一件非常了不起的大事。因此，新民主主义作为毛泽东的杰出理论贡献将与历史同在。

## 新的战斗武器

新民主主义理论问世之时，中国的思想文化战线上正进行着一场没有刀光剑影但也充满了火药味的争斗。新民主主义理论在某种意义上就是适应着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斗争需要而提出来的。它一旦提出，便成为共产党人反对国民党封建专制主义的锐利武器。

日本帝国主义大举进攻中国，企图置中华民族于灭亡的死地。严酷的事

---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79～680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83～684页。

实迫使中国过去处于根本对峙状态的国共两党第二次携手合作。在中国共产党的大力倡导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建立，全国抗战拉开帷幕。在全国抗日军民的共同努力下，日军速战速决的军事战略遭到有力扼制，“三个月灭亡中国”的叫嚣成为泡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巩固扩大，关系着抗日战争的胜负，全国人民都关心和希望民族的团结。但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内部是很复杂的。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统治集团虽然愿意抗日，却不放弃反共、溶共的立场和态度。因此，从国共再度合作开始，各种摩擦斗争就时有发生。在思想文化领域，国民党的御用文人不断发表反对共产主义而且也是反对真三民主义的观点，其中以所谓“国情”论和“统一”论的武断叫嚣最为猖狂。为了统一战线的巩固发展，毛泽东 1939 年 6 月在《反投降提纲》中指出，对于所谓只有三民主义与国民党为适合国情的谬论，“应该加以严正的批驳”。还在 1937 年 2 月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上，有人就提议共产党员必须放弃共产主义的信仰，只信三民主义，才能与国民党合作。而中国共产党方面也有党员以为国民党信仰三民主义，共产党信仰共产主义，共产党员要保持其纯洁性，只能信共产主义，不能再信三民主义。他们不了解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历史，不了解孙中山三民主义的新发展。国共两党以外的人士也有揣测。他们以为国民党的三民主义乃资产阶级的主张，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纵然在抗日政策上与国民党合作，也决不会相信三民主义。总之，共产主义与三民主义的关系问题，成为影响国共关系、乃至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能否成立、巩固的重要问题。

为了推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团结，回击国民党方面要求共产党人放弃共产主义的叫嚣，也为了澄清党内外对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关系的模糊认识，中国共产党做了大量的理论性工作。毛泽东多次阐明共产党人对三民主义的态度以及共产主义与三民主义的区别和联系。

1937 年 5 月，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讲到这样几个观点：第一，三民主义有它的历史变化，共产党同意孙中山的革命的三民主义；第二，共产党的民主革命纲领，与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所宣布的三民主义的纲领，基本上是不相冲突的。因此，共产党不但不拒绝，而且愿意坚决地实行三民主义；第三，共产党人决不抛弃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共产党的最高纲领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是和三民主义有区别的。共产党在民主革命时期的纲领，亦比国内任何党派为彻底。那种要共产党员放弃共产主义的信仰，只信三民主义的说法荒谬绝伦，那种认为信了共产主义就不能再信三民主义的说法也是不对的。

董必武紧接着于 1937 年 6 月发表《共产主义与三民主义》的专文，说明了什么是共产主义、什么是三民主义，以及共产党对三民主义所持的态度。董必武驳斥国民党要共产党员放弃共产主义信仰才能信仰三民主义的说法是“没有什么理由”的；“个别的共产党员以为信仰三民主义就损害了信仰共产主义的纯洁，这种理由也不充分。”

1938 年 10 月召开的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进一步指出：“三民主义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与国共合作的政治基础。”但是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关系如何呢？共产党员对三民主义应取何种态度呢？直至当时还有一些

---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2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13 页。

《董必武选集》，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6~27 页。

人不清楚。因此，毛泽东再一次地对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关系作了解释，并要求共产党员用马克思主义的眼光去研究三民主义的理论，为打败日本帝国主义，建设三民主义新中国而斗争。

1939年，中国抗日战争进入了战略相持阶段。国民党统治集团中汪精卫为首的亲日派公开投降，蒋介石集团反共和对日妥协的倾向明显增长，为着适应投降和妥协活动的需要，汪精卫和蒋介石都拉虎皮做大旗，利用三民主义大做文章。

1939年4月，已经公开叛国降日的汪精卫在他的访日计划中提出要以“三民主义”作为“新政府”的指导思想。在与日方的会谈中，他又再三表示，他将“恢复三民主义的真精神”，“尽最大努力发挥三民主义的真意”。汪精卫虽然把自己乔装打扮成孙中山的继承人和三民主义的信徒，但他的所作所为，却完全是卖国主义、民族投降主义，与孙中山的三民主义风马牛不相及，与孙中山要求民族平等独立的民族主义更是根本对立。对汪精卫的伪三民主义，爱国的人们无不嗤之以鼻。

国民党方面的反共老手叶青也鼓唇弄舌，鼓吹所谓的三民主义，同汪精卫的伪三民主义遥相呼应。这个共产党的败类投靠国民党后，于1939年4月创办《时代思潮》旬刊，公开打出“专门研究三民主义”的旗帜，鼓吹“三民主义文化运动”，他连篇累牍地发表文章，公开歪曲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把它解释为反共主义，攻击“共产主义不适合中国国情”，叫嚣以“三民主义代替共产主义”，反共气焰极为嚣张。

为了抵抗政治思想上的反共逆流，批判各种假的三民主义，毛泽东1939年6月在延安高级干部会议上的报告中严正指出：三民主义是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是抗日过程中能够适用的原则、方针。我们要用真三民主义反对假三民主义，争取中间性的三民主义，这是在几种三民主义存在的情况下应采取的政策。毛泽东指出，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在抗日过程中也是有区别的，但也有其相同点。孙中山革命的三民主义与中国共产党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的政纲基本上是不冲突的。因此，毛泽东批评党内外许多人轻视三民主义，认为“它是根本反动的骗人的与空洞的思想或教条”的看法是不对的，是因为没有把真三民主义和假三民主义区别开来。

同年8月，周恩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也阐发了共产主义与三民主义的关系。他讲道：“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不仅在世界观、人生观、社会观及哲学方法论上有基本的不同，即在民族、民主及社会政策上也有许多差异。”

如果不把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差别搞清楚，那么国民党人可以说：既然共产主义与三民主义没有区别，共产党大可不必再相信共产主义，或者说三民主义既可包括共产主义，则共产主义在中国便无存在的必要。其他的人也可以说：既然共产主义与三民主义没有区别，共产党人何不先将三民主义做好，而不必再说什么共产主义，至少是现在可以不谈。因此，将三民主义同共产主义区别开来是十分必要的。对三民主义也要还它真正的革命面目，不能让汪精卫的伪三民主义、戴季陶的修正的三民主义与孙中山的革命三民主义混淆起来。在此之后，中国共产党的其他领导人张闻天、王稼祥等也发表《拥护真三民主义反对假三民主义》、《关于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等文章，阐述中国共产党人对于三民主义的立场与意见。王稼祥指出：任何轻视三民主

义的观念都是错误的；任何违背和污辱孙中山的革命精神，想把革命的三民主义变成反对共产主义的反动理论的假三民主义都是必须反对的；企图把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混同起来，不管是来自右边的叶青之流（说三民主义是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或来自马克思主义者的营垒（如把三民主义解说得与马克思主义差不多）都应当反对；任何企图证明只有三民主义适合中国而马克思列宁主义不适合于中国的说法都是错误的反动的，任何希望以三民主义来溶化和消灭共产主义马列主义的企图都是非科学的反革命的。“中国的共产主义者绝不强制他人来信仰共产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但是坚决反对资产阶级的代表人以三民主义来溶化、消灭和麻痹共产主义的任何阴谋与企图。”

从上可见，共产主义与三民主义的关系从抗战前夕提出，一直到 1939 年仍未很好解决，而且还有进一步复杂化的趋向。这就是周恩来在上述报告提纲中所指出的，当时的三民主义已经是五花八门，既有真正的三民主义，又有汪精卫的伪三民主义，又有戴季陶的修正的三民主义，还有共产党某些同志企图马克思主义化的三民主义。在这种情况下，只是一般地指出共产主义与三民主义有所区别，或是一般地强调我们坚持的是真正的三民主义已经远远不够了。有必要提出一个新主义，它既是属于共产主义思想体系，但又代表着共产党在民族民主革命阶段的政纲；它既与真正的三民主义基本一致，但又有着领导权、发展前途等问题上的区别。新民主主义就在这样大的思想背景下产生出来。

毛泽东为着更有力地回击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论调，澄清人们思想上的混乱，集中全党智慧，提出了新民主主义。1939 年底，他将自己写的《新民主主义的政治与新民主主义的文化》送给吴玉章“阅正”时特地说明，这是“一篇理论性质的东西，目的主要为驳顽固派”。这就是后来改名公开发表的《新民主主义论》。

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是怎样驳斥国民党顽固派、并为革命人民提供战斗武器的呢？

首先，毛泽东指明共产党与国民党顽固派在思想文化领域的斗争，关系着中国向何处去这个十分重大的问题。因此，对这场斗争不可掉以轻心。

同时，毛泽东从理论上系统地论证了中国革命的特点和规律，说明中国革命必须分为两步走。第一步是民主主义，第二步才是社会主义。而第一步民主主义可以五四运动为标志，分为旧民主主义与新民主主义两个不同的阶段，这主要是因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改变了整个世界历史的方向。中国无产阶级成长壮大，成立了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中国的民主革命有了新的领导核心。这也是新民主主义同旧民主主义的根本区别所在。新民主主义是社会主义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是新民主主义的必然趋势，任何人也不能阻止历史的发展。

第三，毛泽东揭露国民党顽固派鼓吹“一个主义”的实质是封建专制主义。针对国民党所谓“三民主义可以满足中国现在和将来的一切要求”，因而要共产党“收起”共产主义的论调，毛泽东予以痛斥。他指出：“在阶级存在的条件之下，有多少阶级就有多少主义，甚至一个阶级的各集团中还

---

《王稼祥选集》，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37 页。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 160 页。

叶青：《三民主义与社会主义》，《抗战与文化》第 3 卷第 9 期，1939 年 10 月 25 日。

各有各的主义。现在封建阶级有封建主义，资产阶级有资本主义，佛教徒有佛教主义，基督徒有基督主义，农民有多神主义，近年还有人提倡什么基马尔主义，法西斯主义，唯生主义，‘按劳分配主义’，为什么无产阶级不可以有一个共产主义呢？”之前，毛泽东在延安多次公开驳斥“一个主义”。他在和美国进步女作家、新闻记者史沫特莱的谈话中指出，孙中山先生在世时曾经同意我们同时信仰共产主义，并且国民党员中有许多是信仰资本主义的，有许多还信仰无政府主义，有些人则信仰孔子主义，佛法主义，基督主义，无所不有，无所不包。的确，创造三民主义的孙中山先生本人就相信基督教，蒋介石信仰三民主义，同时也是一个基督教徒。国民党中有些人除信奉三民主义外，还信仰与民权主义正相反的法西斯主义。国民党有什么理由要求加入国民党的共产党员只信仰三民主义而不能同时兼信共产主义呢？

第四，毛泽东用新民主主义反对封建专制主义。新民主主义是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最好武器。因为在中国历史上旧民主主义曾多次与封建势力较量，但都没有能取得胜利。因此向封建主义斗争必须采用新的斗争武器，这就是新民主主义。国民党不是主张“一个主义”吗？毛泽东反其道而行之，不仅坚持共产主义，推崇革命的三民主义，还创造一个新民主主义。

第五，毛泽东强调有必要清楚地指明共产主义和三民主义的异同。共产主义与三民主义不属于同一思想体系，但在若干问题上有相同点，因而共产党人拥护三民主义，并愿意实行之，愿意把三民主义作为国共合作的基础。忽视和抹杀两者的一致性是不应该的。共产主义同三民主义只是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的基本政纲相同，其区别也是非常明显的。其一，民主革命阶段上部分纲领的不同。共产主义要求彻底实现人民权力和彻底实行土地革命，三民主义则没有。其二，共产主义是要在无产阶级的领导下向非资本主义前途发展，而三民主义则以资本主义社会的建立为目的。其三，共产主义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论为世界观方法论的，而三民主义则是二元论或唯心观。其四，共产主义是理论与实践相一致，具有革命的彻底性。三民主义则受到历史和阶级的局限，在反帝和反封建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妥协性，特别是被有的人作为幌子，只是口头上讲三民主义而不加实行，更使三民主义出现理论与实践脱节的情况。毛泽东在中共七大的口头报告中曾指出，新民主主义的确比三民主义更进步更发挥更完整。这一估价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新民主主义同共产主义的关系是什么呢？毛泽东在论述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关系的同时，也从理论上阐明了这个问题。毛泽东首先指出，新民主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同一思想体系，新民主主义是受共产主义指导的。新民主主义与社会主义都是在整个共产主义思想的指导之下，区别只是在：一个是现在的、最低的纲领，一个是将来的、最高的纲领。毛泽东指出：“共产主义是无产阶级的整个思想体系，同时又是一种新的社会制度。这种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是区别于任何别的思想体系和任何别的社会制度的，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最完全最进步最革命最合理的。”而共产主义的实行不是一蹴而就的。在社会制度的实行上，共产党是分作现在的纲领和将来的纲领，或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两部分的。“在现在，新民主主义，在将来，社会主义，这是有机构成的两部分，而为整个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所指导的。”

---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87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86页。



毛泽东一再肯定共产主义对新民主主义的指导作用。1944年6月，毛泽东在会见中外记者参观团时，进一步解释了共产党的共产主义世界观和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关系。他指出：“没有共产主义的思想方法，我们就无法指导目前我们社会革命的民主阶段。而没有政治上的新民主主义的制度，我们也无法将我们共产主义的哲学，正确地运用到中国的实际上面。”因为共产主义与新民主主义关系极为密切，那种要共产党“收起”共产主义的谬论，实际上就是要“溶化”共产党的封建专制主义论调。

同时，毛泽东指明了新民主主义在共产主义中的地位。新民主主义是共产主义的最低纲领。只有先实行了新民主主义，将来才有可能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新民主主义社会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是新民主主义的发展前途。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中国向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经阶段。新民主主义既是社会制度又是思想体系。它不仅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相区别，同时也与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系相区别。只是它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是根本性的、性质上的区别，而和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思想体系却有着本质的联系。总的来说，毛泽东关于新民主主义与三民主义、共产主义关系的论述非常精彩、透彻。其特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表明了毛泽东自确立马克思主义信仰后坚定不移的共产主义立场。他把共产主义作为思想指导，这使他在复杂尖锐的阶级斗争中不致迷失方向，并为自己新民主主义的诞生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第二，表明了毛泽东一贯主张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态度。他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力量，就在于它是和各个国家具体的革命实践相联系。”因此，毛泽东反对把马克思主义当教条，当成包医百病的灵丹妙药，强调要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这才有了共产主义指导下的新民主主义的诞生。第三，表明了毛泽东对本民族文化遗产的重视与汲取。他指出：“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珍贵品。成为伟大中华民族一部分而和这个民族血肉相联的共产党人，“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毛泽东对三民主义的态度便是如此。新民主主义为中国共产党人粉碎国民党顽固派在思想政治战线的进攻，驳斥其“一个主义”的封建专制主义提供了有力武器。在当时的情况下，既要驳斥国民党的谬论，澄清思想是非，又要回答党内外疑虑，阐明共产党人的观点；既要坚持共产主义的旗帜和思想体系，又要承认三民主义；还要区分真三民主义、假三民主义，这确实是摆在共产党人面前必须解决的理论难题。单就共产主义与三民主义的关系进行论证总感到说服力不够。新民主主义的提出，极为成功地解决了这一难题。新民主主义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为理论指导，但又是从中国现阶段的国情出发，适合现阶段中国革命斗争需要的。共产党并不主张马上实行共产主义的最高理想，而是首先实行最低纲领新民主主义。同时，新民主主义与新三民主义基本一致，但又不完全相同，因而它不能用新三民主义来取代，要用三民主义取代共产主义更是荒谬已极。因此，在新民主主义的旗帜下，不仅对共产主义的各种攻击站不住脚，党内党外对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关系的模糊、混淆也一举澄清。

---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册，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版，第602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33~534页。

## 国内外对新民主主义的反应

国内外研究毛泽东、毛泽东思想的有关人士都不同程度地涉及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国外最早对新民主主义进行比较系统介绍的当是安娜·路易斯·斯特朗的《毛泽东思想》一文。该文发表于美国《亚美》杂志1947年6月号。60年代日本学者池田诚等著的《中国革命史》一书，专门对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进行了评论。80年代美国学者C·里斯金又在其《中国的政治经济：自1949年以来的发展问题》一书中对新民主主义进行评述。当然还有斯图尔特·施拉姆的《毛泽东的思想》一书等等。从这些收集得来的国外的反应中，对新民主主义的看法有以下方面：

1.关于新民主主义产生的背景。斯特朗写道，1939年，悲观主义在中国有了增长。因为此时国民党已到了重庆，它几乎不去打日本人，而日本也不去碰呆在大后方的国民党。他们集中力量去“扫荡”华北和沿海地区。国民党变得越来越暴虐；国民党内的一些人还同敌人进行勾结。这样一来，中国不是要亡国了吗？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写了《新民主主义论》。斯特朗赞扬这篇著作象一声嘹亮的号角。毛泽东说中国不会亡，中国人民中蕴藏着极大的潜力，即使国民党变得反动、甚至变成卖国贼，中国人民在抗日战争和革命中也会取得胜利。池田诚等认为，《新民主主义论》产生的背景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因素：即国民党的反共攻势猖獗；来自日本的和平攻势愈加积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面临着崩溃的危险；中国共产党内部也开始出现了思想上的混乱和动摇。毛泽东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写下了《新民主主义论》。

2.关于《新民主主义论》的内容。斯特朗认为，《新民主主义论》不仅肯定中国抗战和中国革命会取得胜利，而且分析了达到胜利的途径以及可以更快地取得胜利的办法。这本书还提出了可以最好地领导人民走向胜利以及战后走向繁荣富强的政府形式。那不是国民党的独裁政府，也不是共产党人的社会主义政府；不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那种旧式的民主，而是一种“新民主主义”，是各个革命阶级的联合政府。看来，斯特朗并没有把新民主主义作为一种纯学术的思想体系来考察，而是紧紧抓住国家政权、国家制度这一根本性问题，把新民主主义看作中国革命的思想武器和革命后所要建立的有关政权形式的理论。

澳大利亚学者尼克·奈特认为：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撇开了在《矛盾论》中明确阐述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进一步提出了一个较为复杂的关于因果关系和社会变革的观点。对毛泽东来说，政治的历史作用已经成为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他需要将自己原先的观点加以发展。他原来认为，政治同文化和思想一样，只能发挥较为有限的历史作用，也属于上层建筑。而《新民主主义论》则赋予政治以原动力，虽然这篇文章仍然把经济作为最终决定因素而没有超出正统马克思主义的大框架。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毛泽东认为国体问题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问题。他对国家的分类着眼于阶级，尤其是着重看统治阶级。毛泽东的国家观尤为引人注意的是，他将国体和政权机关加以区分。他还进一步提出，新民主主义最适当的政体是民主集中制。在这种制度下，从全国至乡的人民代表大会都实行普选。虽然毛泽东认为先有经济后有政治，但二者又互为因果。促使社会发生变革的主导作用本为经济所特有，但政治能够集中一定阶级的意志和力量，建立维护本阶级利益的政治组织。这个观点见于《新民主主义论》，

具有极完整的形式。

3. 关于新民主主义提出的理论依据。里斯金认为，新民主主义理论产生于 1939—1940 年间，它把马克思主义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理论应用于一个由共产党领导的半封建半殖民地革命的现实中。即是说，新民主主义的理论依据是马克思主义关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理论。里斯金的分析是有见地的。人们所熟知的马克思主义有关民主革命的原理，如民主革命的任务、民主革命的土地问题、领导权问题、同盟军问题、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的相互关系等等，在新民主主义中都有所体现。池田诚等也指出，从《新民主主义论》来看，自然可以说，这样的毛泽东思想是继承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将它在中国革命的独特条件下具体化了。同时，《新民主主义论》总结了以毛泽东为中心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的历史经验。因此它既是对马列主义的继承和具体化，又是中国革命经验的总结。但国外研究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的学者对此问题的意见也并不完全一致。在 60 年代欧美学者就毛泽东思想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毛泽东思想与中国文化的关系进行的论战中，德国学者威特福格尔就认为毛泽东思想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并无独特的贡献，《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新民主主义论》只不过是列宁、斯大林战略和第三国际立场的复制品。这种说法显然与实际情况相去甚远。

4. 关于新民主主义的客观依据。同池田诚等认为《新民主主义论》总结了革命经验的说法相一致，同威特福格尔否定《新民主主义论》独创性的意见相左，斯特朗在考察新民主主义时非常注意它和中国客观现实的关系。她认为，新民主主义是以对中国革命性质以及中国革命在世界革命阶段中的地位的分析为基础的。新民主主义立足于中国的实际，因而得出中国还不具备实现社会主义的条件的结论。同时由于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国家，由于中国存在着强大的共产党，由于中国处于一个新的世界环境之中，因而中国革命将不是争取建立资产阶级统治下的旧式资本主义、旧式民主，而是争取实现新民主主义。换言之，中国当时的国际国内状况是新民主主义提出的客观依据。

5. 关于新民主主义的任务。里斯金指出，按照新民主主义的观点，其主要任务是前社会主义性质的。它们的获益者，不仅是无产阶级和农民，而且是除“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之外的所有社会阶级和阶层。在经济上，新民主主义理论的目的在于通过保护“民族资产阶级”、小生产者并包括农民在内的各阶级的私有财产，促进生产和经济增长。新民主主义国家的经济战略基点，就是允许私人资本主义有一个存在空间，刺激它发挥生产潜力，但同时又约束它，使其达到首先为新的国家服务的目的，在政治上，新民主主义的目的是要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由各革命阶级——工人、农民、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建立联合统治，即在 1949 年被定名的人民民主专政。里斯金还引用迈斯纳对人民民主专政这一政治术语的评价：“语义含混，社会意义不明，但表达了毛泽东思想中关于把革命保留在资产阶级性质限度内的观点。”

6. 关于新民主主义的特点。里斯金指出，新民主主义理论建立在这样一种认识基础之上，即要取得反封建和反帝国主义的改造的胜利，必须得到这些中间阶级和阶层的支持。里斯金认为，取得作为人民盟友的中间阶层的支

持，或使其中立，以孤立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这是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政治战略。换句话说，新民主主义具有统一战线的特点。

7.关于新民主主义的意义和影响。斯特朗认为，《新民主主义论》标志着中国的革命思想的一个转折点，而且对世界的革命思想也产生了影响。对中国共产党人来说，从1939年底1940年初新民主主义提出，到斯特朗写《毛泽东的思想》一文时的1946~1947年，新民主主义已经成为中国共产党一切政策的基础，各解放区的政权形式就是以此为基础的，包括著名的“三三制”在内。经过5年的试验、实施之后，1945年4月毛泽东在中共七大《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又把《新民主主义论》的思想加以发展。所以，《论联合政府》可以说是适用于以后一个时期的《新民主主义论》的续篇。到这个时候，毛泽东已经可以满怀信心地声明：“在整个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中，在几十年中，我们的新民主主义的一般纲领是不变的。”斯特朗认为，新民主主义的提出和确立表明：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形式确立起来了；它有自己的理论基础，自己的实践经验，自己的关于若干年内的纲领。

池田诚也具体阐述了新民主主义理论对中国的影响。他指出，毛泽东通过这篇《新民主主义论》，指明了中国革命的基本方向，消除了党内思想上的混乱和动摇，满怀信心地重新集结抗日力量，同时使国内的许多非共产主义者了解到中国共产党的真意，引起了很大反响。

斯特朗还论述了新民主主义理论的国际影响。有资料表明，《新民主主义论》问世不久便在莫斯科出版了英文版和俄文版。斯特朗写道：苏联的评论家们认为它是一部新的“马克思主义的经典

著作”，它不仅对中国实用，而且对类似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也都实用，斯特朗甚至推测：毛泽东关于新民主主义的理论，也许战后欧洲的一些新的政府形式都有影响。这一理论关于如何走民族独立，实行人民民主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分析，不仅为中国民，而且为东南亚殖民地国家中的亿万人民指明了方向。

8.新民主主义与共产国际的关系。印度学者莫汉蒂认为：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是从1919年五四运动和1920年共产国际代表大会以来一系列理论和实际发展的顶点。从某种程度上说，它是适应20世纪30年代后期中国形势的发展而产生的战略，是马克思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理论在殖民地条件下的运用，是毛泽东对革命理论的贡献。按照马克思的理论，在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封建制度要被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推翻，其结果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当资本主义发展到顶峰时，它就会开始衰退。于是，通过进行无产阶级革命，资本主义制度被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这一理论显然是根据欧洲工业社会发展的经验提出的。而在殖民地的社会条件下，从殖民主义的压迫下解放出来与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同等重要，因而对马克思的经典理论做一些修正是必需的。在莫汉蒂看来，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修正首先是从1920年列宁领导的共产国际开始的。当时，列宁试图使反对殖民统治的斗争与反封建的革命结合起来。毛泽东根据中国革命运动的经验，提出了在中国这种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条件下，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必须采取反殖、反封建的新的或人民民主革命的形式。这是比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更为先进的形式，因为它是由工农联盟所领导的。这一理论能为顺利过渡到社会主义创造条件。

莫汉蒂进一步指出，即使新民主主义的所有理论观点都能追溯到共产国际那里，这一理论的某些主要观点的提出也要归功于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

产党。虽然包括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四个阶级的统一战线的思想是共产国际提出来的，但调节统一战线内外的阶级关系和共产党在统一战线中的作用等一系列特定的政策却是中国共产党的创新。除此之外，关于土地革命战争、建立人民军队和革命根据地，以及农村包围城市等构成新民主主义思想主要内容的一系列方针政策，都是中国共产党的独创。而且，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虽然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理论在殖民地东方的条件下的应用，但在这一过程中，并没有抹杀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的任何精髓，按照莫汉蒂的观点，共产国际开始对马克思的经典理论做了一些必需的修正，以更好地适应殖民地国家反帝反封建斗争的需要，而毛泽东却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有所创新，新民主主义便是其理论结晶。

美国学者约翰·W·格威尔指出：1939年8月至1941年6月间，苏联新闻媒介对中国共产党的注意力降到20年代以来的最低点。尽管当时正是毛泽东著作颇丰的时期，毛泽东最重要的著作《新民主主义论》没有在苏联新闻界提及，直到战后它才被提到。这可能表明，苏联对毛泽东的急进方针怀有疑虑，并希望将与他的关系减到最低限度。1939年9月，政治局委员周恩来赴莫斯科治疗断臂，1940年3月回到延安。格威尔认为，周恩来的莫斯科之行还有一项政治目的：去回答共产国际对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的疑问，另外如果可能的话争取共产国际对中共新的急进路线的批准。格威尔推测，周恩来很可能携带了一本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小册子。根据周恩来1944年的报告，格威尔认为共产国际领导人对毛泽东的“异端学说”没有全部接受。如果周恩来真的带去了《新民主主义论》的小册子，是会受到贬低的。

总的来说，西方学者对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理论颇为关注，并试图从各个角度加以分析。这是因为新民主主义理论在毛泽东思想中占有特殊的位置，在毛泽东的生平事业中也令人瞩目。虽然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理论和《新民主主义论》这一论著之间还有某些区别，但或许是西方学者认为《新民主主义论》是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理论最主要的代表作的缘故，常常将两者相提并论。有些推测也缺乏可靠依据，只能供参考。

新民主主义在国内也必然引起反响，只是因为国民党当局对共产党严加防范和控制，国民党统治区的人民对新民主主义了解不多，但他们一旦接触和了解到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精神都为之振奋。1940年春，西北有名的民主人士社斌丞得到一本《新民主主义论》的讲话稿后，闭门谢客，专心阅读。读完后，他十分兴奋，到处宣传：“中国的革命，从此有了明确的道路和方针。这就是毛泽东指出的新民主主义，除此别无道路。”

在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和其它抗日根据地，新民主主义得到了广泛的宣传和实行。以后到这些地方采访的国民党统治区的记者对此留下了深刻印象。重庆《新民报》记者赵超构1944年6月随中外记者团访问延安后，在他所写的《毛泽东先生访问记》中两次提到新民主主义。他认为，新民主主义是“马列理论的内容和民族形式的外衣综合品”，是延安人的思想标准。他指出，“毛泽东是一个最能熟习中国历史传统的共产党行动家！”在赵超

---

《党的文献》，1989年第3期，第95页。

约翰·W·格威尔：《共产国际与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共产国际研究》1992年第1期。

《中共党史人物传》第54卷，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14页。

构看来，过去所有共产党的领袖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原版翻印舶来的共产党理论，却不知道怎样活用到中国的社会来。在以农民占大多数的中国社会，这种作风的不受欢迎是无可避免的。毛泽东则不然，他精通共产党理论，同时更熟悉中国历史，他使马克思和列宁不再以西装革履的姿态出现，而穿上了中国的长袍马褂或农民的粗布短袄。赵超构写道：“小如变工队，秧歌队，合作社，大如新民主主义，我们都可发现，是马列理论的内容和民族形式的外衣综合品。”赵超构认为这是毛泽东的成功之处。因为有了新民主主义，因为强调“马列主义民族化”，所以“在边区，开口马克思，闭口列宁，是要被笑为落伍的表现的。”

在赵超构的访问记里谈到他对新民主主义的另一看法，就是新民主主义已成为延安人的标准化思想。在延安，“说主义，一定是新民主主义第一”。依赵超构想像，这种标准化的精神生活是乏味的。但他也看到，正是这种标准化的精神生活，给予延安的“工作人员以精神上之安定，而发生了意志集中行动统一的力量”。赵超构对新民主主义了解不多，也不一定赞成共产党的主张，因而他对新民主主义的看法难免存在不足，但他所提出的两点看法，在舆论界还是有一定代表性的，即承认新民主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民族化，承认新民主主义在共产党区域中是为人民所普遍接受，并作为思想指导的。

对新民主主义采取敌视乃至全盘否定态度的也不乏其人。有人诋毁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是盗用了他人的名词，有人攻击“新民主主义根本是一种虚伪的口号”。国民党的反共专家叶青曾在《毛泽东思想批判》一书中设立专章对新民主主义进行了所谓的“批判”，足见毛泽东的政敌对新民主主义也十分重视。叶青认为：“新民主主义是不能成立和不能存在的毛泽东思想。它不过幻想而已。”

但事实胜于雄辩。正是被叶青视为幻想的新民主主义却被毛泽东实行了。叶青也不得不承认这一点。叶青一方面诬蔑毛泽东“不过复说陈公博和斯大林底话，加上一个‘新民主主义’底名词而已”，一方面又认为新民主主义是依照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对民主主义加以分类的结果。真不知道新民主主义到底是依照阶级斗争论，还是复述陈公博、斯大林的一段什么论述而产生的。既然是重复别人的话，为何又还用对民主主义进行分类？既然新民主主义只是一种幻想，又怎么可能实行？叶青不能自圆其说，只好无端地攻击一番了事，新民主主义没有被驳倒，更不会因为他鼓噪几声“不能存在”就烟消云散。

在党内对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采取批评态度的主要是因犯错误而受到毛泽东严厉批评的王明。一首标明他 1939 年底作于延安的口语体五律《新民主主义论——评毛泽东这篇论文的根本误》一诗中说：

新民主主义，理论自托陈；  
资革成功后，资行社不行。  
苦心劝其改，怒意流于形。  
列义被修正，前途迷雾存。

---

赵超构：《毛泽东访问记》，长江文艺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7 页。

叶青：《毛泽东思想批判》，帕米尔书店印行，1968 年版，第 128 页、第 125 页、第 131 页、第 119 页。

周国全等著：《王明评传》，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72 页。

在王明看来，《新民主主义论》关于中国革命的所有基本问题上的估计，如革命性质、阶段、动力、前途、领导权等等，同列宁主义是矛盾的。他指责毛泽东在书中公开反对列宁关于中国革命发展的非资本主义（即社会主义）前途的可能性的理论，公开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辩护，反对中国过渡到社会主义道路，坚持长期发展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道路。在他看来，新民主主义实际是反列宁主义、反社会主义的理论和行动纲领，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理论和行动纲领。

王明的这些看法不值一驳。他既没有真正掌握列宁主义的髓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也没有透彻理解新民主主义与社会主义两者的关系。毛泽东从来没有反对列宁关于中国革命发展的非资本主义前途的论述，也从来没有为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作过任何辩护。他只是从中国的社会实际出发，把中国革命分为两个阶段，一是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一是社会主义阶段，经过新民主主义阶段进入社会主义阶段，前者为后者的必要准备，后者为前者的必然发展趋势。在新民主主义阶段，主要的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因而民族资本可以在不操纵国计民生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这样的政策有利于本来经济就十分落后的中国更好地发展，也有利于无产阶级，怎么能说是维护资产阶级，敌视无产阶级呢？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不但不是修正或反对列宁主义，相反，它是对列宁主义的卓越发展。

1941年10月8日，王明在中央书记处工作会议上发言，全面阐述他的政治主张，批评中央的工作和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他批评《新民主主义论》说：“毛著新民主主义论中说中国革命要完成反帝反封建，我认为在目前统一战线时期，国共双方都要避免两面战斗，要把反帝反封建加以区别。含混并举是不妥的”；“中国革命的政权是各阶级联合的政权”，“毛著新民主主义论中只说工农、小资（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联合的政权，只说要联合中产阶级，未说要联合大资（产阶）级。在新民主主义论说到经济政策中，就不要大地主大资（产阶）级，这是缺点”；在统一战线问题上，“有些地方政策是左了，有些斗争是可以避免的”，应该把同国民党的关系搞得更好。

王明指责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将反帝反封建同时作为中国革命的任务，是毫无道理的。虽然当时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反抗日本侵略成为第一等的大事，但国内的阶级矛盾、阶级斗争仍然存在，这是任何人也回避不了的。不能因为民族矛盾是主要矛盾，就完全避而不谈阶级矛盾。当时毛泽东的立足点是，通过阶级矛盾的解决促进民族斗争的进行，阶级斗争与民族斗争是相互统一的，互相促进的，不能根本对立起来。王明正是在民族斗争与阶级斗争的关系上犯了错误。他反对在反帝时提反封建，实际上就是主张放弃阶级斗争。这非但不能有利于民族斗争，相反只会影响和阻碍民族斗争的顺利进行。难怪乎毛泽东在反对民族投降主义的同时也反对阶级投降主义，并认为在民族革命战争中，“阶级投降主义实际上是民族投降主义的后备军，是援助右翼营垒而使战争失败的最恶劣的倾向。为了争取中华民族和劳动群众的解放，为了使反对民族投降主义的斗争坚决有力，必须反对共产党内部和无产阶级内部的阶级的投降倾向”。

王明批评新民主主义革命所要建立的政权没有包括大资产阶级，新民主



主义经济政策也不要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其实，这些新民主主义的原则和政策并没有错，因为中国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代表中国最反动的腐朽的生产关系，阻碍中国社会的发展，必须从政治上把他们打倒，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政权。在民族矛盾尖锐的情况下，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中的一部分也有抗日要求，他们参加了抗日战争，这是应该肯定的。但并不是说他们一党专政的独裁政权也应原封不动地保留和维持下来。王明唯恐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建立的新民主主义政权会危及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团结，这是大可不必的顾虑。何况，中国共产党在具体建立政权时也考虑到统一战线的团结，因而强调建立统一战线的政权，只要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放弃反动统治，他们的政治代表也可以参加政权。如毛泽东在 1945 年讲到的临时的联合政府，实际上就包括了国民党在内。而当时的国民党，又主要代表着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利益。当然，这是有条件的，即国民党废除一党专政，才能参加联合政府。

综上所述，王明对新民主主义的攻击是站不住脚的。

### 同江亢虎“新民主主义”的比较

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发表后，当时已经投靠汪精卫成为民族叛徒的原中国社会党首领江亢虎跳出来声称：新民主主义这个词是他最早使用的，共产党人盗用了他的这个名词。台湾有的学者也认为江氏的“新民主主义”与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有关系。但实际上，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与江亢虎的“新民主主义”除了文字上相同以外，本质、内容都大相径庭。

江亢虎早年热心于社会主义研究。1912 年，他以社会主义研究会为基础，创立了中国社会党，提出了 8 项政纲：赞助共和政府、取消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改善人权的法律保护、废除私有财产、普及教育、发展公共企业、改革税制、限制军备、提倡建设性的国际竞赛。当时的临时总统孙中山把一批欧美新出版的有关社会主义的书籍赠送给他，借以表示贺忱。据说江亢虎还准备在长江口的崇明岛试办社会主义，但这项计划没有能够成功。1913 年二次革命爆发后，袁世凯因社会党主张国家社会主义而下令封禁。江亢虎被迫逃往美国，直到 1920 年前，他都在加利福尼亚大学任中文教师。五四运动以后，国内政治空气比较活跃，江亢虎于 1920 年 8 月回到国内，继续宣传他的社会主义并争取到俄国考察，1921 年 4 月他前往俄国。在俄国的近一年时间里，他以中国社会党代表的身份出席了 1921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2 日召开的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1922 年 1 月，他又出席了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他还多次正式、非正式的会见了俄国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人；考察了俄国由战时共产主义转而实行新经济政策的情况。

江亢虎对列宁领导的苏维埃俄国把社会主义由理论变为现实非常钦佩。他在《新俄游记》中写道：“原来社会主义之学说，世人久已醉心，惟均系纸上空谈未能见诸事实。今俄人竟能举全国为试验场，其一往直前之志趣，百折不变之精神，真令人佩服。我辈将来，或不至再陷入绝地者，皆受俄人之惠也。”江亢虎提出“亟思步俄后尘”，但又不能照抄照搬，“中国当自有其标揭之名义与进行之道途”。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江亢虎形成了他的新



民主主义和新社会主义。

1922年8月初，江亢虎返回国内，8日即发表《回国宣言》，正式向国内舆论界公布了他的新民主主义和新社会主义。8月25日，他又在《东方杂志》上发表《新民主主义新社会主义说明书》，对其主张进行宣传解释。1923年上海申报馆刊行《申报50周年纪念》册，江亢虎又为其撰文《新民主主义新社会主义》，再次介绍了自己的主张。

江亢虎首先阐明了他提出新民主主义的动机，主要是想克服民主主义的“诟病”。他认为，民主主义作为一般原则是应该肯定的。“民主主义为近世人权发达文明增进一大动机，各国改良或革命之运动，无不悬此为鹄的。”但是，“精神虽是，而制度多乖；理论甚高，而实行或蹶，顽固保守者固始终反对之，即崭新之共产党人，亦主张劳动专政，而以民主主义为诟病。”江亢虎综合分析民主主义的弊端，认为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民主主义讲多数政治，而“真正多数，无论何时何地，无学识无经验之人必占多数”，因而多数政治是为愚民政治；一是名义多数实则少数，“强权者迫胁民意，巧黠者假造民意，富豪者买收民意，是为暴民政治，奸民政治，富民政治”。他的新民主主义就是为“矫正以上各弊，”而提出的改良中国政治制度的政治主张。

江亢虎的新民主主义以“选民参政”、“立法一权”、“职业代议”为主要内容，以“社会最少数优秀分子”为主要依靠力量。所谓“选民参政”，就是受过教育的公民经投票选出后参与政治，防止无知识、无觉悟、游手好闲的人参政。所谓“立法一权”，是指立法权驾于行政、司法权之上，以免立法与行政界限不清，互相冲突、牵制，影响国事的处理。所谓“职业代议”，是指用职业作选举的标准，分职业的不同和职业人口的多少选举议员。农民、工人的职业人口多就多选议员，官僚、军人、资本家等职业人口少就少选议员。江亢虎自信，如果实行职业代议的方法组织代议制政府，就可以不用社会革命而实行社会主义。

通观江亢虎的新民主主义，充其量不过是一种社会民主主义的和平改良主张。首先，他的“选民参政”提出以“知识”、“觉悟”、受教育为选民的条件，这就必然排斥由于社会地位、生活条件所限制不能受教育缺少文化的农民和工人，把他们排除于选民之外。同时，江亢虎主张“立法一权”，即立法权超越行政与司法权，反对三权分立，实际上并不从根本上否定西方的民主制度，而是从政权权力的分配上对西方民主政体进行修葺，在治理、管理国家的方法上作些改进。因此，江亢虎自以为他的新民主主义在选举和权力行使两个问题上提出了新意见，实际上都是企图通过和平的民主政治程序，通过议会斗争取得政权，建立一个由少数“优秀分子”组成，主权统一的能够代表社会各类职业人口的国家。

由于江亢虎要求选民必须是受过学校教育的“优秀分子”，而广大劳动群众迫于生计，根本不可能受到很多的学校教育，这样一来，所谓的职业代议也成了空头支票。按他的要求，选举不能为官吏、律师、地主、资本家所垄断，而要“以职业为单位，以地方为区域，以选民人数为比例，平均分配

---

江亢虎：《新民主主义新社会主义说明书》，《东方杂志》第十九卷第十六号，1922年8月25日。

江亢虎：《新民主主义与社会主义》，《最近五十年》，申报馆五十周年纪念册（1872~1922）。

投票权代议权”。按职业分，工人农民在人数上绝对占多数，可以选出更多的代表了吗？却不尽然。因为江亢虎有言在先，选民者必须是“人民之优秀者也”，这话本不错；“以普遍教育为本位”，这也无可指责：“以参政考试为出身”，这要求也不算过分。因为选民的觉悟程度、文化水准、参政意识等因素对提高参政质量是极为重要的。问题在于在当时的中国，有多少人能够受到教育？有几个工农分子能参加从政的考试呢？因此，江亢虎虽然说“游手汉寄生虫”无参政资格，而真正按他的办法实行起来，缺吃少穿，整日为糊口奔波操劳的工农大众却真正没有了参政资格，被排除在国家政权之外。说穿了，江亢虎还是没有能跳出他所力图要加以改革的“民主主义”的牢窠臼。

当然，江亢虎当时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揭露也不是没有一点积极意义。他所提倡的新民主主义也还有若干的合理之处。如促进教育的发展与普及，提高选民的文化水平；提高参政者的参政意识和知识水准；在立法与行政权力的关系上，偏重立法权，以防止“互相牵掣，一事不行”；同时也可防止偏重行政后造成君主制：依职业选举，可以充分体现不同经济团体的各自不同的利益。而这些具有合理性的思想观点，必须在人民民主制度建立起来，特别是在人民掌握国家政权的条件才有实际价值。当时中国的问题不是对辛亥革命后成立的中华民国进行小修小补，而是要以反帝反封建为旗帜，建立一个真正的民主共和国。这就需要发动广大的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群众，组织起反帝反封建军阀的广泛的民主统一战线，争取反帝反封建斗争的胜利。因此，可以说江亢虎提出的新民主主义并没有多大的社会价值。它虽不失为一种改革中国社会政治制度的改良方案，但绝对是行不通的。

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则不同。毛泽东首先宣布他的新民主主义是一种新型的国家制度、社会制度，是既区别于以往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共和国，又区别于苏联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人民民主共和国。它是对半封建半殖民地大地主大资产阶级联合专政的政治制度的根本否定。新民主主义的国家以几个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为国体，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政体，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原则，“实行无男女、信仰、财产、教育等差别的真正普遍平等的选举制”。同时，新民主主义的实现必须通过新民主主义的革命，即在不产阶级领导下的、人民群众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才能完成。特别是在中国的阶级结构、阶级状况之下，革命的敌人相对地比较强大，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要争取独立和民主，必须以武装斗争为主要斗争形式，打倒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推翻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专政。中国没有议会制度供无产阶级利用，中国革命的敌人也不会立地成佛。因此，实现真正民主共和国的主要途径是武装斗争。其次，毛泽东还分析了旧式的资产阶级民主在中国已经破产，不可能建立，资产阶级也无法担负起这样的重任，取而代之的必然是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

从上可见，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与江亢虎的新民主主义除字面相同外无一相同。两者在内容上的根本的区别在于：第一，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的内容非常丰富、深刻。论国家，论及到国家的阶级属性、政权组成形式等等；论民主，论及到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相比之下，江亢虎的新民主主义

---

江亢虎：《新民主主义新社会主义说明书》，《东方杂志》第十九卷第十六号，1922年8月25日。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77页。

则显得非常浅薄。虽然他的经济主张另以新社会主义命名，他的新民主主义主要包括了他的政治主张。但从上述分析可见，他的新民主主义并没有超出社会改良主义政纲的范围。第二，毛泽东主张建立几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国家，江亢虎则抹杀国家的阶级性，主张各界都可以选举参政的议员。第三，毛泽东主张人民通过民主选举组成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自己管理国家社会的权力，江亢虎则主张通过有限制的选举组成国会，国会议员是国家的最高代表。第四，毛泽东主张武装斗争夺取政权，江亢虎则主张通过议会斗争的途径改造政权，第五，毛泽东对资产阶级民主的实质与虚伪性进行揭露和批判，江亢虎则在很大程度上沉湎于资产阶级民主的程序、方法上，对其抱有极大的幻想。

不可否认，在历史上，江亢虎曾是社会主义的积极鼓吹者。毛泽东早年也曾“读了一些江亢虎写的关于社会主义及其原理的小册子”，并热情地写信给几个同班同学，讨论社会主义，其实是社会主义改良主义。1957年，毛泽东谈到江亢虎，他说，中国“有过‘第二国际’——江亢虎的社会党，影响很小”。这当然是因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日益广泛地得到传播所致。毛泽东是在1911年辛亥革命前后接触过江亢虎宣传的社会主义。到1922年江亢虎提出新民主主义时，毛泽东已成为马克思主义者，并再也没有动摇过。有学者分析过，作为早期共产主义者的张国焘在北京大学与江亢虎的交锋、论争，“打消了共产党人和江亢虎等人的社会主义者在政治上合作的可能性。”毛泽东不可能在上述情况下对江亢虎的新民主主义有多大兴趣。

何况，江亢虎的新民主主义提出不久，后来成为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宣传家的李达就对其进行过批评。李达在长沙《大公报》上发表文章，认为江亢虎的“新民主主义”是不三不四的民主主义。李达指出，“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和无产阶级的民主主义之间，并没有第三者的存在”。江亢虎的“新民主主义，窃取苏维埃制度的形式，却加上了地主资本家两个要素在内，既不是第三阶级（资本阶级）的民主主义，也不是第四阶级（无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这真是‘不三不四’的民主主义了。”李达批评和剖析了江亢虎抹杀民主的阶级性，把官僚、资本家当作政权的基础之一，让他们也参与政权的错误，指出了江亢虎的“新民主主义”在中国不可能实现的原因，应该说是很有道理的。但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和无产阶级的民主主义之间没有第三者的存在这一论断似乎还可以讨论。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介于其间的，它是一种既区别于资产阶级、又区别于无产阶级的民主主义。如果探讨江亢虎提出新民主主义的初衷，可以说他是考虑到中国的情况和历史与俄国、西欧不同，需要探索自己发展的道路。在这一点上，也不是不可以作些肯定的。

虽然江亢虎当年对“新民主主义”的追求还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并不等于说毛泽东提出的新民主主义就与他的观点有内在的承继关系。应该肯定，江亢虎与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决不属于同一思想体系，尽管貌合但却神离，不能同日而语。

---

《毛泽东一九三六年同斯诺的谈话》，第21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47页。

[美]包华德主编：《民国名人传记辞典》第四分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4页。

《李达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25~226页。

## 第六章 为新民主主义而奋斗

新民主主义成为中国共产党人在民主革命时期奋斗的总纲。1946年前后，刘少奇在与安娜·路易斯·斯特朗的谈话中讲到，中国共产党培养出了数以百万计有纪律、对公众事务忠诚的战士。他们还很年青，他们就把自己的生命贡献给为反对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压迫者而进行的斗争。现在，他们在为新民主主义而奋斗。但如果将来到了该建设社会主义的时候，他们会乐意去建设社会主义。毛泽东也是赞成并主张这一观点的。

在毛泽东看来，中国共产党自成立后就是在为新民主主义而不是为旧民主主义而奋斗。这是因为“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自从一九一四年爆发第一次帝国主义世界大战和一九一七年俄国十月革命在地球六分之一的土地上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以来，起了一个变化”。在此以前的中国资产阶级革命属于旧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范畴，在此之后的中国资产阶级革命却改变为新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属于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了。毛泽东首先把中国革命放到整个世界范围，从宏观的角度考察中国革命的历史特点，说明中国革命的性质、目的，显示了他作为伟大政治家的远大目光和气魄。因此，为新民主主义奋斗，实际上在中国共产党成立时就已经开始。只是在新民主主义作为理论体系成熟而提出以后，中国共产党人更加清楚、更加自觉地为之奋斗了。

### 树立民主的榜样

中国共产党1936年8月致书中国国民党时，希望中国能成立一个“真正救国救民”的民主共和国，中国共产党宣布：“在全中国统一的民主共和国建立之时，苏维埃区域即可成为全中国统一的民主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苏区人民的代表将参加全中国的国会，并在苏区实行与全中国一样的民主制度。”1936年9月，中共中央在《关于抗日救亡运动的新形势与民主共和国的决议》中又明确规定了以上内容。1937年2月，中国共产党为推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致电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提出5项要求4项保证。其中表示：“为了团结全国一致抗日”，“苏维埃政府改名为中华民国特区政府”，“在特区政府区域内实施普选的民主制度”。1937年2月2日，陕甘革命根据地改称陕甘宁特区。同年5月1日陕甘宁特区改称陕甘宁边区。同月成立了边区议会。9月选举产生了边区政府。

中国共产党要把边区建设成为抗日的民主政治的模范地区的指导思想是非常明确的。1937年5月10日，中共领导人在苏区党代表会议组织问题报告中明确指出，在争取国内和平，争取实现创立民族统一战线的任务基本完成以后，党在苏区中的基本任务就是“把自己在政治上获得领导影响的区域创立成为抗日民族革命战争政治与军事准备及动员的模范区域，成为实施民主共和制度的模范的区域。越是争取抗日战争及目前革命阶段上无产阶级领导权之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报告还分析了在陕北建立民主模范区的优

---

[美]安娜·路易斯·斯特朗：《毛泽东思想》，1947年。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67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卷，第82—83页。

点和弱点，以及需要采取的措施。可见，在已经初步建立起来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坚持共产党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的独立性，把自己领导的地区建成抗日民主的模范区域，是争取无产阶级领导权的重要方面。

同时，在边区树立起民主的旗帜，有利于推动全国的民主化。中国是缺乏民主的国家，国民党当局长期坚持一党独裁统治。在抗日战争已经全面爆发的情况下，国民党虽然在某些方面也做出民主姿态，给予人民一些民主权利，但总的来看还是坚持着片面抗战，即不发动人民群众，而单纯依靠政府和军队抗战的错误路线。在这种情况下，边区的民主政治，可以给全国人民以希望，推动国民党政治上的进步。1938年7月2日毛泽东接见访问延安的世界学联代表团柯乐满、雅德、傅路德等人时谈到：民主制度在外国已是历史上的东西，中国则现在还未实行。边区的作用，就在做一个榜样给全国人民看，使他们懂得这种制度是最于抗日救国有利的，是抗日救国唯一正确的道路，这就是边区在全国的意义与作用。

边区实行彻底的民主制度，而最重要的就是边区的民主选举制度。各级政府都是由人民投票选举的。有人说知识落后的农民不能实行选举制度，毛泽东认为这种说法不符合事实。边区实行的民选，结果是每个有眼睛的人都能看到的。人民选举出来的他们喜欢的人去办政府的事的时候，这些人民代表办得很不错。这说明民选制度比派官办事制度要好得多，对于动员人民力量参加抗日战争，特别积极而有效。边区民主制度与过去苏维埃的不同是扩大了选举与被选举的范围，即不管是工人、农民、妇女，还是知识分子、学生、商人或有产者，只要不反对抗日而年满18岁者，都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与此同时，边区人民享有充分自由。只要在抗日原则下，不论工人、农民、商人、学生、知识分子、妇女、儿童以及宗教团体、自由职业者的团体，都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之自由。共产党和边区政府积极扶植和帮助他们，使他们更普遍的发展下去。只是对汉奸要加以限制，不给他们以任何自由。正如毛泽东对到延安访问的美国人士所说：“我们的经验证明，中国人民是了解民主和需要民主的，并不需要什么长期的体验、教育或‘训政’。中国农民不是傻瓜，他们是聪明的，象别人一样关心自己的权力和利益。你们可以在我们的地区里看到这种不同之处——人民是生气勃勃，富有兴趣和十分友好的。他们具有人类抒发情感和精力和机会，他们已经从沉重的压迫底下解放出来了。”边区充满着一种民主的空气。政府与人民、军队与人民、军队内部等等都以民主的精神为原则。政府为人民服务，政府工作人员是人民的勤务员，军队是人民的子弟兵，军民关系亲如一家，军队内部官长与士兵打成一片。边区的教育，同样是抗日的、民主的。边区的经济也是这样，以有利抗战为主旨，而以民主精神经营之。边区的合作社、边区实行耕者有其田后的农业生产，都是按照民主精神，既使人民的生活得到改善，同时又有利于抗日事业。实行民主制度是边区的特点，毛泽东希望边区的民主制度能逐步地普及于全国。毛泽东指出，边区是中国的一部分，它与中国其他部分一样在中央政府领导之下。但它有一点不同，它是实行了民主制度的区域。毛泽东既希望边区的民主制度能推广到全国去，但又指出这种推广有赖于全国人民对民主制度的切实了解。群众认为可行，然后才能实行。所以毛泽东欢迎各党各派及无党无派的人都来边区看一看，看看这里的民主制度与抗日

精神，这样不仅可以扩大边区民主的政治影响，同时还可以请这些观光者、访问者指出边区工作的缺点、弱点，以便改正。边区的民主特别是民主的制度是全国的榜样，值得全国人民仿效和参考。毛泽东认为，全国都应该采取这个制度，应该把抗日战争与民主制度结合起来，以民主制度的普遍实行去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毛泽东相信：“如果全国人民都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充分自由，全国军队中官兵打成一片，军民又打成一片，全国教育也以民主精神实行之，全国经济建设发动了人民的力量并与改良人民生活相联结，全国各级政府都实行选举制度，并有各级人民的代议机关”，“那战胜日本就指日可期的了”。

毛泽东坚信民主制度将要从边区发展到全国，即由局部到全局，由地方到中央，由星星之火到燎原之火。毛泽东认为，中国的民主共和国不是一下子来的，将来许许多多地区性的“民主共和国”和省份合起来，再成为全国性的民主共和国。正如刘少奇 1940 年 12 月在《论抗日民主政权》中所分析的：“在中国，民主共和国的具体的建设道路，可能是由地方到中央到全国，可能要经过长期的奋斗过程。因此，在敌后建立的抗日民主政权，有着推动全国民主化的重大的模范作用。”毛泽东也在 1941 年 5 月指出：“各根据地的模型推广到全国，那时全国就成了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

毛泽东不仅极力推动抗日战争时期民主运动的发展，而且思考着抗战胜利后的中国前途。1938 年他在回答中国共产党抗战胜利以后的主要任务是什么的问题时，曾用这样一句话来概括：“建立一个自由平等的民主国家。”他以极大的兴趣，描述了这个民主国家的主要特征，而这些特征，在边区的民主制度中或多或少地都可以窥见影子。可以说，毛泽东在致力于边区民主制度的建立时，就是以这个民主国家为理想模式的。虽然这个模式本身还比较粗略。毛泽东当时指出，“在这个国家内，有一个独立的民主的政府，有一个代表人民的国会，有一个适合人民要求的宪法。在这个国家内的各个民族是平等的，在平等的原则下建立联合的关系。在这个国家内，经济是向上发展的，农业、工业、商业都大大地发展，并由国家与人民合作去经营，订定八小时工作制，农民应该有土地，实行统一的累进税，对外国和平通商，订立互利的协定。在这个国家内，人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完全自由，各种优秀人物的天才都能发展，科学与一般文化都能提高，全国没有文盲。在这个国家内，军队不是与人民对立的而是与人民打成一片的。”从前边所介绍的边区的民主制度看，这个自由平等的民主国家事实上已在边区这个局部开始建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它成为全国人民仿效和参考的榜样。

建立一个民主的国家，是全国人民的希望，也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伟大先行者孙中山所希望和力争的。他曾以毕生精力企图在中国建立一个新式的民主共和国。因为有了这个国家，中国就可改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地位，变成一个新的中国。因此，中国共产党在边区所进行的民主试验，是民心所向，它一定会普及中华大地。国外有学者认为毛泽东 1938 年描述的这个民主国家

---

《毛泽东文集》第 2 卷，第 130~131 页。

《刘少奇选集》上卷，第 176 页。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785 页。

《毛泽东文集》第 2 卷，第 134 页。

的模型没有新意，如美国学者莫里斯·迈斯纳认为，毛泽东在这里对现代国家的描述，代表了1949年前毛泽东对未来社会主义的想像，这一想像“相当地平淡无奇”。这是有欠公允的评价。毛泽东的这一设想如果与已经相当完备的西方民主制度相比是较粗糙，但是，如果考虑到中国经过几千年漫长的封建专制主义统治，近代又沦为半殖民地国家的情况，特别是考虑到民主和民主制度在中国是自戊戌变法以来才成为中国先进人士追求的主要目标；考虑到抗日战争初期逐步在共产党领导的有限区域和较小范围内建立了真正民主制度的情况，那么就不能也不应否认毛泽东这一设想的重大意义。这一点，只要悉心观察一下当时人们的心态，特别是为数众多的青年知识分子对延安怀有的那种崇敬而向往的心情就一清二楚了。

### 推动宪政运动

所谓“宪政”，通常是指以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来确认、指导和制约一国政治活动的国家政治体制。因此，一个国家是否属于宪政国家，一要看它是否存在民主主义的宪法；二要看它是否存在以民主主义为指导的国家政治体制。走上宪政之途是世界性的潮流，中国也不例外。中国如何才能走上宪政道路呢？孙中山有一套“革命程序论”。孙中山认为，中国长期处于封建专制主义统治之下，要“确定共和”，必须“尽扫专制之流毒”，有计划地分三步进行建国工作。宪政是建立民国的第三个时期。

第一期为军政时期，实行军法之治。这时期为“军政府督率国民扫除旧污之时代”。军政府总揽大权，扫除积弊。斩绝政治之害，禁止风俗之害，“并施教育，修道路，设警察、卫生之制，兴起农工商实业之利源”。军法之治以三年为限，“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军法，布约法。”

第二期为训政时期，实行约法之治，此期为“军政府授地方自治权于人民，而自总揽国事之时代”。此时期中，政府制定临时约法，规定军政府对人民的权利和义务，及人民对军政府的权利和义务，“军政府与地方议会及人民各循守之”有违法者，负其责任”。此时期最强调者为“地方议会议员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选举”，各县实行地方自治，为向宪政阶段过渡准备条件。其期限为6年。

第三期为宪政时期，实行宪法之治，“军政府解除权柄，宪法上国家机关分掌国事”。军政府交出兵权、行政权，国民公举大总统及公举议员以组织国会，按宪法规定管理国家大事。从此国家进入真正民主共和时代。

自命为孙中山忠实信徒的蒋介石，虽在抗战前便屡次声称要结束训政实施宪政，但却没有一点诚意。1928年10月，国民党蒋介石集团上台不久，就发表政治主张，宣布“俟全国大多数省份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即将政权“还诸国民”。1931年12月，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通过“缩短训政”，“实行宪政”的决议。

1932年12月的国民党四届三中全会发表宣言：“本党之责任，为训政

---

[美]莫里斯·迈斯纳：《毛泽东与马克思主义乌托邦主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193页。

《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3页。

《孙中山选集》，第79页。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117页。

完成以后，实行宪政，以归政权于全民。凡一切有效而又正确之途径，誓秉总理遗训与约法成规，以全力赴之。”这次会议还议决于1935年3月召开第一届国民代表大会，“决议宪法，并决定颁布日期。”

1935年11月国民党五大议决于1936年内召集并完成宪法草案。1935年12月国民党五届一中全会，又决定1936年5月5日宣布宪法草案，11月12日召开国民大会。

1937年4月30日，国民党再次重定同年11月12日召开国民大会，以期早日“制定宪法，并决定宪法施行日期”一次次的许诺，一次次的延期，说明国民党并不是真正想实行宪政。

全面抗战开始后，国民党仅设立国民参政会作为临时议政机构，宪政一案被搁置一边。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以后，国民党在政治上逐渐倒退，加紧了对共产党和其他民主党派的限制和控制。为了反对国民党的独裁统治，中国共产党和其他民主党派在1939年9月的国民参政会一届四次会上提出了结束党治，实行宪政的要求。国民党在会前了解到各党派的动向，也觉得宪政是孙中山先生遗教中所固有，没有反对的余地，因而要它的19名国民参政员也提一个实施宪政的提案，以应付舆论。这样，宪政问题成为这届国民参政会的主题。会后，一场广泛的民主宪政运动在国民党统治区兴起。

毛泽东不仅关注而且支持这场民主宪政运动。他充分估计了这场运动对抨击国民党的一党专政，促进国民党政治进步有积极意义，对提高全国人民特别是国统区人民的民主觉悟，推进中国的民主政治也是有利的。因此，他积极参加和领导了抗日民主根据地开展的促进宪政实施的组织和活动。他在《新民主主义的宪政》等文章中阐明了他的新民主主义宪政观。

第一，什么是宪政，它有哪些呢？毛泽东认为：宪政就是民主的政治。民主的政治有三种，一种是“旧的、过了时的、欧美式的、资产阶级专政的所谓民主政治”；一种是“苏联式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民主政治”；还有一种“是新民主主义的政治”。毛泽东分析了前两种民主都不适合中国。因为旧式的民主已经没落，变成反动的东西了，我们不能要。“中国的顽固派所说的宪政，就是外国的旧式的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治。他们口里说要这种宪政，并不是真正要这种宪政，而是借此欺骗人民，他们实际上要的是法西斯主义的一党专政。”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则确实是想要这种宪政的，但他们自身软弱无力，实现这种宪政对他们来说仅仅是一种期望。中国人民是不要资产阶级一个阶级专政的，他们要自己做主。因而对资产阶级民主便有了三种不同的态度，一种是口头要实际上并不执行的，如国民党顽固派；一种是真心要但又要不来的，如民族资产阶级；一种是不欢迎的，如中国人民。对社会主义民主，也有三种态度，前两种是不欢迎或者持反对的态度，中国共产党代表中国人民的长远利益，认为社会主义民主是很好，但中国当时不具备实行的条件，也只得暂时不要它。这样只有新民主主义才适合当时中国的需要。

第二，什么是新民主主义的宪政呢？毛泽东回答：“就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于汉奸反动派的专政”。联合专政，便是不能由一党一派一阶级来专政。毛泽东用“有饭大家吃”的俗语来比喻新民主主义宪政。“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就是毛泽东所说的新民主主义宪政的具

---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172页、第180页。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第447页。



体内容。当时的宪政也就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宪政。

第三，如何争取新民主主义宪政？毛泽东援引世界各国历来实行的宪政，说明宪政必须用斗争去争取。他指出，英、法、美或者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中国则不然。中国是革命尚未成功”，除了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根据地外，尚无民主政治的事实。因此，“现在的宪政运动是争取尚未取得的民主，不是承认已经民主化的事实”。这是中国宪政运动的一个特点。而且，在当时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政治环境下，“即使颁布一种好宪法，也必然被封建势力所阻挠，被顽固分子所障碍，要想顺畅实行，是不可能的”。所以，围绕着宪政的实施，斗争是免不了的，中国共产党人必须领导人民群众为新民主主义宪政而斗争。

具体来说，争取宪政实施有几方面的事情要做：

其一，大造厉行宪政的舆论，反对国民党继续训政。毛泽东在1939年9月16日和中央社、扫荡报、新民报三记者的谈话中，对国民党拿孙中山的革命程序论作幌子反对民主政治的错误作法提出了批评：“军训、训政、宪政三个时期的划分，原是孙中山先生说的。但孙先生在逝世前的《北上宣言》里，就没有讲三个时期了，那里讲到中国要立即召开国民会议。可见孙先生的主张，在他自己，早就依据情势，有了变动。”在抗战的严重局面下，“要避免亡国惨祸，并把敌人打出去，必须快些召集国民大会，实行民主政治”。毛泽东谴责国民党蒋介石集团“天天闹训政，把时间糊里糊涂地闹掉了”，“孙先生在天之灵，真不知怎样责备这些不肖子孙呢！”

其二，采取多种方式，大力促进宪政的迅速实行，毛泽东指出，国民党“训政”多年，毫无结果，但他们还不想改弦更张，“躺着不动，不肯进步”。更有甚者，还要向后倒退。这些死不肯进步的人就叫顽固分子。“顽固到没有办法，所以我们就要开大会，‘促’他一番”，青年宪政促进会呀，妇女宪政促进会呀，工人宪政促进会呀，各学校各机关各部队的宪政促进会呀，蓬蓬勃勃，办起来很好。各种促进会，“群起而促之”，为的就是使宪政快些实行。这些促进活动是有作用的。“多开会，多写文章，多做演说，多打电报”，他们不得不听。“延安的举动，不能不影响全国。”

其三，扩大争民主的宪政运动到广大人民中间去。毛泽东认为，宪政运动应该是有全国民众参加的运动，只有全国的工人、农民、青年、妇女、知识分子等参加到宪政运动中来，才能形成一种强有力的无坚不摧的力量，督促政府立即实行民主政治。而对广大的工农劳苦群众来讲，参加宪政运动，不仅可以推进运动发展，对提高自己的民主精神也是很有帮助的。毛泽东反对将宪政运动只限于文化界的名流学者或知名人士，号召将运动扩大到全国同胞包括工农兵学商各界同胞之中。这也是力图冲破国民党的限制，以使宪政运动的参加者更为广泛，声势更为浩大。

其四，好好研究宪政的道理。毛泽东指出，“中国缺少的东西固然很多，但是主要的就是少了两件东西：一件是独立，一件是民主。这两件东西少了一件，中国的事情就办不好”。因此，中国人民要打倒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把独立和民主合起来，就是民主的抗日，或叫抗日的民主”。对这一番道

---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32~735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88页。

理，要好好研究。“我们有了研究，就好推动人家。”研究宪政时，各种书都要看，但尤其要看的是国民党一大宣言。宣言中有关民权主义的几句话，应该熟读而牢记之。

其五，真正的宪政不会轻易到手，必须做好艰苦斗争的思想准备。毛泽东揭露中国的顽固分子是两面派，嘴里一套，手里又是一套。“他们的宪政是骗人的东西。”也许在不久的将来会来一个宪法，一个大总统，但民主自由呢？那就不知何年何月才给你。宪法，· 175 · 中国已有过了，曹锟不是颁布过宪法吗？但是民主自由在何处呢？大总统，那就更多，除了孙中山以外，袁世凯、黎元洪、冯国璋、徐世昌，这些总统和专制皇帝有什么区别呢？“他们的宪法也好，总统也好，都是假东西。”顽固派在宪政的问题上“挂羊头卖狗肉”，增加了斗争的复杂性。但“宪政仍然是有希望的，而且大有希望，中国一定要变为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宪政的实施因为顽固分子的作怪而受到阻碍，但顽固分子不能永远地顽固下去。顽固派是要起变化的。顽固派阳奉阴违，损人利己，最后只会“搬起石头打自己的脚”。

总之，新民主主义的宪政是中国历史发展的方向，任何人也违拗不了的。必须动员人民大众，经过长期努力去克服困难，争取民主和自由，实行新民主主义的宪政。

### 抗日民主政权的建设和“三三制”

中国共产党人十分重视各抗日根据地中民主政权的建设，使之成为全国民主政治的楷模。但是，国民党顽固派极力反对抗日民主政权的建立。他们打着全国应该统一的旗号，叫嚣边区的抗日民主政府应该取消，对此谬论，毛泽东坚决予以回击。他指出：“陕甘宁边区是民主的抗日根据地，是全国政治上最进步的区域，取消的理由何在？”何况国民政府行政院早在 1937 年冬天就正式通过了决议，承认陕甘宁边区为合法，有什么理由要取消它呢？毛泽东认为，中国共产党为抗日民主政权而进行的斗争，关系到今后全国统一战线政权的建立及其性质，关系到全国民主政权是否能够建立的问题。如果抗日民主政权能够在各主要的抗日根据地内建立起来，那么就可以为全国建立这样的政权准备条件，创造基础。由局部到全国，以一点带动全面，其意义非常重要。所以，抗日民主政权必须建立，必须谨慎地处理这个“为全国观瞻之所系”的问题，决不能因为国民党顽固派反对就加以放弃。

同时，抗日民主政权的性质必须明确，这也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对于这种政权性质的明确了解和认真执行，将大有助于全国民主化的推动。过左和过右，均将给予全国人民以极坏的影响。”毛泽东如此强调抗日民主政权的性质是为什么呢？他在 1940 年 1 月 31 日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讲到：目前华北的抗日政权还不是工、农、小资产阶级政权，而是抗日民主政权，是几个阶级联合的政权。具体说来，就是“一切赞成抗日又赞成民主的人们的政权，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于汉奸和反动派的民主专政”。毛泽东特别提醒人们注意，这种几个革命阶级联合的民主专政，既和地主资产阶级的

---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731 ~ 737 页。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591 页。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741 页。

反革命专政相区别，也和土地革命时期的工农民主专政相区别。尤其要注意不要把这种联合专政同工农民主专政混淆起来。

根据抗日民主政权的性质，必须“力避过右和过左的倾向”。在当时，“更严重的是忽视争取中等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的‘左’的倾向”。克服这种“左”的倾向，是毛泽东提出抗日民主政权中的“三三制”原则的重要原因之一。毛泽东 1941 年 3 月 18 日在《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后的时局》一文中指出：“在反对国民党顽固派的斗争中，将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和没有或较少买办性的民族资产阶级加以区别，将最反动的大地主和开明绅士及一般地主加以区别，这是我党争取中间派和实行‘三三制’政权的理论根据。”如果我们把一切地主资产阶级都看成和国民党顽固派一样，“其结果将使我们自陷于孤立。须知中国社会是一个两头小中间大的社会，共产党如果不能争取中间阶级的群众，并按其情况使之各得其所，是不能解决中国问题的”。

“三三制”原则的明确提出是 1940 年。这年 3 月，毛泽东总结抗日民主根据地政权建设的经验，在为中央起草的《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一文中，第一次明确而完整地阐述了“三三制”的原则。同年 7 月他写的《团结到底》一文中又正式提出“三三制”的概念，并在此后多次说明、阐述。“三三制”原则从表面上看只是一个政权中人员的分配问题，共产党员、左派进步分子、中间派各占三分之一，似乎是很简单的事情，但却反映了毛泽东人民民主思想的几个重要观点。

第一，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实现民主政治的正确领导者，共产党在民主政权中必须占领导地位。毛泽东 1936 年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指出：中国共产党以自己艰苦奋斗的经历，以几十万英勇党员和几万英勇干部的流血牺牲，成为“一个为大多数人民所信任的、被人民在长时间内考验过因此选中了的政治领导者”。因此，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争取民主政治和民主政权中的地位是不可怀疑和动摇的。

毛泽东指出，“必须保证共产党员在政权中占领导地位”。这样就要求参加政权、在人数上只占政权三分之一的共产党员在质量上具有优越的条件。“只要有了这个条件，就可以保证党的领导权，不必有更多的人数。”毛泽东认为，“所谓领导权，不是要一天到晚当作口号去高喊，也不是盛气凌人地要人家服从我们，而是以党的正确政策和自己的模范工作，说服和教育党外人士，使他们愿意接受我们的建议”。在此之前，毛泽东在 1937 年 5 月《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一文中就讲到了共产党实现对全国各革命阶级的政治领导的 4 个条件。首先是根据历史发展行程提出基本的政治口号和实现这种口号的动员口号；同时是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其次是与同盟者建立适当的关系；再次是“共产党队伍的发展，思想的统一性，纪律的严格性”。总的来看，毛泽东都是既强调党的领导地位，同时又十分注意民主的领导方式，充分体现了一种民主的精神风貌。

第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参政议政，是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必须从组织上予以保证。毛泽东认为，在中国，不同的党派和非党人士分别代表

---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742 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 104 页。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742 页。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263 页。

了不同的阶级、阶层，它们都有各自不同的利害关系，“如果这些阶级的人们不得其所，如果这些阶级的人们没有说话的权利，要想把国事弄好是不可能的”。因此，在保证共产党员在政权中占领导地位的前提下，必须从组织上、从人员数量上保证党外民主人士在政权中的地位，给他们提供参政议政的途径和机会，使他们的意志和愿望能够得到充分的反映和表达，同时参与国家大事的管理，发挥他们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积极性。毛泽东指出，“这种人数的大体上的规定是必要的，否则就不能保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权的原则”。

第三，在政府工作中提倡民主作风，与党外人士实行合作。因为共产党在政权中占着领导地位，共产党员是否具有民主作风，是否能与党外人士民主合作，对政权工作影响甚大。所以毛泽东教育担任政权工作的共产党员，必须克服“不愿和不惯同党外人士合作的狭隘性，提倡民主作风，遇事先和党外人士商量，取得多数同意，然后去做。同时，尽量地鼓动党外人士对各种问题提出意见，并倾听他们的意见”。毛泽东深知，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那种“为渊驱鱼”、“为丛驱雀”的关门主义在党内还很有影响，有些同志不愿意也不习惯与党外人士合作，他们不明白“只要社会上还有党存在，加入党的人总是少数，党外的人总是多数”的道理，也不明白“共产党员有义务同抗日的党外人士合作，无权利排斥这些党外人士的道理”。因此，针对这部分同志存在的问题，《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专门有一条规定，共产党员应当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不得一意孤行，把持包办。毛泽东的思想和作风就贯穿和体现在这条规定之中。

毛泽东十分强调共产党员与党外人士合作时，“必须倾听党外人士的意见，给别人以说话的机会”。别人说得对的，应该欢迎，并向别人的长处学习；别人说得不对的，也应该让别人说完，然后慢慢加以解释。“绝不要以为我们有军队和政权在手，一切都要无条件地照我们的决定去做。”倾听党外人士意见，是联系人民群众，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的重要方面。“共产党是真心实意想办好事的，但是我们的毛病还很多。”通过人民群众、党外人士的帮助，我们可以清除这些毛病，真正把国家的事办好。

毛泽东关于抗日民主政权的建立及“三三制”原则的论述，对全国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政权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彭德怀 1940 年 9 月 25 日在北方局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讲道：实现三三制政权，是政权上一个极大的进步。它将更加巩固团结，更快地增进抗战力量。经验证明，哪一个地区“三三制”实现得比较好些，根据地也就比较巩固些。晋察冀边区是最好例子。彭德怀在报告中提出，要坚决纠正执行“三三制”过程中来自“左”右两方面的错误。当时晋察冀边区在执行“三三制”时，一方面是遇到“左”的错误，即一切由共产党包办，企图造成清一色的政权。这种偏向在华北地区当时是主要的，另一方面是右的错误，即曲解“三三制”原则，把反共反民主反改善人民生活的豪绅，一齐吸收到政权机关中来。这两种错误，实际上都是取消

---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808 页。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751 页、第 742 ~ 743 页。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809 页。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743 页。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810 页。

“三三制”政权。彭德怀指出，巩固的敌后抗日根据地的政权，“必须坚持‘三三制’的政权组织形式”。

在实践中，“三三制”原则的贯彻与抗日民主政权的建设是同步进行的。继晋察冀边区从村级至边区级政权的大规模民选改造工作于1940年完成后，晋冀豫边区亦于1940年底的县长会议提出：1941年完成村区两级基层政权的彻底的民主建设。到1941年7月，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召开，8月成立边区政府。其他各抗日民主区域也纷纷提出政权的民主建设问题。《新华日报》特别发表《论建设抗日民主政权》、《对于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的希望》等社论，对民主政权的建设予给高度评价，认为“这种规模宏大的民主建设运动，不仅在敌后是伟大的创举，而且在中国历史上也是向来未曾有过的出类拔萃的业绩”。社论在回答民主建设的方向时指出，“毫无疑问的，敌后应该建立一种新民主主义的政权，统一战线性的抗日民主政权。”社论引用了毛泽东关于抗日民主政权性质的这段论述，说明这种政权的建设首先必须严格实行政权组织中的“三三制”原则。

1941年11月6日至21日，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在延安隆重举行。毛泽东、朱德等中共中央领导同志和各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的代表等出席开幕典礼。毛泽东在会上发表演说，强调“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因此，共产党员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共产党是为民族、为人民谋利益的政党，它本身决无私利可图，它应该受人民的监督，而决不应该违背人民的意志”。大会接受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提出的，经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的《五一施政纲领》为《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这个纲领规定了中国共产党在陕甘宁边区实施新民主主义的基本方针，特别强调在边区实行“三三制”政权。纲领指出：中国共产党“愿与各党各派及一切群众团体进行选举联盟，并在候选名单中确定共产党员只占三分之一，以便各党各派及无党派人士均能参加边区民意机关之活动与边区行政之管理。在共产党员被选为某一行政机关之主管人员时，应保证该机关之职员有三分之二为党外人士充任。共产党员应与这些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不得一意孤行，把持包办。”关于在政权组成中实行“三三制”原则的规定，同过去边区各级政权工作的领导都尽可能地争取共产党员当选，结果形成政权中“清一色”共产党员的情况是一个大的变化。因为政权中由“清一色”的共产党员组成，缺乏广泛的代表性，不利于团结边区的各个阶级和阶层，也不利于党的领导，这是一个严重的弱点。这个弱点在毛泽东提出“三三制”原则后逐步得到了改正。

1941年11月的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选举贯彻了“三三制”原则，当选出的18名政府委员中有7名是共产党员，超过了三分之一的比例时，已经当选的共产党员徐特立当即声明请求退出，并经大会同意，依次由非党人士白文焕递补。

这次大会召开时，正当德国法西斯背信弃义地进攻苏联，国际法西斯势力十分猖獗；在中国战场上，日本帝国主义也加紧了对中国的侵略，尤其是对敌后抗日根据地发动了大规模的“扫荡”；国民党顽固派继1941年1月发动皖南事变后，对陕甘宁边区的封锁和包围也更为加强，陕甘宁边区遇到了

---

《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料丛书之四·政权建设》，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7~98页。

《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料丛书之四·政权建设》，第106页。

空前的困难。为了克服严重困难，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了政治、思想、经济等方面的十大政策。“三三制”也成为克服严重困难的十大政策之一，它对中共高举民主政治的旗帜，推动抗日民主运动起了巨大作用。

“三三制”原则是中国共产党脚踏实地实行民主的突出表现。它向国内外的人们宣布，中国共产党主张建立的抗日民主政权，既不同于国民党顽固派的一党独裁统治，也不同于苏联不允许地主资本家参加政权的无产阶级专政。1944年6月，毛泽东在对访问延安的美国记者福尔曼的谈话中指出，我们是相信民主，并且脚踏实地在实行民主。我们以“三三制”来限制如今天国民党所作的一党专政的可能性。在这一点上我们也与苏联的制度迥然不同。在我们的民主政府里包括地主、商人、资本家以及资产阶级和农民、工人，在苏联今天已不存在地主、商人及资产阶级。可见“三三制”下实行民主的广泛性。

“三三制”原则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基本政策之一，在国外也进行了宣传。1945年6月，董必武赴美出席联合国成立大会期间，曾在华侨大会上讲演《中国共产党的基本政策》。他介绍了中国共产党在民主方面所作的大量的实际工作。中共不仅保证人民有民主权利，保证了人权与财权，选举和被选举权，而且在解放区的政府与参议会实行“三三制”这一重要的民主性措施。董必武介绍说：“这个制度的目的是什么呢？就是反对一党包办，反对一党专政，而和各党派、无党派的各阶级人士，更好地团结合作。中国共产党是主张民主政治，反对一党专政的。”由上可以看出，中国共产党实行的“三三制”原则，是开放政权的民主措施，是新民主主义理论的具体体现。它是共产党人主动地约束自己，进一步地扩大民主所作的认真努力。

“三三制”原则的实行一直延续到解放战争时期。1947年2月毛泽东在《迎接中国革命的新高潮》一文中指出：“解放区在坚决地毫不犹豫地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条件下，‘三三制’政策仍然不变。在政权机关和社会事业中，除共产党人外，必须继续吸收广大的党外进步分子、中间分子（开明绅士等）参加工作。”以后筹建全国性的人民民主政权时，中共虽然没有再明确宣布实行“三三制”原则，但共产党人同党外人士合作的精神还是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1949年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北平举行。在出席会议的代表中，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都有代表出席，还有若干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人物在内。会议选举的国家领导人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民主人士担任副主席者占副主席总数一半，担任政府委员者占政府委员总数约45%。政务院21名政务委员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11人。政务院下属30个机构的负责人93人，其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42人。

抗日战争时期“三三制”原则的实行，纠正了一部分共产党员的关门主义和宗派主义倾向，克服了他们不善于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的缺点。同时健全了解放区的民主制度，从政治上团结了各抗日阶级、阶层，这对“全国、特别是战后的民主运动的影响与推动都是不可低估的”。

---

《董必武选集》，第112页。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13页。

《刘少奇选集》下卷，第225页。

## 采纳“精兵简政”建议

1941年11月6日，毛泽东出席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并在开幕典礼上发表重要演说。他指出：边区参议会的开幕有重大意义。参议会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要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建设新民主主义的中国”。毛泽东指出，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就是要团结全国一切抗日力量打倒日本帝国主义，要和全国一切抗日党派、阶级、民族合作，共同奋斗。共产党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原则，“是固定不移的，是永远不变的”。共产党人要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毛泽东的讲演，在参议员中引起很大的反响。米脂县参议长、陕甘宁边区参议员、副议长李鼎铭，受到毛泽东讲演的鼓舞而向参议会提交了精兵简政的议案。

李鼎铭等11名参议员提出的精兵简政案认为，“政府应彻底计划经济，实行精兵简政主义，避免入不敷出、经济紊乱之现象”。其理由是：军事政治的建立，必须以经济力量为基础。在人民困苦，资源薄弱的状况下，既不要因经济枯竭而限制军政发展，又不要因军政发展而伤害经济命脉。惟有政府实行精兵简政，量入为出，制定预算，以求相依相助，平衡发展。提案还提出5条具体办法，包括对军事“实行精兵主义，加强战斗力，以兵皆能战，战必能胜为原则，避免老弱残废滥竽充数等现象”。对政府“实行简政主义，充实政府机构，以人少事精，胜任职责为原则，避免机关庞大，冗员充塞，浪费人力、财力等现象”。“提倡节约、廉洁作风”等等。

精兵简政提案在参议会上引起大家重视。有些议员认为，正值抗日救国的紧急关头，敌人以大量兵力向我们进攻，还要提出精兵简政，简直是自己束手待擒，觉得不可理解。大多数议员经过讨论，认为提案对于及时解决边区的财政经济困难，不但适时中肯，而且具有远见卓识，可称得上是一个带有战略意义的重大决策。因此，这一提案在219位参议员出席的大会上以165票的多数通过，决定“交政府速办”。

毛泽东对精兵简政提案非常赞赏。尽管工作繁忙，毛泽东仍对参议会的每个提案都仔细翻阅，认真研究。毛泽东不仅将李鼎铭关于精兵简政的提案一字一句的抄在笔记本上，同时还加了一段批语，指出：“这个办法很好，恰恰是改造我们的机关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对症药。”当时，包括陕甘宁边区在内的各抗日民主根据地都处于十分困难的时期。国民党顽固派停发八路军军饷，对边区进行经济封锁，边区的财政收入锐减。与此同时，脱产人员（主要是被迫从前线调回保卫边区的部队）猛增。中央曾经规定，党政军脱产人员不能超过人口总数的3%，但当时实际已达5.4%，这就势必增加人民的负担。李鼎铭的提案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人民群众这方面的意见。

中共中央立即采纳了精兵简政的意见。1941年12月1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中央关于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敌后抗日根据地工作的指示》。其中指出：“为进行长期斗争，准备将来反攻，必须普遍的实行‘精兵简政’。

---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07页、第809页。

《李鼎铭文集·纪念·传略》，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页。

《陕甘宁边区的精兵简政》，求实出版社1982年版，第9页。

李继汉：《回忆与研究》下册，第502页。

敌后抗战能否长期坚持的最重要条件，就是这些根据地居民是否能养活我们，能维持居民的抗日积极性，敌后抗日根据地的民力财富一般的说已经很大减弱，因此：‘精兵简政’，节省民力，是目前迫切的重要的任务。”指示不仅指出了精兵简政的重要性，而且作出党政军脱离生产人数不超过甚至更少于居民 3% 的原则规定，要求财政政策“注意量入为出与量出为入的配合，一切工作应求质量，坚决肃清浪费，铺张，不节省民力的现象，严厉惩办党政军系统内贪污敲诈民财的恶棍”。对精兵简政后多余的干部，则通过学校等加以训练。

1942 年 8 月 4 日，毛泽东在致陈毅《关于华中精兵简政问题的指示》中指出，“现在华北山东须下绝大决心，实行彻底的精兵简政，否则到了明年必不能维持。华中情形虽略有不同，但总方向是相同的”。“如使根据地民力财力迅速枯竭，弄到民困军愁，便有坐毙危险。”可见毛泽东在接受和采纳“精兵简政”建议后，确实认真地把它作为一项极其重要的政策加以贯彻落实。

同年 9 月，毛泽东又为《解放日报》专门写了一篇关于精兵简政工作的社论，充分肯定许多抗日根据地的党组织都依照中央的指示，筹划和进行了精兵简政工作。尤其是晋冀鲁豫区的同志对这项工作抓得很紧，“做出了精兵简政的模范例子”。同时，毛泽东也批评还有若干地区的同志因为认识不够，没有认真地进行精兵简政。为此，毛泽东着重从当时的形势十分困难，精兵简政是克服困难的重要办法之一的角度，说明了这一政策的重要性。他还分析这些不愿认真精兵简政的同志恐怕是因为被现状和习惯束缚了头脑，不懂得随着情况变化而变化。毛泽东认为，如果我们做到了兵精政简，我们就将显得越发有力量，就不会被敌人战胜而会战胜敌人。

毛泽东不是把精兵简政仅仅作为克服抗战严重困难的临时性措施，而是当作改善和加强政权工作的一项经常性的任务。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闭幕后，边区政府从 1941 年 12 月到 1942 年上半年进行了第一次精简工作，侧重于减少机构和缩减人员。精简结果，裁、减、并机构百余处，缩减人员 1598 名，占边区政府原有人数的 24%。1942 年 7 月至 9 月，边区政府又进行第二次精简工作，主要是建立边区政府的工作制度，实行合署办公，政务与事务适当分工，加强下级，提高县政府的职能等。这两次精简，虽然有相当大的成绩，但尚未达到精兵简政的全部目的。

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再次安排部署精兵简政的工作。他在 1942 年 12 月召开的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讲道：这次会议以后，我们就要实行“精兵简政”。“这一精兵简政，必须是严格的、彻底的、普遍的，而不是敷衍的、不痛不痒的、局部的。”与此同时，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同年 12 月 13 日通过《陕甘宁边区简政实施纲要》，并于 1943 年 3 月明令公布，从而开始了边区政府的第三次简政。

毛泽东总结前两次精兵简政的经验教训，明确提出了这次精兵简政“必须达到”的 5 项目的，即“精简、统一、效能、节约和反对官僚主义”。这 5 项目之间相互联系、关系密切。精简机构减少了开支，也就减少了人民的负担；经济、财政工作机构中不统一、闹独立性、各自力政等恶劣现象得

---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3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64~265 页。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880 页、第 882 页。



到克服，统一的、指挥如意的、使政策和制度能贯彻到底的工作系统得以建立，工作的效能就可以增加。节约的结果，可以节省一大批不必要的和浪费性的支出。毛泽东指出，“从事经济和财政业务的工作人员，还必须克服存在着的有些还是很严重的官僚主义，例如贪污现象，摆空架子，无益的‘正规化’，文牍主义等等。”毛泽东这里虽然是就经济、财政工作而言，但实际上是针对整个党政军工作的。他说得非常清楚：“如果我们把这五项要求在党的、政府的、军队的各个系统中完全实行起来，那我们的这次精兵简政，就算达到了目的，我们的困难就一定能克服，那些笑我们会要‘塌台’的人们的嘴巴也就可以被我们封住了。”陕甘宁边区的第三次精简在毛泽东的指导下，经过一年努力，基本上达到了预定的目标，完成了规定的任务和要求。第一，机构作了调整，人员作了精简，干部作了调整。边区政府各厅、处的内部机构裁减四分之一，政府本部的人员由552人整编为416人，各厅、处的附属机关原有1140人，整编为911人。整编下来的干部或充实基层，或调送去学校学习。第二，加强了统一性。基本上实现了政策、法令、命令和指示的统一执行，干部的统一管理，“政出多门”现象、本位主义现象大为减少。第三，提高了工作效能。许多单位过去由几个人做的工作，整编以后一个人就承担了。第四，节约也取得了成绩，由于机关、部队人员减少，1944年节约粮食1.5万石。节约民力更为显著。第五，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有了进展，许多领导干部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了解民情，改善了干群关系、军民关系、军政关系。在地方党政机关进行简政的同时，精兵工作也在八路军新四军中进行。根据中央军委1941年11月7日关于抗日根据地军事建设的指示，军队的精兵工作主要在主力军中进行。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每个根据地脱产人员不能超过人口总数3%的原则，主力军实行适当的“精兵主义”，即保持主力军与地方军的比例，在山区为2:1，在平原为1:1，在某些最困难的地区则打消主力军与地方军的区别，全部武装地方化。当然，这些比例的规定是大概的，必须根据各地具体情况而具体化。

根据中央军委的指导，精兵工作卓有成效地在各根据地展开。各大战略区的部队普遍缩小了机关，充实了连队，撤销各纵队的指挥机构，并将大部分主力旅与军分区合并，加强地方军，形成了主力军、地方军和民兵三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如山东纵队改为山东军区，其所属主力旅和团分别与军区、军分区合并。冀南地区将3个主力旅与3个军分区合并。冀鲁豫地区将八路军第2纵队与军区合并。这样不仅改变了军事指挥机关庞大臃肿不灵活的状况，而且使各级组织十分精干，更加适应于艰苦的游击战争环境，对促进广泛的群众性的游击战争的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1941年12月1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敌后抗日根据地工作的指示》，其中强调了“精兵简政”的精神。中央军委也发出相应的指示，要求全军整顿组织机构，精简机关，充实连队，加强基础；妥善安排超编干部和安置老弱战士；建立正规工作制度；加强财政管理，做到取之合理，用之有节。

各抗日根据地经过精兵简政，有效地克服了“鱼大水小”的矛盾，基本上达到了精简、统一、效能、节约和反官僚主义的预期目的，对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抗日民主武装渡过难关，坚持敌后抗战起了重要的作用。

毛泽东对“精兵简政”建议的重视和采纳，反映了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博大胸怀。他在1944年9月8日为纪念张思德而作的《为人民服务》的著名讲演中说：“因为我们是为人民服务的，所以，我们如果有缺点，就不怕别人批评指出。不管是什么人，谁向我们指出都行，只要你说得对，我们就改正。你说的办法对人民有好处，我们就照你的办。‘精兵简政’这一条意见，就是党外人士李鼎铭先生提出来的；他提得好，对人民有好处，我们就采用了。只要我们为人民的利益坚持好的，为人民的利益改正错的，我们这个队伍就一定会兴旺起来。”

从毛泽东对党外民主人士建议的重视和采纳，到他对精兵简政意义的论述、分析；从他力图减轻人民负担到坚决反对官僚主义的言行，我们不难看出，毛泽东确实把“为民族、为人民谋利益”作为自己的崇高宗旨，真心实意的“想把国事办好”，保持着谦虚谨慎的态度、虚怀若谷的民主作风。他曾指出：“共产党员决不可自以为是，盛气凌人，以为自己是什么都好，别人是什么都不好；决不可把自己关在小房子里，自吹自擂，称王称霸。”毛泽东以自己的一言一行，为全党树立了光辉的榜样。

### 阐释群众路线

群众路线是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也是毛泽东民主思想的精髓之表现。毛泽东1939年11月14日在陕甘宁边区党代表大会上曾经指出，民主，讲的话就是老百姓能起来说话、活动想办法。作为领导全国人民的无产阶级及其先锋队，怎样才能在工作中实行民主、体现民主呢？途径和方法集中体现在毛泽东所论述的群众路线中。群众路线可以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群众观点，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二是党的领导方法与工作方法，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群众路线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原理在党的全部活动中的系统运用和重要发展，是毛泽东人民民主思想的生动体现。

群众路线的思想同毛泽东的许多有独创性的思想观点一样，是在把马列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逐步形成和成熟起来的。毛泽东总结了历史的经验，吸收了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集体智慧。

1922年中共二大通过的《组织章程决议案》指出：“党的一切运动都必须深入到广大的群众里面去”，发动群众，组织群众。1925年10月中央扩大执委会的《组织问题决议案》指出：“中国革命运动的将来命运，全看中国共产党会不会组织群众，引导群众。”1928年7月9日通过的中共六大的《政治决议案》指出，“党的总路线是争取群众”。盲动主义和命令主义使党脱离群众，是“最主要的危险倾向”。1929年9月《中央给红军第四军前委的指示信》明确地指出了“群众路线”的概念。指示信专门讲到红军与群众的关系，指出筹款工作“要经过群众路线，不要由红军单独去干”。没收地主豪绅财产时，“一定要经过群众路线，在最短促时间中也要注意这

---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09~810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90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472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314~315页。

一工作方式的运用”。同年12月毛泽东起草的《红军第四军第九次党代表大会决议》指出，“一切工作，在党的讨论和决议之下再经过群众路线去执行”。

在土地革命战争的艰苦环境中，毛泽东对群众路线的重要性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他在1933年至1934年间所写的一些关于经济工作的论著和农村调查报告中，反复阐述了关心群众利益、改善群众生活的重要意义，反复强调了群众是“真正的铜墙铁壁”的道理。1933年，他在《必须注意经济工作》一文中指出，要“从组织上动员群众”，但动员群众的方式，不应该是官僚主义的，必须“把官僚主义这个极坏的家伙抛到粪缸里去”，可见，毛泽东对群众路线的理解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群众是真正的英雄，是什么力量也打不破的铜墙铁壁。每个时候，每件工作，都不要忘记群众的大多数；二是党的工作方法、领导方式必须面向群众，深入群众，坚决反对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而这两点都和毛泽东的人民民主思想紧密相连，构成了他这一时期民主思想的重要内容。

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接触到大量的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书籍，使毛泽东关于群众路线的概括和阐述明显地更富有哲理性。毛泽东在1943年6月为中央起草的一个决定，即后来公开发表的《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中，明确地阐述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著名观点。他指出：“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

所谓“从群众中来”，就是领导者必须倾听群众的意见，将群众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这一过程的完成至少包括两个步骤。第一，领导者必须深入群众调查研究，这样才能集中群众的智慧和经验，摸清群众的愿望和需要；第二，必须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对群众的意见进行加工、提炼、升华，使之形成正确的系统的集中的意见，再以此为依据制定出党的正确方针、政策、计划和办法。

所谓“到群众中去”，就是把已经形成的方针、政策、计划、办法通过宣传解释，变为群众的行动，并在实践中加以检验发展。这一过程也包括两个步骤：第一，党的方针政策必须为群众了解并掌握才能更好地贯彻执行，否则，就达不到为群众谋利益的目的。因此，首先要向群众作宣传解释，把党的方针政策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第二，已制定出的方针政策由于各方面条件的限制，很可能不够完善完备，甚至出现错误，这就要依据群众的实践经验加以检验、发展。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既是一个不断总结经验、集中智慧的过程，又是一个拜群众为师、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过程，还是一个民主与集中统一的过程。毛泽东后来在讲到1962年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采取的开会方法

---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481页、第485页。

《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1948年出版，第548~549页。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99页。

时说：“这个方法是一个什么方法呢？是一个民主集中制的方法，是一个群众路线的方法。先民主，后集中，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领导同群众相结合。”可见毛泽东的群众路线也就是民主集中相统一的方法。他还强调指出，“没有民主，不可能有正确的集中，因为大家意见分歧，没有统一的认识，集中制就建立不起来。什么叫集中？首先就是集中正确的意见”。没有数量上充分的和质量上适当的原料，就不可能制造出好的成品来。“如果离开充分发扬民主，这种集中，这种统一，是真的还是假的？是实的还是空的？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当然只能是假的、空的、错误的。”毛泽东的以上论述，表明毛泽东一贯主张坚持群众路线的观点。

毛泽东曾把群众比作“诸葛亮”、“上帝”，表示了自己甘当群众小学生的心愿。他在1943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招待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大会上讲话时说：“‘三个臭皮匠，合成一个诸葛亮’，这就是说，群众有伟大的创造力。中国人民中间，实在有成千成万的‘诸葛亮’，每个乡村，每个市镇，都有那里的‘诸葛亮’。我们应该走到群众中间去，向群众学习，把他们的经验综合起来，成为更好的有条理的道理和办法，然后再告诉群众（宣传），并号召群众实行起来，解决群众的问题，使群众得到解放和幸福。”正因为毛泽东看到了群众中蕴藏着的伟大创造力，他才在1941年3月所写的《农村调查序》中说，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自己则往往是幼稚可笑的。他郑重其事地宣布：“和全党同志共同一起向群众学习，继续当一个小学生，这就是我的心愿。”

毛泽东在成为马克思主义者以后不再信菩萨，对基督教中信仰的上帝他也是不相信的。但他则把人民比喻为至高无上、无所不能的“上帝”。他在中共七大制定出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在我党的领导下，打败日本侵略者，解放全国人民，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的中国的路线后，号召全党全国人民树立起必胜的信心。他认为，首先要使先锋队觉悟，即共产党要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同时还必须使全国广大人民群众觉悟，甘心情愿和共产党人一起奋斗。而要做到这一点，主要靠共产党的先锋模范作用。毛泽东指出，只要共产党人坚持下去，不断地工作，“我们也会感动上帝的。这个上帝不是别人，就是全中国的人民大众”。全国人民大众一齐起来和共产党人一道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还有什么干不成的事呢？！

毛泽东认为，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一个显著标志，就是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共产党人对人民群众的基本立场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共产党人可以随时准备坚持真理，也可以随时准备修正错误。

是否能够密切联系群众，直接影响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否顺利实现、完成。毛泽东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后认为，凡是正确的任务、政策和工作作风，都是和当时当地的群众要求相适合，都是联系群众的；凡属错误的任务、政

---

《毛泽东著作选集》下册，第816~820页。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33页。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102页。

策和工作作风，都是和当时当地的群众要求不相适合，都是脱离群众的。毛泽东提出要对全党进行群众路线的教育，“教育每一个同志热爱人民群众，细心地倾听群众的呼声；每到一地，就和那里的群众打成一片，不是高居于群众之上，而是深入群众之中；根据群众的觉悟程度，去启发和提高群众的觉悟，在群众出于内心自愿的原则之下，帮助群众逐步地组织起来，逐步地展开为当时当地内外环境所许可的一切必要的斗争”。毛泽东要求通过群众路线的教育达到两个目的，第一，明确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第二，懂得只要依靠人民，坚决地相信人民群众的创造力是无穷无尽的，因而信任人民，和人民打成一片，那就任何困难也能克服，任何敌人也不能压倒我们，而只会被我们所压倒。

毛泽东还批评了党内教条主义、经验主义、命令主义、尾巴主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骄傲自大等弊病，指出这些弊病的致命之处就是脱离群众。毛泽东还着重分析了命令主义和尾巴主义两种错误。命令主义的错误在于它超过了群众的觉悟程度，违反了群众的自愿原则，害了急性病。怎样才能避免这一错误呢？毛泽东告诫说，不要以为自己了解了的东西，广大群众也和自己一样都了解了。怎样才能知道群众是否已经了解并且是否愿意行动起来呢？就要到群众中去考察才会知道。如果深入实际了解群众的看法、想法，就可以根据群众的认识水平、觉悟程度，有步骤地帮助群众组织起来，开展工作。在防止命令主义错误的同时还要避免尾巴主义。所谓尾巴主义就是落后于群众的觉悟程度，违反了领导群众前进一步的原则，害了慢性病。这种情况的发生，是广大群众跑到前头去了，迫切需要前进一步，我们的同志却不能做广大群众的领导者，只去反映一部分落后分子的意见，并且将这种落后分子的意见误以为广大群众的意见，做了落后分子的尾巴。克服的方法，仍然是要深入群众去考察，并注意群众中大多数人的意愿。

曾有一位日本学者指出，毛泽东对人民绝对信赖。通过组织人民，依靠人民的力量开展人民战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形势变化，毛泽东深信人民具有无限的智慧和创造力。从这种体验中他得出结论，人民才是真正的英雄，相信人民的力量，就是要相信人民的智慧。这就是毛泽东的信念。

毛泽东确实这样要求过：“应该使每一个同志懂得，只要我们依靠人民，坚决地相信人民群众的创造力是无穷无尽的，因而信任人民，和人民打成一片，那就任何困难也能克服，任何敌人也不能压倒我们，而只会被我们所压倒。”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人类社会全部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群众是历史的主人的基本原理，在毛泽东的群众路线观点中得到了充分体现。群众路线是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也是毛泽东人民民主思想的灵魂。

## 延安整风中的民主方法

延安整风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一次著名的、成功的、普遍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运动，同时也是一次破除党内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决议和苏联经验神圣化错误倾向的伟大思想解放运动。延安整风重新教育和训练了党内经过长期斗争保留下来的一批老干部，教育训练了抗战初期入党的

---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5页。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6页。

大批新党员。它对于在中国共产党内确立和贯彻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具有极其重大和深远的意义。延安整风对于加强无产阶级政党的思想建设，是一次成功的实践，是一个伟大的创举。

这次运动是在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直接领导下进行的。作为运动指导者的毛泽东为运动开展所作的部署安排，所提出的宗旨、方法，对这次运动的成功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从延安整风实行的上下结合的方法，经历的从高级干部开始到一般干部，又从一般干部回到高级干部的几个不同阶段，遵循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等等，我们可以看到毛泽东一贯倡导的民主精神、民主作风。正如毛泽东所说，延安整风包含了丰富的民主形式。

延安整风运动经过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着重解决党的高级干部的思想认识水平问题。第二阶段为普遍整风阶段，主要解决广大党员干部重新学习马列主义、清理错误的思想作风问题。第三阶段为总结历史经验阶段。全党高级干部对党的历史特别是1931年到1934年的历史进行了讨论总结，最后形成了《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为了达到对党内进行一次普遍的马克思主义教育的目的，毛泽东首先坚持了广泛地发动全党、包括全体干部、全体党员自觉地参加运动的原则。1941年5月，他在延安干部会议上作了《改造我们的学习》的报告，号召全党树立和实际统一的马克思主义思想作风。1942年2月，他又在延安中共中央党校作《整顿党的作风》报告，在延安干部会上作《反对党八股》的报告，组织动员了全党范围内的整风运动。1942年，延安各机关、学校参加整风学习的各级干部共达1万余人。有广大干部、党员的普遍参加，延安整风才能起到普遍的教育作用。毛泽东不是把整风运动局限于少数人的狭小范围，说明他对广大干部党员教育的高度重视。

为了克服党内的教条主义和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毛泽东坚持摆事实讲道理，一方面用党的历史的经验教训说明教条主义的危害，一方面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研究中国社会、中国历史、中国革命的规律，阐明什么是理论、什么是理论联系实际、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等基本问题。这些问题的阐述和说明对党内文化理论水平不高的同志很有帮助，对于那些受着教条主义毒害的同志，也有助于他们澄清模糊观念，分清理论是非，毛泽东的这一做法和以前党内“左”倾错误路线统治时乱扣帽子，一棍子打死人的做法完全不同。延安整风的学习方法也充分体现了民主的精神。在毛泽东的倡导下，中共中央要求参加整风的党员和干部刻苦学习指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文献。在阅读文献时，强调每个同志反复思考、做笔记、写学习心得，遇到有普遍性的问题就组织一定范围的座谈讨论。在深刻领会文件精神，掌握思想武器的基础上，要求每个同志自己反省，分析自己的历史、思想和工作那些是好的、正确的，那些是不好的、错误的，以发扬成绩、纠正错误，找出自己努力的方向。与此同时，每个同志都诚恳地征求党组织和周围同志对自己的意见，在同志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毛泽东还倡导“在检讨中推广民主作风，不惧怕批评和自我批评”。因为在学习中推广了民主作风，批评和自我批评成为广大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正如毛泽东所指出，批评和自我批评成为“抵抗各种政治灰尘和政治微生物侵蚀我们同志的思想和我们党的肌体的

唯一有效的方法”。 “整风运动之所以产生了很大的效力，就是因为我们在这个运动中展开了正确的而不是歪曲的、认真的而不是敷衍的批评和自我批评。” 整风运动的过程，也是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过程。整风运动中，提倡发扬民主，把各种不同思想、不同意见通通摆到桌面上来，引导人们从不同思想、不同意见的鲜明对比中，研究和探讨问题。同时，要求人们畅所欲言，解放思想，不要顾忌，“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既可以进行自我批评，也可以对别人提出批评，而且任何人都可以申述和保留自己的不同意见。在民主讨论的过程中，弄清思想，团结同志，明辨是非，划清界限，达到全党在思想上的统一。当然，民主讨论也是有组织的进行，不是无政府主义的或乱说一气或互相攻击、指责一番。从中央到各级党组织建立的领导整风学习的专门组织机构，保证了整风运动的顺利进行。

在整风运动着重从思想上整顿党的作风的同时，针对党的队伍迅速扩大，国民党特务加紧活动的情况，延安的一些机关学校开展了审查干部的工作。审干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发现和清除反革命分子，以巩固党的组织。但由于对敌情作了过分的估计，一些干部思想上工作上的缺点和错误或历史上未弄清楚的问题，被轻易怀疑成政治问题以至反革命问题，这就使审干工作出现了严重的偏差。作为党的主要领导人，毛泽东对审干工作出现的错误负有重要责任。但当时身为中共中央领导成员之一的康生的作用更为恶劣。许多“情况”是他向党中央汇报的；许多错误“经验”是他总结和提出的，许多错误主张是他向中央建议的。毛泽东的责任是在这个问题上缺乏深入的调查研究，对敌情作了错误估计，对干部队伍的认识不够正确，使审干和反特斗争出现了一些不该有的失误。这一错误的产生与当时边区所处的严峻形势有密切关系。但整风运动正在进行期间，在反对主观主义的过程中又出现严重的主观主义错误是极不应该的。

审干工作开始不久，毛泽东就提出了要反对逼、供、信的问题。但他的正确意见没有立即完全得到贯彻执行，结果造成大量的冤、假、错案。特别是1943年7月中下旬康生一手操纵的“抢救失足者运动”，仅10余天就搞出大批特务，严重地混淆了敌我界限，造成了恶劣影响。中共中央发现反特扩大化的错误后，立即坚决地进行纠正，停止了“抢救失足者运动”。在对斗争中的错案进行甄别平反时，毛泽东承担了责任，多次在公开场合向受委屈的同志赔礼道歉，作自我批评。他指出，“抢救运动的基本错误是缺乏调查研究及区别对待这两点”。

毛泽东的自我批评和公开赔礼道歉，表明了他勇于坚持真理，也敢于纠正自己错误的民主作风。1957年10月他在谈到中国共产党有民主的传统时说：“延安整风的时候，写笔记，自己反省，互相帮助，七、八个一个小组，搞了几个月。我接触的人都感谢那一次整风，说改变主观主义就是那一次开始。”1962年1月召开的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又讲到延安整风，说“那是一次细致的整风，采用的方法是民主的方法，就是说，不管什么人犯了错误，只要认识了、改正了，就好了。而且大家帮助他认识，帮

---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6页。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一室编著：《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若干问题说明》，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203~205页。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67页。

助他改正，叫做‘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可见，尽管延安整风也有一些不如人意之处，但总的来说，是成功的。它通过广泛地组织动员党员干部参加这场深刻的思想教育运动，同时注意摆事实讲道理，用真理武装全党，去辨别是非，在具体的整风学习方法上也闪烁着民主的光芒。因此，毛泽东认为，延安整风中“有丰富的民主形式”，应该得到继承发扬。

此外，延安整风虽然着重清算了1931年至1934年和抗战初期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右倾错误，但在清算错误中，决不是要一棍子把王明等人打死。毛泽东的基本态度是，通过党内同志式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共同总结历史经验，加强党的团结和统一。毛泽东认为，处理历史问题，不应着重于一些个别同志的责任方面，而应着重于当时环境的分析，当时错误的内容，当时错误的社会根源、历史根源和思想根源。毛泽东还强调对王明等犯错误的人要一分为二。他指出，对于任何问题都应采取分析态度，不要否定一切。例如对于六届四中全会至遵义会议时期中央的领导路线问题，应作两方面的分析：一方面，应指出那个时期中央领导机关所采取的政治策略、军事策略和干部政策在其主要方面都是错误的；另一方面，应指出当时犯错误的同志在反对蒋介石，主张土地革命、红军斗争这些基本问题上，和我们之间是没有争论的。这些都表明，毛泽东也好，中共中央也好，对处理当时党内矛盾的态度是冷静的，方针是正确的。

中共中央虽然对王明的错误进行了严肃的清算，但仍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本着团结——批评——团结的态度对他进行耐心的帮助。王明因病未能参加中央一些讨论他的错误的会议。毛泽东多次去看望王明，并派党的工作人员去听取他的意见。周恩来等中央领导人也去探望，并和他促膝谈心。经过细致的工作，当时的王明思想上有过一些提高，承认自己犯过错误。他在1943年12月1日给毛泽东并中央政治局诸位同志写了一封信，表示愿意尽其所能，“对自己过去的思想言行加以深刻的检讨”，还说：“在毛主席和中央各位同志的领导与教育之下，我愿意做一个毛主席的小学生，重新学起，改造自己的思想意识，纠正自己的教条宗派主义错误，克服自己的弱点。”

1945年中共七大召开前夕，毛泽东把六届七中全会准备讨论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草案送给王明看了，还两次派刘少奇、周恩来、任弼时、朱德同王明谈话，毛泽东也亲自去过一次。4月20日，王明写信给任弼时，请他阅转毛泽东并扩大的七中全会各位同志，表示赞同《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并高度赞扬了毛泽东及毛泽东思想的正确与功绩，检查了自己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错误。他的态度似乎是诚恳的、沉痛的，检查也是比较系统、全面的。

但是王明在他后来写的《中共五十年》中，却只字不提自己当年承认过的错误，而是大肆攻击毛泽东和整风运动，说什么毛泽东开展整风运动，追求的仅仅是个人自私自利的目的，毛泽东是一个极端自私的野心家和狭隘的民族主义者等等。这显然不符合事实。毛泽东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独立自主精神，反对王明等教条主义地照搬照抄共产国际指示和马列主义的个别词

---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24页。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67页。



句，这绝不是什么自私自利、民族主义。

前共产国际负责人季米特洛夫也于1943年12月22日致信毛泽东，对中共党内状况，特别是整风运动表示不理解。季米特洛夫大指责中国共产党的整风运动是“反对周恩来和王明的运动”，是要把周恩来和王明这样的人排出在党之外”。这些无中生有、毫无根据的话是怎么回事？从何而来的呢？

可以说这同当时共产国际驻延安联络员弗拉基米洛夫向莫斯科大量反映中国共产党内部情况的错误情报密切相关。弗拉基米洛夫（中国名字叫孙平）于1942年5月11日来到延安，作为共产国际驻中共中央联络员兼塔斯社随军记者。弗拉基米洛夫到延安后，特别关注中国共产党的整风运动。

1942年5月中旬的一个晚上，弗拉基米洛夫同原驻延安的塔斯社记者小组成员一起议论毛泽东关于整风报告内容。他说：“我很奇怪，在同日本进行长期战争，中国处于生死存亡关头的情况下，毛泽东却大谈特谈整顿党的作风这样的问题。党的作风也许需要整顿，但这无疑是个次要问题”。“毛泽东突然把矛头转向宗派主义、教条主义、经验主义者和主观主义者，……这一切都非常奇怪，值得仔细研究。”弗拉基米洛夫看出中国共产党人对整风运动的重视，但却不问情由，大肆攻击，把整风运动说成是毛泽东压制领导内部不同意见的人的权力之争，甚至主观臆测地推断中共的整风运动是反对苏联和共产国际的行动。弗拉基米洛夫把自己的错误看法报告给共产国际，以致引起季米特洛夫的不满，于是给毛泽东写了那么一封带有指责意味的信。

毛泽东收到信后，采取了既坚持原则又继续维护友谊和团结的态度。1944年1月2日，毛泽东通过中共中央的电台，向莫斯科发了一个电报，向原共产国际领导人表示真挚敬意，告之收到季米特洛夫的来信，同时说明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中的任务、政策和为之奋斗的基本原则。1月4日晚，毛泽东邀请弗拉基米洛夫一起看平剧。散戏后，毛泽东告诉他，季米特洛夫的信已经收到，并表示要另约时间同他谈谈。1月6日，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中共领导人邀见弗拉基米洛夫等人，说明中共整风运动的目的和情况等等。1月7日，毛泽东亲自去弗拉基米洛夫的住处，向他解释中共中央在处理党内问题中坚持的原则。随后，毛泽东写了一份给季米特洛夫的电报，请弗拉基米洛夫立即发往莫斯科。电报希望季米特洛夫不要担心，要冷静下来，正确理解中共领导的党内政策。对于王明，也完全是按党内统一和团结政策这个主要原则来对待的。一场涉及整风运动的风波由于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的正确处理而趋于平静。弗拉基米洛夫仍留在延安直到1945年11月才离开。毛泽东对弗拉基米洛夫不切实际地向莫斯科报告中共整风情况和季米特洛夫错误批评一事的妥善处理，也可以说明他正确对待不同意见的民主作风。

## 与民同甘共苦

同延安整风运动相似，抗日民主根据地开展的大生产运动也是一场发动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参加的群众运动。只不过前者是在党内进行，主要为统一全党思想。后者则包括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党政军民、男女老少在内，主要是为着解决物质方面的困难。

抗日战争的恶劣环境，使抗日民主根据地的经济状况在1939年后逐步恶

化到了难以维持的地步。毛泽东曾十分严肃地提出，在困难面前，是饿死、困死？还是解散？还是自己动手呢？抗日军民必须在这三条路中有所选择。很明显，饿死是没有人赞成的，解散也没有人赞成，剩下的办法只有自己动手。毛泽东号召来一个大的动员，大家下一个决心，自己弄饭吃，自己搞衣穿。毛泽东的动员和号召，是对群众创造出来的宝贵经验的总结和概括。1938年秋，陕甘宁边区留守部队便开始从事生产，种菜、养猪、打柴、烧炭、做鞋等等。生产活动的开展，减轻了人民负担，改善了战士生活，中共中央、毛泽东非常重视，推广和介绍了他们的做法。

毛泽东不仅以身作则，自己下地劳动，给抗日军民以极大鼓励；而且对大生产运动如何进行提出了正确的指导方针。他指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只有发展经济，才能开辟财源，才能解决财政困难。“如果不发展人民经济和公营经济，我们就只有束手待毙。”但是，发展经济不是冒险的无根据的发展，必须根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条件，提出切合实际的发展经济的计划，采取适当的步骤和办法。根据敌后抗日根据地主要是敌后广大农村的具体实际，毛泽东提出发展生产，必须以农业为主体，同时也发展工业、手工业、运输业、畜牧业和商业。在大生产运动中，还必须采取组织起来，实行集体互助的政策。所谓组织起来，就是把一切人民群众的力量，一切部队、机关、学校的力量，一切男女老少的全劳动力和半劳动力统统动员起来，组织成为一支劳动大军。所谓的集体互助，就是群众根据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成立合作社。毛泽东对合作社这一组织形式极为重视，给予高度评价，认为合作社可以把群众的力量组织成为一支劳动大军。合作社“是人民群众得到解放的必由之路，由穷苦变富裕的必由之路，也是抗战胜利的必由之路”。

毛泽东还注意倾听群众的各种意见，既把群众的创造加以概括推广，也把群众的意见批评作为改进工作的动力。1942年夏天，延安发生了一件影响很大的事情。这年8月的一天，雷电交加，正在边区政府小礼堂开会的一名县干部不幸触电而死。有个农民便说，老天爷不开眼，雷打死县干部，为什么不打死毛泽东？这件事在延安引起很大反响。有的人主张清查，说这是反革命语言；也有人认为这是气头上的话，不必追究。1942年正值边区最困难的时期，为保证军队和政府机关需要，这一年征收粮要比1940年增加一倍以上，部分群众对负担过重不满，因此产生了“救国公粮任务太重，群众要饿肚子了”，“共产党的经是好经，让歪嘴和尚给念歪了”等牢骚话。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听到有人咒“雷公”打死他的事后并没有发火，而是心平气和地说：“群众的意见反映了我们工作上有毛病，有些问题需要我们去解决。要允许人家讲话，讲错了也不要紧。人家说救国公粮太重，这是实际情况，一九四一年以来人民的负担是加重了。人家说共产党的经是好经，让歪嘴和尚念歪了，说明他是拥护共产党的，但对我们的工作和作风有意见。”

毛泽东以宽阔的胸怀、民主的态度接受了群众批评，更认真地领导抗日民主根据地的经济建设，推动大生产运动的进一步发展。1942年12月，他在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作《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的报告，1943年10月为中央起草《开展根据地减租、生产和拥政爱民运动》的党内指示，同年

---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91页。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32页。

11月在中共中央招待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大会上发表题为《组织起来》的讲话，都对大生产运动的基本方针政策作了系统阐述和总结。边区的大生产运动蓬蓬勃勃地开展起来。通过“自己动手”，边区和各解放区逐步做到了“丰衣足食”。人民的生活有所改善，官兵关系、上下级关系也进一步融洽。

### “民主必须是各方面的”

1944年6月12日，毛泽东在延安接见中外记者西北参观团。他在致辞中谈到国内的政治状况，认为中国存在一个很大的缺点，就是缺乏民主。他说，中国人民非常需要民主，因为只有民主，抗战才有力量，中国内部关系与对外关系，才能走上轨道，才能取得抗战的胜利，才能建设一个好的国家，也只有民主才能使中国在战后继续团结。毛泽东强调，只有加上民主，中国才能前进一步。

在答复记者的问题时，毛泽东第一次提出了“民主必须是各方面的”观点。他对这些记者们说：“你们可以看到，我们共产党为着打倒日本帝国主义而做的一切工作，都贯彻着一个民主统一或民主集中的精神。”民主既指民主制度，又指民主作风。从各方面实行民主，包括政治上的，军事上的，经济上的，文化上的，党务上的以及国际关系上的，一切这些，都需要民主。毛泽东有条不紊地对“从各方面实行民主”的观点作了阐述。

政治上的民主，主要是指民主的政治制度和民主的各种权利。民主首先是政治用语，是一种政治制度，一种政治权利。毛泽东1937年5月在《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一中谈到：中国为保证抗战胜利，必须立即实行政治制度的民主改革，必须保证人民的自由权利。当时就是要将政治制度上国民党一党派一阶级的反动独裁政体，改变为各党派各阶级合作的民主政体；争取人民的言论、集会、结社自由，释放政治犯，开放党禁等等。1944年6月毛泽东对中外记者仍然强调：“中国缺乏一个为推进战争所必需的民主制度。”中国需要统一，但这个统一应该建筑在民主基础上。政治只有建立在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与民主选举政府的基础上面，才是有力的政治。离开了民主制度、民主权利，政治上就无民主可言毛泽东在同年12月1日致时任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副议长的谢觉哉的信中指出：“政治民主有其自己的内容，经济是其物质基础，而不就是政治民主的内容。文化是精神的东西，而不就是政治民主的内容。文化是精神的东西，它有助于政治民主，也不就是政治的内容。”从这封信内容看，毛泽东认为政治民主与经济、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反对把它们相互混淆起来。同一封信中，他谈到参议会改为人民代表会议对内对外都是会有好影响的，因为涉及到边区的政治制度问题，毛泽东非常慎重。他请谢觉哉和其他同志商量一下这个问题，并请谢觉哉转告有关负责同志：中央想讨论一次此事。次日毛泽东又给谢觉哉写信，改变了给参议会改名的主意。他说：“参议会改名，关涉各解放区，中共尚未讨论，请暂不提。”从这两封信中不仅可以看到毛泽东对政治制度的高度重视，而且可以看到他工作作风的民主。未经中共中央领导集体讨论，即使他个人赞成同意，也不轻易随便公开表态。和民主制度紧密相连的民主权利问题，毛泽东在信中也用了较多的篇幅说明。他对边区已经实行的民主

权利给予了实事求是的评价。他说，人民各项权利，在我们这里，只能说实现了几个重要部分，例如，管理政府，工作权，在现有物质条件限制下的言论、出版、集会权等。至于休息权，中国目前大体上还谈不到，工农更是如此。教育权，老病保养权，还在走头一步。军事上的民主，主要指军队内部和军民军政等关系方面的民主生活和民主关系。毛泽东在井冈山时期就十分重视实行军队内部的民主主义。当时红军的物质条件极为菲薄，战斗又十分频繁，如何才能维持部队的存在及保持相当的战斗能力，是十分严重的问题。毛泽东认为，除了党的作用，主要就是靠军队内部的民主主义制度。但是仅有军队内部的民主制度还不够。军队的组成和活动、战争的组织 and 进行，都离不开社会环境和相应的条件。人民军队和人民战争都离不开人民群众的支持。因此，毛泽东在抗战时期讲到军事民主时不仅包括部队内部的民主主义制度，而且还包括军队与人民的民主关系。他指出，“在军官与士兵之间，军队与人民之间，各部分军队互相之间，如果没有一种民主生活、民主关系，这种军队是不能统一作战的”。这比红军时代主要强调军队内部民主的观点又前进了一步。虽然红军时期也在部队的纪律中规定过“不拿群众一个红薯”，后改为“不拿工人农民一点东西”，但尚未明确地把军队和人民的关系也纳入军队民主关系、民主生活的范围。

经济上的民主，主要是反对和摧毁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封建的经济制度特别是土地制度。经济是政治的基础。政治民主必须有其物质基础；经济的发展也有赖于民主制度的建立。毛泽东指出：“经济民主，就是经济制度要不是妨碍广大人民的生产，交换与消费的发展，而是促进其发展的。”毛泽东早年就提出过反对资产阶级实业专制，即实行垄断经济的思想。在论述经济民主时，毛泽东首先注意的是制度的民主，同时注意到经济发展所必须的生产、交换、消费几个主要环节。民主的经济制度，不仅对生产，而且要对交换、消费的发展起促进作用。所以，毛泽东十分重视民主的经济制度的建立。他提出，在摧毁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腐朽反动的生产关系之后，要建立起崭新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节制资本等政策。甚至还在大革命时期，他就为农民们在农村猛烈地冲击封建的地主土地所有制拍手叫好。到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他更是亲自领导革命根据地的土地革命，矛头直指封建的经济制度；与此同时，他还主持制定各种土地法规、法令，保障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和刚刚建立起来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所有这些，都为根据地人民享有一定范围的政治民主，同时争取更广泛的政治民主提供了物质保证。

文化上的民主，主要是要求文化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和用民主的方法促进文化的发展。文化包括教育、学术思想、报纸与艺术等等。毛泽东指出，只有民主才能促进文化的发展。因为毛泽东所说的文化是新民主主义的文化，它是新民主主义经济、政治在意识形态方面的表现。它“是大众的，因而即是民主的”。民主是新民主主义文化的本质要求。它应该为全民族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工农劳苦民众服务，并逐渐成为他们的文化。换言之，文化上的民主，首先就是为人民大众服务，这是文化民主的基本出发点和根本宗

---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 248～249 页。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170 页。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708 页。

旨。其次便是通过民主的方法促进文化发展的问題。

关于文化民主，张闻天曾在 1940 年 1 月 5 日论述中华民族新文化的问题时谈到。他认为，中华民族的新文化必然是民族的、民主的、科学的、大众的。所谓民主的，“即反封建、反专制、反独裁、反压迫人民自由的思想习惯与制度，主张民主自由、民主政治、民主生活与民主作风的文化。”毛泽东与张闻天的不同之处，是把“民主的”与“大众的”完全等同起来。他在 1940 年 1 月 9 日《新民主主义的政治与新民主主义的文化》的讲演中，只提“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而将几天前张闻天报告中提及的民族的、民主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中“民主的”内容，融合于“大众的”内容之中。应该说，张闻天关于“民主的”文化的论述是完全正确的理论性的阐发，而毛泽东所注重的更为具体实际。正象毛泽东在 1942 年 5 月《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着重强调“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一个根本的问题，原则的问题”一样，毛泽东 1944 年谈到文化上的民主时仍首先坚持的是为人民大众服务的立场。这或许反映了他与张闻天在谈及文化民主问题上所采取的不同角度。

党务上的民主，主要包括政党内部关系和各政党相互关系两个方面。毛泽东认为：“在政党的内部关系上与各党的相互关系上，都应该是一种民主的关系。”政党是阶级的组织，无产阶级为了进行艰巨、顽强的斗争，是需要权威、集中和最严格的统一意志的。但是，在无产阶级政党内部，必须在实行集中统一的同时发扬民主，才能发挥全体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完成党所肩负的使命。因此，必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列宁指出，我们一向坚持党内民主。但是我们也从未反对党的集中。我们主张民主集中制。

毛泽东也赞成民主集中制，在党内生活中既有民主，又有集中，在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集中，在集中的指导下实行民主。根据中国党所处的中国封建社会十分漫长，封建专制主义思想影响十分深远的实际情况，毛泽东对党内民主问题历来十分重视。还在全国抗战爆发前夕的 1937 年 5 月，他就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明确提出“党内民主是必要的”。1938 年 10 月的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他又在《论新阶段》的政治报告中进一步较系统地阐述了党内民主问题。

毛泽东有关党内民主的重要观点，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第一，处在伟大斗争面前的中国共产党，要求整个党的领导机关，全党的党员和干部，高度地发挥其积极性，才能取得胜利。而所有积极性的发挥，有赖于党内生活的民主化。第二，中国是一个小生产的家长制占优势的国家，又在全国范围内至今还没有民主生活，这种情况反映到党内，就产生了民主生活不足的现象。第三，基于党内民主生活至关重要，而实际上尚不足的状况，需要在党内施行有关民主生活的教育，使党员懂得什么是民主生活，什么是民主制和集中制的关系，并如何实行民主集中制。第四，通过教育达到两方面的目的：既确实扩大党内的民主生活，又不至于走到极端民主化，走到破坏纪律的自由放任主义。第五，扩大党内民主，是巩固党和发展党的必要的步骤；是使党在伟大斗争中生动活跃，胜任愉快，生长新的力量，突破战争难关的一个

---

《张闻天选集》，第 252 页。

《毛泽东文集》第 3 卷，第 170 页。

《列宁全集》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405 页。

重要的武器。

关于各党相互的民主关系，毛泽东在抗战期间也有充分论述。主要观点有：第一，愿与各抗日党派长期合作。毛泽东 1938 年 10 月指出：“一切加入抗日战争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党派，在坚持抗战与坚持统一战线的大前提下，都有发展的前途。我们都愿意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并给以尽可能的赞助。” 1945 年 4 月毛泽东重申：“只要共产党以外的其他任何政党，任何社会集团或个人，对于共产党是采取合作的而不是采取敌对的态度，我们是没有任何理由不和他们合作的。”这个方针始终不会变。因为中国革命的敌人异常强大，光靠无产阶级一个政党的力量还不足打倒敌人，必须团结、争取、联合其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尤其是在抗日战争中更是如此。只有长期合作才能坚持长期战争，并为战后的合作建国打下基础。第二，在长期合作中实行互助互让的政策。互助，就是“任何一党除了发展与巩固自己之外，还应对友党的发展与巩固取赞助态度”。互让，就是不要损人利己。必要的让步，是巩固各党派合作，求得更好的团结与更大进步的必不可少的条件。第三，各党派同志间接触，“应采谦和、尊敬、商量态度，不采傲慢、轻视、独断态度，以改善双方之关系。”毛泽东认为，共产党人有自己的原则立场，坚持为国为民的事业，但同时又要尊重友党，有用谦和商量的态度解决问题的精神。一切有友党同志的地方，都应和他们商量解决有关事项，不应独断，否则就会妨碍统一和团结。毛泽东还要求，不管对方人员是否用谦和、尊敬、商量的态度对待共产党，共产党员仍应首先和坚持这种态度。

国际关系上的民主，主要指每个国家和国家间的相互关系都是民主的。毛泽东认为国际关系也应坚持民主的原则。他指出，“各国都应该是民主的国家，并发生民主的相互关系，我们希望外国及外国朋友以民主态度对待我们，我们也应该以民主态度对待外国及外国朋友”。新的国际联盟亦只有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之上。毛泽东在这里主要强调了两点，一是国家应该是民主的，二是民主国家之间的态度应该是民主的。民主的国家就不是封建性的法西斯主义的国家，民主的态度就不是家长方式的独断式的态度。毛泽东希望德意日等法西斯国家在打倒法西斯以后能实行民主制度和民主作风。同时毛泽东希望当时号称民主国的美国能设法帮助中国实行民主，改变中国国民党一党专政的局面。他在 1944 年 8 月 23 日对到延安的美国驻华外交官谢伟思说：如果美国真的对所有国家发展民主有愿望，就应该发挥自己的影响，积极支持中国共产党和其他民主党派的合理建议，迫使国民党改造自己和改组它的政府。美国如果是真正的民主国家，就应该站在广大中国人民一边，反对一切已经失去了民众信任的政府。在毛泽东看来，这也是国际关系中民主原则的体现。

毛泽东的民主观，几乎囊括了社会生活各个主要领域。换言之，毛泽东在把民主首先看作是国家形态的同时，也把民主作为一项重要原则，作为一种精神，使其体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这使我们联想起中国共产主义运动先驱李大钊在五四运动前后对于民主主义的论述。李大钊认为民主是世

---

《毛泽东军事文集》第 2 卷，第 405 页。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1062 页。

毛泽东：《论新阶段》（1938 年 10 月），《解放》第 57 期。

《毛泽东文集》第 3 卷，第 170 页。

界的潮流，时代的精神。民主潮流“遍于社会生活的种种方面：政治、社会、产业、教育、美术、文学、风俗，乃至衣服、装饰等等，没有不著他的颜色的”。因此，民主不仅是一种政治制度，而且是一种人生哲学，一种气质，一种精神。在这一点上，毛泽东从各方面实行民主的观点与李达的观点有某些相似之处，都深刻地指出了民主的极广泛的内容。

## 第七章 争取民主的联合政府

### 提出联合政府主张

联合政府主张是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抗战后期提出的民主改革的重大倡议。它关系到抗战期间特别是抗战胜利后中国建立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实行民主还是独裁的问题。这一主张的提出，有着具体的历史演变过程，与毛泽东的民主思想有着密切的关系。

1944年5月，国共两党开始新一轮谈判。虽然之前的几次谈判都没有取得什么实质性的进展，但共产党仍不愿放弃通过谈判途径推动和促进国民党改变其反动独裁的政治制度，争取政治上的民主自由。6月5日，中共中央谈判代表林伯渠在面交国民政府的意见书中，提出了三条有关中国政治的意见，一是要求“实行民主政治与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及人身之自由”；二是要求“开放党禁”；三是要求“实行名符其实的人民地方自治”。

当时，国民党坚持政治上的专制独裁统治，压制爱国民主力量，造成国民党统治区的重重危机。在这年春季日本军队发动的豫湘桂战役中，国民党军队连连败退，失城失地，全国人民极为愤慨，纷纷谴责国民党的误国政策，要求国民党改弦更张，挽救时局。林伯渠所提意见，实际上反映了全国人民最迫切的愿望。但国民党方面对共产党提出的民主要求却横加指责，认为是“毫无边际之抽象文句”，于实行无其益，“徒为异日增加纠纷”。国民党方面提出的《对中共问题政治解决提示案》，拒不承认中共的合法地位，而且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军队只能有10个师，其余部队限期取消；这10个师必须集中到规定的地区；敌后抗日根据地政府一律交重庆政府“接管”。对这样的《提示案》，中国共产党当然不能接受。国民党当局坚持其一党专政，这次国共谈判没有取得任何结果。

8月12日，周恩来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驳斥了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梁寒操在记者招待会上散布的所谓国共问题已有一些解决，双方观点无原则分歧，谈判障碍在于中共等谎言。周恩来指出，国共谈判的真正障碍是国民党方面“始终不愿意立即实行民主，至今仍坚持国民党的一党统治与限制、削弱和消灭异己的方针”。国共之间所存在的问题，要想从速解决并取得效果，“只有国民党的统治人士立即放弃一党独裁政治，立即放弃削弱与消灭异己的方针，立即实行民主政治，并从民主途径中，公平合理的解决国共关系，才能得到效果”。

国民党拒绝中国共产党的民主要求，固执其一党统治的恶劣态度，使共产党不得不考虑新的方法、新的政策。正如董必武后来所谈到：“一切枝枝节节、敷衍衍衍的办法都不足以挽救今日的危局，因此必须根据客观要求提出新的政策——把国民党错误的政策，腐朽的机构和人事，加以全盘的改造。”8月17日，董必武致电中共中央询问如何对待增补参政员问题。毛泽东在电文上批示：“应与张、左商各党派联合政府。参政会可同意增人，

---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版，第341页。

《解放日报》，1944年8月13日。

中央统战部、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下册，档案出版社1986年版，第768页。



取积极态度，但是第二位的。”其中所说张、左，是指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负责人张澜和左舜生。次日，周恩来致电董必武、林伯渠，请他们考虑，我党如向全国提议并向国民党要求提前召集各党派及各团体代表会议，改组政府，然后由此政府召开真正民选的国民大会，讨论反攻，实行民主，能否引起大后方（尤其是各党派）的响应和各地方实力派的同情？周恩来嘱咐他们就此意见先行试探。8月30日，林伯渠在致国民政府代表王世杰、张治中的信中重申了中共“关于中国政治制度”的三项要求，并指出：“一切问题，都看国民党有无准备实行民主政治的决心和诚意。”

国民参政会三届三次会议召开前夕，中共中央致电林伯渠等，明确提出了改组政府的主张。指示中说：“目前我党向国民党及国内外提出改组政府主张时机已经成熟”，其方案为两个步骤，首先要求国民政府立即召集各党、各派、各军、各地方政府、各民众团体代表，开国事会议，改组中央政府，废除一党统治。然后，由新政府召开国民大会，实施宪政，贯彻抗战国策，实行反攻。中共中央估计，国民党目前不会接受改组政府主张，“但各小党派、地方实力派、国内外进步人士，甚至盟邦政府中开明人士，会加赞成”。因此，改组政府主张，“应成为今后中国人民中的政治斗争目标”。中央要求林伯渠等，一是在起草回答张治中、王世杰的信中加上改组政府的主张，“说明这是我们对于实施民主政治的具体步骤和主张”。二是“在这次参政会上，如取到小党派及进步人士同意可将是项主张做成提案”，向国内宣传。

9月6日，林伯渠等致电中央，提出以中共中央名义致函参政会，并利用林伯渠在参政会作报告的机会，提出中共改组政府主张和步骤办法，并说明这是原提案中三条政治主张的具体解决方案。9月7日，中共中央复电表示同意。

但是，以中共中央名义致函国民参政会，单独而公开提出改组政府的计划没有实施。这主要是受民主党派态度的影响。林伯渠在同民主党派磋商时发现，民主党派赞成改组政府，但不赞成中共单独向国民参政会公开提出改组政府主张，他们的意见是由林伯渠在参政会报告中“顺便”提出改组政府主张。9月14日，林伯渠等致电中央，报告了以上情况。中央复电，让林伯渠等“斟酌情况决定”。

9月15日，林伯渠在参政会关于国共谈判的报告中指出，挽救危局准备反攻应采取的救急办法是：“国民党立即结束一党统治的局面，由国民政府召集[开]各党、各派、各抗日部队、各地方政府、各人民团体的代表，开国事会议，组织各抗日党派联合政府。”这样就向国内外公开提出了中共建立联合政府的主张，推动了大后方民主运动以及全国抗日民主运动的发展。

严格来说，联合政府主张在措辞上和内容上同改组政府的提法有一些微妙而重要的区别：

第一，联合政府主张明确提出、解决了用什么组织形式代替国民党一党统治的问题。在废除国民党一党专政这一点上，改组政府和建立联合政府两种提法是完全一致的，但改组政府主张只提出“由新政府召开国民大会”，没有明确回答这个新政府是什么性质，有什么特征。联合政府主张则不同，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580页。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下册，第738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第363~371页。

它毫不含糊地将改组政府后要建立的新政府定性、定名为联合政府，各抗日党派都可以参加政府。改组原政府只是建立联合政府的前提条件，联合政府才是全国人民奋斗的目标。

第二，联合政府主张比改组政府口号更为彻底。对原政府进行“改组”的提法给人的印象较为温和，可以理解为在原政府的基础之上由国民党主持对其机构、人事、政策来一些改造，并不对原政府采取完全抛弃的态度。组织联合政府的主张极为坚决，根本否定原政府的存在及其一党专政，另外组织各党派参加的联合政府。虽然国民党也可以作为一个党派参加联合政府，但国民党的一党统治将被联合政府取而代之。

第三，联合政府主张更有利于团结组织各方面的民主力量。反对国民党的一党独裁，必须动员和组织广泛的民主力量。各民主党派长期受国民党的压制，有较强烈的民主要求。在改组政府后将各抗日党派容纳于联合政府之中，这对各抗日党派是很大的支持和鼓舞。因此，联合政府主张比改组政府的提法对各民主党派有更大的吸引力和号召力。它不仅使中共实施民主政治的步骤和方案更为具体，而且清晰地为全国人民勾画出了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轮廓。

林伯渠代表中国共产党在国民参政会公开宣布联合政府的主张，中共中央给予了充分肯定。1944年9月20日，中共中央机关报《解放日报》发表《延安权威人士评国共谈判》一文，指出改组专制政府主张已由林伯渠在参政会报告中提出，“可谓恰合时宜”。文章强调，“必须彻底改组政府与统帅部”。9月22日，《解放日报》转载了林伯渠报告全文，并加了“必须立即结束一党统治，组织各抗日党派联合政府”的副标题，突出了报告的重心和主题。9月24日，《解放日报》发表社论《评此次国民参政会》，充分肯定中共代表提出的“组织各抗日党派联合政府的主张”，是“真正代表全国人民公意的要求”。文章在赞成联合政府的同时，还提出了彻底改组政府的要求。说明当时中共方面还没有严格区分改组政府与建立联合政府的不同。

周恩来较早明确地阐述了改组政府与成立联合政府的关系。他在1944年10月发表的著名的《如何解决》讲演中提出：“改组政府改组统帅部，成立各党派联合政府联合统帅部”，“是挽救目前危机切合时到的唯一正确方案”。他批评国民党在政治方面“死死守着一党专政、个人独裁，绝不容许有多党政治，人民民主”的错误政策，认为在众所公认的共同施政纲领基础之上成立的联合政府，将“代替目前的一党专政的政府”，保证真正民主政治的实现。联合政府有权改组统帅部。在周恩来的讲演中，改组政府不再作为单独的政治主张，而是作为成立联合政府的前提和要求了。建立联合政府从最初在小范围内与民主党派领导人商谈的意见变成了中共公开提出的主要政治目标。这无疑是中国对改组政府主张的一次重要发展和深化。

毛泽东最早于1944年8月中旬提出联合政府的明确概念。但主要是作为党内指示要求林伯渠等征求民主党派意见，尚未作为公开的政治口号。中共9月提出的联合政府口号是包括毛泽东在内的党中央集体智慧的结晶。1944年11月8日，毛泽东在与美国总统特使赫尔利的会谈中十分强调改组现政府为联合政府问题，他提出：“将现在的国民政府改组为由各抗日党派

及元党无派人士参加的联合国民政府，并宣布和实行关于改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新民主主义政策。同时改组统帅部，成为联合统帅部，由各抗日军队代表参加。”11月10日，毛泽东代表中共签署了与赫尔利商定的《延安协定草案》，规定国民政府应改组为“联合国民政府”并颁布和实行新民主主义政策。可见，毛泽东这时还十分关注对现有国民政府的处理。在他看来，联合政府要以现政府作为基础，并对其加以改造而成。

但是12月份以后，毛泽东和中共中央都直截了当地采用联合政府口号，完全放弃了原来的改组政府的提法。12月12日，毛泽东，周恩来就同国民党谈判的原则立场指示王若飞，联合政府是中国人民的一致要求。“牺牲联合政府，牺牲民主原则，去几个人到重庆做官，这种廉价出卖人民的勾当，我们决不能干，这种原则立场我党历来如此”。12月15日，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上发表《一九四五年的任务》演说，提出：“迅速建立民主的联合政府”是1945年中“全国人民的总任务”。从此，联合政府成为全国人民的奋斗目标。

从毛泽东最早把联合政府作为一种意见和民主党派商谈，到把联合政府作为全国人民的总任务，有其历史的必然性。中国共产党提出废除国民党一党专政、建立联合政府的依据何在？

首先，中国抗日战争是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式下进行，这就影响到以致决定着抗战胜利后应该建立的政权是统一战线的政权。中国共产党鉴于抗战时期民族矛盾是主要的矛盾，因而始终坚持国共合作以及与其他抗日党派的合作。在国民党发动反共高潮期间，中国共产党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时，也还坚持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一切斗争，都是为着团结抗战，并没有消灭国民党政权的意思。对其他抗日党派，中国共产党一直团结争取，毫无排斥之意。因此，建立一个统一战线性质的联合政权，是中共的一贯愿望。联合政府便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发展的最高组织形式。

同时，中国共产党既然愿意和国民党合作抗战到底，就准备在抗战胜利以后，和国民党继续合作建国。共产党认为，国共合作打败侵略者，就可能为抗日战争胜利后国共两党合作建国创造必要的政治前提。和民主党派、民主分子在抗战期间的合作，也为抗战胜利后的继续合作提供了有利条件。联合政府的建立，更是为各党派的合作提供了最好的组织形式。

其次，实行联合政府，势必在一定条件下允许资本主义发展。中国共产党并不怕资本主义，也赞成在一定条件下发展资本主义。因为在中国，拿资本主义的某种发展去代替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压迫，不但是一个历史的进步，而且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资本主义的发展，在特定的历史阶段，不但有利于资产阶级，同时也有利于无产阶级，或者说更有利于无产阶级。因此，建立联合政府，可以促进资本主义发展和中国社会的进步。

第四，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大众进行的抗日战争，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阶段。因此，中国共产党一定要争取抗战胜利为人民的胜利。如果抗战胜利后仍然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法西斯专政，那么人民的

---

重庆市政协文史资料科研委员会等编：《抗战时期国共合作纪实》下卷，重庆出版社1992年版，第362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第393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第412页。

痛苦就得不到解除，中国社会的愚昧、落后状况就不可能得到根本改变。因此，必须改变一党专政，建立联合政府。

总之，要想既坚持全民族团结抗战和抗战胜利后同国民党合作建国，又不允许国民党维持一党专政，唯一的出路，就是废除国民党的一党专政，建立民主联合政府。联合政府口号的提出在时机的选择、掌握的分寸上都极为适宜。这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联合政府主张适应了反对国民党一党专政斗争的需要。1944年9月24日，董必武在关于参政会的报告中指出，三届三次参政会“空前的揭发了政府的一些毛病”，如政府机构重重叠叠，互相牵掣，互相推诿；人事上贪污腐化，不负责任，没有能力等等黑暗面，中国共产党又提出了改组政府的主张。有人说，这好比参政会画龙，中共点睛。中共改组政府建立联合政府的主张“并不是临时凑出来的”，“我们既然反对一党专政，自然便要建立多党联合的政府，这是逻辑发展的必然的结论”。废除国民党一党统治势在必行，即使变通一下提法，也要利用参政会的讲坛，向国内外宣传中共的民主立场，扩大民主的影响，向国民党施加一定的压力。联合政府口号正是向国民党一党专政错误政策作斗争的新武器。它不是要求枝枝节节的改良，而是将旧的政府取而代之，因此战斗性强。

第二，联合政府主张体现了毛泽东一贯的建立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思想。毛泽东认为，“中国社会是一个两头小中间大的会，无产阶级和大地主大资产阶级都只占少数，最广大的人民是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以及其他的中间阶级”。全国人民都要有说话的机会，都要有参与政治的权利。联合政府保证了各抗日党派都有合法的参政地位，因之，联合政府能够更好地代表和反映全国人民的利益和要求。在抗日民主根据地建立的“三三制”政权，实际上就是地区性的联合政府。正如毛泽东所说：“在政权问题上，我们主张统一战线政权，既不赞成别的党派一党专政，也不主张共产党的一党专政，而主张各党、各派、各界、各军的联合专政，这即是统一战线政权”。

第三，联合政府主张得到了各民主党派的赞同和响应。在联合政府口号的酝酿期间，民主党派就表示了自己的赞成态度。以至毛泽东在中共七大的政治报告中郑重指出，中国共产党是“在取得其他民主派别的同意之后”，才提出联合政府主张的。联合政府主张提出后，引起了民主人士和民主党派的“深刻注意”。9月24日，重庆各界各党派代表冯玉祥、邵力子、覃振、张澜、黄炎培、章伯钧、沈钧儒等五百余人举行大会，要求改组政府，成立联合政府，挽救危亡。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主席张澜在会上慷慨陈词：一党专政的结果是治日少，乱日多，“非实行民主来唤起民众，团结官民，修明内政，不足挽救危亡”。第三党领导人章伯钧激动地表示，“现在要实行民主，只有靠人民自己起来！”“只有立即召集国民会议，实行联合政府，才能挽救危机。”10月7日，张澜在成都出席国事座谈会，明确拥护联合政府主张。10月10日，刚刚由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改组而来的中国民主同盟发表《对

---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下册，第767页。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08页。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51页。

《新华日报》，1944年9月25日。

抗战最后阶段的政治主张》，要求“立即结束一党专政，建立各党派之联合政权，实行民主政治”。重庆、成都、昆明的文化界、妇女界、青年学生纷纷发表对时局的宣言、意见，拥护和支持联合政府的主张。沈钧儒等民主人士还发起成立民主宪政促进会，呼吁迅速召开国事会议，成立联合政府。海外的爱国华侨也通电国内，要求国民党结束一党专政，迅即建立联合政府。可见，联合政府成为全国人民共同奋斗的目标，有力地动员和团结了广泛的民主力量，推动抗日民主运动逐渐高涨。

第四，联合政府主张更有利于争取国际的同情与支持。还在1943年的开罗会议上，美国总统罗斯福就曾建议中国国民党“与延安方面握手，组织一个联合政府”。1944年8月下旬，三届三次国民参政会召开前夕，美国驻华大使高思曾向蒋介石建议开放政权，“使其他党派中有资格的代表们来参加并分担政府的责任”。美国的开明人士希望国民党政府进行民主改革，以建立一个以蒋介石为主导地位的“多党的统一战线的政府”。中国共产党提出联合政府主张后，美国舆论很快做出反应，他们“最希望的解决僵局的办法是使共产党能在其中找到满意地位的一个联合政府”。9月28日，美国新闻处广播也说，“中国形势甚为严重，亟待成立联合政府”。从美国的自身利益出发，美国政府对联合政府持赞成态度，赫尔利作为总统特使与毛泽东签署的成立联合政府的协定草案就是明证。

总而言之，联合政府主张在国民参政会上公开提出，“博得了很大的成功”。1945年3月28日，中共中央在给林伯渠的祝寿函中写道：“你代表党把目前挽救时局关键的主张，民主的联合政府，首先在国民参政会上提出来，反映了全国人民的要求。”可见林伯渠的贡献。但毛泽东的作用也不可忽视，林伯渠之所以能当机立断将联合政府问题在参政会上公开提出，也是依据了中央的指示精神和毛泽东的一贯主张。在林伯渠看来，毛泽东既指示与民主党派商谈联合政府问题，就说明其有必要与可能。同时，中央指示有“新政府”的提法，林伯渠理解，这里所说“新政府”，实际上就是毛泽东指示的联合政府。因此，林伯渠在1944年10月13日再致国民政府代表王世杰、张治中的信中重申联合政府主张时指出：“只有这样的新政府，但绝不是请客式的、不变更一党专政实质的、不改变政策的所谓新政府，才能一新天下之耳目”，才能保障人民有充分民主自由的权利，才能取得人民的信任。改组政府与成立联合政府并不冲突、矛盾，两者在本质上是完全一致的。因而林伯渠是代表中共而不是作为个人意见提出联合政府主张。

通过联合政府主张提出过程的历史考察，我们可以体会到毛泽东当时倡导和厉行的民主作风。对于重大政治口号的提出，毛泽东是慎之又慎。广泛地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提倡党员干部在工作中“高度地发挥其积极性”，使他们既有创造能力，又有负责精神，敢于和善于提出问题，发表意见，这是毛泽东一贯倡导的民主的工作方式。正是在这种民主的方式、民主的空气下，林伯渠能将原则性与灵活性有机地融为一体，适时地将中共的联合政府主张

---

《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版，第32页。

《罗斯福总统见闻秘录》，春光新闻社1947年版，第154~155页。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一辑，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第585页、第597页。

转引自《解放日报》，1944年9月30日。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第373~374页。

公诸于众。毛泽东也能在联合政府主张在国内外宣布之后，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去实现这一正确主张，并在中共七大上对其加以理论的说明。

## 同赫尔利会谈

为推动联合政府的成立，毛泽东和周恩来等中共领导人与美国总统特使赫尔利举行了一次重要的谈判。这次谈判的背景至少有以下几方面的因素值得注意：

第一，国民党当局坚持寡头专政，坚决地反对人民改革政治的要求。1944年9月6日，美国罗斯福总统的私人代表赫尔利来到中国。除了解决蒋介石和史迪威的矛盾，赫尔利的另一重要使命就是调处国共关系。为了争取美国的好感，蒋介石特地排演了一场民主戏给罗斯福和赫尔利看。于是乎，1944年9月的国民参政会容许参政员对政府的贪污腐败作较多的揭露，并破天荒第一次肯把国共谈判情况在参政会上公布。对林伯渠在参政会提出的联合政府主张，蒋介石也没有马上反驳，而是言不由衷地表示：“林参政员昨天在会场上报告，其观点与主张如何姑不具论，但其态度很好，我甚为佩慰。”

10月10日，蒋介石发表双十节演说，毛泽东评论其演说的特色之一是“空洞元物，没有答复人民所关切的任何一个问题”。关于改组国民政府及其统帅部一事当然也没有提及。毛泽东揭露蒋介石“坚决地反对人民改革政治的要求，强烈地仇视中国共产党”的消极态度，敦促他“既已宣布‘缩短训政时期’，就不应该拒绝人们改组政府和改组统帅部的要求”。

10月12日，周恩来在同美国驻华外交官谢伟思的谈话中谈到，蒋介石的演说标志着国民党对中共态度又趋强硬，眼前不存在国共谈判取得成果的希望，也不存在所许诺的改组政府的希望；政府必须全面改组，共产党人将会仔细考虑任何建议，并不一定就是拒绝。鉴于国民党方面的顽固态度，中共将目光转到抗日战争以来密切注视国共关系、有可能对蒋介石施加压力的美国方面。

第二，中国共产党与美国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的政策取得了成效。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中国共产党就贯彻执行了同美国建立反日统一战线的政策，争取和美国建立友好的合作关系。这在当时除了有争取国际同情、支持的作用外，也是为了冲破国民党对中国共产党的隔离与封锁。重庆是抗战时期国民党政府的陪都所在地。中共常驻重庆代表周恩来在与美国官员的接触中一再表示，欢迎美国政府派代表访问延安和敌后解放区。1942年5月下旬，周恩来会见随美国军事代表团来渝的埃德加·斯诺，表示希望美国军事代表团和美国记者去延安参观。同年8月，美国总统助理居里第二次访华，周恩来致函居里说明此意。11月周恩来同林彪会见美国驻华大使馆官员谢伟思和约翰·文森特时，介绍了国共关系现状，表示美国对国民党的影响可以对改善形势有所帮助。1943年3月周恩来又一次向美方提出派观察员去陕西、山西搜集情报的建议。美国驻华外交官谢伟思、戴维斯认为周恩来的意见可取，因而一再向美国政府提出报告，终于促使罗斯福于1944年2

---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下册，第762页。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07页。

《周恩来年谱》，第585页。

月决定派一个观察员小组去共产党控制地区。

中国共产党对美军观察组到延安非常重视，给予了热诚的欢迎。8月18日中共中央专门发出《关于外交工作的指示》，确认对美外交是中共当时外交工作的重点；明确指出和美国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的中心内容是抗日与民主合作。这一指示还表明中共开始把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美国发展合作关系作为一项长期政策加以考虑。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曾乐观地估计，在中共允许蒋介石存在下去的条件下，美国有可能做出一些有利于中共的交易来。因而，中国共产党愿意为联合政府问题与美国方面进行磋商，就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了。

第三，美国政府希望中国内部团结，以坚持抗战，避免内战。对国共分歧，美国政府早已有所了解。为了维持国共合作局面，美国对蒋介石排除异己，制造摩擦的做法表示过不满，施加过压力。蒋介石为争取美国援助，也不得不对美国有所顾忌。因此，美国政府对蒋介石有一定的制约作用。在联合政府的问题上，美国政府也试图施加影响和压力，以便把国共双方拢在一起，组成符合美国意愿的联合政府。

1944年10月17日、18日、22日，赫尔利接连三次在重庆找中共代表董必武、林伯渠交换意见。赫尔利声称，他代表罗斯福总统帮助中国团结，决不对党派有所偏袒，分配物资也不偏重某一方。他还说，国共两党合作，可以多做一些有益于抗战与国家的事情；他对中共表示同情，说中共应取得合法的地位，有言论、出版、集会的自由；在军事领导机关中，应有中共参加等等。他还称赞中共的武装组织训练得好，力量强大，为决定中国命运的一种因素；称赞中共过去以国家为重、容忍宽大的精神；又说中共如果不用共产党这个外国名称，将大大减少外界的“反感”之类。不论赫尔利的说法是否出于真心，不论赫尔利出于什么动机，他肯为成立联合政府在国共之间进行斡旋，中国共产党还是欢迎的。

经过一番紧张的准备，赫尔利得到蒋介石和魏德迈的“准许和指示”，带着他与蒋介石等人反复磋商形成的五点建议飞往延安。11月6日，中共六届七中全会主席团召开会议，讨论赫尔利来延安谈判的问题。周恩来指出：对国民党仍要批评，但可留点余地，不点蒋介石的名字。对赫尔利来延安，毛泽东提议开欢迎会，由周恩来介绍情况。11月7日，赫尔利飞抵延安，毛泽东、周恩来到机场迎接。

11月8日上午会谈正式开始。赫尔利首先说明他受罗斯福总统委托、作为总统私人代表来谈判中国的事情，此行还得到蒋介石的同意和批准。赫尔利表示：美国不愿意干涉中国的内部事务，只希望国共团结，以利抗日。然后，赫尔利宣读了他所带来的作为协议基础的五条建议。内容主要是要中国共产党军队遵守并执行国民政府及其全国军事委员会的命令，要共产党军队的一切官兵接受政府的改组，然后国民政府才承认共产党合法。

文件读过后，毛泽东发言。他首先对赫尔利到延安，帮助中国团结抗战表示欢迎和感谢。接着他指出：“中国有丰富的人力物力，我们所需要就是团结。但为了团结我们需要民主。换句话说，我们需要在民主基础上团结全国抗日力量。现在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都打得很好，唯有中国正面战场打得不像样子，这是因为中国缺乏民主。”毛泽东严厉地批评国民党破坏团结和

抗战不力，因此，首要的问题应该是“改组现在的国民政府，以便建立包含一切抗日党派和无党元派人士的联合国民政府”。如果不改组国民政府，就无法振作大后方军队的士气，就无法挽救国民党统治区域的严重危机，虽有大量坦克、飞机等新式武器，也是元济干事的。蒋介石的办法是拖延到战后再改组政府。现在有人向他提出改组政府和成立联合政府，他便一巴掌打回去。这是非常危险的。毛泽东强调，中国必须团结，必须民主。赫尔利同意这一观点，并请毛泽东对他所带来的文件加以修改或增加。

毛泽东对赫尔利作为协定基础的文件进行了逐条的研究和修改。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第一，将原第三条放在第二条前面。保留“中国政府与中国共产党将拥护为了在中国建立民有、民治、民享的孙中山的原则”一句，毛泽东对这一句表示“完全赞成”，第二句“双方将遵行为了提倡进步与政府民主程序的发展的政策”一句中取消“程序”等字眼，促进“进步和民主”就行了。毛泽东提出还要加各种自由的规定才好。周恩来提出了“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结社自由、信仰自由、居住自由、人身自由”等项。赫尔利又加“思想自由、向政府请愿要求平反冤屈之自由”。毛泽东表示同意。

第二，在原文第二条“中国共产党军队将遵守与执行中央政府及其军事委员会的命令”一句的“命令”两字之前，增加“一切有利于抗战，有利于团结，有利于民主”。赫尔利不赞成这样修改，认为会限制政府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机智地提出把改组政府放在前面。这样，中共军队将服从经过改组后的政府，就是理所当然的事了。

第三，加改组政府为联合国民政府一条，并宣布和实行关于改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新民主主义政策，同时改组统帅部为联合统帅部。

第四，明确规定一切抗日军队皆应服从联合政府的命令，并应为联合政府所承认。联合国所供给的物资，应按照各抗日军队抗战成绩的比例加以分配。赫尔利提出将后一句改为应公平分配盟国得来的物资。毛泽东同意了。

第五，中国联合国民政府，应承认共产党及一切抗日党派的合法地位。

赫尔利认为毛泽东修改得非常好。他肯定方案是正确的，他愿意尽一切努力使蒋介石接受。双方在11月9日的第三次会谈中讨论了实施这一方案的具体步骤。赫尔利认为毛泽东应尽早同蒋介石见面商谈问题。毛泽东表示，蒋介石同意了方案，他即可去重庆见蒋介石。这样见面就不会有多大争论。通过几次会谈，赫尔利对毛泽东的热忱和智慧深感敬佩，他还称赞毛泽东“不仅有非常的智慧，而且有公平的态度”，毛泽东是中国人民“大公无私、一心为人民谋福利的领袖”。

11月10日上午，毛泽东同赫尔利举行第四次会谈。毛泽东特地说明，他与赫尔利商谈的纲领协定，已经取得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同意。就在头一天即11月9日晚上，中共中央开了会，一致通过了这一文件，并授权毛泽东代表中共中央在文件上签字。可见中国共产党的“工作方式民主的”。签字仪式很顺利地进行，毛泽东和赫尔利还交换了信件。当天下午赫尔利离开延安。

从整个谈判过程和纲领的签订来看，毛泽东强调的主要内容就是改组国民政府为联合政府，承认所有抗日党派有合法地位。这些要求都是合理的民主要求。如果蒋介石当初在这个纲领上签字并切实实行，那么中国的政局也许就不会象后来那样发展，国民党也恐怕不至于那样迅速地在大陆上遭到惨



败。

满意而归的赫尔利同意和接受了中国共产党关于联合政府的主张，他以蒋介石为了挽救自己的统治危机也会高兴地接受这一纲领。因为在赫尔利看来，“最重要的是引诱共产党交出军队，无论付出什么代价，如能做到这一点，就算成功了”；“要共产党交出军队，必须让共产党参加政府，作为交换条件。”赫尔利就是企图通过容许共产党人参加政府而逼迫共产党人交出军队。他的根本目的，还是要扶持蒋介石国民党政府。共产党人的态度是：愿意交出军队，只要能够成立民主的联合政府；但在联合政府没有成立以前，中国共产党决不会轻易交出人民的军队。

但是，国民党蒋介石集团拒绝了 this 被赫尔利称之为“可以使共产党交出武装部队控制权的唯一文件”。11月19日，国民党方面交给赫尔利三条反建议，其主要内容是：由国共与美国三方代表组成一个三人委员会来整编中共领导的武装，并交由蒋介石委派的一名美国军官指挥，然后蒋介石承认中共为“合法”。国民政府指派中共将领以委员资格参加军事委员会。其实质仍然是要求中共先交出军队，然后再给中共以合法地位。对中国共产党来说，国民党拒绝联合政府方案，虽然令人遗憾，但也是预料之中。令人气愤的是赫尔利，他不仅改变态度，还转而支持国民党的反建议，要共产党接受下来，“与国民政府合作”。赫尔利出尔反尔，完全不顾他曾在五点协议上签字这一事实，抛弃了他在延安所作的保证和许诺。11月21日赫尔利将国民党反建议交周恩来时，周恩来即指出，国民党无改变一党专政的诚意，他要立刻返回延安。

为了说服中共接受国民党的三点反建议，赫尔利派美军驻延安观察组组长戴维·包瑞德随周恩来同机到延安。在12月8日和包瑞德举行的会谈中，毛泽东对赫尔利明显偏袒蒋介石的观点进行了一一驳斥。毛泽东指出：国民党提出的三点建议的首要之点是共产党的军队必须服从全国军事委员会的改编。这意味着共产党的军队完全置于委员会的控制之下，国民党可以随心所欲地裁减共产党的武装力量，而共产党只能听凭摆布。同这种相当于完全投降的交换条件相应的是，总共才给共产党一个全国军事委员会的席位，而这一个席位是没有任何实际作用的。毛泽东认为赫尔利犯了一个带根本性的错误，赫尔利说共产党如接受全国军事委员会的代表席位就可以使“一只脚踏进大门”，意思是可以此作为起点，提高共产党的地位，增加共产党的影响，并最终控制政府，这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毛泽东指出：如果共产党的双手被反绑着，即使一只脚踏进了大门也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关于与赫尔利签订的五条协议，毛泽东强调其基本点是建立联合政府。当初赫尔利也同意这些显然是公平的条件。而且这五条协议的大部分内容，还是在他的建议之下提出来的。但现在蒋介石拒绝了这些建议，美国又来要求中共接受需要牺牲自己的反建议，这是中共难于理解和接受的。毛泽东义正词严地申明，不能指望我们付出这样的代价。我们不像蒋介石，我们并非必须要别的支持，我们能够挺立着象自由的人们一样靠自己的双脚行走。毛泽东坚持联合政府主张，坚持自力更生立场，使包瑞德的游说没有成功。

1945年8月，毛泽东在《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和我们的方针》的讲演

---

《文史资料选辑》第29辑，中华书局1962年出版，第26页。

[美]D.包瑞德：《美国观察组在延安》，第91~93页。

中提到这次会谈。他指出：

曾经有个美国人向我说：“你们要听一听赫尔利的话，派几个人到国民党政府里去做官。”我说：“捆住手脚的官不好做，我们不做。要做，就得放开手放开脚，自由自在地做，这就是在民主的基础上成立联合政府。”

他说：“不做不好。”

我问：“为什么不好？”

他说：“第一，美国人会骂你们；第二，美国人要给蒋介石撑腰。”

我说：“你们吃饱了面包，睡足了觉，要骂人，要撑蒋介石的腰，这是你们美国人的事，我不干涉。现在我们有的是小米加步枪，你们有的是面包加大炮。你们爱撑蒋介石的腰就撑，愿撑多久就撑多久。不过要记住一条，中国是什么人的中国？中国绝不是蒋介石的，中国是中国人民的。总有一天你们会撑不下去！”

毛泽东坦率而自信的话语，表现了中国人民不怕威吓，坚持自力更生的英勇的民族气概。他认为，我们要有清醒的头脑，不相信帝国主义的“好话”，也不害怕帝国主义的恐吓。“我们的方针”要“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在1945年1月发表的《必须学会做经济工作》一文中，毛泽东也表达了同样的思想：“我们是主张自力更生的。我们希望有外援，但是我们不能依赖它，我们依靠自己的努力，依靠全体军民的创造力。”为建立联合政府，毛泽东虽然希望通过美国对蒋介石施加影响和压力，但基本的立足点还是靠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自己去争取。

1945年1月7日，赫尔利致电毛泽东、周恩来，提议在延安举行有他参加的国共两党的会议。1月11日，毛泽东复电赫尔利：这种会议不会得到任何结果。为表示中国共产党的诚意，毛泽东提议在重庆召开有国民党、共产党和民主同盟三方参加的国事会议预备会议，各党派应有平等地位和行动自由。毛泽东请赫尔利向国民政府转达这一建议，如能接受，周恩来将前往商谈。1月20日，赫尔利致函毛泽东，说他相信国民政府准备做出重要的让步，建议再派周恩来到重庆谈判。1月22日，毛泽东电复赫尔利，派周恩来前往重庆谈判。1月24日，周恩来飞抵重庆。1月25日，周恩来发表声明，指出成立民主的联合政府是全国人民的期望。同日，周恩来同赫尔利会晤，和宋子文商谈，拒绝了国民党和美国方面商量的几点意见。周恩来把情况电告毛泽东，毛泽东复电肯定周恩来的拒绝“很对”，赫尔利的两个补充办法“是将中国军队，尤其是将我党军队隶属于外国，变为殖民地军队的恶毒政策，我们绝对不能意。”

1945年2月3日，毛泽东主持中共六届七中全会开会，讨论周恩来报告同国民党谈判情况的来电。会议认为：去年九月提出成立联合政府，是原则的改变。同日，毛泽东致电周恩来，请他“明白告诉国民党及小党派：除非明令废止一党专政，明令承认一切抗日党派合法，明令取消特务机关及特务活动，准许人民有真正自由。释放政治犯，撤销封锁，承认解放区，并组织真正民主的联合政府，我们是碍难参加政府的”。同日还有一电给周恩来，请周除坚持废除一党统治外，着重特务、自由、放人、撤兵四条。毛泽东请

---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33页。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中卷，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

《周恩来年谱》，第600页。

周恩来直接告诉赫尔利、宋子文等，如这四条不先办到，不能证明废除一党统治、实行民主不是骗局，我们决不加入政府。

中国共产党坚持召开党派会议，成立联合政府主张，国民党蒋介石却继续顽固坚持一党专政。2月13日，周恩来同赫尔利一道会见蒋介石，蒋介石公开宣称：不接受组织联合政府的主张，党派会议等于分赃会议，组织联合政府无异于推翻政府。周恩来逐条予以批驳。2月14日，周恩来宴请于右任、孙科、左舜生、沈钧儒、张申府、章伯钧、黄炎培等，报告最近国共谈判经过，揭露蒋介石反民主的本质。鉴于蒋介石的恶劣态度，谈判无法继续进行，周恩来告诉大家，他即返延安。2月15日，周恩来代表中共中央就国共谈判发表声明，说明由于国民政府在谈判中坚持要中共交出军队，坚持不结束一党专政，反对民主的联合政府，所以谈判毫无结果。次日，周恩来飞返延安。

从赫尔利到延安谈判开始，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为建立联合政府做出了极大的努力。赫尔利也不可谓不努力，但他的基本立场首先是秉承美国政府要防止国民政府崩溃的意图，不允许共产党人危及蒋介石集团的政治统治。在这一前提下，他愿意让蒋介石做出一些让步，让共产党在交出军队以后参加政府，组成符合美国意愿和利益的联合政府。这同共产党人组织联合政府的意图是要根本废除国民党一党专政完全是南辕北辙。因此，在国共双方为联合政府僵持不下、互不让步的情况下，赫尔利的调处必然失败，而他扶蒋反共的立场也逐渐明显地表露出来。

围绕联合政府的建立，毛泽东亲自同赫尔利谈判和派周恩来来到重庆继续谈判。这在实际上构成了抗战后期国共就联合政府问题谈判的两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中，毛泽东亲自上阵，同赫尔利谈判数次，签署了《延安协定草案》。第二阶段是两次派周恩来来到重庆，与赫尔利及国民党方面继续就联合政府问题进行磋商，毛泽东在延安坐阵指挥。总的来说，第一阶段进展较为顺利，第二阶段遭到挫折。遭受挫折的原因主要是国民党当局不愿实行民主；而只是打着民主的幌子来维护一党专政和个人独裁。同时也和赫尔利的态度转变有一定关系。当然赫尔利所代表的也是美国政府的意见。尽管如此，毛泽东与赫尔利关于联合政府的谈判仍有重要意义。

第一，有利于促进中国的民主与团结。毛泽东在同赫尔利会谈中非常明确地指出，中国需要民主与团结。中国共产党希望经过赫尔利的帮助，促使中国局势出现转机，即“从破坏团结、破坏战斗力、破坏民主和盟国关系搞不好的方向，转变到加强团结、加强战斗力、加强民主、和盟国关系搞好的方向”。赫尔利和毛泽东共同签署的延安协议草案，明确规定“组成联合政府，进行某些军事和政治改革，所有抗日党派在政府中享有代表席位”等等，这些协议果真能够实现，对中国的民主与团结必将起巨大推动作用。正如毛泽东所说：“以前未解决的问题，今天如能解决，那是中国人民之福。”但是，赫尔利回到重庆不久就发现，国民党和国民政府根本不接受他和共产党完成的提案。这并不等于说这提案对国民党没有丝毫的触动和影响。按赫尔利的说法，国民党、国民政府和蒋介石一直都在为修订提案或提出反建议而工作。蒋介石也表示将组成民主政府，进行一定的改革等等。所有这些情况说明，毛泽东与赫尔利的延安谈判对中国局势向民主团结方向发展有积极意义。

第二，有利于向国内外宣传介绍中国共产党的民主主张。由于国民党的包围与封锁，中国共产党的许多政治主张并不为国内外广泛了解。虽然中国共产党也同国民党的封锁、包围进行了各种方式的斗争，尽可能向外界宣传、介绍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八路军、新四军的战况、抗日民主根据地的现状、中国共产党的政见等等，但毕竟影响有限。赫尔利与毛泽东谈判后签署的协定虽然是保密的，但中国共产党改组政府成立联合政府的主张是公开的。赫尔利到延安，必然引起国内外对延安、对中国共产党的关注，这对于扩大中国共产党的影响、提高共产党的地位是有益的。人们至少发现，虽然国民党对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抗日武装横加了种种罪名，但作为中国在世界上的重要盟国美国也派要员前去谈判，说明美国对共产党也不是采取等闲视之的态度，说明共产党是有一定地位影响的力量。所以，赫尔利到延安谈判，对于宣传、扩大中国共产党联合政府的主张有重要意义。赫尔利回重庆后向罗斯福的报告以及向国民党方面的介绍都增强了这方面的意义。

第三，有利于揭露国民党反民主的本质。在国内外舆论的压力下，蒋介石也打起民主的幌子，多次声称“中国已真正实现了民主”。赫尔利相信，蒋介石是愿意组成民主政府，承认共产党的合法地位、吸收共产党参加军事委员会的。谈到国民党专制独裁，也有民主人士委婉地解释说，蒋介石非常明白民主的重要性，只是他周围的人蒙蔽了他。不管蒋介石怎么在口头上许诺，对中共联合政府主张的否定彻底暴露了他反民主的思想本质。他认为，承认赫尔利与毛泽东签定的延安协定，就意味着他和他的党完全失败，如果接受这一协定，则“最终会导致共产党控制政府”。因此他对协定采取断然拒绝的态度。这对充满希望返回重庆的赫尔利、对赞成组织联合政府的民主党派都是一瓢冷水。在1945年2月13日蒋介石明确表示不接受共产党改组政府为联合政府的当天，黄炎培在日记中写下了蒋介石的这一言论，可见其刺激很深。民主党派对蒋介石的失望也随之加剧。而在抗战之初，黄炎培等职教派领袖是“深信”蒋介石是“有伟大人格之领袖，必有博厚宽大之怀抱，决不会有丝毫‘顺我者昌’的心理”。同蒋介石国民党不愿放弃一党专政，坚持个人独裁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中国共产党满腔热忱、不遗余力地促成联合政府的成立。民主人士在不断加深对中国共产党民主主张了解的同时，对国民党反民主的本质认识日益深化，何况国民党还公然拒绝接受经美国赫尔利签字的谈判协定。因此，联合政府协定虽然没有被国民党接受，但此事对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教育意义很大。国民党与人民为敌的独裁专制立场更充分地暴露在全国人民面前。

### 《论联合政府》

1944年9月中国共产党在国民参政会提出联合政府主张后，同年12月毛泽东把“迅速建立民主的联合政府”作为1945年全国人民的总任务。争取联合政府的斗争，迫切要求理论的指导，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代表大

---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下册，第755页。

《文幼章传》，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51页。

《抗战时期国共合作纪实》下卷，第370页。

《国讯》第168期，1937年7月1日。

会的政治报告，担负起了这一重要任务。在《论联合政府》这篇洋洋洒洒 5 万多字的书面报告中，毛泽东从理论上全面地阐明了成立联合政府的重要性、可能性，联合政府的性质、特点，实现联合政府的具体步骤和途径等主要问题，为全国人民指明了道路。首先，毛泽东指出，成立联合政府是“中国人民的基本要求”，因此它必须成立。1945 年 4 月，中国人民反抗日本侵略者的英勇斗争已经进入了第八个年头，在经历了无数的艰难困苦和自我牺牲之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中国人民打败日本侵略者的日子已经迫近了。但是，中国内部仍然不团结，仍然存在着严重的危机，这不仅影响到中国抗战的胜利，而且关系到战后中国的前途。处在反法西斯战争最后胜利前夜的中国人民面前，摆着光明与黑暗的两条道路、两种前途。“或者是一个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富强的中国，就是说，光明的中国，中国人民得到解放的新中国；或者是另一个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分裂的、贫弱的中国，就是说，一个老中国。”毋庸置疑，中国人民向往光明的前途。成立联合政府就能保证这一光明的前途，反之则是黑暗的前途。代表中国人民根本利益的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义不容辞地举起联合政府的旗帜，正反映了中国人民的基本要求，换句话说，联合政府之所以重要、必要，就在于它能把各党各派和无党无派的代表人物团结在一起，实行民主改革，打败日本侵略者，建设一个新中国。

同时，成立民主的联合政府具有良好的国际国内条件，它有实现的可能。民主联合政府主张作为人民要求的反映，它也必须依靠人民来完成。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起主要的决定作用的是事物的内因。中国人民能不能实现自己的基本要求和愿望，这决定于中国人民自己的觉悟、团结和努力的程度。但任何事物都不能脱离周围的环境而孤立地运动，因此外因也是不可缺少的。在中国人民争取民主联合政府的过程中，国际国内形势极为有利，如能很好地利用这些条件，中国人民的胜利是毫无疑问的。在国际上，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已进入最后胜利阶段，法西斯侵略势力的消灭、人民民主势力的胜利，已成为确定的、不能改变的历史总趋向。这“对于一切国家的人民及其有组织的民主势力”，“都是福音”；在国内，中国人民经过了长期残酷战争的锻炼，政治思想觉悟和团结的程度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有提高，“而且有了强大的中国解放区和日益高涨着的全国性的民主运动”。这都是成立联合政府的有利条件。避免失败和取得胜利的可能性都充分地存在着，中国成立联合政府的信心可以大大增强。

联合政府是新民主主义的政权形式，它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制度的具体表现。政府即国家行政机关。作为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也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不管它采取什么样的组织形式和名称，都必须与政权性质相适应。毛泽东指出，我们主张在推翻外来的民族压迫、废止国内的封建主义、法西斯主义压迫之后，建立一个称之为新民主主义的联合一切民主阶级的统一战线的政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联合政府是新民主主义政权的具体形式，几个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是联合政府的性质或本质。毛泽东在论述联合政府的性质时重申了他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提出的政权的阶级构成、阶级基础决定“国体”的观点，强调新民主主义国家制度以全国绝大多数人民为基础，真正适合中国最大多数人的要求。在决定国家命运的基

本势力之间，各个阶级之间是有矛盾的。但这种矛盾，各种不同的要求，可以通过国家加以调节。联合政府就是这种既代表广大人民、又可以对人民间矛盾加以调节的政权的具体形式。

联合政府作为新民主主义国家的行政机关，它的产生和组织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它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针。它本身也是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它受人民代表大会的委托集中地处理国家事务，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动。它既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民主集中制既是联合政府的组织原则，也是它的活动原则。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所讲的新民主主义的政权组织原则，也是适合联合政府的，民主集中制表现了联合政府在组织上的主要特征，同时可以作为联合政府特点的，还有无产阶级的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实行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文化政策等等。这些特点或特征，和联合政府的本质是紧密相连的，或者说是其本质的外在表现。

联合政府的成立分两步进行。联合政府得到全国人民的一致赞成，但掌握全国政权的国民党政府却拒绝改变原有的政治制度，甚至在所谓“召开国民大会”和“政治解决”的烟幕之下偷偷摸摸地进行其内战的准备工作。前途光明，道路曲折。鉴于抗日战争还在进行，马上在民主的基础上召开国民代表大会的条件还不成熟，中国共产党在1945年3月2日以新华社记者名义发表了《评蒋介石在宪政实施协进会上的演讲》一文。文章提出，立即废止国民党威信扫地的一党专政，“成立一个有威信的民主的临时的联合政府来领导抗战，争取胜利，并准备在战后召集真正由无拘束的自由选举选出来的国民大会，制定宪法，组织民主的正式政府”。3月15日，中共中央又在关于国际国内形势及准备成立中国人民解放联合会的指示中进一步明确地提出，“在战时，我们主张建立临时的联合政府，亦即各党各派和无党无派的民主分子组成的举国一致的政府；在战后，我们主张建立正式的联合政府，亦即真正民选的举国一致的政府”。在同年4月召开的中共七大上，毛泽东重申了实现联合政府这一奋斗目标所采取的两个具体步骤：“第一个步骤，目前时期，经过各党各派和无党元派代表人物的协议，成立临时的联合政府；第二个步骤，将来时期，经过自由的无拘束的选举，召开国民大会，成立正式的联合政府。总之，都是联合政府”。只是依具体阶段的不同情况，联合政府产生的途径不同，目标都是一致的。

促进联合政府的成立需要一定的措施。中共中央1945年3月15日提出：准备在延安召开全国各解放区人民代表会议，成立中国人民解放联合会。这一解放联合会实际上是各解放区的联合政权机关。“在全国没有联合政府时，它将是促进联合政府实现的一种主要动力，在全国有了联合政府时，它将是联合政府的组成部分，同时又是联合政府的支持者、辅助者，而在人民中将起着极大的动员和组织作用”。在《论联合政府》中，毛泽东更全面地论述了促进联合政府成立所要采取的措施和完成的任务。他根据国民党统治区、沦陷区、解放区的不同情况，分别提出了各自的任务。如在国民党统治区，要克服民主运动的弱点，争取社会基层分子即广大人民群众的广泛参加，要

---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54~555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第62~63页。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68~1069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第63页。

根据民主原则坚决发动斗争，把分散的民主力量逐渐统一起来；在解放区，要尽可能迅速地召开中国解放区人民代表会议，以便讨论统一各解放区的行动，加强各解放区的抗日工作，援助国统区人民的抗日民主运动等等。

为了促进联合政府成立，毛泽东还对共产党人的工作作风、工作态度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毛泽东总结了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党的作风建设方面的经验，根据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阐明了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以及自我批评的三大作风，这些作风都是毛泽东一贯倡导的民主作风。在《论联合政府》中，毛泽东进一步从理论上对其作了系统的阐述。毛泽东认为，只有实行这些民主作风的中国共产党，才能在中国的独立和解放事业中更好地发挥中流砥柱作用，才能保证完成建立联合政府，打败日本侵略者，建设新中国的任务。

成立联合政府不仅符合中国人民的基本要求，而且对于中国的前途、命运有重大影响。毛泽东认为，联合政府可以将一切愿意参加政府的阶级和政党的代表团结和结合在一起，“在一个民主的共同纲领之下，为现在的抗日和将来的建国而奋斗”。在抗日战争期间，民主的临时的联合政府可以团结各党各派、无党无派的代表，实行民主的改革，克服中国内部的危机，动员和统一全中国的抗日力量，打败日本侵略者，取得抗日战争的胜利；抗战结束后，民主的正式的联合政府可以领导全国人民，将中国建设成为一个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的新国家。因此，联合政府的建立关系着中国的前途与命运，顺乎着历史发展的潮流。正如毛泽东所说：“不管国民党人或任何其他党派、集团和个人如何设想，愿意或不愿意，自觉或不自觉，中国只能走这条路。这是一个历史法则，是一个必然的、不可避免的趋势，任何力量，都是扭转不过来的。”

符合历史发展方向的联合政府，必然要取代违背中国大多数人意志的一党独裁政府。国民党是否也参加联合政府呢？这要看国民党的态度。毛泽东提出在两个条件下共产党人可以和国民党恢复谈判：其一是国民党放弃其错误的现行政策；其二是国民党同意民主改革。只要国民党真正能够做到这两条，坚持抗日、团结和民主总方针的共产党人并不否认国民党有参加联合政府的可能。既然是各党各派的联合政府，既然有一个共同遵守的民主纲领，国民党如果愿意放弃其一党专政，当然是可以参加联合政府的。

毛泽东关于联合政府的一系列论述，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宝贵经验的理论总结，是中国百年来民主运动经验的理论概括。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就参加过广州和武汉国民政府的工作。在抗日民主根据地建立的政权，实际上就是地区性的临时性的联合政府。从理论认识来讲，中国共产党抗战初期在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中提出的“国防政府”，在公布国共合作宣言中提出的“实现民权政治”，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提出的“抗日统一战线政府”，实际上就是联合政府的先声和雏形。经过具体的斗争实践，毛泽东对联合政府的认识逐渐地发展、深化、系统化，进而形成了关于联合政府的理论。

任何从实践中产生的认识，还要回到实践中去指导实践，经受实践的检验，并在实践中得到补充、修正和发展。毛泽东关于联合政府的理论也是如此。由于国民党顽固派的阻碍，联合政府在抗战结束前后都未能迅速地建立

起来。但这并不说明联合政府主张不妥当，而只是由于实现的条件不成熟。当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洪流奔腾向前，国民党统治在大陆土崩瓦解之后，中国人民期待已久的民主联合政府终于得以建立。实践证明，正确的理论、主张不一定能很顺利地实现，但真理是任何人也掩盖不了的。毛泽东阐述的联合政府主张，因为植根于中华大地的深厚土壤，切合中国社会的具体实际，因而显示出了它的生命力。

1945年7月，当访问延安的黄炎培既为中共在边区的民主改革成就而振奋不已，继而又担心中共会受“周期历史率”影响，在取得成绩后会“政怠宦成”、“人亡政息”、“求荣取厚”，即腐败堕落、消极颓废时，毛泽东回答，我们已经找到新路，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黄炎培非常赞成用民主来打破这个周期率。他认为：“只有大政方针决之于公众，个人功业欲才不会发生。只有把每一地方的事，公之于每一地方的人，才能使地地得人，人人得事。”联合政府以全国人民的利益为首要，自然可以使民主得到施行和保证。正如瑞典学者达格芬·嘉图引用中共领导人邓发1944年的一段话所说：“没有必要担心我们的政府将会再一次落入旧的统治集团的魔掌之中，因为政府是属于人民自己的。”

中共提出的联合政府主张反映了人民的基本要求和历史发展的必然，但却被国民党方面断然拒绝。以致若干年后，还有台湾学者说联合政府“是同国民党争夺权力”。这实在是一种偏见。但在某种意义上，这种观点也反映了这样一种事实：中国共产党要求国民党废除一党专政，正是为人民争取被国民党剥夺的民主权力，这是人民应有的权力。

### 为和平民主亲赴重庆

1945年8月14日，一封标明“万急”的电报从重庆发往延安。这是蒋介石第一次公开向毛泽东伸出他的橄榄枝，且措辞恳切：“倭寇投降，世界永久和平局面，可期实现，举凡国际国内各种重要问题，亟待解决，特请先生克日惠临陪都，共同商讨，事关国家大计，幸勿吝驾，临电不胜迫切悬盼之至。”此时，正是日本政府照会美、英、苏、中四国政府，表示接受波茨坦公告之日。日本天皇裕仁尚未公开宣布无条件投降，但中国抗战的胜利已成定局。蒋介石匆匆忙忙给毛泽东去电，实为“外患”除去之后解决“内忧”的举措。

尽管国共在抗战期间维持合作长达8年，但摩擦不断。特别是1944年9月中共提出联合政府主张后深得人心，蒋介石感到国民党的统治地位正在受到威胁，力图采取办法解决之。武力解决还不到时机。兵力的调动，民众对内战的反感，国际上要求和平的压力，都迫使蒋介石先在谈判桌上打主意。能否有效？蒋介石也没有把握。抗战期间国共多次谈判，大多不欢而散。中共提出的民主要求，往往涉及国民党统治的实质、要害问题，蒋介石哪肯轻易让步？！但局势发展至此，蒋介石不得不硬着头皮找毛泽东谈判。至少可

---

黄炎培：《八十年来》，第149页。

[瑞典]达格芬·嘉图：《走向革命》，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7年版，第11~12页。

关中：《战时国共商谈》，载《中国现代史论集》第二十七编，1986年9月版。

重庆《中央日报》，1945年8月16日。



以通过谈判争取一些时间，并在国内外舆论面前争取一点主动，这大概是蒋介石的如意算盘吧。

毛泽东洞察其奸。他不是不想和蒋介石见面，在同赫尔利谈判联合政府问题时，毛泽东就表示：“长期以来，我一直愿意和蒋介石先生见面，过去有困难，没有机会。今天有赫尔利将军帮助，在适当时机，我愿意和蒋介石见面，以便达到协议。”毛泽东所说的适当时机决不是推诿之词。如果经过美国出面调停，蒋介石能够接受延安协议草案，那么毛泽东将不会放过这个机会。他还特意提到，事先取得同意，见面时就可以没有多大争论，事情就好办了。但遗憾的是蒋介石拒绝了赫尔利带回的方案，也使国共谈判再次陷入僵局。现在蒋介石又在众目睽睽之下主动提出邀请，其应付国内外舆论的倾向非常明显，而且邀请电文中并无需要讨论的国事的具体范围与内容。

于是，8月16日毛泽东起草电文，以朱德名义致电蒋介石，要求中国解放区的人民抗日武装力量有权接受日伪军队投降，要求“立即废除一党专政，召开各党派会议，成立民主的联合政府”。关于受降权，朱德和彭德怀已于8月13日致电蒋介石交涉过。朱德8月16日发出的电文，实际上提出毛泽东去重庆谈判的先决条件。同日，毛泽东复电蒋介石说得十分明确：朱德总司令本日曾有一电给你。待你表示意见后，我将考虑和你会见的问题。同日，中共中央致电重庆南方局工委负责人王若飞指出：蒋介石请毛泽东去重庆谈判全是欺骗。蒋介石3月1日演说已拒绝国共谈判，7月5日褚辅成等六参政员带回去的国共谈判方案，又被蒋断然拒绝。在这种情况下，请毛泽东去重庆有什么诚意、意义呢？电报指示：我们坚持宣传反对内战、反对独裁，主张和平、主张民主口号，放手动员群众，巩固和发展已有的胜利。

蒋介石不因毛泽东的婉转回绝而停止和平攻势。8月20日，他又电邀毛泽东，但对朱德16日电文中的6项要求全部拒绝。毛泽东是否需要亲自去重庆谈判，周恩来等中央负责同志和毛泽东不止一次地聚在一起，严肃而慎重地加以考虑、分析和讨论，8月22日，周恩来代毛泽东起草了复蒋介石电，表示可先派周恩来前去重庆。至于毛泽东去不去没有肯定。这封电报没有再提到朱德电文中作为先决条件的6项要求。这一变化，主要是中共中央对形势认识、分析的结果，其中也同苏联方面的催促有关。

8月22日前后，斯大林两次来电报，认为蒋介石已再三邀请毛泽东去重庆协商国事，在此情况下，如果一味拒绝，国内、国际各方面就不能理解中共了。如果打起内战，战争的责任由谁承担？毛泽东去重庆同蒋会谈，其安全由美、苏两家负责等等。毛泽东对斯大林过去在中国革命问题上的一些错误做法是不满意的，但他并未耿耿于怀。从大局出发，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在共产国际解散以后对苏联、斯大林仍然相当尊重。8月23日，中共中央接到斯大林第二封电报的次日，即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明确决定先派周恩来前往重庆，随后毛泽东在适当时机再去的基本原则，并决定毛泽东去重庆后由刘少奇代理中央主席。同日，蒋介石又发来第三封电报。毛泽东即日回电，说明自己准备赴渝。根据对国内外局势的判断，中国共产党认为，国际上美、苏都不愿打第三次世界大战，蒋介石因兵力分散，不能马上发动内战，在这

---

《抗战时期国共合作纪实》下卷，第358页。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朱德年谱》，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76页。

师哲：《在历史巨人身边》，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308页。

种情况下，争取和平、民主还是可能的。

毛泽东为和平、民主决定亲赴重庆同蒋介石进行国共两党的最高级谈判，虽然有美、苏等国担保，毛泽东还是要冒很大的风险。中国历史上有过“鸿门宴”的故事，蒋介石的为人也是奸狡多变。1929年、1931年，他曾扣押和软禁了国民党元老李济深、胡汉民；1936年西安事变后他又软禁了张学良。人们对这些历史记忆犹新。但毛泽东不顾个人安危，为全国人民渴望的和平、民主，毅然决然去闯“虎狼之地”。8月25日晚中央政治局开会最后决定毛泽东、周恩来、王若飞到重庆谈判。周恩来随即通过电报和八路军驻重庆办事处处长钱之光联系，对毛泽东在重庆的安全警卫、住房问题、饮食习惯等做了具体安排。同日，中共中央还发表了《对目前时局的宣言》。

关于谈判方针，中央政治局8月26日会议作了讨论。为表示中共争取和平的诚意，会议决定在谈判中做出一定让步，并派部队前往东北。同日，毛泽东起草《中共中央关于同国民党进行和平谈判的通知》，向党内通报了决定派遣毛泽东等到重庆与国民党谈判一事。毛泽东在通知中分析了日本宣布投降以后两个星期内中国形势的发展，说明了中共中央关于和平谈判的方针，在谈判中准备做出的某些让步以及对谈判结果的两种可能情况的对策，告诉全党绝对不要因为谈判而放松对蒋介石的警惕和斗争。

8月28日，毛泽东、周恩来、王若飞在国民党代表张治中、美国大使赫尔利的陪同下从延安抵达重庆。毛泽东在机场向记者发表书面谈话，声明此次来渝是应蒋介石之邀商讨团结建国大计。毛泽东认为：“目前最迫切者，为保证国内和平，实施民主政治，巩固国内团结。国内政治上军事上所存在的各项迫切问题，应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础上加以合理解决。”毛泽东到重庆，给大后方人民带来了希望，使他们了解到共产党人争取和平民主的诚意和决心。不少比较接近共产党的民主人士一方面为毛泽东亲赴重庆谈判，使国事解决有望而高兴，一方面又为毛泽东的安全担心。毛泽东却镇定自若，毫无畏惧，为和平、民主与蒋介石进行多次谈判，其中也包括针锋相对的斗争。

主动邀请毛泽东到重庆谈判的蒋介石在8月28日的日记中谈到对毛泽东应召来渝的方针是“对政治之要求予以极度之宽容，而对军事则严格之统一不稍迁就”。次日，他又拟就同毛泽东谈判之原则：一、“不得于现在政府法统之外来谈改组政府问题”；二、“不得分期或局部解决，必须现时整个解决一切问题”；三、“归结于政令、军令之统一”。本着上述策略与原则，国民党谈判代表以退为进，要求中共方面先提方案。

中国共产党为和平、民主的实现，早就考虑在谈判中既要针锋相对，坚持原则，也要准备“给以必要的不伤害人民根本利益的让步”。鉴于国民党方面不能接受联合政府主张，周恩来在9月4日第一次谈判会议上说明中共的三点政治让步：“第一，认为联合政府既不能做到，故此次并不提出，而只要求各党派参加政府。第二，召开党派会议产生联合政府之方式，国民党既认为有推翻政府之顾虑，故我等此次根本未提党派会议。第三，国民大会之代表，中共主张普选”，但王世杰在与毛泽东谈话时认为不可能，这样中

---

《新华日报》1945年8月29日。

《蒋总统秘录》第14册，第18页、第19页。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54页。

共的态度是，既不放弃国大代表实行普选主张，“亦不反对参加”国大，现在也没有打算另外召开解放区代表会议。周恩来指出，这些让步是保证谈判成功的政治基础。

随着谈判的推进，中国共产党在至关重要的军队和解放区问题上也作了重要让步。提出军队数目可以照六分之一或七分之的比例减下来，即国民党的军队 120 个师，中共的军队可少到 20 个师；解放区也可以让出一些，如南方的 8 块根据地。虽然让出这些地方非常可惜，但蒋介石争得厉害，“我们采取让步，就有利于击破国民党的内战阴谋，取得国内外广大中间分子的同情”。同时，“用这些让步去换得全国人民需要的和平和民主”。

但是，让步不是无原则的让步。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是保护人民的基本利益。枪杆子是人民的命根子，在政治民主化完成之前，中共不能把军队交给国民党一党统治的政府。“人民的武装，一枝枪、一粒子弹，都要保存，不能交出去。”除非成立联合政府，中共的一切军队才可交出。解放区是人民用血汗创造出来，艰苦地建设起来的，也要由人民自己选出代表、组织各级政府来管理，为谋全国政令统一，民选出的省区县级政府，可以呈请中央加以委任。

在政权与军队问题上，国共争论激烈，互不让步。不同的是一方为坚持人民之利益，一方为一党一派之私利。毛泽东对此早有预感，因此提醒党内同志“绝对不要依靠谈判，绝对不要希望国民党发善心，它是不会发善心的”。

在 43 天中，经过 12 次谈判和多次会晤、磋商，毛泽东的重庆之行终于有了一个《双十协议》即《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作为结果。毛泽东认为，这次谈判是有收获的。在双十协定中，国民党表面上不得不同意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承认“以和平、民主、团结、统一为基础，……长期合作，坚决避免内战，建设独立、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国”，“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及党派平等合法，为达到和平建国必由之途径”；也不得不同意迅速结束国民党的训政，召开政治协商会议，“保证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国家人民在平时应享受的身体、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之自由，现行法令当依此原则，分别予以废止或修正”，取消特务机关，“严禁司法和警察以外机关有扣捕、审讯和处罚人民之权”，“释放政治犯”，“积极推行地方自治，实行由下而上的普选”等等。虽然这些协议还只是纸上的东西，要变成现实还要经过很大的努力，但中国共产党在中国政治生活中与国民党的平等地位通过谈判得到了承认，中国共产党争取和平民主的主张和诚意得到了人民更广泛的了解，国民党对共产党的低毁和诽谤都不攻自破。这确实是很大的收获。

毛泽东从重庆回到延安以后，在延安干部会上作了关于重庆谈判的报告，其中有一段讲得铿锵有力：“什么叫工作，工作就是斗争。那些地方有困难、有问题，需要我们去解决，我们是为着解决困难去工作、去斗争的。

---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二），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 1981 年出版，第 47 页。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160～1161 页。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154 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5 册，第 326～327 页。

越是困难的地方越是要去，这才是好同志。”这段话既是对其他同志的教育鼓励，也可以说是毛泽东为和平民主去重庆谈判的切身感受。他知道到重庆是有风险的，要从事的工作也是艰巨的。但他满腔热情，勇往无前，在全国人民面前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全国人心向背的变化，重庆谈判不能不算是一个重要的关节点。

### 访问“民主之家”

重庆谈判期间，毛泽东和各方人士广泛会见，交换对国事的意见。在周恩来等人的陪同下，他与宋庆龄、于右任、孙科、覃振、冯玉祥、戴季陶、白崇禧、陈立夫、柳亚子、吴稚晖、邹鲁、张澜、沈钧儒、左舜生、罗隆基、章伯钧、黄炎培等会面，并和苏、英、法、加拿大等国大使会晤，招待合众社、路透社等驻重庆的外国记者等。通过接触、会谈，毛泽东深深感到，“大后方的人民都希望和平，需要民主”。广大人民热烈地支持共产党，他们不满意国民党政府，把希望寄托在共产党身上。重庆的许多外国人，其中也有美国人，非常同情中国人民，不满意中国的反动势力。因此，毛泽东更坚定了为人民的利益奋斗，同国民党独裁斗争的决心和信心。

民主党派是民主运动的一支生力军。毛泽东在 1938 年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就充分肯定各民主党派是有光明前途的，中国共产党愿与之长期合作。1939 年 12 月 1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组织进步力量争取时局好转的指示，提出了争取和组织国民党进步分子，逐渐组成国民党左派力量；同时对救国会等坚持抗战团结进步的中间力量给予极大地帮助，使其用各种方式组织起来的任务。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中共南方局和周恩来等同志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组织工作。既从组织上关心、扶持民主党派的建立和联合，又从政治上支持民主党派的正当要求，还从思想上关心民主党派的进步，大大密切了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巩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壮大了抗日民主力量，为民主党派在联合政府问题上以及以后争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与中国共产党的合作奠定了初步基础。

毛泽东到重庆参加谈判的消息传来，民主党派、民主人士无不欢欣鼓舞。他们中间有的人不久前刚以国民参政员身份去访问了延安，曾受到毛泽东等中共领导人的热忱欢迎。毛泽东等亲自到机场迎接，举行盛大欢迎晚会，约见、商谈民主与团结问题，使黄炎培、左舜生、章伯钧等到过延安的参政员很受感动。最后，他们带着与中共商定的国共谈判方案返回重庆。虽然蒋介石拒绝了他们带回的方案，但他们对共产党的认识是大大加深了。黄炎培的感受是：“共产党是进步的，踏实的。”他对解放区军民的亲切之感，可以用“心心相照”来形容。得知毛泽东飞临重庆，黄炎培与张澜、沈钧儒等冒着酷暑赶到机场迎接。在重庆谈判期间，毛泽东多次与民主党派会谈，并留下了一段访问“民主之家”的佳话。“民主之家”是指爱国民主人士鲜英（鲜特生）在重庆的住宅，又叫“特园”。1938 年底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后，张澜等人经常下榻于特园。1941 年 3 月 19 日，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即中国民主

---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161 页。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158 页。

《解放日报》，1945 年 7 月 3 日。

同盟的前身)在特园成立。1944年9月民主政团同盟改组为中国民主同盟后,特园的主人鲜英被选为民盟中央执行委员兼重庆市民盟支部负责人。此后,特园成为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和中共领导人聚会的场所,被誉为“民主之家”。1945年9月2日中午,张澜以中国民主同盟的名义在特园宴请毛泽东、周恩来、王若飞。沈钧儒、黄炎培、冷遯、鲜英、张申府、左舜生等做东招待。毛泽东一进特园,高兴地说:“这是‘民主之家’,我也回到家里了!”一句话,说得满园生辉。在大客厅里,毛泽东勉励大家:“今天,我们聚会在‘民主之家’;今后,我们共同努力,生活在‘民主之国’。”在“民主之家”,毛泽东与张澜、鲜英有两次深谈。张澜认为蒋介石邀请毛泽东是摆的鸿门宴,不是真心诚意的解决问题。蒋介石以前认为只有共产党才讲民主,但现在他也讲起民主来了。毛泽东风趣而精辟地分析说,民主也成了蒋介石的时髦货!他要演民主的假戏,我们就来他一个假戏真演,让全国人民当观众,看出真假,分出是非,这场戏就大有价值了。毛泽东还详细地向张澜解释说明了中共中央8月25日《对目前时局的宣言》的主要精神和具体措施,张澜听了连声称赞:“很公道,很公道!蒋介石要是良知未泯,就应当采纳施行。”但国民党方面对和平谈判缺乏诚意,他们既提不出具体的谈判方案,中共提出的谈判方案又被他们拒之千里之外。张澜等了解这一情况后,当即表示愿尽力斡旋,争取国共谈判有令人满意的结果。在和毛泽东商谈后,张澜于1945年9月10日发表致国共两党领导人的公开信,对国共和谈表示关切。他提出:国共谈判内容“应随时公诸国人,既收集恩广益之效,更可得国人共商国事之实”。实际上,中共方面在谈判中随时与民主党派交换情况和意见,张澜也是了解谈判动向的。要求谈判内容公开,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对国民党进行监督和推动。就当时的情况看,民主党派还是希望蒋介石能回心转意,化于戈为玉帛的。

争取民主,离不开政权和军权。毛泽东深知这一点,民主党派的领导人也有同感。张澜对毛泽东谈起五四运动后,为摆脱北洋军阀的统治,使人民能够过问政事,他曾同吴玉章在川北推行过地方自治,深知政权、军权对于人民的重要性。这对青年时期也在湖南推行过地方自治的毛泽东很自然地引起了共鸣。毛泽东以后在对国社党蒋匀田的谈话中表示,中共决不会将军队交给蒋介石的独裁政府。毛泽东说,张君劢多年不计艰险为民主政治奋斗的精神令人敬佩,但对他主张共产党将军队交给蒋介石则不敢苟同。“老实说,没有我们这几十万支破枪,我们固然不能生存,你们也无人理睬”。蒋匀田承认这“确系实情”。在蒋匀田看来,共产党和国社党都是受压迫的政党,处境可说大致相同。但共产党尚有枪杆保卫的地区以生存,国社党则是“飘零可怜,任人宰割”。可他仍表示“不愿以武力为建立民主政治的有效工具,而只有由政党的组织活动,不计个人牺牲,反对一党专政,启发人民对民主制度的认识与信心,渐渐趋向民主政治成功的道路”。这其实是一条根本走不通的路。毛泽东很巧妙地提醒他:假如共产党人能凭政治斗争技术以取得政权,为甚么要负养数十万大军的重担呢?

对于大后方的一些人士对中国共产党的主张不甚了解,而对国民党蒋介石

---

中共重庆市党史工作委员会等编:《重庆谈判纪实》,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第694页。

《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第64页。

《重庆谈判纪实》,第706页。

石还寄予幻想，要求中国共产党做出不应有的让步的意见和看法，毛泽东在可能的情况下作了解释和适当的批评。重庆谈判期间，大公报社曾经设宴招待毛泽东、周恩来、董必武等。席间谈论国事，大公报主笔王芸生提起所谓共产党“不要另起炉灶”的说法，表明他对共产党在政权和军队问题上坚持的立场有不同的看法。毛泽东答道：“不是我们要另起炉灶，而是国民党的炉灶不许我们造饭。”这回答寓意深刻，既生动又严肃地表明了共产党人的观点。不针锋相对地斗争，就没有人民的地位，没有中国的前途。毛泽东的精辟见解为后来历史的发展所证实，因而更使民主党派、民主人士为之折服。

## 第八章 迎接人民中国的诞生

1945年8月毛泽东亲赴重庆谈判，与国民党共同签订《双十协定》，商定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解决解放区政权、国民大会等悬而未决的重大问题。因为国内外舆论一致要求中国和平民主，美苏等国也向蒋介石施加压力，蒋介石不便公开反对“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1946年1月5日，中共代表周恩来等和国民党政府代表张群等就停止国内军事冲突达成一致协议。1月10日，毛泽东签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停止国内军事冲突的通告》指出：“全中国人民在战胜日本侵略者之后，为建立国内和平局面所作之努力，今已获得重要之结果。中国和平民主新阶段，即将从此开始。”毛泽东号召全党与全国人民密切合作，继续努力，“为巩固国内和平，实现民主改革，建立独立、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

在停战协议正式签订的当天，1月10日，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召开。在会议开始之前，民盟代表就同中共代表约定：双方携手合作。互相支持。会议进行期间，中共代表经常同民盟代表和元党派民主人士在会下磋商，并在一系列问题上采取联合行动。政治协商会议于1月31日结束，通过了政府组织案、国民大会案、和平建国案、军事问题案、宪法草案案等五项协议。根据政协决议，中央政权将实行议会制、内阁制，这对于蒋介石的独裁政体是一种否定；中央应与地方分权，地方实行自治，省长民选，省得制定省宪，这对于解放区政权的存在也是一种保障。政协决议在实行政治民主化和军队国家化的问题上，提出了一套具体的实施办法，这些决议都在不同程度上有利于人民，有利于实现国内的和平、民主、团结。

正因如此，中国共产党认为，政治协商会议“已获得重大成果”。由于政协决议的通过及其实施，“国民党一党独裁制度即开始破坏，在全国范围内开始了国家民主化。这就将巩固国内和平，使我们党及我党所创立的军队和解放区走上合法化。这是中国民主革命一次伟大的胜利。”

中共中央向全党发出了“为坚决实现这些决议而奋斗”的号召。为什么要强调“坚决”“奋斗”呢？因为重庆政治协商会议所通过的重大协议“尚待实行，即是实行，离开全国彻底民主化还是很远”。“国际国内反民主势力依然强大，蒋介石国民党此次开始实行民主改革，如同他们过去实行抗日一样，带着极大被迫性，因而中国民主化的道路，依然是曲折的、长期的”，“我党与中国人民面前的困难还是很大”。中共中央的这一正确估计为后来的时局发展所证实。

国民党统治集团从来也没有准备去履行政协决议。他们既不能容忍，也经受不起任何真正的民主改革。1946年1月政协刚刚闭幕，蒋介石就在同年3月召开的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上公开号召破坏这些决议，并令其党徒“就其荦荦大端，妥筹补救”。在美国政府扶蒋反共政策和大批经济、军事援助的支持下，国民党政府于1946年6月公开撕毁政协协议，向中原解放区、随后向各解放区发动全面进攻。中国共产党被迫举行自卫还击。历史又一次证明，要推进中国的政治民主的进程，离不开军事的以及经济的实力。中国共

---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15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第62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第63页。

共产党人面对极力要把中国人民引向黑暗前途的国民党反动派，只有拿起枪杆子进行人民解放战争。

在这期间，毛泽东的民主思想继续发展，他对政治民主、军事民主、经济民主、党内民主等问题有了更深入的论述，这些都为人民中国的诞生做好了理论方面的准备。

### 军队内部的民主运动

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的军事思想和他的民主思想一样，达到了相当成熟的程度。在建设人民军队方面，他更为系统、准确地阐述了建立民主制度和严格执行纪律这两项重要的原则。这对提高人民军队的战斗力，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彻底摧毁国民党反动统治，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是一个经历了长达两千多年封建统治的国家。进入近代以后，封建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仍然严重地压迫着中国人民，在中国社会生活中占着统治地位。人民没有民主，思想长期受到禁锢。这种没有民主的现象，在旧军队中表现尤为集中和突出，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严重地存在着，随意打骂和侮辱士兵的封建军阀作风严重地存在着。这些情况通过各种渠道渗透、影响到人民军队的建设，危害极大。毛泽东从人民军队创立时起就着手建立军队内部的民主制度，建立新型的官兵关系，使这支军队成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军队。这在世界军队建设史上也是创举。

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关于军队内部建立民主制度的思想得到进一步发展。根据战争发展的需要，毛泽东提出开展军队内部民主运动的意见，即采用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军事民主的方法，使部队“达到政治上高度团结、生活上获得改善，军事上提高技术和战术的三大目的”。通过军队内部民主运动的开展，人民解放军出现生气蓬勃的局面。广大指战员思想统一、团结加强，政治觉悟大大提高，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得到充分的光大发扬。加以生活的改善，部队指战员的参战积极性大为提高，部队战斗力明显增强。军队内部民主运动的开展，为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提供了最有力、最可靠的力量和条件。

开展军队内部的民主运动，是毛泽东军事民主思想在新的历史时期的丰富和发展，更是毛泽东对解放战争时期部队发扬民主，充分调动广大指战员积极性这一实际经验的总结、扩大和推广。

1947年5月，转战陕北的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部队在延安西北的蟠龙全歼国民党军胡宗南部守军6700余人，缴获大量武装、装备和给养。同年11月，人民解放军晋察冀野战军和地方武装向石家庄的国民党军发起猛攻，歼敌24000余人，解放了石家庄这一华北地区的大城市，开创了人民解放军夺取大城市的先例。从此，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大解放区连成了一片。

蟠龙战役和石家庄战役取得辉煌胜利的一条成功经验，就是充分发扬民主。在这两次战役中，参战部队都召开火线“诸葛亮会”，就如何攻克敌阵问题，发动战士、干部一起想办法，出主意。此项民主措施收到了十分显著的效果。毛泽东及时总结和推广了这一经验，并以《军队内部的民主运动》为题，为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起草对党内指示，要求在部队中将民主运动普



遍实行起来。

军事民主，是当时部队在军事行动中可以而且必须实行的重要原则。毛泽东概括了军事民主包括的两项主要内容：一是在练兵时实行官兵互教，兵兵互教；二是作战时在人线上由连队召开各种大、小会，在连队首长指导下，发动士兵群众讨论如何攻克敌阵，如何完成战斗任务。在连续几天的战斗中，此种会召开几次。这样一来，军事活动就不仅仅是少数指挥员的事情，所有参战人员都可以充分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收到集思广益的效果。毛泽东要求，“这些军队中的民主生活，有益无害，一切部队均应实行。”

在军队内部的民主运动中，政治民主是不可缺少的部分。军队离不开军事活动，离不开打仗、练兵。但部队是完成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广大指战员必须懂得为谁打仗的道理，必须在政治上保持高度的团结和统一，才能提高战斗力。1947年冬，彭德怀所在的西北野战军首先发起用“诉苦”、“查阶级、查工作、查斗志”为方法和内容的新式整军运动，毛泽东给予高度的评价。他在《军队内部的民主运动》、《评西北大捷兼论解放军的新式整军运动》、《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共中央关于九月会议的通知》等文章中充分论述了用“诉苦”和“三查”方法进行新式整军的伟大意义。这个新式整军运动是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和民主运动的一个重要发展，它大大提高了全军官兵的政治觉悟和纪律性、战斗力，同时极有效地加速了把大批被俘国民党军队士兵改造为解放军战士的过程，对于人民解放军的巩固扩大和作战胜利起了重大的作用。

以“诉苦”和“三查”为形式的新式整军运动，实际上是军队内部民主运动在政治上的反映和表现。不管干部战士，同诉剥削阶级给劳动人民之苦，沟通了相互的阶级感情，共同认识到只有打倒国民党政府，消灭其军队，建立人民政府，分田地，才能解放自己。这就极大地调动了广大指战员的政治积极性。同时，对干部的任命采取民主推选、组织批准的办法。士兵群众对于干部中的坏分子有揭示其错误和罪恶的权利。这些民主措施的采取和民主权利的行使，构成了军队内部民主运动的重要内容。

关于经济民主，在军队内部的民主运动中主要是为着改善士兵群众的生活。它要求士兵选出的代表有权协助连队首长管理连队的给养和伙食。这对在物质条件有限的战争环境中使士兵群众心情舒畅，尽可能地安排好生活，保证旺盛的战斗力也是很有必要的。

毛泽东提倡军队内部的民主运动，实际上是他民主思想的必然反映。他深深懂得，在军队中实行民主，对于反对封建主义的思想影响，改善官兵关系、军民关系，提高部队战斗力，争取革命战争的胜利，具有非同小可的重要意义。中国历来缺乏民主。对外没有民族独立，对内没有民主制度。革命斗争的主要方式只能是武装斗争，靠战争解决问题。革命人民没有一支坚强有力的军队，是不可能推翻反动统治，赢得自己的独立和解放的。而在人民军队的建设中，实行民主与集中相结合，自由和纪律相结合，又是建立一支坚强有力的人民军队的最好手段。

在强调军队内部民主运动意义的同时，毛泽东也要求部队“在组织上厉

---

《毛泽东文集》第5卷，第46页。

《彭德怀自述》，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50~252页。

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生活”，反对极端民主化的倾向。他一方面强调，“我们军队中的党组织，也须增加必要的民主生活，以便提高党员的积极性，增强军队的战斗力”，同时又指出：“军队党组织的民主应少于地方党组织的民主。无论在军队或在地方，党内民主都应是着巩固纪律和增强战斗力，而不是削弱这种纪律和战斗力。”

由此看来，毛泽东所说的军队内部的民主运动，是指“集中领导下的民主运动”，是有严格纪律制约和保证的民主。只有这样的民主，才能真正代表和体现部队大部分官兵的意志，才能维护党和人民的最大利益，也才能保证部队的战斗力，完成党和人民交给部队的从军事上打败敌人，实现人民民主的任务。

### 经济民主的完整纲领

经济是政治的基础。实现政治民主必须有一定的物质基础。为了提供政治民主所需要的物质基础、物质条件，就要建立民主的经济制度，大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就明确提出了“经济民主”的要求并阐述了其基本内容。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等著作中，毛泽东曾系统地提出了新民主主义的经济主张。毛泽东的思路是，要改变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贫穷落后状况，首先必须摧毁束缚、阻碍、破坏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经济制度，即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相结合的反动生产关系。与此同时，在彻底改变旧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之上，建立起以国营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结构，实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经济建设方针。这样，既可以摧毁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在中国统治的经济基础，又可以为新的民主政治制度奠定物质基础。因此，毛泽东对此十分重视。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领导秋收起义队伍从攻打大城市转入到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开始进行土地革命和组织经济建设的实践。毛泽东主持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个完整的土地法令——《井冈山土地法》，向封建土地所有制发起了猛攻。经过摸索和经验总结，毛泽东逐步提出了“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限制富农，消灭地主阶级”的土地革命路线，推动了土地革命在农村根据地的深入开展，沉重地打击了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为广大农民群众政治上的解放，生产积极性的提高提供了保证。与此同时，毛泽东对革命根据地逐步形成的不同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形态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进行了初步的描述，指出根据地经济成分“是由国营事业、合作社事业和私人事业这三方面组成的”。“对于私人经济，只要不出政府法律范围之外，不但不加阻止，而且加以提倡和奖励”。由于当时是战争年代，经济建设不可能成为工作的中心。经济工作也首先和主要是服务于革命战争。但经济建设的进行，改善了人民群众的生活，保证了革命战争的进行。

---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89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9页。

《毛泽东文集》第3卷，第170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33页。

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阐述了新民主主义的经济主张，即“把帝国主义者和汉奸反动派的大资本大企业收归国家经营，把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农民所有，同时保存一般的私人资本主义的企业，并不废除富农经济”。《新民主主义论》对经济主张的阐述又深入了一步，强调不论是本国还是外国人所办的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都归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家所有，在此基础上构成的国营经济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性质是社会主义的。同时，新民主主义国家不没收其他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不禁止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的发展。再次，实行“耕者有其田”口号，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容许农村中富农经济的存在。

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这是毛泽东经济民主思想的高度概括。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已经转入声势浩大的战略反攻的大好形势下，毛泽东完整而明确地提出：“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这就阐明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以及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构成、新民主主义国民经济的总目标等。实现这个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纲领，就可以彻底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民主的经济制度，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就可以摧毁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反动统治的经济基础，加速和促进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完全胜利。

没收封建阶级土地归农民所有，这是中国民主革命的基本任务。毛泽东在分析中国近代以来的国情特点时指出，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促使了中国封建社会的解体和资本主义因素的发生。“封建时代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基础是被破坏了；但是，封建剥削制度的根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不但依旧保持着，而且同买办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剥削结合在一起，在中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占着显然的优势”。在地主阶级野蛮而残酷的盘剥下，广大农民终年辛劳，过着饥寒交迫和毫无政治权利的生活。中国的民主革命，主要就是为着解决农民的问题。具体来说就是要消灭封建的土地制度，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这是农民经济解放的必需前提和政治解放的经济基础，也是推进中国社会向现代化发展所必需的一个重要环节。

为彻底摧毁封建的土地制度，毛泽东不仅提出了没收地主土地分给农民的基本原则，而且对土地分配的办法、标准、方针等作了具体规定，如采取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的办法；必须满足贫雇农要求、必须坚决地团结中农的方针，等等。封建土地制度的消灭，极大地解放了被束缚的农村生产力，提高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热情和政治积极性，为夺取政权的革命战争的胜利提供了物质条件和经济保证。几千年的中国封建主义的根基遭到了史无前例的扫荡，这是中国政治民主化的崭新起点。

与此同时，对官僚资本进行没收，对中小私人资本予以鼓励、支持，也是对中国社会经济基础前所未有的改造和革新。其基本宗旨仍然是民主。对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官僚资本取而代之；对有利于生产发展的民族资本保护、支持，只要不操纵国计民生，就为其提供宽松的环境和必要的支持，这

---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53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30页。

种态度本身是民主的，是从中国的国情出发、代表大多数人民群众利益的。其效果之好不言而喻。新民主主义政权的建立，和新民主主义经济纲领的实行是分不开的。而新民主主义经济纲领的实行本身就是一个实现人民民主的过程，只不过它是侧重于经济民主，而新民主主义政治纲领更侧重于政治民主，总的目标都是新民主主义。

## 新中国的国名

1948年1月，毛泽东在讲到新民主主义的全国政权时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明确概念。这时，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已经进入战略反攻阶段。中国人民奋斗几十年渴望建立的新国家即将诞生。给这个新国家取一个恰当的名字，以概括人民革命的成果，表明新国家的性质和特征非常重要。这是一件十分郑重、极为严肃的事情。熟谙中国历史的毛泽东对此的考虑更是独具匠心。

孔子说：“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兴。”洪秀全领导金田起义时用“太平天国”几个字把他的理想、他的追求、他的事业公诸于众，数以千万计的农民“若大旱之望云霓”，为之冲锋陷阵。孙中山1905年提出“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平均地权，建立民国”的民主革命纲领引导了辛亥革命的胜利，“中华民国”也曾是一个激动人心、令人向往的名字。可惜后来革命果实被帝国主义支持的封建军阀所篡夺，中华民国名存实亡。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先后提出过“民主共和国”、“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共和国”等口号，表达了中国共产党人争取人民民主的良好愿望和奋斗目标。

1922年，中共二大提出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时期奋斗的目标是“消除内乱，打倒军阀”，“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统一中国“为真正民主共和国”。

1931年10月，中国共产党提出建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口号。并规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最高政权为全国苏维埃大会，闭会期间临时中执委会为最高政权机关，下设人民委员会”。以后毛泽东又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为“工农民主共和国”，中央有的文件称为“苏维埃工农共和国”。

1935年12月，中共中央在瓦窑堡召开政治局会议，提出把“苏维埃工农共和国”“改变为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以更好地代表中华民族的基本利益。毛泽东在会后所作的《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的报告中进一步提出“人民共和国”口号，去掉了“苏维埃”三个字。

1936年9月，中共中央提出“建立民主共和国”的口号。毛泽东在1937年5月《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的报告称之为“新的民主共和国”。1939年5月毛泽东在《青年运动的方向》一文中提出建立“人民民主主义的共和国”、“人民民主的共和国”、“革命的三民主主义的共和国”。

1940年1月，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提出，“现在所要建立的中

---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115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第433页、第492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609~610页。

《张闻天选集》，第108页。

华民主共和国，只能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也就是真正革命的三大政策的新三民主义共和国”。

1945年4月的中共七大上，毛泽东强调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未提及国家的具体名称。

1948年1月，毛泽东在《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大众自己组成的国家。“这个人民共和国及其政权所要反对的敌人，是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国民党反动派及其所代表的官僚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力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各级政府。”这表明，毛泽东经过充分的酝酿和思考，已经基本上选定了新中国的称号。这一称号吸取了中国共产党建立人民民主政权的丰富实践经验，同时也考虑与国内外现有的和以往的国名如中华民国、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区别与联系。

1911年辛亥革命后成立的中华民国，是在推翻统治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的基础上建立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它翻开了中国历史新的一页。但是，由于中国资产阶级的软弱性，袁世凯为代表的北洋军阀在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支持下，篡夺了政权，从此共和国徒有其名。接连不断的军阀混战，使中国内乱不息，人民痛不欲生。中国共产党成立不久，就认识到中国的现状是“名为共和国家，实际上仍旧由军阀掌握政权”。因而提出要建立民主主义的联合战线，为建立真正的民主共和国而奋斗。1924年孙中山接受中国共产党的建议，召开了有共产党人参加的国民党一大，制订了以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为核心的新三民主义政策，提出要实行“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的民权主义。孙中山本想重振民国国威，但不幸过早病逝。1927年，蒋介石、汪精卫先后背叛民主联合战线，在中国建立起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联合专政，中华民国实际上已成封建法西斯独裁国家的代名词，“并不是人民大众的民主国家”。它的统治再也不能继续维持下去了。在推翻这个反动统治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新国家，当然不会、也不可能再用原来的国名。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是中国共产党人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地方性的工农民主政权。其中“苏维埃”是从苏联引进的提法，意思是指代表会议。俄国十月革命建立的无产阶级政权就称为工农兵苏维埃，即工农兵代表大会，实际上它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组织形式。但一般人称之为苏维埃政权，就把它作为一种政治制度了。中共一大纲领表示“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1927年八七会议后提出了“宣传苏维埃的意义，以便到了必要的时期，立刻可以开始组织苏维埃”的任务。同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做出《关于“左派国民党”和苏维埃口号的决议》，把成立苏维埃提上了议事日程。于是，

---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56页。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72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35页、第62~63页。

《孙中山选集》，第582页。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46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3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第338页。

先有海陆丰苏维埃政府、广州苏维埃政府等县市级苏维埃政权成立，1931年11月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性质不是无产阶级专政，而是工农民主专政，也就是和俄国1905年资产阶级革命时成立的苏维埃的性质类似。但这一称呼不能适应抗战时期组织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府的需要，因而中国共产党在1935年底自动地放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提法。蒙古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分别于1924年11月、1944年7月成立。“中国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在这个国家建立一个为绝大多数人拥护、赞成的政治制度，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称号是最为适当的。它可以包括汉族、蒙古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等几十种民族，不论人口多少，都在人民共和国中享有平等的地位和同等的权利，这有利于民族团结，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毛泽东不仅重视人民民主国家的国体、政体，而且对国家的名称也有所考究。但他的思想经历了一个逐渐发展、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的变化过程。1948年4月1日，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提出：“由这个人民大众所建立的国家政府，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无产阶级领导的各民主阶级联盟的民主联合政府。”这就比起三个月前毛泽东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在括号里说明是人民大众组成的国家更为明确了。1949年6月15日，毛泽东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讲话中重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称呼。

有的材料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称号是张奚若先生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即新政协）上提出来的。这个说法不够完整准确。

据董必武1949年9月22日在新政协全体会议所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草拟经过及其基本内容》的报告所说，关于“国家的名称问题：本来过去许多人写文章或演讲都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炎培、张志让两先生曾经写过一节略，主张用中华人民民主国。在第四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讨论中，张奚若先生以为用中华人民民主国，不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我们现在采用了最后这个名称”。从这个报告来看，在关于国家名称的讨论中，张奚若确实提出过意见。但从时间上来看，毛泽东是在新政协筹备会前就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称号，所以张奚若的意见实际上是不赞成其它提法而赞同毛泽东的提法。毛泽东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称号后，也是广泛征求意见并提交新政协讨论，最后才确定下来，可见毛泽东当时对于重大问题的决策方式是相当民主的。

## 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提出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称号的新中国，其性质是什么呢？毛泽东将其概括为人民民主专政。

人民民主专政概念，据迄今笔者所见到的材料，最早出现于1948年6月1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重印列宁《共产主义中“左”派幼稚病》第二章的前言中。前言指出：“列宁在本书中所说的，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今天在我们中国，则不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而是建立人民民主专政。这种人民民主专政的内容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内容的历史区别，就是：我们的人民民主

---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22页。

《董必武选集》，第245~246页。

专政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这种革命的社会性质，不是推翻一般资本主义，乃是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社会，建立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国家；而无产阶级专政则是推翻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前言一方面提醒大家在学习列宁这一段著作时应注意区别列宁与“我们今天所处的情况”的不同；一方面强调列宁所阐述的铁的纪律的重要性和普遍性。文件指出，“把列宁的话放在我们这里来说，那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是必要的，如果不经过长期的、顽强的、激烈的、你死我活的战争，要战胜帝国主义、封建势力与官僚资本是不可能的，这一战争要求坚忍、纪律、坚定、不屈不挠和意志底统一。”

“人民民主专政”概念在文件中连续出现多次，决不是偶然的事情。虽然文件提到人民民主专政时主要是想说明中国建立的政权性质不是无产阶级专政，它与无产阶级专政不仅在提法上而且在内容上存在着历史差别。但通过以上论述和分析，文件已经给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规定了科学的含义，并指明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必要性。文件如此明确地提出人民民主专政问题的背景和依据何在，尚需进一步发掘史料和研究。与毛泽东有关的是文件开头提及毛泽东曾指示全党干部研究列宁《左派幼稚病》一书的第二章，文件提到，毛泽东说：“请同志们看此书的第二章，使同志们懂得必须消灭现在存在于我们工作中的某些严重的无纪律状态，或无政府状态。”中央宣传部的前言几乎是围绕上述指示而展开论述的。如果毛泽东真的对人民民主专政问题有具体的指示，恐怕前言中不会不提及。但是事关国家政权性质这样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决不是中央宣传部一个部门就可以决定得了的。

根据近期发表的历史文献，可以认定毛泽东在1948年9月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已经十分明确地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这时离中宣部文件提出人民民主专政概念相隔了3个月的时间。在“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一总的原则下，毛泽东在讲话中提出了几个重要观点：

(1) 人民民主专政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专政根本对立。必须打倒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专政，人民民主专政才能建立起来。这和毛泽东稍后在《将革命进行到底》的新年献词中提出不要怜惜蛇一样的恶人的思想是完全一致的。

(2) 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的阶级性是这样的：无产阶级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但不仅仅是工农，还有资产阶级民主分子参加的人民民主专政。这里所说的资产阶级民主分子是一个涵义极广的概念。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讲到：中国无产阶级、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小资产阶级，乃是决定国家命运的基本势力，也是中华民主共和国的国家构成和政权构成的基本部分。在毛泽东看来，这些阶级、阶层都属于反帝反封建的人们之列。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在1948年1月指出的人们大众包括了“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被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政权及其所代表的官僚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所压迫和损害的民族资产阶级”。九月会议所提的资产阶级民主分子则不仅包括了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还可包括从

---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190~191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第189页。

《毛泽东文集》第5卷，第135页。

官僚资产阶级中分裂出来的民主分子。

(3) 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经历了一个历史发展过程。“大革命时期我们提的是‘联合战线’，当时右的理论是政权归国民党，我们以后再革命，以后我们搞土地革命了，六大的规定是工农民主专政，没有估计到资产阶级民主分子在帝国主义压迫下还可以跟无产阶级合作。合作是后来发生的，因为有了日本的侵略，现在又有美国的侵略，我们又回到大革命中的正确时期。现在不是国共合作，但原则上还是‘国共合作’。现在不是同蒋介石合作，是同冯玉祥、李济深合作、同民主同盟、天津学生合作，同蒋介石那里分裂出来的资产阶级分子合作。”

依毛泽东对人民民主专政提法的历史回顾，可以认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形成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联合战线，毛泽东认为其口号是正确的，但有把政权归国民党的右倾理论。第二阶段是工农民主专政阶段，其不足之处是将资产阶级民主分子排斥在外。第三阶段是人民民主专政阶段，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与资产阶级民主分子合作。这在某种意义上又回到1927年的民主联合战线。前两个阶段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酝酿和初步形成阶段，人民民主专政就是从联合战线、工农民主专政发展而来的。正因为有这样的历史发展，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特点才显得特别突出，即它是几个革命阶级的联合，而不是一阶级一党派的专政。人民民主政权就是一种统一战线政权。从毛泽东的论述还可看到，工农民主专政转向人民民主专政有两个重要的外部因素，这就是日本、美国对中国的侵略和干涉。为团结争取更广泛的革命力量，必须建立广大的统一战线，同时也要建立相应的政权形式。人民民主专政比工农民主专政更能适应这一需要。

(4) 人民民主专政以人民为主体，这在政府名称、军队名称上都要有所体现。毛泽东要求：“各级政府都要加上‘人民’二字，各种政权机关都要加上‘人民’二字，如法院叫人民法院，军队叫人民解放军，以示和蒋介石政权不同”。

(5)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以人民代表会议产生的政府来代表她。这就说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以人民代表会议制度作为政权组织形式，政府由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毛泽东明确指出，“我们采用民主集中制，而不采用资产阶级议会制。议会制，袁世凯、曹锟都搞过，已臭了。在中国采取民主集中制是很合适的。我们提出开人民代表大会”，国民党是不能反对的，外国资产阶级也不能反对。“我看我们可以这样决定，不必搞资产阶级的议会制和三权鼎立等”。毛泽东把政权制度称之为民主集中制，实际上是指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与我们现在主要把民主集中制作为组织原则有一定的区别。

毛泽东把人民代表会议与人民代表大会相提并论，在实践中两者是有一定差别的。往往是在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条件还不成熟的地方先行召开人民代表会议，其代表产生不像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普选，而大都是靠协商产生。人民代表会议的权力也没有代表大会那样至高无上。因此人民代表会议具有过渡性质。毛泽东1940年1月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就明确提出，“中国现在可以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人民代表会议在条件具备的地方就可以向人民代表大会过渡。毛泽东坚决反对在中国实行资产阶级的国会制、三权鼎立，他也不赞成俄国的“苏维埃”代表大会，认为当年叫苏维埃代表大会就是同义反复，“是死搬外国名词”。经过反复斟酌，毛泽东



提议把人民代表会议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下来。

（6）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人民自己的选择。当时国内的中间派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苏联与美国、英国、法国按民主原则妥协，中国共产党人也可以同国民党来一个妥协，即承认国民党蒋介石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政治制度。毛泽东坚决反对这种意见，他认为，各国人民有权选择自己国家的政治制度，“中国人民是不选择蒋介石那个制度的”。人民只赞成和拥护能够代表和保护他们的人民民主的国家制度。从以上内容可见，在建国前夕对如何建设一个新中国的思考中，毛泽东已经明确地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并从若干方面加以初步论述，1949年6月30日发表的《论人民民主专政》则是其系统而全面的展开。

1949年2月初，毛泽东在河北平山县西柏坡向斯大林的代表米高扬谈到中国革命胜利后建立新政权的问题。毛泽东说，关于新政权的性质、形式、组成、名义等等的明确化，已提到日程上来了。这个问题，我党已思考过。首先，这个政权的性质简括他讲就是：在工农联盟基础上的人民民主专政，而究其实质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不过对我们这个国家来说，称为人民民主专政更为合适，更为合情合理。其次，这个政权的组成必须是个联合政府。中国共产党是核心、骨干。毛泽东对米高扬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谈话，说明他对中国国情有着深刻的认识和把握。人民民主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有其共同点，但也有区别，这在1948年6月中共中央宣传部的文件中就作了分析。毛泽东与米高扬谈话时又提及这一点。

1949年6月底毛泽东发表《论人民民主专政》，着重从中国的历史发展，精辟地阐述了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必然性、必要性，阐明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内容与任务，论述了人民民主专政条件下中国各阶级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与此同时，毛泽东对国内外当时对人民民主专政的各种疑虑、攻击，针锋相对、旗帜鲜明地作了有力的回答和驳斥。

针对有人攻击共产党“独裁”，毛泽东答道：“可爱的先生们，你们讲对了，我们正是这样。中国人民在几十年中积累起来的一切经验，都叫我们实行人民民主专政，或曰人民民主独裁，总之是一样，就是剥夺反动派的发言权，只让人民有发言权。”“为什么理由要这样做？大家很清楚。不这样，革命就要失败，人民就要遭殃，国家就要灭亡。”“骂我们实行‘独裁’或‘极权主义’的外国反动派，就是实行独裁或极权主义的人们。”革命的人们如果不学会用革命的专政对付反革命的专政，“就不能维持政权”，不能防止内外反动派的复辟，不能实行人民的民主。因此，“对于反动派和反动阶级的反动行为，决不施仁政”。

人民的国家保护人民的利益。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制度，人民有言论集会结社等项自由权。人民用民主的方法教育自己和改造自己。所谓民主的方法即说服的方法，而不是强迫的方法。人民内部的民主需要法律来保护。“人民犯了法，也要受处罚，也要坐班房，也有死刑，但这是若干个个别的情形，和对于反动阶级当作一个阶级的专政来说，有原则的区别”。

总之，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28年的主要经验就在于此。“总

---

《毛泽东文集》第5卷，第132页。

师哲：《在历史巨人身边》，第376页。

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

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是适合中国社会实际的政权理论，它同无产阶级专政的提法相比，能够更明白、确切地表明它的性质、内容和职能。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无产阶级专政的内容和职能，本来就包括民主和专政两个方面。列宁曾明确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民主的（对无产者和一般穷人是民主的）国家和新型专政的（对资产阶级是专政的）国家”。根据中国的实际，用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直接标明它所包含的民主和专政两个方面的内容，这在表述上有明确而清楚的优点，也可以防止有人对无产阶级专政加以误解或滥用。在当时，还可以更好地反映中国革命所处的新民主主义阶段。

人民民主专政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恩格斯在阐述无产阶级革命进程时曾讲：“首先无产阶级革命将建立民主的国家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根据当时英、法、德等资本主义国家的不同社会历史条件，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在英国可以直接建立，因为那里的无产者现在已占人民的大多数，在法国和德国可以间接建立，因为这两个国家的大多数人民不仅是无产者，而且还有小农和小资产阶级。”人民民主专政可以说是无产阶级间接统治的形式。它与列宁在1905年至1907年革命中所提出的“工农民主专政”既有相同点，也有不同点。刘少奇1949年7月初在和斯大林会谈时准备的中国问题的书面报告明确提及。报告指出，中国的人民民主专政与列宁的工农民主专政相比，“以无产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这是共同点。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形式，是人民代表会议制，这不是资产阶级式的议会制，而近于苏维埃制。但与无产阶级专政的苏维埃制也有区别。因为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是参加人民代表会议的。”此段论述虽出自刘少奇之手，但与毛泽东的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是完全一致的。刘少奇访苏前夕，毛泽东曾与之长谈，“面授机宜”，其中不可能不涉及人民民主专政这一关系新中国政权性质的重大问题。中国共产党有必要使苏联了解和理解人民民主专政问题，以使新中国能获得苏联的支持和援助。

总而言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宣告成立之前，毛泽东已经作了大量的理论准备，从新中国的称呼到政权的性质，都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论述，并向国内外作了必要的宣传和解释。这也说明，毛泽东的民主思想在抗日战争时期已经成熟的基础上，又有了重要的丰富和展开。

## 健全党委制

在毛泽东的人民民主思想中，党内民主思想是重要组成部分。这不仅可以从他提出民主是各方面的，党务方面、政党的内部关系与各党的互相关系上要实行民主的观点上窥见一斑，更可以从他对党内民主的一贯重视，试图建立党内民主制度的实践得到印证。党内民主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党委的

---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5～1480页。

《列宁选集》第3卷，第140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39页。

师哲：《在历史巨人身边》，第400～401页、第393页。

集体领导制度。 1948年9月20日，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了一个《关于健全党委制》的决定。决定开门见山地指出：“党委制是保证集体领导、防止个人包办的党的重要制度。”针对当时有些领导机关个人包办和个人解决重要问题的习气甚为浓厚，以致党委形同虚设；委员间的意见分歧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不正常状况，毛泽东郑重要求：“今后从中央局至地委，从前委至旅委以及军区（军分会或领导小组）、政府党组、民众团体党组、通讯社和报社党组，都必须建立健全的党委会议制度，一切重要问题（当然不是无关重要的小问题或者已经会议讨论解决只待执行的问题）均须交委员会讨论，由到会委员充分发表意见，做出明确决定，然后分别执行，地委、旅委以下的党委亦应如此。”毛泽东还强调：“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二者不可偏废。”

毛泽东起草的这一决定，对于健全各级党委的集体领导制度，克服个人包办、个人专断的弊端有重要意义。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这一决定，是对党内民主制度建设的重要贡献。中国共产党从成立初期就奉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共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加入第三国际决议案》确认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中共五大通过的党章正式规定“党部的指导原则为民主集中制。”与此同时，中共五大第一次提出“从中央省委以至支部”，“应该强毅地实行集体的领导”。对四大党章中关于中央执行委员会中“总书记一人总理全国党务”，其余委员协同总书记分掌党务的规定也作了修改，取消了赋予总书记以及各级执委会书记的极大权力，而改为“中央政治局互推若干人组织中央常务委员会处理党的日常事务”。中共六大重申要实行集体领导原则，强调集体领导“是预防和很快的纠正错误之最好方法”，“特别应当坚决的指出，党部书记只是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命令之执行者”，不能因书记身份而超乎集体之上，或享有某种特权。

遵义会议以后，毛泽东吸取之前党内民主集中制往往受到冲击不能真正实行，因而出现家长制、独揽大权、压制民主等倾向的严重教训，提出，“党内的民主是必要的。要党有力量，依靠实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去发动全党的积极性。”与此相应的1937年5月的苏区代表会议提出了一系列民主原则，要求“大大地发展党内民主”，民主选举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党的领导机关应该向党员报告其工作；下级服从上级，少数服从多数。党的委员会必须按期开会，一切重要的问题必须经过全会之讨论和决定。常委会应该是集体的工作。在严密的分工的和个人负责制的基础上，一切工作应经常委会之集体的讨论与决定。1938年10月的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专门讲到党的纪律和党的民主问题。强调“必须在党内施行有关民主生活的教育，‘既确实扩大党内的民主生活’，又防止极端民主化、自由放任主义。”

1942年9月1日，中共中央做出《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

---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40~1341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第144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第88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第147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第447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8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第220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9页。

各组织关系的决定》，确立了党的一元化领导体制。党的领导一元化，一方面表现在同级党政军民各组织的相互关系上，以党委为最高领导机关，统一各地区的党政军民工作的领导；另一方面表现在上下级关系上，严格执行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原则。这对克服党政军民关系中的不协调现象，坚持和建设抗日根据地，实行民主制度，适应较为分散的游击战争环境是必要的。虽然在实行中因为从分局到地委都是由部队军政首长兼党委书记，容易“把部队的首长制带到党内，抑制党内必要的民主”，削弱党的领导力量，但通过一元化思想的教育可以加以改进。

1943年3月2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了《中央关于中央机构调整及精简的决定》，推选毛泽东为中央政治局主席、中央书记处主席。会议决定：中央书记处由毛泽东、刘少奇、任弼时组成，根据政治局决定的方针处理日常工作。在书记处会议中所讨论的问题，主席有最后决定之权。这项规定只限于书记处，不适合政治局和政治局常委会，而书记处主要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涉及重大问题则不是书记处说了算，而必须经过政治局和政治局常委会的讨论。这一规定过于强调了个人负责，以致在一定程度上为个人集权提供了条件。同时，也反映出毛泽东此时在党内已享有极高的威信，得到全党的充分信任。这一规定的弊端由于毛泽东的谦虚谨慎，作风民主，没有造成更多的消极影响。

1948年9月毛泽东起草的健全党委制的文件，说明毛泽东对党内集体领导原则的高度重视，以及他为建立和完善党内民主制度而作的努力。决定虽然没有明确提及中央一级领导机构的集体领导问题，但似乎是应有之义。不管毛泽东也好，中共中央也好，决不会只要求下级实行集体领导，自己却带头违背这一原则。当然也不否认，毛泽东在党内提倡民主时，特别强调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用毛泽东的话来说，党内民主“应是为着巩固纪律和增强战斗力，而不是削弱这种纪律和战斗力”。因为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和有组织的部队，它不能容许任何涣散和无纪律状态。在这个意义上，党内的民主是有限度的，超过了这个限度，就是极端民主化。毛泽东多年来强调民主与集中的统一，而在发扬民主方面又注意集体领导和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这无疑是应当充分肯定的正确意见。《关于健全党委制》的决定具有重大意义。1956年9月邓小平在中共八大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指出：各级党组织中的集体领导问题，是党的民主集中制的一个基本问题。“在我们党内，从长时期以来，由党的集体而不由个人决定重大的问题，已经形成一个传统。违背集体领导原则的现象虽然在党内经常发生，但是这种现象一经发现，就受到党中央的批判和纠正。中央在一九四八年九月关于健全党委制的决定，对于加强党的集体领导，尤其起了重大的作用。”“这个决定在全党实行了，并且直到现在仍然保持着它的效力。”“这决定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总结了党内认真实行集体领导的成功的经验，促使那些把集体领导变为有名无实的组织纠正自己的错误，并且扩大了实行集体领导的范围。”这一评论也是对毛泽东党内民主思想的充分肯定。在1948年9月初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还提出了实行党的代表大会及代表会议制度的问

---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第153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9页。

《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229~230页。

题。他说：“我们党内是有民主的，但是还不足或者缺乏，现在要增加。办法是用代表会议代替干部会议。”就在毛泽东提出把党的代表大会及代表会议制度作为实现党内民主的办法后十多天，健全党委制的决定就做出来了。总的思想都是“发展党内民主”。可见，那种认为毛泽东从延安时期就形成了个人集权和个人崇拜的观点，不仅是对毛泽东关于党内民主思想的盲目否定，也是对中国共产党依靠集体智慧和力量领导中国革命取得胜利这一客观事实的漠视。

## 批判“白皮书”

1949年4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南京，国民党南京政府作鸟兽散，国民党在大陆22年的统治土崩瓦解。8月5日，美国政府发表《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白皮书以及国务卿艾奇逊7月30日写给杜鲁门的信。因为国民党在大陆的失败，引发了美国统治集团内部关于失败责任问题的激烈争吵。以麦克阿瑟为首的反对派攻击和责难当权的杜鲁门、艾奇逊等没有给蒋介石更多的援助，以至美蒋失败。恼羞成怒的杜鲁门等为替自己的政策辩护和开脱责任，公开了中美关系的若干文件。这些文件毫不掩饰美国政府对中国人民利益和中国人民民主力量的敌视，以及他们企图帮助蒋介石却无能为力的窘状。尽管如此，美国政府并不甘心其在中国的失败。艾奇逊公然叫嚣和挑衅：“中国悠久的文明和她的民主个人主义终于会再显身手，中国终于会摆脱外国的羁绊。对于中国目前和将来一切朝着这个目标的发展，我认为都应当得到我们的鼓励。”非常明显，艾奇逊企图在中国革命胜利已成定局之后继续捣乱。一方面，美国政府还要向国民党政府提供它所能给予的一切经济援助；一方面则鼓励中国内部的所谓“民主个人主义者”组织反共派别，借以推翻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

为了揭露白皮书所宣扬的所谓中美友谊、支持中国的统一与领土完整等假话，为了教育国内对美国还抱有一定幻想的“民主个人主义者”，新华社从8月12日至9月16日，连续发表6篇对白皮书的评论，除了头一篇《无可奈何的供状》外，《丢掉幻想，准备斗争》、《别了，司徒雷登》、《为什么要讨论白皮书？》、《“友谊”还是侵略？》、《唯心历史观的破产》都是毛泽东亲笔所写。在和民主问题紧密相关的几个问题上，毛泽东的论述和驳斥理直气壮，非常犀利而直率。

毛泽东回击了所谓“共产党领导的政府是‘极权政府’”的咒骂。毛泽东认为，共产党领导的政府“是对于内外反动派实行专政或独裁的政府，不给任何内外反动派有任何反革命的自由活动的权利，反动派生气了，骂一句‘极权政府’”，这是不足为怪的。“其实，就人民政府关于镇压反动派的权力来说，千真万确地是这样的”。毛泽东还直言不讳地宣布：“这个权利，现在写在我们的纲领上，将来还要写在我们的宪法上。对于胜利了的人民，这是如同布帛菽粟一样地不可须臾离开的东西。这是一个很好的东西，是一个护身的法宝，是一个传家的法宝，直到国外的帝国主义和国内的阶级被彻底地干净地消灭之日，这个法宝是万万不可以弃置不用的，越是反动派骂‘极

---

《毛泽东文集》第5卷，第137页。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6页。

权政府’，就越显得是一个宝贝。”毛泽东对国家权力的重视，在此可以说阐发得淋漓尽致。

毛泽东虽然承认共产党领导的政府对内外反动派实行专政或独裁，但他丝毫没有忽略与专政、独裁相反相成的民主，他认为艾奇逊的话有一半是对的，有一半是说错了。这就是：共产党领导的政府对反动派专政，但对于人民内部却是民主的。“这个政府是人民自己的政府。这个政府的工作人员对于人民必须是恭恭敬敬地听话的。同时，他们又是人民的先生，用自我教育或自我批评的方法，教育人民”。对于人民民主专政的政府来说，对人民民主是最根本的。但在国内外反动派、敌对势力还存在的条件下，人民的民主必须用专政来保卫。没有强有力的专政工具，就不能保障人民的民主。

毛泽东认为，美国、英国的民主是资产阶级内部的民主，对人民则是专政和独裁。这与人民的政府恰恰相反。但资产阶级却抹杀民主的阶级性，宣称自己代表着人民，并在民主的旗号下攻击共产党的政府不民主。这是必须加以揭露的。“希特勒、墨索里尼、东条、佛朗哥、蒋介石等人的政府取消或者索性不用那片资产阶级内部民主的幕布”，“免得人民也利用那片布去手舞足蹈。美国政府现在还有一片民主布，但是已被美国反动派剪得很小了”。美国也有“民主政治”，可惜只是资产阶级一个阶级的独裁统治的别名。正是号称民主政治、鼓吹自由平等的西方列强肆意地侵略和欺负弱小国家和民族，粉碎了中国人学西方民主的迷梦。

中国人学俄国十月革命，是因为从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代的武器库中学来的进化论、天赋人权论和资产阶级共和国等项思想武器和封建主义的思想武器一样，抵抗不住帝国主义，宣告破产了。十月革命帮助了中国的先进分子，“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重新考虑自己的问题。走俄国人的路——这就是结论”。艾奇逊说“中国共产党是在二十年代初期，在俄罗斯革命的思想推动下建立起来的”，这话不假。这种思想不是别的，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人从马克思列宁那里学习了科学的宇宙观和社会革命论，并使之与中国的特点相结合，发动了中国的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大革命，创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怎么能说这个主义和这个制度是“外国的”、在中国没有根，是德国的马克思和俄国的列宁和斯大林“强加于中国人的”呢？中国人民独立自主地选择自己的人民民主制度和以马克思主义作为科学的理论指导，怎么能说是“受苏联控制”，是“赤色帝国主义的走狗”呢？从毛泽东对艾奇逊荒谬逻辑的驳斥中，我们也可以看到，人民民主专政的创立，立足于中国的社会实际，反映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要求，它是马克思主义社会革命理论和世界观与中国革命具体实际紧密结合的产物。

毛泽东批评中国一部分对美国存着幻想的知识分子思想糊涂，“容易被美国帝国主义分子的某些甜言蜜语所欺骗，似乎不经过严重的长期的斗争，这些帝国主义分子也会和人民的中国讲平等，讲互利。他们的头脑中还残留着许多反动的即反人民的思想，但他们不是国民党反动派，他们是人民中国的中间派，或右派。他们就是艾奇逊所说的‘民主个人主义’的拥护者”。

---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502页。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503页。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1页。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5~1486页。

艾奇逊就是希望他们起来“再显身手”，摆脱所谓“外国的羁绊”。实际上就是推翻马克思列宁主义，推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这对中国怀有旧民主主义思想亦即民主个人主义思想的人们无疑是一种清醒剂，一种侮辱。因为他们虽然对人民民主主义不赞成，甚至抱有反感，但毕竟还是有爱国心的。“许多曾经是自由主义者或民主个人主义者的人们，在美国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面前站起来了。”闻一多拍案而起，朱自清宁可饿死，不领美国的“救济粮”，表现了中华民族的英雄气概。毛泽东提出，对那些还有糊涂思想，对美国存有幻想的人们，应当对他们进行说服、争取、教育和团结的工作，使他们站到人民方面来，不上帝国主义的当。

毛泽东对美国白皮书的批判，用唯物历史观论述了中国革命产生和胜利的原因，特别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产生的必然性，这对全国人民特别是国内一些崇尚美国民主的人是一种很好的教育。毛泽东对白皮书的批判引起了全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报社、各学校以及各界民主人士的广泛注意和讨论。1949年8月23日，中国民主同盟发表对美国白皮书的斥责书，斥责艾奇逊鼓动所谓“民主个人主义者”来推翻“外来制度”，实际上是一个另找奴才，以华乱华的阴谋。马歇尔与司徒雷登对中国只有“薄弱的社会基础”的民主个人主义者早就下过一番工夫，施展过愚弄的伎俩。美帝即令想利用这些民主个人主义者，他们也早已为中国人民所不齿，不能发生丝毫作用与效用。民主同盟还指出：蒋介石为美帝导演的挂羊头卖狗肉的旧民主的把戏，那套残酷压迫的手段，把中国中间阶层许多知识分子都逼上了梁山泊。中国的“民主个人主义者”，必能站在新民主主义旗帜下，为彻底打倒帝国主义的侵略而斗争。著名的民主人士费孝通也发表文章，以自己为人民民主的亲身体验批判了白皮书和资产阶级民主。他说，“白皮书里口口声声说中国已经进入独裁统治”，而在“太平洋那端闭了眼睛混说的时候，太平洋的这一端却在事实上答覆了中国是不是已走上了民主的道路”。他以参加北平各界代表会议的亲身体会作证：“在我们开步走的时候已经超过了美国现有的民主程度”。他承认自己过去不相信共产党实行民主，实际上是错误的认识，是由于对民主的了解是形式的而不是本质的，是抽象的而不是辩证的结果。

从上可见，毛泽东积极组织的这场中国人民对白皮书的批判，也是对资产阶级民主虚伪性的一次清算。这场斗争在某种意义上为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成立与巩固准备了思想条件。

---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95页。

《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第578~579页。

费孝通：《我参加了北平各界代表会议》，《新华日报》创刊号，1949年11月15日。

## 第九章 进入了“人民民主时代”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会议在北平中南海怀仁堂隆重举行。这是人民民主新中国开基立业的盛典。毛泽东在会上致开幕词，宣布“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经过浴血奋战，争取民主取得的硕果。从此，剥削、压迫中国人民的三座大山被推翻，“中国的历史进入了一个完全新的时代——人民民主时代”。

### 建立了人民民主的国家制度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大典在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毛泽东宣读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面对广场上欣喜若狂的30万军民，毛泽东在震耳欲聋的欢呼声、口号声中连声高呼“人民万岁”！这是他发自内心的呼声。9月30日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称毛泽东为“人民领袖”，他确实当之无愧。看到近代以来落伍、被人侮辱的中华民族终于打倒了内外压迫者，成立了自己当家作主的国家，毛泽东怎么能不兴奋地振臂欢呼呢？推翻了三座大山，争得了民主的中国人民，从此可以扬眉吐气，建设人民民主的新中国了。毛泽东十分重视人民民主国家制度的建立。早在《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论人民民主专政》等文章和报告中，他就从理论上阐明了人民民主的国家性质、组织形式、组织原则等等。1947年10月，毛泽东代表中共中央提出了“打倒蒋介石独裁政府，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基本政治纲领。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进行，创建新型国家政权的时机逐渐成熟。1948年4月30日，中国共产党向全国发出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讨论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号召。5月1日，毛泽东致电李济深、沈钧儒，提出一切反对美帝、反对蒋党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均可派代表参加政治协商会议。5月5日，各民主党派致电毛泽东，赞同召开新政协，认为中共五一号召“适合人民时势之要求，尤符同人等之本旨”。毛泽东收到各民主党派电文后，又就召集新政协的时机、地点、召集者、参加者的范围等问题，提出与全国各界民主人士“共同研讨”决定。从1948年8月开始，代表各民主党派和各民主阶级的人士，从全国各地以及海外陆续来到解放区，以便与中共人士共同商量新政协的筹备事宜。10月11日，毛泽东又为中央起草给东北局的复电，要求高岗、李富春与沈钧儒、谭平山等进一步“恳谈”，征得他们对新政协各项问题的同意，并由他们提出参加会议的名单。

1949年1月19日，毛泽东与周恩来联名致电在上海的宋庆龄：“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将在华北召开，中国人民革命历尽艰辛”，终于将实现这一“人民历史伟大的事业”，请宋庆龄前来参加，“并对于如何建设新中国予以指

---

《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43页。

《刘少奇选集》上卷，第432页。

《毛泽东选集》第4卷，1237页。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301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第274页、第273页。



导”。次日，毛泽东还致电海外的爱国华侨领袖司徒美堂、陈嘉庚，请他们回国参加政治协商会议。与此同时，周恩来主持起草的作为新政协共同纲领的《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纲领草案》已形成第二次初稿。3月召开的中共七届二中全会认为，召集政治协商会议和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一切条件均已成熟。毛泽东在全会总结中谈到将要成立的中央人民政府的主要人选尚不能确定，还须同各界民主人士商量。

经过各方面协商，新政协筹备会于1949年6月15日正式宣告成立。毛泽东到会讲话。他指出：召开一次“包含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民主人士、国内少数民族和海外华侨的代表人物的政治协商会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选举代表这个共和国的民主联合政府，才能使我们的伟大的祖国脱离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的命运，走上独立、自由、和平、统一和强盛的道路。”这是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政治基础。

周恩来亲自动手起草共同纲领时，把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和《论人民民主专政》两篇著作作为理论基础和政策基础。毛泽东多次修改了《新民主主义共同纲领（草案初稿）》，以便使纲领更为明确、简练、规范和条款化。修改后的纲领定名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初稿，经广泛征求和吸收各方面的意见，毛泽东、周恩来等又作若干次修改，使其日益完善。经新政协筹备会基本通过，《共同纲领》（草案）等文件提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顺利通过，这样，人民民主制度的建立便有了法律依据和保障，全国人民便有了共同遵循的根本大法。通过《共同纲领》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行起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共同纲领》确定了人民民主的国家制度。它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义制度，以保证中国“能够通过和平的道路消灭剥削和贫困，建成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一届一次全国人大的召开，标志着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式确立。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是人民民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一个重要特点和优点。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重申，革命胜利后，要进一步加强同各民主党派的团结和合作，“我党同党外民主人士长期合作的政策，必须在全党思想上和工作上确定下来。”那种对于党外民主人士的关门主义作风，只会使共产党陷入孤立，使人民民主专政不能巩固，使敌人获得同盟者。因此，在新政协即将召开、“民主联合政府即将成立”之际，全党必须对与民主人士合作问题“有认真的检讨和正确的认识，必须反对右的迁就主义和‘左’的关门主义或敷衍主义两种倾向”。1949

---

《毛泽东年谱》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63~1464页。

《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811、812、818页。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7~1438页。

年 10 月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时，有相当一部分党外人士担任领导职务，真正体现了它是以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的民主联合政府。在各地政权机构成立时，毛泽东也非常重视吸收民主人士参加。他 1949 年 10 月给叶剑英、陈毅、彭德怀等领导人的电报和函件中，或要求“拟定省政府名单时应注意吸收若干党外人士”，或要求组成的政权机构中“党员占半数多一点，党外民主人士占比较少数”。

毛泽东非常注意发挥民主人士在政权中的作用。他曾指出：“必须把党外大多数民主人士看成和自己的干部一样，同他们诚恳地坦白地商量和解决那些必须商量和解决的问题，给他们工作做，使他们在工作岗位上有职有权，使他们在工作上做出成绩来”。毛泽东亲自同参加中央政府工作的民主人士商谈国家大事，态度非常诚恳、谦虚。他还经常把党中央的一些文件和地方机构的一些报告送给民主人士阅看，使他们了解情况。对于民主人士提出的意见和反映的问题，毛泽东非常重视，总是及时批转有关方面认真调查研究，负责做出处理和答复。

1950 年春，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的民主人士黄炎培向毛泽东反映：苏南“三县有灾民二十万，征粮不但不减免，且要重征，以致三县农民种子没有，肥料不施，食粮不足，农民体力大减难以下田工作”等等。毛泽东于 5 月 12 日、19 日两次发电报要时任中共苏南区委书记的陈丕显派人或亲自去调查是否属实，“按照实事求是精神，有则说有，无则说无，是则是，非则非，逐一查明，并加分析具报”。陈丕显将调查结果上报后，毛泽东马上转给黄炎培阅览，并附信一封，让黄炎培“如有意见，请再告”。这样做的结果，既很快地发现和纠正了工作中的偏差，同时又鼓励了民主人士参政议政，大胆对国家大事发表意见，造成了民主协商的气。

毛泽东把召开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当作健全人民民主制度的一件大事来抓。1948 年 9 月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他就提出：以人民代表会议产生的政府来代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当时在各新解放区召开人民代表会议的条件还不成熟，各地一般采取组织军管会和临时人民政府的形式，以迅速建立和巩固革命秩序，恢复和组织生产。但这样也存在与广大群众联系不够的弱点。有的城市解放后采取了成立群众组织，如工会、贫民组织的办法，但因准备不足而被坏人钻了空子。有的城市采取召开各界或各业座谈会，或成立临时参议会的形式，效果也不太理想。

中共中央总结各地的经验教训，为纠正新政权联系群众不够的弱点，决定采取各界代表会议的组织形式。中央要求，代表会人数不拘，但要有代表性，其职权由军管会和临时市人民政府付与，有讨论与建议权。代表会的开会日期必须规定，每周一至两次。中共中央认为，各界代表会是人民代表会议的雏形，它可以最直接、最广泛地联系群众，传达党的政策，反映群众意见，为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准备和创造条件。

但是，中共中央关于召集各界代表会议的指示发出后，除太原、石家庄、西安等少数城市外，各地均未召集。1949 年 7 月 29 日，北平市委向中央报告关于召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党的代表会议的准备情况，中央非常重视。7 月 31 日，中央发出关于迅速召开各界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会议给各中央局、

---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37 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7 册，第 529 ~ 533 页。

分局的指示，并转发北平市委的报告，要求各地区分别情况，迅速召开各界代表会议（新解放地区的城市），和人民代表大会及代表会议（各老解放区），不要推延。中央还提醒说：“党内干部中有一种不愿召开此类会议听受批评及建议的倾向，必须克服。”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及代表会议也不可再推迟，必须与各界代表会议及人民代表大会配合举行。

为促进中央上述指示的落实，毛泽东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出席了8月13日召开的北平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讲话。他指出，希望全国各城市都迅速召集同样的会议，加强政府与人民的联系，协助政府进行各项建设工作，克服困难，从而为召集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准备条件。毛泽东还指出，一俟条件成熟，现在方式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即可执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成为全市的最高权力机关，选举市政府。紧接着，毛泽东又以中央或个人的名义发出《中央关于三万人口以上城市均须召开各界代表会议的指示》（1949年8月19日）、《转发松江县委关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验的电报》（10月13日）、《中央关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给华南分局等的电报》（11月27日）、《关于了解华东区县市人民代表会议召开情况的电报》（12月29日）等，催促各地尽快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总结经验，报告中央。他还批复、批转太原、松江县、察哈尔等地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各县代表会议的报告，推广其成功经验。

10月30日，毛泽东向各中央局、分局、前委转发薄一波关于华北各城市各界代表会议报告，并在批语中指出，报告总结的主要经验“写得清楚明确，可为一切各界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会议所取法”。为着宣传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重要性，毛泽东还审阅修改了新华社9月16日的社论《迅速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

综观毛泽东这段时间强调地方政权的民主建设，指导各地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实践，他提出的重要思想观点大致有以下几点：

第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人民政府联系广大群众的最好的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形式，要比有的城市召开的临时参议会好得多。它可更广泛而有效地联系群众，并洗涤旧的政权机构的官僚主义的遗毒，使人民政权在群众中面貌一新。而成立临时参议会却很容易使人联想起国民党统治时代召开过的参议会而发生不良印象。并因参议会是一个咨议机关，在组织成分上又往往不容易做到有广大的代表性，因而也就不可能与群众建立密切的联系。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要比各界、各业的座谈会能更经常而广泛地联系群众。因为它可以经常定期地召开会议，通过各界代表把各阶层人民的意见集中起来，让政府了解，又能把政府施政情况和政策法规传达到各阶层人民中去，取得群众拥护，成为人民群众自己的行动纲领。经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阶层人民由其本身利益产生的不同主张、要求和意见，得到充分申述和沟通，有利于谋取一致协议，使各界人民在政府领导下更亲密地团结起来，而政府也能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全面更妥善地照顾各阶层人民的利益。

第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人民参与政权建设的过渡性机关，它可以为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准备条件。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与人民代表大会之间存在着一些区别。一是职权不同，人民代表大会是全权的，人民代表会议则是讨

---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第395~396页。

《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新华出版社1983年版，第399页。

论与建议权；二是代表选举方法上不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主要由人民直接选举或由下级人民代表大会间接选举，人民代表会议则由人民团体直接或间接选举。而在新解放区人民团体尚未建立地区，采用指定和邀请的办法召开各界代表会议。总的来看，新解放区的地方民主政权是逐渐健全、完善的，人民参与政权的机关也是由各界代表会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这样由低级向高级地发展。在还没有经验和条件的地方，暂时召开人民代表会议，逐渐扩大代表会议的权力，在条件成熟之后再召开普选的全权的人民代表大会。所以，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具有过渡性。第三，切实开好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毛泽东不仅一再强调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把它看作“团结各界人民，动员群众完成剿匪反霸，肃清特务，减租减息，征税征粮，恢复与发展生产，恢复与发展文化教育直至完成土地改革的极重要的工具”，而且对切实开好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其一，必须反对形式主义，每次会议要有充分准备。参加各界代表会议的代表应具有充分的代表性。提交会议的工作报告，必须合乎实际情况，并准备需要讨论和解决的人民所关心的一个至数个中心问题。其二，会议时间不要太长，但必须充分发扬民主。人民政府的一切重要工作都应交出席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们讨论，并做出决定。必须使出席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们有充分的发言权，真正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要求，任何压制人民代表发言的行为都是错误的。

其三，以既能保证会议由我党领导，又能养成民主精神为原则。保证共产党对会议的领导，是保证会议政治方向正确和人民民主制度特点的重要一环。代表中党员和可靠的左翼分子要占一定比例，略为超过二分之一。养成民主精神就是共产党人对民主人士要有平等精神，不能以为自己比别人高一等。作为人民政府更应该虚心倾听代表的意见，了解人民的生活和要求，对于一切善意的和正确的建议都应表示接受。

按照党中央和毛泽东的部署，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各地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纷纷召开，并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各级人民政府，行使了人民管理国家政权的权力，标志着中国人民在民主政治的道路上迈出了崭新而重大的一步。人民民主专政的组织形式逐渐完备起来，对推动新中国的经济文化事业起了重大作用。

作为人民民主制度重要的内容之一，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民主生活制度也先后建立起来。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在分析中国国情时就指出，我国“共有数十种少数民族”，“中国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每个民族都必须“在自己的家里当家作主”的原则，毛泽东主张各民族一律平等。

抗日战争初期，毛泽东在为中共中央宣传部起草的一个文件中提出，“在民族自决和自治的原则下”，动员蒙民、回民及其他少数民族共同抗日。1938年7月，他在接见世界学联代表团的谈话中描述中国共产党所要建立的一个自由平等的国家模型时特别指出，“在这个国家内的各个民族是平等的，在

---

《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第404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22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63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355页。

平等的原则下，建立联合的关系”。同年10月，根据当时国内外形势发展的需要，毛泽东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提出，各少数民族“与汉族有平等权利，在对日的原则之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

1945年中共七大上，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提出的中共的具体纲领里，又把“改善国内少数民族的待遇，允许各少数民族有民族自治的权利”作为最低要求之一。毛泽东还针对国民党的独裁统治，批评国民党对于各少数民族，完全继承了清朝政府和北洋军阀政府的反动政策，压迫剥削，无所不至。而中国共产党是完全同意孙中山的民族政策的，一则求中华民族之解放，二则求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在民主革命取得胜利以后，成立一个自由统一的、各民族自由联合的民主国家。毛泽东关于“承认中国境内各少数民族有平等自治的权利”的主张，以及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设想和尝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提供了丰富经验，奠定了理论和实践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十分重视改善民族关系，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不平等和民族隔阂，实现民族间的团结与合作。1949年11月14日，他指示彭德怀和西北局，在少数民族地区，一切工作中要坚持执行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政策，大量吸收少数民族中能够同共产党合作的人参加政府工作。在这种合作中培养大批少数民族干部。

为指导和平解放新疆、西藏两大少数民族地区，毛泽东起草了不少的电报，为少数民族地区处理各种复杂矛盾、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提供了正确的指导思想。毛泽东一再强调，要“团结各族人民，遵照共同纲领，实行真正的人民民主”，建设人民民主的新新疆、新西藏。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推进和实施是逐渐完成的。经毛泽东多次修改过并定名的《共同纲领》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1952年政务院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进一步规定：“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须保障自治区内的各民族都享有民族平等权利”；“教育和引导自治区内人民与全国各民族实行团结互助，爱护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中华人民共和国”。1953年3月16日，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了《批判大汉族主义》的党内指示。这些政策、法规的颁布，有力地促进了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立。由于消灭了民族剥削和民族压迫制度，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平等交往，逐步形成了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到1958年底，除西藏和个别省以外，凡是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大都建立了不同级别的地方自治政府，如内蒙古、新疆、广西、宁夏四个自治区，29个自治州，54个自治县（旗）。民族区域自治工作稳步发展。

### 奠定人民民主国家的经济基础

还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就非常重视经济工作。虽然当时强调经济工作主要是为着保障革命战争的胜利，改善人民的生活，但毛泽东已考虑

过“国内战争完结之后”，“以经济建设为一切任务的中心”的问题。1944年3月，他在《关于边区文化教育问题的讲话》中指出，我们“搞政治、搞政府、搞军队为什么呢？是要破坏妨碍生产力发展的旧政治、旧军队、旧政府”。“最根本的问题是生产力向上发展的问题。”在中共七大上，他更是把生产力作为衡量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的好坏、作用大小的根本标准。但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要想发展生产力是十分困难的。因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要发展生产力，必须打破旧的生产关系的桎梏，这在很大程度上必须通过和经济密切相关的政治斗争来解决。正如毛泽东所说，“解放中国人民的生产力，使之获得充分发展的可能性，有待于新民主主义的政治条件在全中国境内的实现”。因为妨碍生产力发展的旧政治，旧军队、旧政府决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在政治上扬眉吐气，成了新社会的主人。与此相应地，也要求经济上的解放。经济是基础。在人民民主政权建立以后，如果不彻底摧毁旧的生产关系，不没收官僚资本，没收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不发展生产、建立起新民主主义的生产关系，那“我们就不能维持政权，我们就会站不住脚，我们就会失败”。人民民主不仅要求法律上、政治权利义务上的平等，而且要求经济上的平等。真正的政治平等，只有打破了经济上的不平等之后才有可能。因此，在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便着手于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的工作。

首先需要完成的是恢复和发展生产的艰巨任务。毛泽东在1950年前后所写的大量文稿，有相当一部分是关于经济工作的，包括统一财经、调整工商业、统筹外贸、安置就业、治理淮河、生产救灾和军队参加生产建设等许多方面，提出了渡过暂时困难，恢复国民经济的一系列措施和政策。1950年6月，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的书面报告《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和《不要四面出击》的讲话中，阐明了党在3年左右时间中的根本任务，是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为此就必须实现三个条件，即土地改革的完成；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从上述情况可见，毛泽东已清醒地认识到，“全国规模的经济建设工作已摆在我们面前”，必须艰苦奋斗，克服困难，才能建设一个繁荣昌盛的国家。为此，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都应该围绕生产建设这个中心。

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是民主革命遗留下来的最大任务，也是中国革命历史上规模空前的社会改革的系统工程。众所周知，封建的土地制度是中华民族被侵略、遭奴役、贫穷落后的根源，也是中国实现民主化、工业化的基本障碍。要解放农村生产力，促进农村生产发展，为中国的现代化开辟道路，就必须在原解放区进行土改并获得巨大成功的基础上，在新解放区“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土地改革工作。毛泽东还把土地改革列为实现建国初期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三个必要条件之一。

与此同时，根据人民解放战争在中国大陆基本结束，中央人民政府已经

---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23页。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79页、第1081页。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28页。

毛泽东：《中国人民站起来了》（1949年9月21日），《人民日报》1949年9月22日。

成立的基本形势和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经济建设已成为中国人民基本任务的情况，毛泽东在1950年6月6日起草《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一文提出，“对待富农的政策应有所改变，即由征收富农多余土地财产的政策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以利于早日恢复农村生产、又利于孤立地主，保护中农和保护小土地出租者”。所谓小土地出租者，主要指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劳动力缺乏而出租少量土地的（不超过当地人均土地数的20%）人员。毛泽东关于新区土改保存富农经济政策的形成过程，被誉为“民主决策的一个范例”。

1949年11月，毛泽东在政治局会议上提出了暂时不动富农的问题。1950年2月，毛泽东、周恩来访苏时，就新解放区土改中对待富农的政策问题，向斯大林通报了中共中央的初步考虑。2月17日，毛泽东和周恩来又联名致电在国内主持工作的刘少奇，转达了斯大林关于分配地主土地与分配富农土地分成两个阶段来做，目前不要征收富农土地财产的建议。斯大林的意见与毛泽东过去关于在土改中保存富农经济、相应地在政治上中立富农的思想是基本一致的。但毛泽东并不匆忙决策。

毛泽东在访苏归来后，广泛听取各中央局和省、市、区党委的意见，以作为中央决策的参考和凭据。各级党组织迅速表示同意新区土改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但在动不动富农的出租地问题上存在着不同意见。毛泽东耐心地倾听这些不同意见，接受其正确部分，最后在1950年6月的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确定了土改中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同时确定各省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征收富农出租的小量土地。这是经过调查研究和广泛讨论，证实农村情况的各有不同，因而才在保持基本政策统一的前提下，允许各地在具体问题上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这种充分体现群众路线的民主决策方法，对平时时期重大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具有方法论的指导意义。它有利于更好地集思广益、统一思想，提高干部的政策水平。

毛泽东还注意纠正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出现的不良倾向。为适应朝鲜战争爆发后的形势，毛泽东曾提出首当其冲的东南沿海地区要加快土改的步骤，以巩固政权和国防。但有些干部却片面理解加快步骤而忽视发动群众。毛泽东又强调，不能违背土改运动的一般秩序，不能在群众还没有起来，基层组织还不可靠的情况下匆忙分配土地，而是要加快发动群众，整顿基层组织，接着进行分田，这些步骤不能省略和跳跃。

对于土地改革这样一场伟大而深刻的民主改革运动，社会各阶层的认识和评价难免会有差异，毛泽东主张用事实来教育人们，提高人们对于土改伟大作用、意义的认识。

1951年，毛泽东发现了北京市组织北大、清华等高校教授分赴华东、中南、西北三大区实地考察土改的作法效果很好，便一再要求《人民日报》转载他们的文章，并多次致电各地负责干部，指明：“民主人士及大学教授愿意去看土改的，应放手让他们去看，不要事先布置，让他们随意去看，不要只让他们看好的，也要让他们看些坏的。”“好的坏的，都让他们去看，让他们纷纷议论，自由发表意见，只有好处，没有坏处。”民主人士考察土改，受到很大的教育。他们纷纷写文章，作报告，谈观感，宣传土地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作用，为上改的顺利完成创造了有利的社会环境。经过土改这场中国

历史上的一项重大民主改革，封建主义的土地制度荡然元存，广大农民群众在经济上翻了身，生产积极性和政治热情空前高涨。

但是，个体生产的潜力毕竟有限，要进一步发展生产，从根本上改变农村的面貌，还必须把农民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还在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就认为：“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他高度评价集体互助的合作化是“生产方式的改革”，是继打破封建剥削关系束缚的土地革命这“第一个革命”之后，把“个体劳动转移到集体劳动的”“第二个革命”。他指出，没有第二个革命，没有生产制度上的革命，“生产力还不能获得进一步的发展”。毛泽东总结了群众自己创造的集体互助的办法，提出组织劳动互助组等具体措施。

在全国范围的土地改革顺利完成，毛泽东趁热打铁，力图通过合作化的道路把农民引导到社会主义方向。虽然他知道在新民主主义经济范围内建立的还是以个体经济为基础的集体劳动组织（如互助组），但毕竟已具有社会主义萌芽的性质，是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形式。毛泽东主持制定的《共同纲领》规定：“合作社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为整个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政府应扶助其发展，并给以优待。”这期间毛泽东对发展合作社经济是有长期思想准备的。他在1949年9月修改的《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基本方针的提纲》中强调指出：使合作社成为普遍的社会制度，必须经过长期的艰苦工作，才能一处一处和一步一步地做到。但后来毛泽东却同意了急于动摇私有制、把“农业生产互助组提高到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意见，把农业互助合作当作一件大事去做，以致出现步子太快的情况。就毛泽东的主观愿望讲，还是想依靠合作社的统一经营形成新生产力，去动摇私有基础，促进农业社会主义化和国家工业化。只是他在具体实施时间、方法上的考虑上存在一些问题，以致以后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搞得过快、过粗、过急，留下了很大的遗憾。

没收官僚资本为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是建立人民民主经济基础不可缺少的条件。官僚资本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将其没收变为新民主主义的国有经济十分必要和重要。毛泽东在1949年4月发表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中指出，“没收官僚资本。凡属国民党反动政府和大官僚分子所经营的工厂、商店、银行、仓库、船舶、码头、铁路、邮政、电报、电灯、自来水和农场、牧场等，均由人民政府接管。”而对民族资本则予以保护，严禁侵犯。对官僚资本的接收也要采取“原封原样，原封不动”的办法，让他们开工、恢复生产，以后再慢慢来。

在接收官僚资本企业以后，人民政府对其进行了民主改革的工作，一方面取消和废除各种不合理的制度，把工人们从这些官僚资本企业十分猖狂的封建势力下解放出来，一方面建立有工人参加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后者是推进民主改革，实行工厂管理民主化的中心环节。通过建立民主的管理制度，工人们真正感到了自己的主人翁地位，以极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投入了生产。对官僚资本的没收和随即对其企业进行的民主改革，对建立人民民主国

---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31页。

《毛泽东选集》卷五，中国共产党晋察冀中央局1947年3月编印，第183页。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57页。



家的国有经济和恢复发展生产，都具有重要意义。

要发展生产，就要保护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民族工商业，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早在 1945 年的中共七大上，毛泽东就批评过希望早日消灭资本主义的民粹派观点。所谓民粹派，就是主张直接由封建经济发展到社会主义经济，中间不经过资本主义的道路。毛泽东指出，这种民粹派思想在农民出身的党员占多数的党内是长期存在的，必须认真克服。建国初期，他又重申，中国应该发展资本主义。在农业国家中要发展一部分资本主义，这一部分资本主义是新民主主义的，对社会主义有帮助。而且，搞人民民主专政不是搞无产阶级专政。所以，“对民族工商业要好好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逐渐突出起来。有的同志把反对资产阶级作为主要任务，急于把资本主义经济搞掉。针对这种倾向，毛泽东在 1950 年 4 月强调指出，我们“今天的斗争对象主要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残余，而不是民族资产阶级。对于民族资产阶级是有斗争的，但必须团结它，是采用既团结又斗争的政策以达团结它共同发展国民经济之目的”。对工商业的调整是必须的，但必须谨慎、合理。“应限制和排挤的是那些不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即投机商业，奢侈品和迷信品工商业，而不是正当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对这些工商业当它们困难时应给以扶助使之发展。”为纠正急于排挤私人资本主义企业的倾向，毛泽东还提出国营商业不要垄断一切，除食盐以外，只能控制几种主要商品（粮、布、油、煤）的一定数量，“应当同私营商业划分经营范围”。

七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提出“不要四面出击”的指导思想，主要就是针对那种在反帝反封建任务尚未彻底完成就急于向资产阶级发起全面出击的倾向而来。由于毛泽东正确地分析和把握了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和党和国家的根本任务，排除了急于求成的思想干扰，终于在三年中实现了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预期目的，并在此过程中，对农村、城市、工业、农业中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生产关系进行革除，建立起同当时中国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新民主主义经济，从而奠定了人民民主的坚实的物质基础，同时还为人民群众在经济上的解放，开辟了广阔的大道。

## 镇压反革命

1949 年 6 月 15 日，毛泽东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的讲话中指出：“中国民主联合政府一经成立，它的工作重点将是：（一）肃清反动派的残余，镇压反动派的捣乱；（二）尽一切可能用极大力量从事人民经济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同时恢复和发展人民的文化教育事业。”因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以后，人民民主国家一方面建立各地各级地方民主政权，一方面大力恢复和发展生产，另一方面就是镇压敌对阶级、敌对分子的反抗。这也是作为阶级专政国家的基本政治职能。正如毛泽东所说，在对人民实行民主的同时，对敌人实行专政，就是对内“压迫国家内部的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压迫那些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破坏者”；对外则

---

簿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 5 页。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66 页。

“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镇压反革命，是建国初期进行的一场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安定社会秩序的“伟大的激烈的和复杂的斗争”。建国前夕，毛泽东针对国内外对共产党的疑虑和攻击，明确指出，军队、警察、法庭等项国家机器，是阶级压迫阶级的工具，对于敌对阶级，它是压迫的工具，它是暴力，并不是什么“仁慈”的工具。我们的任务是要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借以巩固国防和保护人民利益。对敌对阶级、敌对分子的镇压本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政治职能，为何还要专门发起一场镇压反革命的运动呢？这是由当时国内外特殊的环境所决定。

1950年秋，美军在朝鲜仁川登陆，战火烧到了鸭绿江边。国内残余的反革命分子以为里外夹攻的时机已到，猖狂进行暗杀、暴乱等各项破坏活动。在党和人民政府调集部队进行剿匪作战的同时，中共中央于10月10日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揭开了镇反运动的序幕。1951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各级党委和政府广泛发动群众，展开了一场大规模的镇反运动。毛泽东为指导这场运动写了100多篇文稿，涉及的内容十分丰富，其重要的带指导性的方针、政策及思想有三点：

第一，放手发动群众，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1951年1月17日，毛泽东在关于对反革命分子必须打得稳打得准打得狠的电报中指出：湘西21个县中镇压反革命4600余人，准备1951年由地方再杀一批。毛泽东认为这个处置是很必要的。他说：“只有如此，才能使敌焰下降，民气大伸。如果我们优柔寡断，姑息养奸，则将遗祸人民，脱离群众。”华北新解放区有的采用较和平的方法分配土地，“匪首恶霸特务杀得太少，至今这些地方的地主威风还有很多没有打下来，贫苦群众不敢抬头”。“而在华北老区及东北老区则因对反革命镇压彻底，人民高兴，生产积极，匪患绝迹。”从这正反两方面的比较中，毛泽东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对于真正的匪首恶霸及坚决的特务分子，必须在人民群众拥护的基础之上，坚决地处以死刑。特别是那些土匪猖獗，恶霸甚多，特务集中的地方要大杀几批。为了发动群众，要在党委领导下，动员全党，动员群众，吸收各民主党派及各界人士参加审案，由城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乡村农民代表会议讨论镇反的经验。在宣传教育方面要多种形式，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而且，全国各地还必须组织经过人民选举产生的治安保卫委员会，“担负协助人民政府肃清反革命，防奸、防谍，保卫国家和公众治安的责任”。

第二，对反革命分子要打得准，坚决反对草率从事的偏向，不要杀错人。毛泽东认为，“最为重要者为严格地审查逮捕和判处死刑名单”。对介于可捕可不捕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捕，如果捕了就是犯错误；凡介于可杀可不杀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杀，如果杀了就是犯错误。为了防止发生“左”的偏向，中央从1951年6月1日起将捕人批准权收回到地委专署一级，将杀人批准权收回省一级。为了不致弄错，毛泽东特别强调：要重证据，而不要随便捕人杀人。反革命早几天杀，迟几天杀，关系并不甚大。惟独草率从事，错捕错杀了人，则影响很坏，因而必须对镇反工作严密控制，谨慎从事，纠正一切草率从事的偏向。第三，对反革命分子的打击必须注意策略，亦即打得稳。毛

---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59~760页。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页。

泽东提出，对党、政、军、教、经、团各界清出来的应杀的反革命分子，只杀有血债者，其余一律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在缓刑期内强制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这个政策可以获得广大社会人士的同情；可以分化反革命势力，有利于彻底消灭反革命；可以保存大批劳动力，有利于国家的建设事业。从上可见，毛泽东对镇压反革命工作极为重视，作为顺乎民意、巩固政权的重要措施。在运动开展中，他主要强调以群众路线为指导，稳、准、狠地打击反革命分子。他时刻注意来自人民的意见和反映，时刻注意纠正“左”的不良倾向，以保证运动健康发展。这场运动，狠狠地打击了国内敌视人民的反革命分子，保障了人民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在镇压国内反革命分子的同时，毛泽东和党中央还决定派遣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抗美援朝。中朝两国唇齿相依，唇亡齿寒。美军不仅向朝鲜北部大举进攻，而且以其空军袭击中国领土，严重地威胁着中国的安全。因此，毛泽东组织领导了志愿军赴朝事宜，并直接具体的部署和指挥了志愿军入朝后的第一、第二次战役，取得了重大胜利，扭转了朝鲜战局。5次战役以后，敌方迫于军事上和舆论上的压力，不得不同意举行停战谈判。毛泽东又为布署谈判而起草10多份电报，提出作好两手准备，实行谈打结合的方针。以后朝鲜战场局势的发展，证实了毛泽东意见的正确。

抗美援朝战争历时3年，终于取得胜利。它粉碎了美国征服全朝鲜的狂妄企图，捍卫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独立和主权，也保卫了中国的安全；它打破了美国“不可战胜”的神话，大大提高了中国在国际上的威望，鼓舞了反帝反封建人民的斗志。同时也教训了美帝国主义者，大大增强了中华民族的自尊心。

### “三反”和“五反”

人民政权建立以后，怎样保持清正廉洁、为人民服务的本质，怎样抵制贪污腐化、官僚主义的侵蚀，是毛泽东在建国前就向全党提出的任务。毛泽东一贯认为，政府和政府工作人员的一切权力都是人民给的。政府为人民服务，向人民负责，政府工作人员是人民的勤务员，决不能贪污腐化，谋求个人的私利。清正廉洁是人民政府性质的要求。民心的向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的贪廉。

毛泽东曾入木三分地刻画国民党各级官吏的贪污腐化，已经到了“见钱不要脸，贪色不顾命”的地步。“国家有此一群恶狼，无怪乎国事不可收拾。”“为挽救国家崩溃之危机起见，亟宜断行有效办法，彻底取缔一切贪官污吏。”他非常赞赏和引以为自豪的是解放区民主政权的清正廉洁，干部由人民选举，为人民办事。“艰苦奋斗，以身作则，工作之外，还要生产，奖励廉洁，禁绝贪污，这是中国解放区的特色之一，”也是人民政府能够得到人民衷心拥护的重要原因。1949年召开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告诫全党务必要继续保护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这是党和人民政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防止和抵御糖衣炮弹和腐败堕落的有力

---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3~44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24页。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48页。

思想武器。

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于1951年底开始在党和国家机关内部进行。1951年10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以加速国民经济的恢复。运动中不少地方发现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存在着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有的还很严重。11月20日，毛泽东转发一个关于三反斗争报告时加了批语，要求各地重视报告中介绍的各项经验，“在此次全国规模的增产节约运动中进行坚决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这样，毛泽东就向全国发出了开展三反斗争的号召，并开始具体组织发动和指导工作。

毛泽东把“三反”作为一场大斗争，要求全党严重注意干部被资产阶级腐蚀这一事实，注意发现、揭露和惩处。1951年11月30日他转发华北局关于天津地委严重贪污浪费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加了批语。同日他又在为中央起草的给西南局第一书记邓小平并告各中央局的复电中强调：我们认为需要来一次全党的大清理，彻底揭露一切大中小贪污事件，而着重打击大贪污犯，对中小贪污犯则取教育改造不使重犯的方针，才能停止很多党员被资产阶级所腐蚀的极大危险现象，才能克服二中全会所早已料到的这种情况，并实现二中全会防止腐蚀的方针。

毛泽东把三反斗争看作如同镇压反革命的斗争一样的重要。因为反革命是公开地破坏捣乱，颠覆人民民主政权；贪污腐败分子则是在暗地里腐蚀侵袭党和国家的肌体，使其蜕化变质，危险性同样十分严重。毛泽东要求全党发动广大群众包括民主党派及社会各界人士大张旗鼓地进行“三反”运动，由“首长负责，亲自动手，号召坦白和检举，轻者批评教育，重者撤职，惩办，判处徒刑（劳动改造），直至枪毙一大批最严重的贪污犯”。

毛泽东领导“三反”运动，不仅提出方针、布置任务，而且亲自督办，交待办法。在“三反”运动紧张的日子里，他几乎每天晚上都要听取有关负责人的报告，甚至经常坐镇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参加办公会议，亲自指点，他要求各地立即抓紧“三反”斗争，雷厉风行，一抓到底，以产生实效；同时抓住典型重大案件的处理，引起全党的警惕和全社会的重视。

对运动高潮出现的一些斗争扩大化的苗头，毛泽东发现后立即予以纠正。1952年5月10日他起草的《中央转发重工业部关于三反追赃定案经验报告的批语》中指出：“现当三反运动进至法庭审判、追赃定案的阶段，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怕麻烦，坚持到底，是者定之，错者改之，应降者降之，应升者升之，嫌疑难定者暂不处理，总之，必须做到如实地解决问题，主观主义思想和怕麻烦的情绪，必须克服。这是共产党人统治国家的一次很好的学习，对全党和全国人民都具有很大的意义。”

在三反运动中，天津地委刘青山、张子善大贪污案的揭露和处理影响很大。刘青山、张子善是30年代入党的老干部，他们经过了革命战争的考验，但在和平环境中却贪污腐败，蜕化变质，成了人民的罪人。毛泽东在接到华北局关于这一大贪污案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后转发全党，警告全党必须高度地重视，“注意发现、揭露和惩处”这类贪污事件。

鉴于刘青山、张子善的地位和影响，以及一些干部的认识不尽一致，党

---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54页。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53页。

中央和毛泽东在考虑对刘、张的量刑时，十分慎重。此案分别征求党内干部和党外民主人士意见，最后由河北省人民法院宣判，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判处刘、张二人死刑。公审大会前，有同志间接地向毛泽东提出：不要枪毙刘、张，给他们一个改造机会。毛泽东回答说：正因为他们两人的地位高，功劳大，影响大，所以才要下决心处决他们。只有处决他们，才可能挽救二十个、二百个、二千个、二万个犯有各种不同程度错误的干部。由此可见毛泽东对消除党内腐败现象的决心之大。

通过三反斗争，毛泽东对建立保证政府清正廉洁制度的重要性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为了惩治违法乱纪的贪污分子、盗窃分子并继续与之斗争，“制定一个法律就是完全心要的了”。1952年1月5日，毛泽东指示有关负责人，对贪污浪费轻重大小如何处理问题加以研究，于10天内将惩治浪费条例起草出来，并将惩治贪污条例加以修改。3月27日，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提出修改意见。4月16日、17日，他对彭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的说明稿进行修改。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施行。毛泽东是想通过制定法律条文，依法惩治贪污分子，这说明当时他的法制观念还是强的。虽然他提出要发动群众，大张旗鼓地进行三反运动，但并未忽视法制的建立与作用。

毛泽东在“三反”斗争中并非没有失误与不足。在运动追查贪污犯的“打老虎”阶段，毛泽东提出的“打虎”计划和指标都与实际情况有很大差距。这主要是对情况作了一些过头的估计。好在这些过高的指标以及导致的过火做法很快发现并得到纠正，造成的一些影响也在定案处理阶段经过实事求是的甄别得到了消除。

毛泽东还注重新制度的建立和遵守。1952年1月22日，他在军委民航局三反斗争报告的批语中提出要建立和遵守新制度。他在1月25日另一个三反报告的批语中指出，各种制度的建立可以促进廉政建设，“保证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不重犯，或犯了也易克服”。1952年6月30日，毛泽东代中央起草转发安子文关于中央机关三反处理阶段工作处理情况的批语，同意安子文5月29日的报告，并送各中央局参酌仿行。安子文在报告中指出，下一阶段工作的基本关键在于做好思想上、组织上和制度上的建设工作，从根本上绝对杜绝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的重新生长。制度建设方面，主要是根据三反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和健全财政、基建等各种制度，制度建设的中心环节是建立和健全民主制度。毛泽东同意以上报告并转发中央和地方，说明他对从根本上杜绝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重视，同他在建国前夕主要从思想作风建设上采取措施相比，大大前进了一步。

“三反”斗争的深入发展，暴露出党政军民机关内部贪污分子的违法活动，大多和社会上资产阶级中的不法分子有牵连。人民群众对此极为愤恨，各级党政机关也高度警惕。因此，许多地方在私营工商界中开展了配合“三反”的坦白检举活动。1952年1月5日，毛泽东看到北京市委关于三反斗争的报告，当即写下批语，以中央名义发给各级党组织。批语指出，在各大中小城市一律仿照北京市委的作法办理，“一定要使一切与公家发生关系而有贪污、行贿、偷税、盗窃等违法行为的私人工商业者，坦白或检举其一切

---

毛泽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说明稿的批语和修改》，《人民日报》1952年4月22日。

犯法行为，特别注意在天津、青岛、上海、南京、广州、武汉、重庆、沈阳及各省省城用大力发动这一斗争，借此给资产阶级三年以来在此问题上对于我党的猖狂进攻（这种进攻比战争还要危险和严重）以一个坚决的反攻，给以重大的打击，争取在两个月至三个月内基本上完成此项任务”。这样，同“三反”斗争的开展类似，“五反”斗争在毛泽东亲自部署下在全国展开。

毛泽东把“五反”斗争当作一场大规模的阶级斗争看待，当作保证人民政府清正廉洁，配合“三反”斗争的重要措施来抓。在他看来，在党政机关内部进行“三反”斗争还要有外部与私人工商界的斗争密切配合，才能打击腐蚀党政干部的资产阶级，才能更好地教育党政干部保持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等优良作风。因此，毛泽东于1952年1月26日为中央起草《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展开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进一步阐明了“五反”斗争的范围、斗争方针和任务。“五反”，就是反行贿、反偷税、反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经济情报。斗争方针就是“注意利用矛盾，实行分化，团结多数，孤立少数”，迅速形成“五反”的统一战线。斗争任务就是配合“三反”进行。毛泽东还提出要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守法的资产阶级及其市民，向违法的资产阶级展开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斗争。

毛泽东在指导“五反”斗争中，一再强调要按照《共同纲领》办事。民族资产阶级在《共同纲领》范围内的发展，是合法的；离开了这个范围，就是不合法，“违法不违法，对资产阶级是一个政治标准”。“这不是对资产阶级的政策的改变，目前还是搞新民主主义，不是社会主义；是削弱资产阶级，不是要消灭资产阶级；是要打它几个月，打痛了再拉，不是一直打下去，都打垮”。从这一思想出发，毛泽东认为“严密控制，非常需要”。严密控制，首先就必须划清政策界限，防止出现偏差。

1952年3月5日，毛泽东将《北京市委关于“五反”运动中对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批转各地，同时起草了《中央关于在“五反”中对工商户处理的标准和办法的指示》，对开展“五反”斗争的若干政策问题作了新的补充规定。其一，基本的原则是“过去从宽，将来从严（例如补税一般只补一九五一年的）；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其二，划分私人工商户的类型，应分为守法的、基本守法的、半守法半违法的、严重违法的和完全违法的五类。在大城市，前三类即守法、基本守法、半守法的约占95%，后两类即严重违法、完全违法的约占5%。其三，检查违法工商户必须由市委市政府予以严密控制，各机关不得自由派人检查，更不得随便捉人审讯。以上办法和标准的制定，对保证“五反”斗争的健康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1952年5月，毛泽东着手布置结束“五反”工作。他指出，“打击要适可而止，不能走得太远；走得太远，就要发生问题。我们已经对资产阶级打了一下，现在可以在新的基础上和他们讲团结了”。5月20日，中共发出关于争取“五反”斗争胜利结束中几个问题的指示，“五反”运动事实上到

---

毛泽东：《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三反斗争的报告的批语》，1952年1月5日。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54页。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167页、172页。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176页。

此基本结束。据有关材料统计，参加“五反”运动的工商户总共有 999707 户，受刑事处分的只有 1509 人，仅占工商户总数的 1.5%。其中，判处死刑和死刑缓期执行的仅 19 人，占判刑总数的 1.26%。

在领导“三反”和“五反”斗争的同时，毛泽东十分注意维持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他指出，“生产、运输、金融、贸易均不能停顿”，“不得妨碍春耕和经济活动”。工矿企业在三反期间要“注意领导生产，不要脱节，不要因此减产”。“五反”斗争要做到群众拥护，市场繁荣，生产有望，税收增加。事实上，从 1951 年 12 月开始的“三反”斗争和从 1952 年 1 月开始的“五反”斗争，到同年 8 月差不多同时结束，并没有影响当时正在进行的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反之，1952 年全国提前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任务，实现了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这同毛泽东在开展政治斗争的同时不放松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是分不开的。

### 制定根本大法

人民民主法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通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的自己的意志，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民主与法制是不能分开的，要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必须建立和加强法制。

法律是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法庭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常常被作为法律的象征。毛泽东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就提出，工农民主政权用战争消灭外部的反革命，用法庭镇压内部的反革命。为了保障人民的利益，防止和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毛泽东强调对敌人要“设置各种法律管理他们，半点政治自由都不给他”。《论人民民主专政》中，他又把法庭作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指出其本质是“阶级压迫阶级的工具”。因此，人民的法庭等等必须强化，才能压迫敌人，保护人民利益。为保证人民正当的民主权利，法律还必须制止各种妨碍社会安定、妨碍经济建设、社会秩序的现象。即使“人民犯了法，也要受处罚，也要坐班房，也有死刑”。可见，法律不仅是对付敌人，同时也是对人民内部实行必要的管理和纪律约束的需要。

建立和加强人民民主法制，包括立法、执法、守法几个重要方面。立法是首要环节。毛泽东十分重视国家根本大法的制定。早在 30 年代，他就领导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真正属于劳动人民的宪法性文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制定。《大纲》对工农民主政权的阶级实质、组织形式和活动原则，革命根据地基本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等给予了法律的确认与保护，同时还确定了工农民主政权的发展前途和奋斗目标，从而为工农民主政权的建设，提供了一个最基本的规程；为保护共和国所辖范围内人民的各种权益，巩固发展民主政权，提供了最重要的法律武器。抗战时期，毛泽东号

---

《党的文献》1989 年第 6 期，第 77 页。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57 页。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3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版，第 67 页。

毛泽东：《今年的选举》（1933 年 9 月 6 日），《红色中华》第 108 期。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76 页。

召全国人民及各民主党派为“制定真正的民主宪法”而斗争，敦促国民党放弃其独裁统治。解放战争取得决定性胜利之时，毛泽东又领导了《共同纲领》这部临时宪法的制定。

1953年初，全国范围的大规模的军事活动已经结束，土地改革已经基本完成，各界人民已经组织起来。因此，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已经成熟。1953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0次会议在周恩来的主持下通过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制定宪法的决议。毛泽东在会上作结论时指出：“这是中国人民流血牺牲，为民主奋斗历数十年之久才得到的伟大胜利。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更加发扬人民民主，加强国家建设和加强抗美援朝的斗争。”。

毛泽东亲自领导中共中央宪法初稿起草小组的工作。1954年1月7日，毛泽东主持起草小组在杭州首先制定起草宪法的工作计划，并于1月15日致电刘少奇等中央同志征求意见。2月中旬，宪法起草小组提出初稿。初稿经过中央政治局审议，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反复讨论、修改后，又邀请各民主党派、团体及各界民主人士进行座谈讨论。3月23日，毛泽东代表中共中央将宪法草案初稿提交宪法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毛泽东说，这个初稿可以小修改，可以大修改，也可以推翻另拟初稿。宪法起草委员会完全接受了党中央提出的初稿。针对宪法草案写得比较简单这一情况，毛泽东特地说明，“宪草要简单、明了”，我们国家各方面都缺乏经验，将宪草写得简单、明了些，是有好处的，等将来有经验时，再制定详细的宪法。而且，我们还可以根据情况，多制定些子法。至于母法——宪法，就不能随便变更、修改，否则会有影响。所以，我们的宪草，除总纲外，其他各章节都写得比较简单。

宪法草案初稿于是提交全国各地和部队等讨论。宪法起草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讨论修改宪法草案。1954年6月11日第七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宪法草案。这说明毛泽东亲自主持的宪法起草工作胜利结束。毛泽东回顾了宪法的起草工作情况，说“前后差不多七个月”，“每一次稿本身都有许多修改，在西湖那一次稿，就有七、八次稿子。前后总算起来，恐怕有一、二十个稿子了。大家尽了很多力量，全国有八千多人讨论，提出了五千几百条意见，采取了百把十条，最后到今天还依靠在座各位讨论修改。总之，是反复研究，不厌其详。将来公布以后，还要征求全国人民的意见。宪法是采取征求广大人民的意见这样一个办法起草的。这个宪法草案大体上是适合我们国家情况的。将来全国讨论以后，会有好的意见提出来，会有所修改，但总的方面不会有什么改动。”

1954年6月14日，毛泽东主持召开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30次会议，一致通过宪法草案并予公布，以普遍地组织人民群众讨论，提出修改意见。毛泽东在会上讲话，他认为：这个宪法草案所以得人心，得大家的同意和拥护，其理由之一，“就是起草宪法采取了领导机关的意见和广大群众的意见相结合的方法”。采用这个办法，就得到了比较好的、比较完全的宪法草案。

---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57页。

毛泽东：《关于召开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问题的讲话》（1953年1月14日），《人民日报》1953年1月15日。

《党的文献》1989年第5期，第25页。



今后，一切重要的立法都要采用这个办法。

同时，总结了历史经验，特别是建国5年革命和建设的经验，也是这个宪法草案得人心的主要原因之一。毛泽东指出，这个宪法草案总结了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革命和最近几年社会改革、经济文化建设、政府工作的经验；也总结了从清朝末年以来关于宪法问题的经验，包括清末的“十九信条”，民国元年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北洋军阀政府的几个宪法和宪法草案，到蒋介石政府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及伪宪法；还参考了“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宪法中好的经验”。毛泽东还讲到，资产阶级的宪法在历史上也不是没有地位，“对资产阶级民主不能一笔抹杀”，但我们的宪法是新的社会主义类型，比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宪法也进步，优越得多。毛泽东在主持宪法起草工作时，研究和比较了国内外各类宪法的优劣，从中吸取了革命性、民主性的精华。这从宪法起草时他要求中央领导人看的5种宪法文件即可见一斑。这5种文件是：（1）1936年苏联宪法及斯大林报告；（2）1918年苏俄宪法；（3）罗马尼亚、波兰、德国、捷克等国宪法；（4）1913年天坛宪法草案，1923年曹锟宪法，1946年蒋介石宪法；（5）法国1946年宪法。他还一一注明文件出处，并认为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人民民主国家宪法汇编所辑各国宪法大同小异，罗、波取其较新，德、捷取其较详并有特异之点；而天坛宪法草案、曹锟宪法、蒋介石宪法则可代表内阁制、联省自治制、总统独裁制三种类型；法国宪法则可代表较进步较完整的资产阶级内阁制宪法。可见，广泛地学习、吸收中外历史上一切革命性、民主性、进步性的东西，借鉴一切对人民有利的经验，是毛泽东的一贯观点。

正确地恰当地把原则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也是宪法草案能得到大家拥护的一个主要原因。毛泽东指出，宪法草案坚持了两个基本原则，即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民主原则即是人民民主的原则。毛泽东说：“我们的民主不是资产阶级的民主，而是人民民主”，“人民民主的原则贯串在我们整个宪法中。”另一个是社会主义原则。“要达到这个原则就要结合灵活性”，“现在能实行的我们就写，不能实行的就不写。比如公民权利的物质保证，将来生产发展了，比现在一定扩大，但我们现在写的还是‘逐步扩大’。这也是灵活性”。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区域自治，这是人民民主制度的重要内容。但少数民族地区有的还存在原始公社所有制，这种特殊情况就要特殊处理。如规定少数民族地区“可以按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所有这些，都是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结合。

毛泽东的以上讲话，不仅总结了宪法起草工作的成功经验，而且提出了若干有关民主与法制的重要原则。如立法工作要采用领导和群众、领导和广大积极分子相结合的方法；以自己的经验为主，也参考别国的一些成功经验；用历史发展的眼光来评价资产阶级民主；人民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不能混同，人民民主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的原则贯穿在我们整个宪法中；历史上以往的制度开始时都是进步

---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07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08页。

毛泽东：《关于宪法起草小组的工作计划给刘少奇并中央的电报》（1954年1月15日），转引自《党的文献》1989年第5期。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08~710页。

的，但后来不行了，所以为别的制度所代替，等等。

毛泽东之所以重视宪法的起草决不是偶然的。他的这段讲话，可以说集中概括了他亲自主持宪法起草的主要思想动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

当我们批评毛泽东晚年对法制建设重视不够的时候，似乎很少考虑和深入分析毛泽东在 50 年代非常重视和亲自领导制定宪法这样一个事实。或许毛泽东的晚年对法制不再重视甚至忽视了，或许在毛泽东看来，只要制定了宪法即“母法”，就可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其它的法律即“子法”依照这个宪法制定就行了。他可能没有意识到，建立、健全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决不是制定一个根本大法就可以完全解决问题的。我们可以这样认定，正是因为毛泽东在思想上存在的这样的认识缺憾，造成了他晚年对法制建设的重视不够，也在某种程度上造成了中国社会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的动荡，几乎动摇了他自己领导创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度。

除宪法外，毛泽东对其他部门法的制定也颇为重视。民主革命时期，他领导制订过土地法、政府组织法、选举法等部门法。建国初他领导制订过《婚姻法》、《土地改革法》、《工会法》、《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一批重要的经济、民事、行政、刑事、选举法规。人民民主的法律制度由萌芽到初具规模，有力地保障了人民民主权利的行使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只是毛泽东已不可能再象对宪法那样亲自动手、主持起草各部门法了。他仍不时地关心着各部门法的制定，1962 年他讲到：“不仅刑法要，民法也要，现在是无法无天。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

1965 年，他关切地询问：“刑法、民法、诉讼法搞了没有？”<sup>1</sup>在中国这样一个长期处于封建专制统治的国家，民主与法制的缺乏及建立的艰难都显而易见，毛泽东个人的努力也是有限的。

法律的重要不仅在于制定而且在于执行。如果只是制定法律而不执行，法律就成为一纸空文。因此，毛泽东在抗战时期就提出一定要执行法律，“用国法制裁反动分子”。毛泽东认为，法制的实行，必须由司法部门、治安机关进行，不准乱杀乱抓，“以建立抗日的革命秩序”。在法律的执行中，必须实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即使是人民中的一些人犯了法，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不得例外。对于反动分子“应该坚决地镇压”，“但决不可多杀人，决不可牵涉到任何无辜的分子。对于反动派中的动摇分子和胁从分子，应有宽大的处理。对任何犯人，应坚决废止肉刑，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这些思想与 50 年代初毛泽东在镇压运动中提出的务必谨慎从事，对反革命分子必须打得稳、打得准，打得狠，“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

---

<sup>1</sup>《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710~711 页。

<sup>2</sup>《人民日报》，1978 年 10 月 29 日。

<sup>3</sup>《新中华报》，1939 年 8 月 4 日。

<sup>4</sup>《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767~768 页。

<sup>5</sup>《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20 页。

等一起，为人民民主法制的建立提供了正确的执法原则。

毛泽东还要求人人守法。他指出，“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因此，“不要破坏革命法制”。人民的宪法通过后，“全国人民每一个人都要实行，特别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实行，“不实行就是违反宪法”。毛泽东一贯要求共产党员带头守法。1948年9月中央召开政治局会议，当任弼时讲到要建立制度、制订法令，没有法律不行时，毛泽东插话：“我们有些共产党员没有守法精神，对我们的法也不遵守。”这种情况应予改变。共产党员应该是“遵守纪律的模范”。所谓遵守纪律，首先就是遵守党纪国法。对那些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党员干部，毛泽东力主“群众不但有权对他们放手批评，而且有权在必要时将他们撤职，或建议撤职，或建议开除党籍，直至将其中最坏的分子送交人民法庭审处”。

毛泽东对人民民主法制的重视，对人民民主的实行起了有效的保障作用。反之，当毛泽东对人民民主法制重视不够以至忽视时，人民民主就受到严重损害。这当然不是说毛泽东个人应对民主与法制的健全负全部责任。但毛泽东在民主与法制的关系上确实存在严重不足。特别是1957年以后，他更多地强调行政命令，认为维护社会秩序，解决人民内部矛盾，都要靠行政命令与说服教育相结合的方针。以致出现由政府机关、生产的领导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领导者发布的行政命令，逐渐替代了应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订符合法律程序的法规、法令的情况。这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和毛泽东在思想认识上的不足有关。他以为，由政府、领导机关、领导者发布的行政命令，也应具有法律效力，也具有强制力，这样，他就把行政命令与法律混淆起来，甚至偏爱制定程序更为简单的行政命令。这样，对法律的冷落也就成为很自然的事情。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发现，毛泽东对法律问题的思考，有许多观点值得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学习和发扬。

1954年9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我国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际上，随着中国社会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人民民主专政在完成了民主革命的任务以后，已经肩负起了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任务。人民民主专政也由工人阶级领导的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国家政权变成了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1953年1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目前政权性质问题的指示》，指出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它们并无本质的区别，但人民民主专政“有利于共产党和工人阶级领导，有利于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因此，“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应当继续保持。”

1957年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全面阐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和任务。1962年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毛泽东还同时使用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专政两种提法，并进一步阐明了民主与专政的辩证关系。

---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8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10页。

《任弼时选集》，第460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2页。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72页。

继 1954 年宪法后，1982 年宪法又明确规定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人民民主专政成为我国立国的主要支柱。

## 第十章 社会主义民主的探索

1956年，是中国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又一个伟大的转折时期。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建立。党和国家的主要注意力由社会主义改造转向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也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毛泽东注意总结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也注意汲取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教训，努力寻求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建设道路。在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方面，毛泽东也作了不少有益的探索，提出了不少重要的理论观点，反映了他为实现人民民主的不懈追求。

### 调动一切积极因素

社会主义事业是一项伟大而艰巨、在中国史无前例的事业，必须把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社会主义事业才有成功的希望。如何才能调动积极性呢？这就要采取民主的方法，发挥人民民主，提高人民的主人翁责任感，充分发挥其创造性，使人民敢于和善于提出问题，发表意见，批评缺点，监督党和国家机关工作。具体来说，就是要正确处理与社会主义建设关系紧密的各种关系，如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沿海工业和内部工业的关系，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党和非党的关系，革命和反革命的关系，是非关系，中国和外国关系等等，这就是毛泽东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概括提出的十大关系。处理好这些关系，可以调动起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因此毛泽东专门写《论十大关系》一文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和说明。

在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上，毛泽东提出要“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的原则。对生产者个人要提倡艰苦奋斗的精神，同时“也需要更多地注意解决他们在劳动和生活中的迫切问题”，提倡关心群众生活，反对不关心群众痛痒的官僚主义。对生产单位，在统一领导下要有一定的独立性。“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毛泽东认为，要有统一性，也要有独立性。只有统一性，没有独立性，各个生产单位就没有活力。在对农民的关系上，也要兼顾国家和农民的利益。不能象苏联那样采取为了积累资金把农民“挖得很苦”的办法。那样做的结果，只会极大地损害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毛泽东生动而风趣地指出：“你要母鸡多生蛋，又不给它米吃，又要马儿跑得好，又要马儿不吃草。世界上那有这样的道理！”总之，国家、生产单位、生产者三者的利益必须兼顾，不能只顾一头。否则“不利于社会主义，不利于无产阶级专政”。这是一个关系到全国人民的大问题，不可掉以轻心。

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毛泽东主张调动两方面的积极性。他指出，目前的问题是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象中国这样一个幅员广阔、人口众多、情况复杂的国家，“有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毛泽东不赞成苏联的作法，把什么都集中到中央，把地方卡得死死的，一点

机动权也没有，认为那样不利于国家的建设。毛泽东强调，“中央要巩固，就要注意地方的利益”。要提倡同地方商量办事的作风。凡是同地方有关的事情，都要先同地方商量，商量好了再下命令。毛泽东还提出，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的经验，值得研究，虽然它们的制度与我们的制度根本不同，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就允许地方有一定的立法权。中国 1954 年宪法规定立法权集中在中央，实际上，在不违背中央方针的条件下，按照情况和工作需要，地方可以搞章程、条例、办法，宪法并没有约束。毛泽东赞成中央给地方更多的自主权，包括立法权。

1956 年 4 月 25 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 5 月 2 日最高国务会议上，毛泽东两次发表有关十大关系的讲话，参加这两次会议的薄一波记下了毛泽东谈到中央和地方关系的有关论述，摘录如下：

毛主席说：“我国宪法规定，地方没有立法权，立法权集中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条也是学苏联的。因为起草宪法的时候，我曾经问过一些同志：是不是应该这么写，据说苏联是这样，有些资本主义国家也是这样，但美国似乎不是这样。美国的州可以立法，州的立法甚至可以和联邦宪法打架，比如宪法上并没有剥夺黑人权利这一条，但有些州的法律就有这一条。似乎财政和税收方面，州和州的立法都不统一。美国这个国家很发展，它只有一百多年就发展起来了，这个问题很值得注意。我们恨美国那个帝国主义，帝国主义实在是不好的，但它搞成这么一个发展的国家总有一些原因。它的政治制度是可以研究的，看起来，我们也要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地方的权力过小，对社会主义建设是不利的。”

这和后来公开发表的《论十大关系》在具体内容和文字上都有不同。可能是考虑当时的国内外形势，毛泽东讲话的内容并没有全部公布，从上述内容看，毛泽东在讲到地方与中央关系时，一是明确提出要扩大地方权力；二是要研究美国的政治制度，并考虑学习美国某些法律制度，如给地方以立法权等；三是改变完全学苏联把立法权集中于中央的做法。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中央同地方的关系和多给企业一些自主权的思想，是中国共产党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初步成果。它涉及国家行政体制和经济体制的改革，对中共八大做出初步进行体制改革的正确决策起到了指导作用。中共八大的政治报告指出：“适当地调整中央和地方的行政管理职权”，“把一部分行政管理职权分给地方”，“既能够发挥中央机关的积极性，也能够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使中央和地方都有必要的机动，又便于实行相互的监督”。周恩来在八大《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中指出：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人民民主专政已经更加巩固的情况下，我们有必要也有可能“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的方针，进一步地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行政管理职权，改进国家的行政体制，以利于地方积极性的充分发挥”。报告同时提出适当扩大地方权限的 7 条原则，包括明确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一定范围的计划、财政、企业、事业、物资、人事的管理权等等。

---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729～730 页。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 488 页。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53～54 页。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第 218 页。

扩大地方自主权的目的，是为了克服中央权力过分集中带来的弊病，充分调动地方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毛泽东关于扩大地方自主权的思考和中共八大做出的决定无疑是正确的，但在具体贯彻执行中并不是一帆风顺。如 1958 年在短短十多天中，将绝大部分中央企业事业单位下放给地方，造成了很大的混乱，以后就不再注意扩大地方权力了。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真正认真着手解决这一问题。但毛泽东当初提出的在国家必要的集中统一前提下，适当扩大地方权力的思想是正确的，是他民主思想的重要体现。

民族平等也是毛泽东人民民主思想的重要观点。从当时的情况出发，毛泽东认为，在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上，需要反对大汉族主义，“如果汉人搞大汉族主义，歧视少数民族，那就很不好”。毛泽东认为，“各个少数民族对中国的历史都作过贡献。汉族人口多，也是长时期内许多民族混血形成的”。因此，从历史发展和民族形成过程来看，汉族与少数民族相比没有什么特殊的、可以高人等的地方。民族的不平等现象很大程度上是人为造成的，如中国历史上的反动统治者，就在各民族中制造种种隔阂，欺负少数民族。在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少数民族和汉族享有同等的政治权利。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较为落后，党和国家包括汉族地区应诚心诚意地给予帮助，苏联俄罗斯民族与少数民族关系方面的教训应引以为鉴。总之，只有坚持民族平等的原则，才能巩固各民族的团结，开发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力、物力，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祖国。

毛泽东一贯主张多党合作。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各民主党派的性质都发生了重大变化，成了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政党。他们可以广泛联系和代表一部分人民群众，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代表他们参与国家的管理。多党派合作的政党制度，正是人民民主的本质体现。而且，民主党派还具有一定的知识优势和社会各界及海内外关系。多党合作，对发扬人民民主，调动民主党派的积极性十分有利。

为此，毛泽东提出了“两个万岁”的思想。他说，我们的方针是要把民主党派、资产阶级都调动起来。要有两个万岁，一个是共产党万岁，另一个是民主党派万岁，资产阶级不要万岁，再有两、三岁就行了。在我国内是民主党派林立，我们有意识地留下民主党派，这对党、对人民、对社会主义很有利。打倒一切，把其他党派搞得光光的，只剩下共产党的办法，使同志们中很少有不同意见，弄得大家无所顾忌，这样做很不好。在这一点上，毛泽东表现了坚持从中国的国情特点出发，不盲从苏联经验的独立自主精神，同时还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教育意义。因当时党内有的人对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想不通，发牢骚说“革命几十年都没叫人监督，现在革命胜利了反倒要叫人监督了！”这种狭隘的不正确的思想情绪，显然不利于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因此，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写道：“究竟是一个党好，还是几个党好？现在看来，恐怕是几个党好。不但过去如此，而且将来也可以如此，就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这对党，对人民，对社会主义比较有利”。

无产阶级专政的一项重要职能就是对敌人专政。毛泽东肯定建国初的镇反运动是必须的，不杀掉那些老百姓非常仇恨的、血债累累的“东霸天”、

“西霸天”，人民是不能起来的。“对待反革命分子的办法是：杀、关、管、放”。按照不同情况给予不同处理。但到1956年，反革命已大为减少。毛泽东认为，今后的镇反，要少捉少杀。毛泽东说：“斯大林不知道是怎样想的，抓到一个就杀一个，结果犯了大错误。其实，托洛茨基是可以不赶走的，季诺维也夫也是可以不杀的。至少可以让他们当个政协委员吧！”“特别重要的是，不割脑袋的办法可以避免犯错误。人的脑袋不象韭菜那样，割了一次还可以长起来，如果割错了，想改正错误也没有办法。”“斯大林说反革命越搞越多，这个道理是不对的。反革命是越搞越少，不是越搞越多。”说阶级斗争越斗越尖锐，“这在一定时间是真理”，“过了这个时间就不是越斗越尖锐”，对于敌我关系，毛泽东从来也不含糊。即使是谈到斯大林错杀了人时，毛泽东也主要是告诫大家不要轻易杀人，但对镇反工作仍不松懈，要求继续镇压反革命，清查反革命，以免对社会主义事业和无产阶级专政造成危险。

毛泽东一贯主张对犯错误的同志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帮助他们改正错误，允许他们继续革命，这是对人民实行民主的具体表现，也是一种民主的方法。毛泽东特地举鲁迅的小说《阿Q正传》中的“假洋鬼子”为例，他不准阿Q革命，有的人不准犯错误的人革命，不分犯错误和反革命的界限，很有点“假洋鬼子”的味道。毛泽东对党的历史上王明为首的教条主义者在党内搞“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深恶痛绝，认为他们是学了斯大林作风中不好的一面。“斯大林有点象赵太爷，犯了错误就杀掉”，我们要记住这个教训。毛泽东语重心长地指出，“对于革命来说，总是多一点人好。犯错误的人，除了极少数坚持错误、屡教不改的以外，大多数是可以改正的”。“好意对待犯错误的人，可以得人心，可以团结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也包括调动犯过错误又愿意改正错误的同志的积极性。

毛泽东一贯主张在国际交往中奉行民主的即平等的原则。还在1944年，他就在“民主是各方面的”观点中提出了国际关系中的民主原则。1956年他在《论十大关系》等讲话中指出：“我们的方针是，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都要学，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一切真正好的东西都要学。但是，必须有分析有批判地学，不能盲目地学，不能一切照抄，机械搬运。他们的短处，缺点，当然不要学。”毛泽东以博大的政治家胸怀面向世界，对中国的优点缺点和别国的优点缺点都有着辩证的分析，并不因为中国是一个穷国就妄自菲薄；也不因中国是一个大国就趾高气扬。他在1956年11月纪念孙中山诞辰90周年的文章中写道：“中国人在国际文化方面，应当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大国主义。”同年12月，在他主持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后由《人民日报》编辑部写成的《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中，又着重强调各国共产主义政党和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国际联合中的独立平等地位。如果各兄弟党、兄弟国家“相互间保持平等的关系，经过真正的而不是形式上的协商而达到意见和行动的一致，它们的团结就会增进。反之，如果在相互关系中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别人，或者

---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35页。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489页。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490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39页。



用互相干涉内部事务的办法代替同志式的建议和批评，它们的团结就会受到损害”。互相尊重对方国家的民族利益和民族感情，克服旧时代大国对小国的优越感和因为胜利容易产生的优越感，对加强国际团结十分重要。

1956年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期间，毛泽东对前来出席八大的苏联代表团团长米高扬在会下有一次非正式的谈话，其中谈到中国共产党历史上曾出现过三次“左”倾路线，特别是第三次给革命造成很大危害和损失。“这都是由于不相信自己，而一味盲听盲从盲动的结果，也由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出现的貌似老子党与儿子党之分的不正常的党与党之间的关系的结果。”毛泽东不仅批评王明等人的无知、愚顽和刚愎自用，一味听从别人的、远处的、外来的、奇异的、不切实际而耸人听闻的东西，而且批评了斯大林以老子党自居，对中国党发号施令，要求中国党俯首贴耳，唯命是从的不民主作风。毛泽东指出，“过去我们憋了满肚子气，有气无处出，现在就要出气了”。“我们有这个民主权利，就要使用它，谁也封不住我们的嘴。”可见，毛泽东对斯大林在“三分错误，七分成绩”的总评价之下，对其错误方面的批评也是很很客气的。当然，毛泽东决不是恶意地攻击，而是力图从中吸取付出很多代价后应该得到的经验教训。反对斯大林的“老子党”作风，充分反映了毛泽东对国际关系中平等、民主原则的维护。

### 总结国际共运的经验教训

1956年2月，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大上作了全盘否定斯大林的秘密报告。苏共二十大对斯大林的批判，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引起了很大的混乱。在中国共产党内也引起很大震动。1956年4月毛泽东发表的《论十大关系》，在很多方面都注意总结了斯大林犯错误的教训。与此同时，毛泽东提出对斯大林总的评价，即“三分错误，七分成绩”，认为斯大林有功有过，功大于过，对斯大林的错误应该批评，但必须在肯定和维护他正确方面的前提下进行。为了系统阐述这方面的观点，《人民日报》编辑部根据毛泽东主持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讨论，又主要根据毛泽东在会上提出的基本观点，于1956年4月5日发表《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的专题文章。文章发表前，经过毛泽东多次审阅、修改，因而可以说反映了毛泽东的观点。

反对个人崇拜，正确认识领袖与群众与政党的关系非常重要。而且，仅是理论上认识，在实践中不能正确处理也不行。文章指出，斯大林晚年在这个问题上就陷入了理论和实践脱节的矛盾。当着斯大林在国内外获得很高荣誉的时候，“他却错误地把自己的作用夸大到不适当的地位，把他个人的权力放在和集体领导相对立的地位，结果也就使自己的某些行动和自己原来所宣传的某些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观点处于相对立的地位。一方面承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承认党必须永远的联系群众，必须发展党内民主，发展自我批评和自下而上的批评；另一方面却又接受和鼓励个人崇拜，实行个人专断”，这就使得斯大林对某些重大的事务，不可避免地要做出不合实际的错误的决定。如肃反扩大化、对南斯拉夫问题的错误决定等。

个人崇拜的实行，必然把个人置于党和国家之上，破坏党的民主集中制，

---

师哲：《在历史巨人身边》，第609～612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41页。

违反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当斯大林“愈陷愈深地欣赏个人崇拜”的时候就是如此。文章指出，马克思主义承认领导人物在历史上有很大的作用，但更强调人民群众的作用，集体领导的作用。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领导制度既能充分发挥个人的聪明才智，又能和集体智慧相结合。斯大林的错误，就在于他违反了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制度，因而脱离了群众，失去了对国家事务的全面的洞察力。

斯大林所犯的个人崇拜错误是有历史根源和社会根源的。毛泽东同意这样一种观点：“个人崇拜是过去长时期历史所留下的一种腐朽的遗产。个人崇拜不只在剥削阶级中间有它的基础，也在小生产者中间有它的基础”。“家长制就是小生产经济的产物。在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以后，即使剥削阶级消灭了，小生产经济已经由集体经济所代替了，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了，但是旧社会的腐朽的、带有毒素的某些思想残余，还会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保存下来”。个人崇拜也是这样。当斯大林也受到这种落后思想影响时，就反过来影响社会，造成革命事业的损失，损害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必须经常注意反对个人崇拜、个人突出、个人英雄主义等脱离群众的倾向。《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的送审稿中提到：当革命胜利之后，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已经成为领导全国政权的阶级和政党的时候，我们党和国家的领导工作人员，由于受到官僚主义的多方面的袭击，就面临有可能利用国家机关独断独行、脱离群众、脱离集体领导、实行命令主义、破坏党和国家的民主制度这样一个很大的危险性。毛泽东在这里加写了一段很重要的话。指出：“我们要是不愿意陷到这样的泥坑里去的话，也就更加要充分注意执行这样一种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而不应当稍为疏忽。为此，我们需要建立一定的制度来保证群众路线和集体领导的贯彻实施，而避免脱离群众的个人突出和个人英雄主义，减少我们工作中的脱离客观实际情况的主观主义和片面性”。毛泽东敏锐地提出了制度的问题，要求建立一定的具体制度、工作制度来保证党和国家的民主制度不被破坏，这对防止个人崇拜的发生无疑是有效的措施。

根据毛泽东的以上思路和中央领导人达成的共识，中共八大明确提出了反对突出个人，为个人歌功颂德的方针。根据毛泽东的意见，八大党章没有规定毛泽东思想为党的指导思想。邓小平在代表中央委员会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结合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和中国共产党的切身体会，科学地阐述了党、阶级、领袖的关系问题。他指出：“我们的任务是，继续坚决地执行中央反对把个人突出、反对对个人歌功颂德的方针，真正巩固领导者同群众的联系，使党的民主原则和群众路线，在一切方面都得到贯彻执行。”“对于领袖的爱护——本质上是表现对于党的利益、阶级的利益、人民的利益的爱护，而不是对于个人的神化。”

可惜的是八大的正确决策没有得到认真贯彻，以至把个人神化的趋向越来越严重，直至“文革”发生。究其原因，还是社会存在反映到社会意识中，

---

《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人民日报》1956年4月5日。

毛泽东：《对〈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稿的批语和修改》（1956年4月2日、4日），《人民日报》1956年4月5日。

《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35页。

旧的习惯势力和旧思想顽固不化。同时也有认识中的主观性、片面性问题，因而使党的八大上已经明确提出要反对的个人崇拜，竟然在“文革”前后恶性发展起来。

1956年的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继苏共二十大批判斯大林后，1956年6月波兰波兹南市发生罢工、游行示威和骚乱。10月至11月匈牙利布达佩斯等地也发生罢工、游行示威和骚乱事件。在中国，从9月份起，工人罢工、请愿，学生罢课、请愿，农民闹社、请愿事件多有发生。毛泽东和党中央密切注视着国内外局势的发展变化，同时紧张地思考着如何对待和处理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存在着各种矛盾，以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1956年12月29日，《人民日报》以头版头条的显著位置刊登《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和4月5日发表的《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样，文章的附标题特意说明：“这篇文章是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讨论，由人民日报编辑部写成。”毛泽东审阅了文章的第三、四、五、六稿并作了修改。在这篇重要文章中，毛泽东明确提出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肯定了十月革命的道路，重申了斯大林功大于过，功绩是第一位，错误是第二位的观点；特别是阐明了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表明了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决心。其中和民主问题有关的思想观点有：

第一，最广泛的人民民主亦即社会主义民主，人民民主与社会主义民主是相互统一的。

第二，无产阶级专政必须把对于反革命力量的专政同最广泛的人民民主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无产阶级专政之所以强有力，所以能够战胜国内外的强大敌人而负起实现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任务，正因为它是劳动群众对剥削者的专政、大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正因为它对广大劳动人民实现了任何资产阶级所不能实现的民主。因此，不允许把社会主义民主同无产阶级专政对立起来。

第三，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反革命力量已经基本肃清以后，无产阶级专政对于国内的反革命残余虽然仍是必要的，但它的主要锋芒应该转向防御国外的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这种条件下，当然应该在国内政治生活中逐步地发展和健全各种民主的程序，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人民对于国家机关的监督，发展国家管理工作和企业管理工作中的民主方法，密切国家机关和企业管理机关同广大群众之间的联系，扫除损害这种联系的障碍，进一步克服官僚主义的倾向。

第四，在剥削阶级消灭以后仍然强调阶级斗争的尖锐化，就容易造成阶级斗争扩大化。苏联30年代后期的肃反扩大化就是这样造成的，把人们对于党和政府工作的批评当成反革命言论处理，严重妨害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健全和发展。

第五，社会主义民主不允许同资产阶级民主混淆起来。社会主义是最广泛的人民民主，它的唯一目的就是为了加强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事业，为了发展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如果有一种民主可以利用来削弱社会主义事业，那这种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

第六，社会主义民主决离不开无产阶级专政。如果因为斯大林后期所犯的错误损害了社会主义民主，就否认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原理，那实际上就背叛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第七，社会主义民主需要集中，需要在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下实行。恩格斯在同无政府主义者斗争的时候早已指出，在任何社会组织中，只要有联合活动存在，就必须有一定的权威和一定的服从。列宁也指出，否认党的领导作用，否认领导者的作用，否认纪律，就等于完全解除无产阶级的武装。斯大林的错误不是由于实行了国家生活中的民主集中制，实行了党的领导，恰恰是由于他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民主集中制和党的领导。维护民主集中制的权威，维护党的领导的作用，人民群众的基本利益也才有保证。

第八，民主集中制的集中必须建立在广泛的民主的基础上，党的领导必须是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领导。在这些方面如果发生了缺点，就必须坚决地加以批判和克服。但批判的目的只能是为着巩固民主集中制和党的领导，而不是造成队伍的涣散和混乱。

总之，无产阶级专政是对敌人专政和对人民民主的统一，民主集中制是民主与集中的统一，两者相互依赖，缺一不可。斯大林的错误就是把专政扩大化，把集中极端化，忽略了民主。在总结斯大林教训的时候，毛泽东的分析和认识基本上是正确的，阐述的道理也是符合辩证唯物论基本原理的，但不幸的是他的晚年在某些问题上却重蹈覆辙。有人说是不是由于同样的政治制度使两位历史人物陷入同一个泥潭呢？结论是否定的。

毛泽东在谈到斯大林犯错误原因时涉及制度的问题。他认为苏联的基本制度还是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并没有过时。但制度不是万能的，无论怎样好的制度，都不能保证工作中不会发生严重错误。毛泽东当时没有进一步提出完善、健全制度问题，而是转到如何正确运用制度，采取什么政策、工作方法、工作作风上去了。这不能说毛泽东对制度不重视，但他似乎更多重视了根本制度而忽略了具体制度，重视了制度的运用而忽略了制度的完善，这不能不是一个很大的罅漏。尽管如此，毛泽东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无产阶级专政经验的总结仍是有意义的。这在某种程度上也避免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走更多的弯路。

## 大民主与小民主

什么是民主？民主的最早含义是指“人民的权力”、“人民的政权”，或“人民直接地通过分区选出的代表治理统治”。在近代，民主的主要含义是指在政治、经济以及其他社会生活领域中由统治阶级中大多数人实行统治的一种国家制度。毛泽东 1939 年 11 月 14 日在陕甘宁边区党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中指出：民主，讲俗话就是老百姓能起来说话、活动、想办法。1957 年 2 月毛泽东又指出，民主只能是具体的民主，抽象的民主是不存在的。在阶级斗争的社会里，“有了资产阶级的民主，就没有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民主”。毛泽东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的，在民主问题上也不例外。毛泽东提出了民主实际上只是一种手段的观点。他认为“民主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政治这个范畴。这就是说，归根结蒂，它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由此，毛泽东得出了一个带有片面性的结论：“民主这个东西，

有时看来似乎是目的，实际上，只是一种手段”。在这个观点的影响下，社会主义民主在相当一段时间被看作可有可无，无足轻重的东西，长期不被重视，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受到严重影响。把民主仅仅作为手段，是毛泽东对他原来正确思想和实践的背离。在整个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都把民主作为奋斗的目标和革命的目的。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无产阶级争得统治和争得民主是一回事，都是无产阶级革命斗争所要实现的目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确实也讲过民主是手段，是形式的观点，但那是在特定的场合，有特定的意义的，即无产阶级在参加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可以利用资产阶级民主的形式，训练和组织阶级队伍，这有利于向资产阶级作斗争。无产阶级民主、社会主义民主，当然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在一定阶段内的奋斗目标。即使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主义民主不仅将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它同时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和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的战略目标。因此，民主是手段，又是目的。毛泽东关于民主只是一种手段的说法有缺陷。这其中既有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民主作为形式、手段论述的误解，也有具体的历史背景。毛泽东同那些要求抽象民主的人们视民主为目的，而不承认是手段的做法针锋相对，他想来一个反其道而行之，以致走到另一个极端。“大民主”的提法不是毛泽东的创造。1957年1月他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批评党内的动摇分子随着波兰哥穆尔卡的棍子转，“哥穆尔卡说大民主，他们也说大民主”。似乎大民主的“发明权”是哥穆尔卡的。毛泽东对大民主开始是持批评态度的。他在中共八届二次会议上指出，有人主张要大民主，说小民主不过瘾。他们要搞的“大民主”，就是采用西方资产阶级的国会制度，学西方的“议会民主”、“新闻自由”、“言论自由”那一套。毛泽东虽然提出过向外国学习的口号，但主张要有分析有批判地学。对西方的议会民主，毛泽东一贯持否定态度，因此，他曾批评大民主的主张“缺乏马克思主义观点，缺乏阶级观点，是错误的”。

毛泽东一贯注意语言表达的生动和形象。从这个角度出发，他有时借用大民主的提法，说明中国共产党主张和实行的民主都是有广大人民群众参加，以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同时在方法上，都是采取群众运动，大规模地进行。他回顾历史说，“我们发动群众斗蒋介石，斗了二十几年，把他斗垮了；土地改革运动，农民群众起来斗地主阶级，斗了三年，取得了土地。那都是大民主”。“三反”、“五反”，也是大民主。凡是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毛泽东就称为大民主。他在大民主前边加了“无产阶级领导下”的限定词，说明不是笼而统之的大民主。

毛泽东“爱好”无产阶级发动的大民主，因为在他看来，这种大民主可以有两方面的作用：一是可以对付阶级敌人；一是可以用来对付官僚主义者。他说有些人如果活得不耐烦了，搞官僚主义，见了群众一句好话没有，就是骂人，群众有问题不去解决，那就一定要被打倒。这个危险是存在的。毛泽东赞成群众起来打倒官僚主义，可见毛泽东对人民群众怀有深厚的感情。他告诫全党：“我们一定要警惕，不要滋长官僚主义作风，不要形成一个脱离人民的贵族阶层。”不可否认，反对官僚主义，是毛泽东发动群众进行“文

---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61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43页。

化大革命”的一个潜在因素。这种思想苗头，在毛泽东 1956 年底赞赏“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大民主”时就已经孕育了。

对于资产阶级的大民主，毛泽东是既反对又不怕的。他的想法是，那些坏人在搞所谓的大民主时，一定会暴露自己。“他们一搞大民主，尾巴就被抓住了。”“如果有人用什么大民主来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推翻共产党的领导，我们就对他们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中国决不会象匈牙利，大民主一来，把党政军都搞垮了。毛泽东对此充满自信。

小民主的方法就是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就是和风细雨的方法，“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法。毛泽东提出，1957 年准备整风，整主观主义、整宗派主义、整官僚主义，“预先出告示，到期进行整风，不是‘不教而诛’，这是一种小民主的方法”。毛泽东认为，大民主是对付敌人的，而小民主是对待人民内部的。因此，在人民内部讲大民主是不适当的，还是和风细雨的比较好。毛泽东之所以后来用大民主的方法发动“文革”，其重要原因也在于把官僚主义、修正主义划到了敌人一边。

### 怎样看待少数人闹事

从 1956 年下半年起，伴随着国际局势的动荡不安，中国国内也出现了一些不安定的苗头。据不完全统计，从 1956 年 9 月到 1957 年 3 月的半年时间内，全国发生数十起罢工、请愿事件。每起人数少则 10 余人，多则百余人甚或近千人，共约 1 万多人；有几十个城市发生大、中学校学生罢课、请愿事件，也有 1 万多人；在农村也连续发生闹社的风潮，如浙江省农村发生请愿、殴打、哄闹等事件 1100 多起，广东省农村先后退社的有十一二万户，等等。

怎样看待少数人闹事的原因呢？有的党员干部认为，“好人不闹事，闹事没好人”，“凡是与政府闹事的就是敌我矛盾”。毛泽东却不这么看。他在 1957 年 1 月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的讲话中指出：“发生人民闹事的原因有这么一些：有些是因为我们在政治上或在经济上犯了错误。犯错误的原因无非是主观主义、官僚主义这些东西，不要都讲是反革命。”稍后他又指出，这些闹事“主要是我们工作中的缺点，我们不会教育，我们不会领导”，即工作方法不对，太生硬了。在 1957 年 2 月发表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毛泽东又谈到少数人闹事的直接原因是有一些物质上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而这些要求，有些是应当和可能解决的，有些是不适当的和要求过高、一时还不能解决的。除了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工作方法不对，“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存在”，还有“对于工人、学生缺乏思想政治教育”，也是发生闹事的原因之一。概括起来，闹事大致有以上四个方面的原因，即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一些人的物质要求没有满足，敌对分子捣乱，对群众缺乏思想教育。而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领导上的官僚主义。毛泽东认为，只有认清人民闹事的原因，才能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毛泽东对闹事原因的分析是基本切合实际的。刘少奇也说：“人民群众起来闹事的主要原因是我们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因为对少数人闹事的原因有大致

---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338 页。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353 页。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 570 页。

正确的分析和了解，以后对闹事事件的处理避免了一概作为反革命惩治的倾向。

毛泽东对少数人闹事的基本态度是什么呢？他明确表示：“不赞成闹事。”“因为人民内部的矛盾可以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去解决，而闹事总会要造成一些损失，不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但就象对大民主表示不怕一样，毛泽东对少数人闹事的态度也是从容不迫的。他指出，乱子有两重性。闹事是坏事，但坏事发生后，“可以促使我们接受教训，克服官僚主义，教育干部和群众。从这一点上说来，坏事也可以转变成为好事”。毛泽东提出，如果闹事已经发生，那就应当把闹事的群众引向正确的道路，利用闹事来作为改善工作、教育干部和群众的一种特殊手段，解决平日没有解决的矛盾。而且在处理闹事的过程中，进行细致的工作，不要用简单的方法去处理，不要“草率收兵”。

虽然在中国这样大的国家出现少数人闹事，并不值得大惊小怪，但毕竟不是好事。为避免闹事的继续发生和正确地处理群众闹事事件，毛泽东提出了几条措施：

第一，坚决地克服官僚主义。毛泽东批评一些人“好像得了天下，就高枕无忧，可以横行霸道了”。对这样的人，群众反对他，打石头，打锄头是很自然的。因此必须克服官僚主义。

第二，不要脱离群众。毛泽东批评有些领导人，“不了解群众的思想动态，有人酝酿闹事，酝酿暴动，根本不知道，出了事就措手不及”。因而各级领导要了解群众情况，做到心中有数。要依靠工人阶级、贫下中农、先进分子。

第三，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因为有些群众往往不了解长远的、全国性的、集体的利益；有些青年人善于把旧中国和新中国加以比较，不容易深切了解我国人民怎样经历千辛万苦才摆脱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压迫，而建立一个美好的社会主义社会要经过怎样的长时间的艰苦劳动。“因此，需要在群众中间经常进行生动的、切实的政治教育，并且应当经常把发生的困难向他们作真实的说明，和他们一起研究如何解决困难的办法”。

第四，加强法制。一方面“要求所有的人都遵守革命法制”，不要破坏革命的法制。因为“法律是上层建筑。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另一方面，对闹事中违犯刑法的分子和现行反革命分子加以法办，对“少数不顾公共利益，蛮不讲理、行凶犯法的人”也必须给予必要的法律制裁。这是符合社会广大群众要求的。总之，法制要遵守，要按照法律办事，但这不等于束手束脚。毛泽东指出，有反必肃，束手束脚是不对的。要按照法律放手放脚。

##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92~793页。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25页、第358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91~792页。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8~359页。

毛泽东是“双百”方针的创议者。他把中国古代就流行于民间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两句成语赋予了崭新的内容和深刻的含义，作为我国发展科学文化事业的一项基本方针。这一方针，充分而生动地体现了毛泽东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即已提出的“文化上的民主”思想，当然是建立在更高的认识水平和理论基础之上的，具有极深远的意义和影响的方针。

1951年，中国戏曲研究院成立，毛泽东写了“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题词。这是他首次提出“百花齐放”，主要是针对戏曲创作和表演而言。1956年4月28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讲到过这件事。他说，“百花齐放”是群众中间提出来的，不晓得是谁提出来的。座中有人说：是周扬提出来的。毛泽东接着说，人们要我写字，我就写了这两句话：“百花齐放，推陈出新。”1953年，中央责成中宣部成立一个中国历史问题研究委员会，研究学术界在中国古代史分期上所有的不同看法，陈伯达向毛泽东请示研究委员会的方针时，毛泽东说要“百家争鸣”。据黎谢遗著《毛泽东与“百家争鸣”》一文回忆，毛泽东在1956年前不止一次地就历史问题研究提到“百家争鸣”。

陆定一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历史回顾》一文中提及，中共中央和毛泽东把“百家争鸣”作为科学工作的方针是在1952年2月中南海颐年堂开会时决定的。当时，学术界存在不同学派和不同意见的争论。陆定一认为，“各门学科，不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都是可以学派的。学术与政治不同，只能自由讨论，不应该用戴‘政治帽子’和‘哲学帽子’的办法，打倒一个学派，抬高一个学派”。陆定一在这次会议上向党中央和毛泽东报告了这些情况和他的意见。他认定：“就在这次会议上，决定对科学工作采取‘百家争鸣’的方针”

1956年4、5月间，“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被完整地确定为党在科学文化工作中的一条基本方针。4月25日至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4月27日，陆定一发言说：“对于学术性质、技术性质的问题，要让它自由，要把政治思想问题同学术性质的、艺术性质的、技术性质的问题分开来。”他认为，“自然科学的发展有它自己的规律，社会进化只能帮助它发展”。“因此，把那些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帽子套到自然科学上去，是错误的。”4月28日，陈伯达发言：毛主席给文学艺术界提出的“百花齐放”这个口号，现在看来，起了很大的作用，成了艺术界的群众运动。我觉得，在文化科学问题上，恐怕基本上要提出这样两个口号去贯彻，就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一个在艺术上，一个在科学上。同日，毛泽东作总结讲话。他在第五点中指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我看这应该成为我们的方针。艺术问题上百花齐放，学术问题上百家争鸣。”

这次讲话首次把“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完整地表述和确定为中国共产党发展科学文化事业的方针。

1956年5月2日，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第七次会议上作总结讲话时谈到，“在艺术方面的百花齐放的方针，学术方面的百家争鸣的方针，是有必要的”。因为4月28日毛泽东讲到“百花齐放”时有人说是周扬提的，所以这次毛泽东说：“百花齐放是文艺界提出的。”他还充满激情他讲道：“现

---

《党的文献》，1990年第3期。

《党的文献》，1990年第3期。



在春天来了嘛，一百种花都让它开放，不要只让几种花开放，还有几种花不让它开放，这就叫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说春秋战国时代，二千年以前那个时候，有许多学派，诸子百家，大家自由争论，现在我们也需要这个。”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范围之内，各种学术思想，正确的、错误的，让他们去说，不去干涉他们。李森科、非李森科，我们也搞不清，有那么多学说，那么多的自然科学学派。就是社会科学，也有这一派，那一派，让他们去谈。在刊物上、报纸上可以说各种意见。”

毛泽东提出“双百方针”不是偶然的。当时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正在向社会主义建设转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是党的各项工作的基本方针。在科学文化领域，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就要实行“双百”方针，以繁荣和发展科学文化事业。这是建设社会主义不可缺少的方面。同时，怎样更好地发展我国的经济和科学文化，都需要探索，需要以苏联的某些教训为鉴戒，总结我们的经验。“双百”方针有利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具体道路的探索。其次，“双百”方针有利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在艺术性质、学术性质问题上的矛盾，对于克服科学文化领域内某些“左”的思想影响，克服苏联在学术批评中某些粗暴作风的影响也是很有意义的。

“双百”方针的提倡，活跃了思想文化界，也引起了一些党员干部的非议。有的党员干部对“双百”方针持怀疑和抵触情绪，他们在《人民日报》发表文章，认为“双百”方针提出后，为工农兵服务的文艺方向和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越来越没人提倡了。他们批评“有些人以为国家已进入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只需要强调‘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就可以不必强调了”，结果，“真正反映当前重大政治斗争的主题有些作家不敢写了，也很少有人再提倡了”，“文学艺术的战斗性减弱了，时代的面貌模糊了，时代的声音低沉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光辉在文学艺术这面镜子里光彩暗淡了。”

1957年3月全国宣传工作会议期间，毛泽东对这篇文章多次提出了批评，认为文章对形势的估计是错误的，思想方法是教条主义、形而上学、片面性的，无非是阻止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还说他们“粗暴不讲理”，“不相信人民，不相信人民有鉴别力量”。毛泽东还严厉批评《人民日报》在发表这篇文章后长期不表态，是“死人办报”。1957年8月21日，文章的作者在《人民日报》上作了自我批评。

毛泽东不仅制定“双百”方针，指导全国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而且以身作则，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精神。还在1956年初，当时在中国讲学的一位苏联学者向中国陪同人员谈他对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中关于孙中山的世界观的论点的不同看法。毛泽东得知此事以后，专门致信刘少奇、周恩来等：“我认为这种自由谈论，不应当去禁止。这是对学术思想的不同意见，什么人都可以谈论，无所谓损害威信。因此，不要向尤金谈此事。如果国内对此类学术问题和任何领导人有不同意见，也不应加以禁止。”

---

《党的文献》，1990年第3期，第20~21页。

《我们对目前文艺工作的几点意见》，《人民日报》，1957年1月7日。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574页。

尤金，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如果企图禁止，那是完全错误的。”毛泽东并不认为苏联学者不同意他的观点就有损领袖形象和威信，就需要采取措施去禁止不同观点的讨论。相反，毛泽东是抱着平等的态度，采取民主的作风去对待不同意见的。毛泽东对这件事的处理，反映了他一贯的学术作风和虚心听取不同意见的民主精神。

中共八大把“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写入八大文件，使它正式成为党发展科学和文艺事业的正确方针。八大政治报告和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指出：“科学上的真理是愈辩愈明的，艺术上的风格是必须兼容并包的。党对于学术性质和艺术性质的问题，不应当依靠行政命令来实现自己的领导，而要提倡自由讨论和自由竞赛来推动科学和艺术的发展。”“用行政的方法对于科学和艺术实行强制和专断，是错误的。”这一方针直到今天仍然是正确的。但是，“双百”方针在贯彻执行中却受到“左”的错误干扰，日益强调“锄毒草”的方面。到“文革”期间，“双百方针”更是受到严重冲击和彻底破坏。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双百”方针才得到恢复，并得到更自觉、坚定的贯彻。我国的科学文化事业也得以进一步繁荣、发展。

###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毛泽东在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中的一个重大的理论贡献是提出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理论。这是毛泽东人民民主思想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重要发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就是要用民主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用“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而不能用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方法。这在剥削阶级、剥削制度已经消灭了的中国，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结束，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都由搞阶级斗争转向经济建设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非常重要，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学说是经过长期酝酿逐渐明确，成熟起来的。

延安整风期间，毛泽东多次批评“左”倾教条主义者在党内采取的“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手段，“用了对付敌人或敌对思想是完全必要的，用了对付自己的同志则是错误的”。毛泽东是把敌人和同志严格区分开来，主张分别采取不同办法的。这就是：对敌人“应该采取残酷斗争或无情打击的手段”；对同志“就须使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如果对同志也讲“残酷斗争”和无情打击，就没有分清对象。

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一文中，毛泽东提出革命文艺家的基本任务就是暴露敌人，歌颂人民。“人民大众也是有缺点的”，但“这些缺点应当用人民内部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来克服”，而决不能把人民大众当作敌人来“暴露”。当作暴露对象的，“只能是侵略者、剥削者、压迫者及其在人民中所遗留的恶劣影响，而不能是人民大众”。在谈到以冷嘲热讽见长的杂文形式时，毛泽东强调指出：对于人民的缺点是需要批评的，“但必须是真正站在人民的立场上，用保护人民、教育人民的满腔热情来说话。如果把同志当作敌人来对待，就是使自己站在敌人的立场上去了”。可见，毛泽东

---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 510 页。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第 43~44 页、第 86 页。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835 页。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872 页。

对敌人与对人民对同志泾渭分明、爱憎分明，不容许把两者混淆起来。同样的思想，在 1944 年 9 月中央招待留守兵团学习代表时，毛泽东又有清楚的表述。他指出，我们的军队一向就有两条方针：第一对敌人要狠，要压倒它，要消灭它；第二对自己人、对人民、对同志、对官长、对部下要和，要团结。

1949 年 6 月，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进一步指出，“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对人民内部的民主，包括实行民主制度，保证人民有言论集会结社等项自由权。什么是人民呢？毛泽东指出现阶段的人民指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敌人即指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帮凶们，对他们实行专政，即剥夺他们的选举权、自由权，“只许他们规规矩矩，不许他们乱说乱动”。由此可见，毛泽东在民主革命时期就十分注意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尽管当时还没有这样明确的提法，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思路已经有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但人民群众特别是一些民主人士对人民民主专政还有一个深入了解的过程。因而毛泽东在 1950 年 6 月第二次政治协商会议的讲话中重申了人民民主专政对人民民主对敌人专政的两种根本不同的“方法”。他指出：“对敌人说来说是用专政的方法，就是说在必要的时期内，不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强迫他们服从人民政府的法律，强迫他们从事劳动并在劳动中改造他们成为新人。对人民说来说则与此相反，不是用强迫的方法，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就是说必须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不是强迫他们做这样做那样，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向他们进行教育和说服的工作。这种教育工作是人民内部的自我教育工作，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就是自我教育的基本方法。”尽管建国之初阶级斗争十分尖锐复杂，毛泽东也注意总结历史上用民主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经验教训，及时地向全党全国人民提出用专政的方法对付敌人、用民主的方法对待人民这一基本原则，其影响是非常深远的。

这期间，党的其他主要领导人对人民内部的矛盾也有所注意并有一定论述。如 1951 年刘少奇在考察国营工厂的内部基本矛盾时指出：“什么是构成国营工厂的内部基本矛盾呢？这就是国营工厂管理机关与工厂群众之间的矛盾，就是国营工厂内部的公私矛盾。这种矛盾与资本家工厂中的阶级对抗完全不同，它是一种在根本上非敌对的、可以和解也应该调和的矛盾。”刘少奇认为：“这种矛盾和关系是工人阶级和人民内部的矛盾和关系，因此，应该用同志的、和解的、团结的办法来处理这种矛盾和关系。”不仅如此，刘少奇还提出了矛盾分为两类、不能混淆的观点。他明确地指出：“矛盾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在根本上敌对的不能和解的矛盾；另一类是在根本上非敌对的可以和解的矛盾，我们在观察问题的时候，必须分清这两类矛盾的不同性质，既不可以把敌对的不能和解的矛盾看作是非敌对的可以和解的矛盾，也不可以把非敌对的可以和解的矛盾看作是非敌对的不能和解的矛盾。”

虽然毛泽东不一定看到刘少奇这篇笔记，但刘少奇不会不在工作中提出和表自己的观点，从而给毛泽东以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和启发。

---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75 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765 页。

《刘少奇选集》下卷，第 93～94 页。

毛泽东集中全党智慧，继续进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方面的理论探索。1952年重新发表《矛盾论》时毛泽东作了部分的补充、删节和修改，在“对抗在矛盾中的地位”一节中，对两类矛盾问题作了精辟的阐述。毛泽东指出：“矛盾和斗争是普遍的、绝对的，但是解决矛盾的方法，即斗争的形式，则因矛盾的性质不同而不相同。”有的矛盾是对抗性的，有的是非对抗性的。对党内的非对抗性矛盾要正确处理，避免发展成对抗性矛盾。1955年5月，毛泽东在《驳“舆论一律”》一文中进一步提出要分清楚“人民的内部和外部两个不同的范畴”。“在人民内部，允许先进的人们和落后的人们自由利用我们的报纸、刊物、讲坛等等去竞赛，以期由先进的人们以民主和说服的方法去教育落后的人们，克服落后的思想和制度。”“在人民与反革命之间的矛盾，则是人民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领导之下对于反革命的专政。在这里，不是用的民主的方法，而是用的专政即独裁的方法。”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在毛泽东的思想上已经相当明确了。

1956年上半年，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基本建立起来，中国社会进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随着剥削阶级、剥削制度的被推翻，如何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成为突出的重大课题。特别是苏共二十大批判斯大林，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出现思想混乱，波兰、匈牙利事件产生，国内也出现一些群众闹事，使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题。经毛泽东反复审阅修改并于1956年4月5日发表的《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存在矛盾的。4月25日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论述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如“革命和反革命的关系”、“是非关系”。具体涉及人民内部矛盾的内容在《论十大关系》中占有重要位置，如“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党和非党的关系”等。从这些内容可见，两类矛盾学说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更具体、更充实了。

1956年11月，毛泽东在八届二中全会上总结波匈事件的教训，指出“大民主是对付阶级敌人的”。“凡是人民内部的事情，党内的事情，都要用整风的方法，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来解决，而不是用武力来解决。”同年12月，毛泽东从黄炎培的来信中知道中国民主建国会开会采取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获得成功，非常高兴。他在回信中谈到社会矛盾学说、特别是两类矛盾学说，其主要观点有：第一，“社会总是充满着矛盾。即使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也是如此，不过矛盾的性质和阶级社会有所不同罢了。”第二，既有矛盾就要求揭露和解决。矛盾有两种：一种是对敌我之间的，一种是对人民内部的。前者是用镇压的方法，后者是用说服的方法，即批评的方法。第三，我们国家内部的阶级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了，所有人民应当团结起来。但是人民内部的问题仍将层出不穷，解决的方法，就是从团结出发，经过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团结这样一种方法。从这封信的内容所见，毛泽东已经将思考的重点放到两类矛盾中的人民内部矛盾方面。在他看来，矛盾是普遍存在的，不可回避的，乐观的态度是积极寻求解决矛盾的方法。但正确的解决问题的方法必须对问题有清醒的认识，并进行正确的分析之后才能提

---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5页。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514~515页。

出。

1956年12月29日《人民日报》发表经毛泽东审阅修改的《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为了正确地估计苏联的革命和建设的基本道路，为了正确地估计斯大林的功过，促进国际无产阶级的团结，也为了回击帝国主义的进攻和颠覆，文章首先把区分两种性质不同的矛盾作为“观察现代国际问题的”“根本立场”，明确提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性质不同的矛盾：第一种是敌我之间的矛盾”，“第二种是人民内部的矛盾”，“人民内部的矛盾可以而且应该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获得解决，从而在新的条件下得到新的团结”。文章强调，“决不应该把人民内部的矛盾同敌我之间的矛盾等量齐观，或者互相混淆，更不应该把人民内部的矛盾放在敌我矛盾之上”。

当时国际上政治斗争十分激烈。美国的杜勒斯要求帝国主义世界把对于共产主义的矛盾放在其他一切矛盾之上，一切都为了“改变共产党世界的性质”，“破坏”和“搞垮”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体系。在匈牙利事件中，帝国主义也插手其中。因此，《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在提出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不能混淆的同时，提出“不应该把人民内部矛盾放在敌我矛盾之上”。也就是说，在国际政治斗争中，在世界范围内，阶级斗争还是主要的、首要的，不能因为人民内部的某些矛盾而忽略了敌我矛盾。文章还说：“尽管我们一贯继续主张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应该和平共处，实行和平竞赛，帝国主义者还是时时刻刻都想消灭我们。”可见，所谓的敌我矛盾不以共产党人的主观愿望为转移，不是共产党人愿意搞阶级斗争，而是不得不重视阶级斗争，至少在当时那种历史条件下是如此。

毛泽东对世界范围内阶级斗争的认识对他分析国内问题有一定的但并不是决定性的影响。在1957年2月发表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一文中，毛泽东仍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主要的研究对象，足以说明他对国内的阶级斗争形势认识还比较冷静，并不因为国际上似乎是敌我矛盾为主就不考虑国内的实际。但1957年后，整风中极少数右派分子的捣乱、破坏，使毛泽东的思想受到很大震动，他对自己关于国内主要问题是人民内部的矛盾的观点产生动摇，乃至最后改变了自己的正确观点，开始一味地强调国际的阶级斗争与国内的阶级斗争遥相呼应。在这种情况下，“以阶级斗争为纲”就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了。

1957年1月，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省、市、自治区委书记会议，毛泽东在会上两次讲话。他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基本矛盾。“不要以为天下稳固了，它又稳固又不稳固。”要稳固就要采取措施，制定政策，调节关系，解决矛盾。毛泽东提出：“怎样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是一门科学，值得好好研究，就我国的情况来说，现在的阶级斗争，一部分是敌我矛盾，大量表现的是人民内部矛盾。”毛泽东提出把正确处理两类矛盾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说明他对这个问题的高度重视。他承认，革命战争年代我们“集中力量去对付阶级斗争了。建设时期剩下一部分阶级斗争，表现的是人民内部的斗争，对于这个东西我们的经验不足”，应该好好研究。

1957年2月，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作《如何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的讲话，详尽地阐明了他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学说特别是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学说。虽然从讲话到正式发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共经过了14次修改，近4个月的时间，其间因为受到反右派斗争的影响，根据形势和认识的变化，文章作了不少修改，但其基本精神是一致的，从主题到中心思想、基本内容都没有大的变化。

毛泽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包含着许多重要的理论观点，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丰富和发展。如关于社会主义矛盾学说就是毛泽东的创造。从对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宏观认识出发，毛泽东具体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又提出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观点。这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理论发展。马克思主义认为，资产阶级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对象。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则从中国的具体情况出发，把中国的资产阶级分成两部分，并分别采取不同政策。官僚资产阶级是被作为革命对象，在政治上推翻、经济上没收，而对民族资产阶级则在政治上联合，经济上允许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发展。这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那里是找不到现成答案的，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创造。毛泽东早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就把民族资产阶级放在人民的范围之内。对无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也一般地作为人民内部的矛盾处理。在社会主义改造中，中国共产党也采取和平的赎买办法解决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取得了巨大成功。

在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方面，毛泽东也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原则和方针。

首先，必须把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严格区别开来。这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前提。

同时，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基本政治职能包括民主与专政两个方面。对敌人专政即解决敌我之间的矛盾。对人民民主的内容很丰富，主要是实行民主制度，保障民主权利，但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也是基本的任务之一。毛泽东指出：“社会主义的民主是任何资产阶级国家所不可能有的最广大的民主”，但也不是极端民主化，不是没有集中指导的无政府状态。毛泽东认为匈牙利事件中一部分群众用暴力行为对付人民政府，结果使得国家和人民都吃了亏。因此不能用大民主的方法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毛泽东还批评国内有的人盲目崇拜西方民主，“他们以为我们的人民民主制度下自由太少了，不如西方的议会民主制度自由多。他们要求实行西方的两党制，这一党在台上，那一党在台下。”毛泽东说，这是对西方民主的本质缺乏认识的表现。毛泽东强调，“在人民内部，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这些都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我们不应片面地强调其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

第三，用民主的原则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毛泽东指出：“马克思主义者从来就认为无产阶级的事业只能依靠人民群众，共产党在劳动人民中间进行工作的时候必须采取民主的说服教育的方法，决不允许采取命令主义态度和强制手段。中国共产党忠实地遵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这个原则。”人民群众既然是社会的主人，创造历史的动力，就应该是共产党依靠的力量，就应该采取恰当的方法处理其内部的矛盾。毛泽东认为，对于人民内部的矛盾，不能用强迫的、压服的方法去解决，而只能用民主的方法、讨论的方法、批评

的方法去解决，否则就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但人民内部的矛盾也不单单是说服教育就能解决问题。“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过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领导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领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行政命令与说服教育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行政命令也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其作用是保护人民的利益。

第四，必须兼顾各方面的物质利益。这也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必须坚持的一条原则。如对农民，不能采取苏联那种拿得太多的政策。“在分配问题上，我们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对于国家的税收，合作社的积累、农民的个人收入这三方面的关系，必须处理适当，经常注意调节其中的矛盾。国家要积累，合作社也要积累，但是都不能过多。”“要尽可能使农民能够在正常年景下，从增加生产中逐年增加个人收入。”中国是一个很穷的国家，“不但农民的生活水平低，工人和知识分子的生活水平也都还低”，只有经过艰苦的努力，才能逐步改善和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水平。

第五，根据人民内部矛盾的多样化，毛泽东把用民主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这一原则具体化为一系列具体方针、政策。这就是：在政治思想上实行团结——批评——团结；在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上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在处理民族关系上，强调各民族要和睦相处，共同发展，既反对大汉族主义，又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在科学文化方面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在全局和部分的关系上对全国城乡各阶层实行“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等等。

第六，坚决地反对官僚主义。毛泽东认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以马列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与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但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存在，国家机构中某些官僚主义作风的存在，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缺陷的存在，又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相矛盾的，因此，解决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矛盾，一方面有赖于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健全和完善，另一方面必须进行思想教育，进行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官僚主义作风的存在，常常是引起人民内部产生矛盾并引起少数人闹事的主要原因。要想少数人闹事不再发生，反对领导上的官僚主义是重要的措施。基于这一认识，毛泽东不久后就部署了1957年上半年的整风运动。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在国际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普遍的注意。英国《曼彻斯特卫报》在一篇社论中指出：“这篇讲话对世界共产主义的影响可能比赫鲁晓夫的秘密演说来得大。因为毛泽东的讲话完全是在积极地提出新的思想和政策，而赫鲁晓夫主要是消极地贬斥过去。”

不论这篇社论对毛泽东和赫鲁晓夫的评论是否精当，其肯定毛泽东是“积极地提出新的思想和政策”的看法则给人以启发。而所谓“新思想新政策”，就是面对社会主义社会的两类不同性质矛盾，进行原则性的划分，并分别采取不同的方法。特别是对人民内部矛盾这个过去在革命时期较少遇到的“缺乏经验”的问题，毛泽东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和研究。正因为如此，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学说对于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令人遗憾的是毛泽东提出的许多正确理论原则以后被他自己所背离。

1957年反右运动中严重混淆敌我矛盾导致的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是不应该发生但却发生了的悲剧。除了毛泽东的思想在反右斗争后越来越陷入阶级斗争的传统模式之中，以致背离了正确道路之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有一些党员和干部尚未很好地掌握正确的理论和政策，因而在实际工作中往往分不清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常常把人民内部矛盾简单归为敌我矛盾，这对毛泽东也产生了一些消极影响。1957年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和这点很有关系。与此相连，客观实际的错综复杂，也常常妨碍人们顺利地贯彻执行正确的方针政策。因此我们不能因为毛泽东没有能将正确的理论真正贯彻于实际就否认其理论的正确性。历史事实证明，坚持和维护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学说对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十分重要。



## 第十一章 沉重的代价

1956年，在毛泽东的历史和毛泽东的事业上都是十分辉煌的一年。这年发表的《论十大关系》是毛泽东探索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取得的辉煌的理论成果。中共八大的召开，制定了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不再是阶级斗争，党和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的正确路线，并提出一系列改进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的方针政策。1957年2月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系统地分析了我国社会的基本矛盾，提出了正确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特别是人民内部矛盾的学说，这就为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奠定了正确的理论基础。

但是，毛泽东的思想却逐渐发生了重大变化，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遇到了障碍，其转折点就是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由于对阶级斗争形势的过于严重的估计，毛泽东又提出我国社会还存在两个剥削阶级，断定阶级斗争仍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党的八大的正确路线，也改变了他不久前提出的许多正确的思想观点。“左”倾错误越来越严重，以致发生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失误，导致党内对所谓“右倾机会主义”的批判，党内民主被践踏，一轰而上的“群众运动”取代了真正的发扬民主。历史走着曲折的道路，社会主义在探索中前进。在大的方面，毛泽东逐渐背离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但在具体问题上，他仍提出了一些正确的思想观点。如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防止帝国主义阴谋和平演变，发扬人民民主、党内民主等等。不过，毛泽东已经产生了严重的理论脱离实践的倾向，其间的教训永远引人深恩。

### 整风运动的转向

1956年8月30日，毛泽东在党的“八大”预备会议第一次会上说：八大要把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的作风切实反一下。9月15日，他又在八大开幕词中指出，1945年中共七大以来的11年中，我们取得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实践证明，“我们的党是一个政治上成熟的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党”。比起1942年整风运动以前，“我们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水平，已经提高了一步。但是我们还有严重的缺点。在我们的许多同志中间，仍然存在着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和作风。”毛泽东列出三个具体方面：一是思想上的主观主义，二是工作上的官僚主义，三是组织上的宗派主义。毛泽东认为：“这些观点和作风都是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是不利于党内和党外的团结的，是阻碍我们事业进步、阻碍我们同志进步的。必须用加强党内的思想教育的方法，大力克服我们队伍中的这些严重的缺点。”

9月16日，邓小平在八大作《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进一步指出执政党的地位使我们党面临着新的考验。“执政党的地位，很容易使我们同志沾染上官僚主义的风气。”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危险，比过去增加。事实上也是如此。“在党的组织和国家机关的许多工作人员中，正在滋长着形

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的倾向。”邓小平列举了大量现象说明官僚主义的存在以及严重危害性。邓小平批评有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高高在上，不接近群众，不重视调查研究，不了解工作中的真实情况。”他们考虑决定工作，往往不是从客观的实际条件和人民群众的具体实践出发，而是从想象和愿望出发。他们靠主观主义作出的决议、指示虽然很多，但有的不完全正确，有的甚至完全错误。有的领导干部“把自己的绝大部分时间，用在处理文电和不必要的过多的开会上面，很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他们的要求和研究他们的经验，这就不可避免地陷入了事务主义和文牍主义的泥坑”。有的领导喜欢机关庞大，结果造成机构臃肿，上情不能下达，下情不能上达。有的领导不愿意接近群众，不关心群众痛痒。一些干部有严重的骄傲自满情绪，夸大个人作用，强调个人威信，滥用人民给予的权力，实行命令主义的领导方法等等。

邓小平提出：“必须向这些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的现象进行经常的斗争。”首先，应该加强党员的思想教育，着重是进行党的群众路线的教育，使党员、干部懂得党的群众路线的深刻含义和意义。邓小平指出，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一是要求党必须密切群众和依靠群众，而不能脱离群众，不能站在群众之上；每一个党员必须养成为人民服务、向群众负责、遇事同群众商量和同群众共甘苦的工作作风。二是采取“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法。尤为可贵的是，邓小平在提出加强党员思想教育的同时，还强调“要从各方面加强党的领导作用，并且从国家制度和党的制度上作出适当的规定，以便对于党的组织和党员实行严格的监督”。

另外，邓小平认为，在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中，“广泛地吸收党外人士参加这一斗争，具有重大的意义”。一些领导干部不愿意或者不善于同党外人士合作的毛病，实质上是一种非常有害的宗派主义倾向。必须克服这种倾向，“扩大同党外人士的合作，使他们在我们的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中，和在国家各方面的事务中，发生更大的作用”。邓小平在报告中提出的这一思想为中央采纳，在1957年初的整风中得到具体实行。

1956年11月，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中宣布，“我们准备在明年开展整风运动”。内容是整顿三风：一整主观主义，二整宗派主义，三整官僚主义。步骤是：中央决定后，先发通知，把项目开出来。如官僚主义就表现在很多方面：不接触干部和群众，不下去了解情况，不与群众同甘共苦，还有贪污、浪费等等。对这些存在的问题，要“预先出告示，到期进行整风。”毛泽东强调，“整风是在我们历史上行之有效的办法。以后凡是人民内部的事情，党内的事情，都要用整风的方法，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来解决”，“这样就很得人心，就能够团结全国人民，调动六亿人口中的一切积极因素，来建设社会主义”。

为什么毛泽东要决定1957年开展一次新的整风运动呢？主要是吸取1956年发生的波匈事件的教训，毛泽东想通过纠正党内日益滋长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改善党的领导，使党更好地领导全社会的改造和新社会的建设。刘少奇在会上指出：“为了把我们的工作做好，要特别注意一个问题，就是我们的党以及我们国家的领导机关和各级领导人员无论如何

---

《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14~225页。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27~328页。

也不要脱离工农劳动群众。这是一个根本问题。东欧这些国家就有这个问题，就是脱离了工农劳动群众。”刘少奇还说，列宁曾谈过在帝国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中有一部分成为“工人贵族阶层”的问题，“如果我们不注意的话”，在我们国家和党内“也可能产生一种新的贵族阶层”。

毛泽东同意刘少奇的观点，他说：“少奇同志讲了，我们可以成为一个贵族阶层的，人数几百万，主要的就是那么几十万到百把万，我看无非是十八级以上的（周恩来同志插话：县委以上），县委以上有几十万，命运就掌握在县委以上的手里头，如果我们不搞好，不是像今天好多同志所讲的艰苦奋斗”，“我们一定会被革掉”。我们党之所以要进行整风，主要就是要解决这个问题，即不要脱离群众，防止产生新的贵族阶层。刘少奇明确指出，在干部中间进行整风，就是要用整风的办法进行教育，批评部分党员在执政的情况下产生的“特殊的思想，特权的思想，站在人民头上的思想，社会沙文主义的思想，脱离人民群众，主观主义跟命令主义的思想，官僚主义的思想”。

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整风运动曾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党内矛盾的有效方法。1957年3月，毛泽东在北京和外地多次阐述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谈话和讲话中，反复指明了整风的必要性、目的和方法。毛泽东和党的其他领导人是要把共产党执政后部分党员干部思想作风中出现的新问题作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环节来抓。正如周恩来4月24日的一次讲话所说：“正确对待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首先要把共产党搞通”，“为着要把共产党首先搞通，所以我们主张在现在开始自上而下地进行整风。”4月30日，毛泽东在约见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元党派民主人士时说：“几年来都想整风，但找不到机会，现在找到了。”毛泽东找到了一个什么机会呢？这就是他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讲话发表后，在党内外都引起了很大反响，全国上下都开始讨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个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这个有利时机。因为毛泽东的讲话无论是听的范围还是传达的范围都十分广泛。在这种情况下，用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所采取的民主方法，对党内的问题实际上是对党群关系进行整顿，无疑是个很好的机会。

1957年4月初，根据毛泽东多次讲话精神，中共中央起草了《关于整风运动的决定（草案）》。4月9日，毛泽东作了修改。后来，中央又根据毛泽东的指示重新起草了《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初稿）》。4月27日，陈云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通过了这个文件。同日，毛泽东为中央起草了《关于整风和党政主要干部参加劳动的指示》，指出：整风“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发扬正确的思想作风，纠正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的错误思想作风”。提倡县区乡三级党政领导主要干部参加劳动，可以使党和群众打成一片，“主观主义，官僚主义，老爷作风，就可以大为减少”，党的面目就可以为之一新。4月28日，毛泽东对整风运动的指示稿进行了修改，作了批示。毛泽东在修改中进一步强调：整风运动将“更好地调动一切积极力量，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并且将消极力量转化为积极力量，为着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目标而奋斗”。毛泽东还认为，党政领导干部参加劳动，要“逐步地形成一种永久的制度”。修改后的指示“准

---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605页。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606~607页。

备五月上旬或中旬公开发表”。4月30日，毛泽东向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讲了中国共产党的整风问题，热诚欢迎他们帮助整风。毛泽东明确指出：“整风总的题目是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反对三个主义”，即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我们“现在已造成批评的空气，这种空气应继续下去。揭露出来的矛盾在报上发表，可以引起大家的注意，不然官僚主义永远不能解决。”毛泽东谈到整风的具体办法时说，“非党员自愿参加，自由退出”，“有意见就说，党内外打成一片”。从上可见，整风运动至少经过了半年时间的酝酿。毛泽东的目标逐步变得非常明确，这就是要解决共产党执政以后同人民群众之间存在的日益严重的官僚主义问题，以更好地调动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一切积极性、创造性。从党的思想作风建设抓起，这是毛泽东面对纷纭复杂的人民内部矛盾，经过反复思考后抓住的一个要点。在毛泽东看来，党和群众的关系如能妥善解决，对解决人民内部的其他矛盾无疑会有很大的推动作用。1957年5月1日，《人民日报》公开发表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整风运动正式开始，5月4日，毛泽东为中央起草关于请党外人士帮助整风的指示，肯定“最近两个月以来，在各种有党外人士参加的会议上和报纸刊物上所展开的，关于人民内部矛盾的分析 and 对于党政所犯错误缺点的批评，对于党与人民政府改正错误，提高威信，极为有益”。因而这种分析批评“应当继续展开，深入批判，不要停顿或间断”。虽然其中有一些批评不正确，或批评中有些观点不正确，“但是大多数的批评是说得中肯的。”毛泽东希望中共开始整风后，党外人士帮助整风，“继续展开对我党缺点错误的批判”。只要“我党整风成功，我党就会取得完全的主动，那时就可以推动社会各界整风了”。毛泽东是想以党外人士帮助整风面对党内造成一定的社会压力，以利于整风收到成效，同时又以共产党成功的整风推动整个社会的整风特别是人民内部矛盾的解决。毛泽东的出发点是可取的，其态度也是很诚恳的。

根据中央和毛泽东的部署，中央统战部于5月初和5月中旬在全国政协和国务院礼堂分别召开了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座谈会和工商界人士座谈会。前者开了13次，70余人次发言；后者开了25次，108人次发言。这期间，国务院各部门的党委、各省、市委和一些高等院校党委，也相继召开了党外人士座谈会，请他们帮助中共整风。

在各种座谈会上，党外人士畅所欲言地对共产党工作上的缺点错误提出批评意见。有的批评可以说是切中时弊。如张奚若5月15日发言批评党内滋长了骄傲情绪，主要表现是好大喜功，急功近利，鄙视以往，迷信将来。刘斐、杨明轩提出，党政应分开，不能以党代政。熊克武等提出，要发扬民主，健全法制，抓紧制订民法、刑法和各种单行法规。毛泽东对反映出来的批评、意见和建议非常重视。5月10日，上海《解放日报》发表中小学教师座谈会发言摘要。发言中对党的工作中种种脱离群众的问题进行了揭露。毛泽东看到后于5月14日批转刘少奇、周恩来、陈云、邓小平、彭真阅读，并指出，“这一整版值得过细一看，不整风党就会毁了”。他还请各中央负责同志注意看上海、南京、北京的几份大报，“集中看人民内部和我党整风消息，这是天下第一大事”。可见毛泽东此时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人民内部矛盾上，而且把整风的重要性提到关系党的前途命运的高度。

毛泽东认为，“党外人士对我们的批评，不管如何尖锐”，“基本上是诚恳的，正确的。这类批评占百分之九十以上，对于我党整风，改正缺点错误，大有利益”。关于揭露出来的各方面矛盾的实际情况，毛泽东表示“过去几乎完全不知道”。这些情况是：“不正确地甚至是完全不合理地对党外人士发号施令，完全不信任和不尊重党外人士，以致造成深沟、高墙，不讲真话，没有友情，隔阂得很。党员评级评薪和提拔等事均有特权，党员高一等，党外低一等。党员盛气凌人，非党员做小媳妇”，等等。毛泽东认为，以上情况虽非全部，但甚普遍。这种错误方向必须完全扳过来，而且越快越好。“凡态度十分恶劣，已为多数群众所不信任的”干部应迅速调动工作，以党外资历深信誉好的人员或胜任的党员充任，以利团结党内外，改进工作。

从这里看，毛泽东并不计较党外人士所提意见是否尖锐，而是对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意见给予肯定和欢迎，并马上提出相应的组织措施以图改进。

与此同时，毛泽东对反对人民民主专政、反对人民政府、反对社会主义、反对共产党领导的右派保持着高度的警惕。他认为共产党内和社会上都有左派、中间派和右派。右派在共产党整风中是“最坚决最猖狂”的，他们对共产党的批评“往往是恶意的，他们怀着敌对情绪”。而大多数的人的批评是善意的。毛泽东认为善意、恶意不是猜想的，而是可以看得出来的。“有反共情绪的右派分子为了达到他们的企图，他们不顾一切，想要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刮起一阵害禾稼、毁房屋的七级以上的台风。”他们跃跃欲试，“发表一些带有煽动性的言论，企图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以利社会主义建设的正确方向，引导到错误方向去”。

毛泽东的这种政治敏感也许和当时同中国关系还不错的苏联方面的提醒有关。1957年4月15日，伏罗希洛夫为首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团到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伏罗希洛夫对中国提出的双百方针表示不理解，对中国允许在报纸上发表那些“反社会主义的言论”表示不理解。伏罗希洛夫告诫说，社会主义不应该允许这些右派言论公开发表，公开登出这些右派言论对党不会有利，会出乱子的，匈牙利就是这样闹出乱子的。毛泽东当时的表示是，中国不是匈牙利，中国共产党也和匈牙利的情况不全一样。不能做温室里的花草。如果没有见过风雨，没有取得免疫力，遇到错误意见就不能打胜仗，毛泽东对伏罗希洛夫的忧虑似乎没有太在意。他相信中国的人民群众是站在共产党一边的。那些想推翻共产党，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人如果暴露出来，他们就自己完蛋了。

毛泽东对当时所说的右派言论采取的是先放的方法。他对伏罗希洛夫解释说，放出来我们才好驳么。5月16日，毛泽东又在一个党内指示中进一步指出：“放手让他们发表，并且暂时不要批驳，使右翼分子在人民面前暴露其反动面目，过一个时期再研究反驳的问题。”毛泽东甚至对右派的批评也不是加以一概抹杀。他认为：“右派的批评也有一些是对的，不能一概抹杀。凡对的就应采纳。右派的特征是他们的政治态度右。”毛泽东认为右派过去假装同共产党合作，假装接受共产党领导，因而现在要让他们的反动面目为

---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609～610页。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27页。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609～610页。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26页。

人民所认识，以便钓大鱼、锄毒草。可见，毛泽东等待反击右派的机，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教育人民。

毛泽东态度鲜明地坚持社会主义和共产党的领导两条政治标准。他认为，“在我们的国家里，鉴别资产阶级及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政治上的真假善恶”，主要的标准就是“看人们是否真正要社会主义和真正接受共产党的领导”。不承认这两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没有他们的位置。毛泽东指出右派有两条出路。一是，夹紧尾巴，改邪归正。一条，继续胡闹，自取灭亡。为了维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毛泽东在5月中旬已经对右派发出警告，准备在适当时机对右派发起反击了。这也说明毛泽东并非完全把伏罗希洛夫的意见当成耳边风。个别右派分子对党和社会主义的攻击确实是非常嚣张的。他们攻击共产党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领导地位是“党天下”，公然反对共产党执政，鼓吹共产党和民主党派“轮流执政”。他们攻击社会主义制度下“政治黑暗，道德败坏，各机关都是官僚机构，比国民党还坏”。他们叫嚣，“根本的办法是改变社会主义制度”，“请共产党下台”。毛泽东当然不会让右派这么猖狂下去。他的容忍是有原则，也是有限度的。6月8日，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组织力量反击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的党内指示，同日《人民日报》发表《这是为什么？》的社论，反右派斗争正式拉开帷幕。尽管毛泽东在6月6日还为中央起草了一个关于加紧进行整风的指示，在正式发起反右派斗争的6月8日指示中也提出，反击右派分子猖狂进攻的整个过程，做得好，有1个月左右就够了，然后转入和风细雨的党内整风。但实际上，反右派斗争的群众运动一旦兴起，就完全冲淡和代替了党内整风。由于对右派进攻的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由于明确具体地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下达太晚，也由于整风和“肃反”弄在一起，反右派斗争的结果造成了严重的扩大化，社会主义民主受到严重损害，“双百”方针被搁置冷落。人们不敢讲话了。

历史的教训是惨痛的。毛泽东的探索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即使在部署全国开展反右派斗争的时候，毛泽东也没有忘记强调他理想的目标，即造成一种“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毛泽东认为在这种政治局面下，有利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较易于克服困难，较快地建设我国的现代工业和现代农业，党和国家较为巩固，较为能够经受风险。这才是毛泽东追求的真正目标。遗憾的是毛泽东未能如愿。

## “四大”的由来

所谓“四大”即指“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它是1966年开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的主要武器。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于1966年8月8日通过的《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指出，“要充分运用大字报、大辩论这些形式，进行大鸣大放”。“四大”不是“文革”的创造，它起于1957年。弄清它的由来，可以明白毛泽东社会主义“大民主”的思想在何处失足。

1957年6月6日，毛泽东为中央起草关于加紧进行整风的指示。其中指

出，“各省市一级机关，高等学校及地市一级机关用大放大鸣方法的整风，请即加紧进行”。这是毛泽东对整风运动中出现的“大放大鸣”方法的充分肯定。“双百”方针提出后，党内就有“放”还是“收”的争论。毛泽东是赞成“放”的。他在1957年3月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放，就是放手让大家讲意见，使人们敢于说话，敢于批评，敢于争论；不怕错误的议论，不怕有毒素的东西；发展各种意见之间的相互争论和相互批评，既容许批评的自由，也容许批评批评者的自由；对于错误的意见，不是压服，而是说服，以理服人。”“收”则反之。对“百家争鸣”的“鸣”，毛泽东也是赞成的。可以说，大放大鸣除了强调规模“大”一点外，“放”和“鸣”都是毛泽东积极赞成的。让大家讲话的民主的主张，整风中出现的“大放大鸣”，毛泽东也是支持的。他曾说：各民主党派及社会人士“大放大鸣”，使建设性的批评与牛鬼蛇神（即破坏性批评）都放出来，以便分别处理，大有好处。可惜毛泽东后来并没能将这两种情况区别开来。

大字报作为“大放大鸣”的一种形式还是总结一些地区的经验后提出来的。毛泽东指出：“根据北京的经验，在机关及高等学校内部出大字报，一可以揭露官僚主义等错误缺点，二可以暴露一部分有反动思想和错误思想的人的面貌，三可以锻炼党团员及中间派群众（他们应当在大字报上批评错误思想和反动思想），故利多害少，毫不足怕。”毛泽东充分肯定了大字报在整风中的积极作用，并认为“大字报是延安整风时期的传统，并非现在才有”。但这并不等于说毛泽东是大字报的创造者。1957年，毛泽东开始是抱着既正视现实，而又有一定保留的态度来看待大字报的。他在6月6日为中央起草的关于加紧进行整风的指示中说：如果阻止出大字报，就会陷于被动。但机关学校出大字报的消息，报纸不应登载，以免影响中等学校及工厂（个别党外报纸刊登此项消息，可以听之）。将来中等学校及工厂整风时是否允许出大字报，那时再考虑。毛泽东既站在积极的方面肯定大字报的作用，但又注意不让它影响正常的学习、生产秩序，只赞成在机关学校（中学除外）的一定范围内采用，这时的分寸还是把握得比较好的。

但是毛泽东的思想随着反右斗争的开始而发生变化，转而采取了一味肯定大字报的“偏激”态度。他1957年7月在上海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说：“大字报是个好东西，我看要传下去。孔夫子的《论语》传下来了，‘五经’、‘十三经’，传下来了，‘二十四史’，都传下来了。这个大字报不传下去呀？我看一定要传下去。比如将来工厂里头整风要不要大字报呀？我看用大字报好，越多越好。”毛泽东提出以上论点的重要根据之一是大字报没有阶级性，等于语言没有阶级性一样，无产阶级可以用大字报，资产阶级也可以用；立论的依据之二，是相信多数人站在无产阶级一边。毛泽东由此作出结论，说大字报这个工具有利于无产阶级，不利于资产阶级。毛泽东在把大字报作为“打退资产阶级右派的进攻”的战斗武器后，也不再顾及工厂生产会受大字报干扰、冲击的问题了。

有了大字报，便少不了大辩论。毛泽东认为，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是否正确，取得的成绩是不是主要的，是否应走社会主义道路，要不要共产党领导，要不要无产阶级专政，要不要民主集中制，以及我国的外交政策是

---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4~415页。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47页。

否正确等项重大问题，都要来“一个大辩论”，以便把问题搞清楚。毛泽东十分重视这场大辩论。他甚至认为，“如果不能在这次辩论中取得完全胜利，我们就不能继续前进。只要我们在辩论中胜利了，就将大大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建设。这是一个伟大的带有世界意义的大事件”。

1957年10月，毛泽东在八届三次会议上讲话，完整地概括出有关“四大”的提法。他指出，“群众创造了一种革命形式，群众斗争的形式，就是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这个形式很适合现在革命的内容，适合“群众斗争的内容，适合现在阶级斗争的内容，适合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抓住了这个形式，今后的事情好办多了。大是大非也好，小是小非也好，革命的问题也好，建设的问题也好，都可以用这个鸣放辩论的形式去解决，而且会解决得比较快”。在毛泽东看来，“四大”形式是群众的创造，不能简单地否定，它“最适合发挥群众的主动性，提高群众的责任心”。毛泽东对群众的创造性和主动性历来是加倍爱护的。既然群众愿意搞“四大”，他为什么要去阻止呢！毛泽东还回顾历史，说明中国共产党是有民主传统的，因而可以接受“四大”。反之，中共如果“没有民主的传统，不可能接受这样的大鸣大放，大争大辩，大字报”。他从延安整风说起，“写笔记，自己反省，互相帮助，七八个人一个小组，搞了几个月”。很多人都从那次开始改变主观主义。土地改革的时候也是有事同群众商量，打通思想。“军队里头的民主生活，建国后的‘三反’‘五反’对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等，这中间都有丰富的民主形式。”毛泽东并不因为党有民主的传统，并不因为“四大”是群众的创造就不注意引导。他也提出，大鸣、大放、大争、大辩之后，“还要搞和风细雨，商量，启发，’。也就是说，毛泽东尽管对“四大”形式给予高度评价，却并没有放弃他以往一贯的“和风细雨”的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他是想以“四大”开路，造成声势，发动群众，最后的落脚点还是回到“和风细雨”上。但当时这一可贵的思想火花，却被后来的“四大”浪潮完全淹没了。“四大”不仅被毛泽东作为群众的创造加以肯定，而且还被毛泽东不适当地提到社会主义民主的高度。社会主义民主即最广泛的人民民主，毛泽东在主持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时曾强调了人民民主的原则。毛泽东衷心希望社会主义民主健康发展，因而他提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等重大课题并力图加以解决。但现在毛泽东却错误地把“四大”作为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新形式。他认为，“四大”“充分发挥了社会主义民主，这种民主，只有社会主义国家才能有，资本主义国家不可能有。在这样的民主基础上，不是削弱集中，而是更加巩固了集中制，加强了无产阶级专政。”

按毛泽东的说法，“四大”中的“大”字，还有一番来历。毛泽东在1957年10月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上讲到，“感谢右派，‘大’字是他们发明的。我在今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讲话中，并没有讲什么大鸣、大放，大辩论，没有这个‘大’字。去年五月，我们在这里开会讲百花齐放，那是一个‘放’百家争鸣，那是一个‘鸣’就没有这个‘大’字，并且是限于文学艺术上的

---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50页、第462页。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67页。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67~468页。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68页。



百花齐放，学术问题上的百家争鸣。后来右派要涉及政治，就是什么问题都要鸣放，叫作鸣放时期，而且要搞大鸣大放”。在这种情况下，才有群众提出“四大”。毛泽东虽然历来赞成“和风细雨”，但他认为“四大”的提法比较生动形象，还有群众基础，也就采用了。

事情的发展没有按毛泽东的意愿进行。“文革”中达到登峰造极地步的“四大”并没有充分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也不能真正表达人民自己的意志，在“大民主”的口号下，林彪、“四人帮”乘机制造混乱，打击大批党和国家领导干部。大规模的风潮和闹事，造成无政府主义大泛滥，社会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被搞乱，“吃亏的还是人民”。因此，拨乱反正后1980年9月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共中央的建议通过决议，取消1975年、1978年宪法第四十五条中公民“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的规定，“四大”从此成为历史。

### 庐山上的乌云

1959年7月2日至8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庐山召开扩大会议，主要任务是统一全党对形势的认识，在肯定成绩的前提下，总结经验教训，研究若干具体政策，进一步纠正“左”的倾向，动员全党完成1959年的“大跃进”任务。会议进行的前半个月还很正常，大家轻松愉快，称之为“神仙会”。7月16日起，会议开始转向，进而开成了错误批判“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的会议。一时间，庐山乌云翻滚，一场错误的斗争在党内展开。

导火线是中央政治局委员、国防部长彭德怀7月14日给毛泽东写了一封信。本来，彭德怀是想找毛泽东当面谈谈自己的意见，但去了一趟毛泽东的住处，正遇毛泽东休息，于是彭德怀便改用写信的方式反映自己的意见。彭德怀的信在肯定1958年成绩的基础上，着重指出“大跃进”以来党的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严重问题及其原因。信写好后交给毛泽东，在程序上完全符合党的组织原则。但毛泽东则不以为然。他认为信中并没有什么新东西，其中所列“大跃进”的种种问题，并没有超出中央八九个月来所一再讲的。而彭德怀在过去的历次会议上“不提意见”，现在“搞这一手”，是动机不纯。7月16日，毛泽东把彭德怀的信加上《彭德怀同志的意见书》的标题印发与会者，彭德怀对此作法很有意见。他写信给毛泽东，主要是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和人民的愿望要求，提供毛泽东个人参考，而不是作为什么意见书提出，也没有准备印发给大家。尽管如此，彭德怀开始还可以在小组会上进行申辩。周小舟、黄克诚、张闻天等同志还在会上发言赞成彭德怀情中的意见。

7月23日，毛泽东在全体会议上发表长篇激烈的讲话。说他看了一些文件和材料，听了一些谈话，“感觉到那么两种倾向”。一种是“触不得”，“一触即跳”。毛泽东对这种倾向虽有批评，但更多的则是撑腰打气。他对有这种倾向的同志说：“话有三种”，坏话好话都要听，对于坏话要“硬着头皮顶住”，“神州不会陆沉，天不会塌下来”，因为“我们做了一些好事”，腰杆子硬。对另一种倾向即他认为的右的倾向，毛泽东进行了尖锐的批评。

---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85页。

《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273页。

他说：“我劝另一部分同志，在这样的紧急关头，不要动摇”，不要“扭秧歌”，要注意“讲话的方向问题”，对彭德怀的信，毛泽东逐一驳斥了他认为错误的观点。

关于“小资产阶级狂热性”。毛泽东说：“五亿农民的大多数，非常积极，办食堂，搞大规模协作”，为了摆脱贫困，他们“想搞多一点，想搞快一点”，“你说这是小资产阶级狂热性呀？”对于“广大的群众运动，不能泼冷水！”“只能劝说，同志们：你们的心是好的，但事实上难以办到，不能性急，要有步骤。”毛泽东对公社化运动中刮的“一平二调三提款”的“共产风”有意见，认为“其中有小资产阶级狂热性”必须“坚决纠正”。但总的来说，毛泽东不同意彭德怀批评小资产阶级狂热性，认为如果要批，连马克思也得在内。

关于“有失有得”。毛泽东认为彭德怀信中把“得”放在后，“失”放在前是斟酌了的。而实际上原稿上是“有得有失”，彭德怀的随行参谋在誊稿时抄错了。毛泽东认为，说有失有得，是对大跃进的错误态度，是“资产阶级的动摇性”，是“右的性质”，是“受资产阶级思想影响”，“在帝国主义和国内资产阶级的压力之下右起来了”。

毛泽东认为彭德怀的方向有问题，虽然还不是右派，但已“相当危险”，他“自己把自己抛到右派边缘，只差三十公里了”。后来又说只差50米了。

毛泽东讲话时火气很大，一开始就缺乏一种心平气和的态度。他说：“你们讲了那么多，允许我讲个把钟头，可不可以？吃了三次安眠药，睡不着，”显而易见，毛泽东对彭德怀信中提出的问题触动很大，对7月23日前会议的讨论情况也有不满之处，因而才感情冲动他讲了这么一番开场白。他在讲话中谈到：听不得坏话不行，要养成习惯，我说就是硬着头皮顶住，无非是骂祖宗三代。我青年时代也是听到坏话就一股火气。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人先犯我，我后犯人。这个原则，现在也不放弃。这些在气头上说出的话，难免伤人。尤其是毛泽东把抗战时期对国民党斗争时的自卫原则在这个会上提出，这就把彭德怀的提意见当作是“犯”他，而且暗示他已准备反击了。

7月26日，会议传达了毛泽东的指示：对事也要对人。同时印发了毛泽东对《李云仲同志的意见书》的长篇批示，作为他7月23日讲话的补充。指示指出：“现在党内党外出现了一种新的事物，就是右倾情绪、右倾思想、右倾活动已经增长，大有猖狂进攻之势。”“这种情况是资产阶级性质的。”“反右必出‘左’，反‘左’必出右，这是必然性。时然而言，现在是讲这一点的时候了。”右倾已成为毛泽东眼里的主要危险，庐山会议的气氛为之一变。会上对毛泽东的讲话和指示出现了“一呼百应”的状况。各小组会上，普遍批评彭德怀的信是原则错误、方向错误，没有人对毛泽东发动批判彭德怀的行动提出异议。

在这种情况下，彭德怀也动了感情。他说，“华北会议骂了我四十天娘，

---

《彭德怀自述》，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81~287页。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860页。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861页。

李锐：《庐山会议实录》，春秋出版社等1989年版，第172页、第244页。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862页。

难道庐山会议骂你二十天娘还不行？”据薄一波回忆，1945年的华北工作会议对彭德怀的批评确有过火的地方，但作为一个老党员，把上级和同志的批评称为“骂娘”确实不妥，彭德怀以此来类比自己在庐山会议上的作法是骂娘也是不应该的。毛泽东也很反感地提出：“我们欠了二十天的帐，我看要补足二十天，还是要四十天”，还说要“再加五天”，“满足骂娘的欲望”。双方的不冷静，使庐山会议斗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会议步步升温。7月31日和8月1日，中央常委连续两次开会批判彭德怀，实际上是算“历史总帐”。毛泽东指出，彭德怀的世界观不是马克思主义，而是经验主义，主观唯心主义的经验主义。说彭德怀31年来，在各次错误路线中都犯了错误；又说彭德怀与他的关系是“三七开”，即三分合作，七分不合作。会议认定彭德怀的信是“右倾机会主义的纲领”，彭德怀、黄克诚、张闻天、周小舟结成“反党集团”，进行有计划、有组织、有准备、有目的的活动，矛头指向党中央、毛主席和总路线；并说彭德怀是“伪君子”、“阴谋家”、“野心家”。林彪在会上说：彭德怀参加革命“包含着很大的个人野心，个人欲望，个人要求，他是想来当个大英雄”。“毛主席是个真正的大英雄，他也觉得他是个大英雄，两雄不并立，因此，就要反对毛主席，这是事情的规律。”会议强调，召开八届八中全会，就是要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反对党的分裂而斗争。

8月12日，八届八中全会开始。毛泽东在会上讲话，指出庐山会议不是反“左”的问题，而是反右的问题。因为右倾机会主义在向着党，向着党的领导机关猖狂进攻，“把结论引导到路线错误，领导机关错误”。毛泽东讲话后，先开小组会，后开大会，其中心内容都是揭发、批判彭德怀等四人，其倾向是“一边倒”，几乎是异口同声，各种各样的政治帽子纷纷飞向彭、黄、张、周。全会完全成了批判会、斗争会。虽然大家口头上都说“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但实际上却重复了历史上“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错误。

8月2日，毛泽东写给张闻天一封信，字里行间夹杂着冷嘲热讽。他写道：“承你看得起我，打来几次电话，想到我处一谈。我愿意谈，近日有些忙，请待来日。先用此信，达我烦恼。”毛泽东在信中还毫不客气地用带有质问的口气说：“怎么搞的，你陷入那个军事俱乐部去了。真是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张闻天没有得到向毛泽东当面谈情问题的机会，反而成了所谓“军事俱乐部”的要员。

在当时的气氛下，彭、黄、张、周很难客观地讲清事实，分清是非。彭德怀在8月7日的小组会上说：“我说我是野心家，想把毛泽东赶下台，我可不能那么讲。”在毛泽东的崇高威望和尖锐的批评面前，在小组、大会的严厉批判、斗争面前，加上一些好心人的规劝，彭德怀等采取了“要什么给什么的态度”，一次又一次的检讨。但要“过关”却难上难。

8月16日，八届八中全会的最后一天通过《关于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反党集团的错误的决议》，历数彭、黄、张、周的错误，并决定把他们调离原工作岗位，同时保留其在中央委员会和政治局中的原有职务，以观后效。全

---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880页。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863页。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865页。

会通过的《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决议指出，“右倾机会主义已经成为当前党内的主要危险”，“保卫总路线，击退右倾机会主义的进攻，已经成为党的当前的主要战斗任务”。经过毛泽东反复修改的这一决议，一方面指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受了资产阶级的影响，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向党的大多数、党的领导机关和党的总路线乘机进攻”，“带着猖狂性质”，但同时又指出这种矛盾现在还是人民内部的矛盾，不是如同1957年资产阶级右派猖狂进攻那样的敌我矛盾，还有把他们争取过来重新合作的可能。

庐山会议通过各项决议、行将结束时，毛泽东发表了一番对会议结果甚感满意的谈话，他说：“看来，这次庐山会议解决了一个大问题。总结经验应该是这样总结法才好。头一个阶段，还照我们那个老轨道，那个总结法不对头。后来出来了对立面，引得我们大家注意了，那个时候起草的19个问题，那些东西都放到第二位去了。总结经验应该像刚才通过的这几个文件这样的总结法，就是锋芒向着反右，反右倾，鼓干劲。”又说：“目前形势主要是反右倾，鼓干劲”，这次庐山会议“把这个问题解决了”原来准备纠“左”的庐山会议就这样变成了一次“反右倾”的斗争，其造成的后果是非常严重的。

最为严重的是党内民主原则受到极大破坏，毛泽东曾正确地指出：“党内不同思想的对立和斗争是经常发生的，这是社会的阶级矛盾和新旧事物的矛盾在党内的反映。党内如果没有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思想斗争，党的生命也就停止了。”但党内如何开展思想斗争呢？是“残酷斗争，无情打击”还是“团结——批评——团结”，这是对待党内不同意见包括错误观点的两种态度，两种方法。毛泽东历来提倡党内民主，提倡讲真话，讲实话，要求领导人要善于倾听不同意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即使是在庐山会议初期的7月4日，毛泽东在住处同王任重等同志谈话时，还念起明代杨继盛（号椒山）的两句诗：“遇事虚怀观一是，与人和气察群言。”并说这是椒山先生的名句，他从青年时代就喜欢，且照此去做。遗憾的是，他在庐山会议上却没有能够做到这一点，没有能以虚怀若谷的胸怀去倾听彭德怀的意见。

毛泽东多次讲，在党内不能搞家长制的领导，要实行民主集中制，对人民对同志，不能压服，只能说服，要以理服人，因为党内都是平等的同志关系。1959年4月初他在一次会议上讲到党内民主生活时还带着歉疚的口气说：我这个人也有旧的东西。比如有一次，我的弟弟毛泽覃同志和我争论一个问题，他不听我的，我也没有说服人，就要打他。他当场质问我：“你怎么打人？”事后，他还在一些人面前讲我的闲话，说：“共产党实行的是家法，还是党法？难道我不同意他（指毛泽东）的意见就打人？如果实行家法，父母亲不在，他是哥哥，也可以打我。”可见毛泽东自己觉察到自己身上还残存着某些封建主义思想的影响。

为什么毛泽东不能在民主问题上言行一致，始终如一呢？为什么他可以把党内民主的道理讲得很深、很透，可在实践中有时却并不是很民主呢？有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2册，第510页。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865～866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6页。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876页。

人说这是表里不一，言行不一。庐山会议上，毛泽东的这种矛盾确实明显的表现和暴露出来。一方面，他真诚地敬佩古人虚怀若谷的胸怀，一方面又不能容忍彭德怀提出不同意见。问题的症结何在呢？应该看到，毛泽东在主观愿望上是要奉行民主原则的。但在实际工作中，毛泽东却因为对客观实际作了不正确的估计，所以采取了恰恰是背离民主原则的做法。造成这种理论和实际脱节的罪魁祸首是主观主义。主观主义严重地妨碍了毛泽东正常的思考，才使他得出错误的结论。

毛泽东并不否认自己存在的错误。大跃进出现失误后，毛泽东一再表示：“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主要责任在我的身上”，“说我是主席，不能驳，我看不对。”在驳斥彭德怀信的时候他也承认，大跃进中有“一平二调三提款”的“共产风”。但他承认有不足，仅限于承认他所认识到的不足。对彭德怀意见中提出的他没有觉察出的问题，则拼命“护短”，听不进批评。这主要是思想认识的问题，同时也有工作作风的问题。如果他在思想认识上能与彭德怀一致，那就不会不接受彭的意见；如果他的工作作风民主，也不会听到不同意见就大动干戈，不惜“上纲上线”。而他之所以对党内不同意见分歧大加鞭挞，主要是思想认识的问题。他坚信大跃进、人民公社、总路线是正确的，不容怀疑的。他没有理解彭德怀的一片苦心。实际上彭德怀也没有想要彻底否定三面红旗，而是想尽力去维护和完善它。双方的根本政治立场本来没有什么原则分歧，但毛泽东却误以为对方是自己的“对立面”，是想出来收拾时局，“轰掉”庐山。

毛泽东之所以理直气壮地批判彭德怀，是他认为自己代表着革命群众的利益和意志。当庐山会议后期有人整理出一份《马克思主义者应当如何正确对待革命的群众运动》的材料，里面收录了马

克思、列宁和毛泽东的几段话，毛泽东看到后非常高兴。他称这是几挺机关枪，几尊迫击炮，“向着庐山会议中的右派朋友们，乒乒乓乓地发射了一大堆连珠炮弹”。他在这份材料上写下这么一段话：“共产党内的分裂派，右得无可再右的那些朋友们，你们听见炮了吗？打中了你们的要害没有呢？”毛泽东认为是打中了“要害”的。“据说你们都是头号的马列主义者”，那么好吧，“请你们看看马克思和列宁怎样评论巴黎公社，列宁又怎样评论俄国革命的情况吧！”

从毛泽东的批语看，他认为彭德怀等人的要害就是不能正确对待革命的群众运动，因而才会说“大跃进得不偿失，人民公社搞糟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都不过是小资产阶级狂热性的表现”。须知这些在毛泽东眼里都是人民群众“伟大决心和伟大智慧的表现”。1959年9月27日，正在访华的苏共中央主席团成员苏斯洛夫对陈云说：中国的大跃进、人民公社是超越社会主义发展的。毛泽东也许从中觉察到苏联对我国的大跃进、人民公社有看法。他对9月30日来华访问的赫鲁晓夫特意解释道：我们的人民公社不是从上面布置下去的，是群众自发搞起来的，应该支持。毛泽东那义正词严地批彭德怀，批右倾，在他看来都是为着维护群众的积极性，是站在群众一边的。

庐山会议这一场斗争，在政治上的严重后果就是把阶级斗争从社会上引入了党内乃至党的最高领导层，破坏了党内民主。在毛泽东眼里，之前的反

---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875～876页。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867页。

右派斗争是社会上的阶级斗争，而庐山会议则是这一斗争在党内的继续。8月16日，毛泽东在《机关枪和迫击的来历及其他》，提出了他对阶级斗争的“新”理解、“新”观点，即中国、在党内，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的生死斗争“看来还得斗下去，至少还要斗二十年，可能要斗半个世纪，总之要到阶级完全灭亡，斗争才会止息”。这一观点混淆了党内不同意见斗争与社会上阶级斗争的区别，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发展到党内，开了恶劣的先例，造成了党内民主制度、民主生活的巨大创伤，还埋下了为批判党内“走资派”而发动“文革”的种子。不仅如此，庐山上的“反右倾”斗争还打断了在经济建设方面纠“左”的积极进程，使“跃进”高潮持续不已。“左”倾错误再度泛滥的结果，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严重局面继续加剧，农业生产遭到极大破坏。1959年至1961年三年间，人民生活极为困难。毛泽东发动反右倾斗争的失误是严重的，教训也是沉痛的。

### 警惕“和平演变”

人民民主国家建立以后，人民民主专政的对外政治职能之一就是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总结1956年波匈事件有帝国主义插手的教训，毛泽东在1957年2月《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中，明确阐述了专政的第二个作用是对付外来的侵略与颠覆。

当时，美国的一些政治家在继续推行武装侵略和干涉政策的同时，强调对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和平演变的政策。1957年，美国艾森豪威尔政府提出了“和平取胜战略”，作为战争政策的补充手段，鼓吹要实行和平演变的政策，以促进“苏联世界内部的变化”。前美国国务卿杜勒斯是这一政策最积极的鼓吹者和推行者。毛泽东在新华社编写的《参考资料》上看到杜勒斯关于和平演变的言论后非常重视。1958年11月30日，他在对各协作区主任的一次谈话中说：杜勒斯比较有章程，是美国掌舵的。这个人是个想问题的人，要看他的讲话，一个一个字的看，要翻英文字典。

1959年11月，毛泽东在杭州召开一次讨论国际形势的小范围的会议。会前，毛泽东要秘书找出杜勒斯关于和平演变的一些讲话，送给他看。而后他又对杜勒斯的演说作了批注，印发与会者。毛泽东指出：“美国在标榜希望和平的同时，正在加紧利用渗透、腐蚀、颠覆种种阴谋手段，来达到挽救帝国主义的颓势，实现它的侵略野心的目的。”他们的和平取胜战略实际上是要“保存资本主义”、“消灭社会主义”。1959年12月，毛泽东在《关于国际形势的讲话提纲》中写道：“敌人的策略是什么？（1）和平旗子，大造导弹，大搞基地，准备用战争方法消灭社会主义。这是第一手。（2）和平旗子，文化往来，人员往来，准备用腐蚀、演变方法消灭社会主义。这是第二手。保存自己，消灭敌人：是基本原则。”可见毛泽东对和平演变问题极为重视，看得很深很透。当时还有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人对美国的东西方缓和战略存有幻想，毛泽东则保持了很高的警惕性。

怎么才能“保存自己，消灭敌人”，粉碎帝国主义的和平取胜战略呢？毛泽东首先考虑的根本性措施是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和党内民主，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也就是说，加强本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经济建设，

提高自己的实力。1960年7月，毛泽东在一次谈话中指出：“实力政策、实力地位，世界上没有不搞实力的。”“手中没有一把米，叫鸡都不来”。正是憋着这口气，毛泽东号召全国大炼“争气钢”，鼓励大跃进。毛泽东希望通过跃进，促进生产发展，增强中国的经济实力、综合国力。这个出发点和愿望都是好的。问题是当时的跃进脱离了现实的主客观条件，因而造成欲速而不达的局面。1962年1月30日，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指出：“在我们国家，如果不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和党内民主，不充分实行无产阶级的民主制，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无产阶级的集中制。没有高度的民主，不可能有高度的集中，而没有高度的集中，就不可能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我们的国家，如果不建立社会主义经济，那会是一种什么状况呢？就会变成修正主义的国家，变成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就会转化为资产阶级专政，而且会是反动的、法西斯式的专政。这是一个十分值得警惕的问题，希望同志们好好想一想。”毛泽东把社会主义经济作为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基础，提出社会主义经济不建立就会变修的观点，其着眼点是在经济上。因此可以说建立社会主义经济是毛泽东提出政治上防修反修的根本性措施。换句话说，毛泽东当时认定，只要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建立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就能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就能增强国家的实力，为抵制和反对帝国主义的和平演变提供必要而有力的条件。反之，国家经济状况不改善，人民需求得不到满足，生活得不到改善，人民民主政权就会丧失人心，帝国主义就会乘虚而入。毛泽东从经济的角度来考虑防止和平演变的危险性是很有道理，极为精辟的。可惜他自己以后越来越热衷于警惕中央出修正主义问题，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在实际上被搁到了无足轻重的地位。同时，毛泽东把防止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蜕化变质作为反对和平演变的关键性措施。还在1959年8月中旬，庐山会议错误发动对彭德怀的所谓反党集团斗争时，毛泽东就认为：资产阶级残余的思想政治活动既然存在，就一定会在共产党内找到他们的代表人物，一部分共产党人的悲观主义思潮，右倾机会主义思潮，是社会上资产阶级反社会主义思潮在党内的反映。1962年1月他又指出，“不论在老的和新的党员里面，特别是在新党员里面，都有一些品质不纯和作风不纯的人。他们是个人主义者、官僚主义者、主观主义者，甚至是变了质的分子。还有些人挂着共产党员的招牌，但是并不代表工人阶级，而是代表资产阶级。党内并不纯粹，这一点必须看到，否则我们是要吃亏的。”同年9月，他在八届十中全会上作了关于阶级、形势、矛盾和党内团结问题的讲话，对国内阶级斗争形势作了不符合实际的估计，对党内矛盾和意见的估计也脱离实际。他把党内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称之为中国的修正主义，认为国外帝国主义的压力和国内资产阶级影响的存在，是党内产生修正主义思想的社会根源。因此，在中国党内反修防修、反和平演变问题逐渐提上了毛泽东的议事日程。

干部参加体力劳动是毛泽东1957年整风时就提倡过的事情。他认为干部参加劳动，可以使党和群众打成一片，大大减少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老爷作风。1963年5月9日，他在对《浙江省七个关于干部参加劳动的好材料》

---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历史事件的回顾》下卷，第874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22~823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33页。

的批注中提出：“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是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三项伟大革命运动，是使共产党人免除官僚主义、避免修正主义和教条主义，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确实保证，是使无产阶级能够和广大劳动群众联合起来，实行民主专政的可靠保证。”毛泽东希望通过干部参加劳动，密切与群众的联系，防止思想作风上的蜕化变质，其出发点还是好的。但是，防止党和国家的领导干部蜕化变质决不是参加体力劳动就能完全解决的。对高级领导干部来说，参加劳动固然很好，但却不可能成为密切联系群众的主要途径，也不可能真正防止和避免蜕化变质问题。

1963年2月25日，刘少奇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我们需要在经济上，在政治上，在思想上，在党和国家的组织上，包括军队的组织上，保证不蜕化变质，这是“亡党亡国的问题，是人民当权，还是少数剥削者当权的问题”。与此同时，为从根本上挖掉所谓修正主义根子，中央决定在农村开展“四清”运动，城市开展“五反”运动以及开展文化战线的批判。毛泽东也在进一步考虑如何“防修”的问题。1964年6月16日，他在中央政治局常委和大区第一书记会上讲了他对“防修”问题的几点意见。他认为，第一，要教育干部懂得些马列主义，懂得多一些更好，就是说，要搞马列主义，不搞修正主义。第二，要为大多数人民谋利益，为中国大多数人民谋利益，为世界大多数人民谋利益。不是为少数人，不是为剥削阶级，不是为资产阶级，不是为地、富、反、坏、右。没有这一条，不能当支部书记，也不能当中央委员。第三，要能够团结大多数人。所谓团结大多数人，包括从前反对自己反对错了的人，不管他是哪个山头的，不要记仇，不能“一朝天子一朝臣”。要团结广大群众，团结广大干部，团结这两个百分之九十五。第四，有事要跟同志们商量，要充分酝酿，要听各种意见，反对的意见也可以让他讲出来。要讲民主，不要“一言堂”，一开会就自己讲几个钟头，不让人家讲话。不要开会赞成，会后又翻案，又说不赞成。共产党人要搞民主作风，不能搞家长作风。第五，自己有了错误，要作自我批评。一共五点：马列、人民、多数、民主、自我批评。这就是毛泽东提出的防止修正主义的5条意见，也是他后来进一步阐述的关于革命事业接班人标准的雏形。

其次，毛泽东把培养和造就千百万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作为保证党和国家不改变颜色的长远性措施。刘少奇在1963年2月就提出：不只是保证我们这一代，而且要保证我们的后代也不蜕化变质。毛泽东也在1964年明确提出如何保证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后继有人的问题。2月8日，毛泽东接见柬埔寨驻华大使时谈到，西哈努克亲王正在解决他的继承人问题，这个办法好，我们党早已决定接替我的人，你们知道吗？6月8日，毛泽东在中央工作会议上讲话中说道：你不注意培养后代怎么行？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不能一个人死了，就没人管事了，要准备几线。6月16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常委和大区第一书记会上再一次强调要重视培养革命事业的接班人。他说，帝国主义说我们第一代、第二代没有希望，第三、四代怎么样，有希望，帝国主义这话讲得灵不灵？我不希望灵，但也可能。像赫鲁晓夫，列宁、斯大林希望出吗？还是出了！因此，毛泽东要求中央局、省、地、县到支部，都要搞几层接班人。

7月5日，毛泽东在一次谈话中提出了关于培养接班人的五项条件。7月14日《人民日报》和《红旗》杂志编辑部在《关于赫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及其在世界历史上的教训》一文中发表了毛泽东的论点。文章指出，无产阶



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条件包括：“他们必须是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是全心全意为中国和世界的绝大多数人服务的革命者”，“必须是能够团结绝大多数人一道工作的无产阶级政治家”，“必须是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模范执行者”，必须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富于自我批评精神，勇于改正自己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毛泽东曾谈过这五条的相互关系。他说，这五条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第一条是理论也是方向；第二条是目的，到底为谁服务，这是主要的，这一条学好了什么都能办；三、四、五条是方法问题。要团结多数人，要搞民主集中制，不能一人说了算，要有自我批评，要谦虚谨慎。这不都是方法吗？他在具体谈到第一条时还说：学习马列主义就是学习阶级斗争，最重要的是到实际中去学，这是一门主课。

毛泽东提出的接班人标准中，后三条是明确要求有民主作风和民主方法，第二条也和民主有关。毛泽东讲民主，从来不单是讲民主作风、民主方法，而且很强调为人民服务这一根本出发点和宗旨。因为只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才可能事事处处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不为个人和小集团谋私利；才可能团结大多数人，包括团结那些反对过自己并且已被实践证明是犯了错误的人；才可能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法；才可能勇于改正自己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毛泽东自己是为人民服务原则的倡导者和实行者，他当然希望培养出来的革命接班人也能坚持这一原则。从接班人的标准中，我们也能看出毛泽东对民主作风、民主方法的重视，他明确列出三项内容作为接班人条件，就这些条件的内容本身来说是应该肯定的。

毛泽东提出的培养革命接班人，防止和平演变问题，确实关系着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长治久安，关系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兴旺发达。虽然毛泽东没有能正确地解决但却提出了这一重大问题。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他关于培养接班人和防止和平演变的探索也不可避免的会遭到挫折。正如叶剑英1980年2月24日在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的：“我们党虽然在理论上提出了接班人的问题，但在实践中也没有解决好。毛主席他老人家对集体的交班、接班问题考虑得少，而是侧重于个人的交班、接班。‘九大’把林彪当接班人写进了党章，林彪摔死了，又提出王洪文当接班人。实践证明，这样做是失败的，这个教训我们要牢牢记取。”

##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1958年发动的“大跃进”运动以及随后在全国农村掀起的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潮，使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最终导致了国民经济和整个工农业生产的大滑坡，社会生产力遭到很大破坏，群众积极性受到严重损伤。1960年冬，“大跃进”造成的国民经济困难局面已非常明显。严重的惩罚，惨痛的教训，使毛泽东对经济工作中的失误有所醒悟。1961年初召开的党的八届九中全会，决定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为扭转国民经济的困难局面提供了正确的指导。在这个重要的转变关头，毛泽东提出在全党恢复实事求是传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毛泽东早年投身革命之时，就非常重视社会调查工作。他把社会调查作为深入了解社会、向人民群众学习的好途径，好机会。新民学会期间，他多次下乡做调查；大革命时期，他深入湖南农村考察，写出了著名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井冈山时期，他把调查和研究作为克服党内主观主义的重要办法。他要求党员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去作政治形势的分析和阶级势力的估量，以代替主观主义的分析和估量”，尤其是要“注意社会经济的研究，由此来决定斗争的策略和工作的方法”。毛泽东是把调查研究作为一种民主的领导方法而自觉地运用的。在此之前，陈毅曾前往上海向周恩来汇报工作，其中谈到毛泽东和红四军在井冈山地区调查研究的情况：“游击部队达到某地以后，第一步必须做调查工作，由军官及党代表负责必须经过调查工作以后，才能开会决定该地工作，因为红军行动如行云流水一般，所到之地，皆不明情况，若不调查则一切决定必不能切合当地群众需要。”调查工作的好处是：“可以便红军不会不顾环境而只凭主观决定自己的政策，”周恩来主持起草的《中央给红四军前委的指示信》（即“九月来信”），肯定红四军的调查工作“对于了解中国农村实际的生活及帮助土地革命策略之决定有重大意义”。

毛泽东在同党内“左”倾错误的斗争中写下了《反对本本主义》（原名《关于调查工作》）一文，提出了“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的著名论断。毛泽东指出，“调查就是解决问题”，“离开实际调查就要产生唯心的阶级估量和唯心的工作指导，那么，它的结果，不是机会主义，便是盲动主义”。“左”倾教条主义、冒险主义的根源和致命伤，就在于不懂得做调查研究，不了解中国的国情，只会主观主义地搬“本本”，搞教条。处于当时农村的环境，毛泽东特别重视农村情况的调查。他亲自做过兴国调查、长冈乡调查、才溪乡调查并写出了调查报告，为党制定正确的路线和策略提供了重要依据。延安时期，毛泽东继续在党内特别是高级干部中坚持调查研究的工作作风。他把他过去调查的材料编印成《农村调查》一书，并写了序言和跋，让大家学习。他在序言中指出：“对于中国各个社会阶级的实际情况，没有真正具体的了解”，就不是一个好的领导者。每一个领导者“要了解情况，唯一的方法是向社会作调查，调查社会各阶级的生动情况”。在大量的社会调查之后，毛泽东深切地感到：“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而我们自己则往往是幼稚可笑的。”他表示自己的志愿就是和全党同志共同一起向群众学习，当一个群众的小学生。这可以说是发自毛泽东内心深处的肺腑之言。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和毛泽东在党内积极倡导调查研究，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处处倾听群众的呼声和要求分不开。调查研究与群众路线在认识论上是统一的。实行群众路线的过程，从认识论上说，就是调查研究的过程。反之亦然。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后，毛泽东虽然也重视调查研究，但有的时候实行得非常不够。加之在一个泱泱大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本身的复杂性、艰巨性，毛泽东在工作中出现一些失误是难以避免的。关键是要尽可能地避免错误，使错误发生得少些、小些，在错误发生后，

---

《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33页。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762~763页。

《周恩来选集》上卷，第36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465页、第467页、第468页

要及时发现，及时纠正，这些都离不开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大跃进”运动的发动虽然在主观愿望上是想把经济建设搞得更快一些，但在实际部署上却超越了国力的可能，违背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毛泽东觉察到问题的严重性后，即想办法加以克服。他注意到“大跃进”之所以遭到挫折，首先是因为情况不明，思想方法有问题。

1960年6月18日，毛泽东在《十年总结》一文中指出，“大跃进”中指标过高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问题，是由于有些同志在一段时间内，思想方法有一些不对头，忘记了实事求是的原则。他提出：我们要用10年时间做调查研究，逐步找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固有的规律。1960年11月15日，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的指示》明确指出：“省委自己全面彻底调查一个公社（错误严重的）使自己心中有数的方法是一个好方法”，“省委不明了情况是很危险的。只要情况明了，事情就好办了”。

毛泽东希望通过调查研究，端正思想方法和认识方法，迅速而彻底地纠正“大跃进”运动的偏差。在1960年12月24日至1961年1月13日召开的北京工作会议和随后4天召开的党的八届九中全会上，毛泽东号召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要求1961年成为实事求是年、调查研究年。在1月13日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指出：做工作要有三条，一是情况明，二是决心大，三是方法对。第一条是情况明。情况不明一切无从着手。要搞清情况，要做调查研究，这是个大工作。要从实践中认识客观实际，调查研究极为重要。过去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做调查研究比较认真，办事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凭调查研究、情况明下决心，因此这个决心就大，方法也就对。现在我们对国内情况也不明，决心也不大，方法也不那么对。因此，要分批、分头摸清每个省、市、地委、县委、公社的情况。今年要搞个实事求是年。

毛泽东指出，我们党是有实事求是传统的，就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但是，解放以来，特别是最近几年，我们调查做得少了，不大摸底，大概是官做大了。我这个人就是官做大了，从前在江西那样的调查研究，现在就做得少了。今年也来做一点，这个会开完，我就想到一个地方，做点调查研究工作，不然就不摸底。我希望同志们回去之后，要搞调查研究，把小事撇开不去干，用那么一部分时间，搞一点助手，自己去研究一两个生产队，一两个公社。城市要彻底调查一两个工厂，一两个城市人民公社。只要不做这种调查工作，我们的工作就没有基础，只凭感想、凭想象、凭估计。所以请同志们回去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一切从实际出发。

1961年1月18日，毛泽东在八届九中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在民主革命时期，党犯过几次“左”倾和右倾错误，右的不做调查研究，“左”的也不做调查研究。民主革命时期情况比较单纯。胜利后，有了全国政权，8亿人口，情况就比较复杂了。近几年来我们也做了一些调查研究，但是比较少，对情况不甚了了。没有调查研究，情况不明，决心就不大。比如，1959年反对刮“共产风”，由于情况不明，决心就不大，中间又夹了个庐山会议反右，把纠“左”打乱了，“共产风”又大刮起来。大家回去实实在在的干，不要老是算帐搞计划，要做调查研究。我们过去就吃了这个亏；只注意普遍真理，不注意调查研究。希望1961年成为调查研究年；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要在实践中去做调查研究，专门调查也可以。

毛泽东在这两次中央会议上强调调查研究问题时，主要提出了以下观点：第一，调查研究、实事求是是我们党的传统，也是我们取得民主革命胜利的重要保证；第二，社会主义时期情况比民主革命时期复杂，但我们的调查研究做得少了，因而工作只凭感情、凭想象、凭估计，出现了“共产风”等问题；第三，要反对官僚主义，领导要亲自深入基层，实实在在地解剖“麻雀”，研究基层情况；第四，要把调查研究作为大事来干，撇开其他小事，集中一段时间搞调查研究。

八届九中全会后，毛泽东亲自组织和领导了三个调查组，分别由田家英、胡乔木、陈伯达负责，分赴浙江、湖南、广东农村调查。1月21日调查组离京。1月26日晚，毛泽东也带着急于了解农村真实情况的紧迫心情，乘车南下。在将近1个月的时间里，他沿途听取了河北、山东、江苏、浙江、江西、湖南和广东7个省委和3个调查组的汇报，还同一些县委书记谈了话。一路的调查研究使毛泽东进一步感受到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做调查研究的极端重要性。

3月10日，毛泽东主持的中南、西南、华东三个地区的中央局和省、市、区党委负责人会议（简称“三南”会议）在广州开幕。与此同时，由刘少奇、周恩来等主持的“三北”（华北、东北、西北）会议，在北京开幕。两个会议的主要议题都是讨论农村工作。3月11日，毛泽东把当时刚刚找到的、他在1930年写的《关于调查工作》（即《反对本本主义》一文加上按语印发参加“三南”会议的同志。

3月13日上午8时，毛泽东给刘少奇、周恩来等同志写信指出，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生产队内部人与人之间平均主义问题，“是两个极端严重的大问题”，“不亲自调查是不会懂得的，是不能解决这两个重大问题的（别的重大问题也一样），是不能真正地全部地调动群众的积极性的”。毛泽东以批评的语气写道：“我看你们对于上述两个平均主义问题，至今还是不甚了了。”“省、地、县、社的第一书记大都是如此，总之是不甚了了，一知半解。其原因是忙干事务工作，不作亲身的典型调查，满足于在会议上听地、县两级的报告，满足于看地、县两级的书面报告，或者满足于走马看花的调查。这些毛病，中央同志一般也是同样犯了的。我希望同志们从此改正。我自己的毛病当然要坚决改正。”毛泽东在信中还指出：《关于调查工作》一文提出的问题，应具体系统地亲身出马调查，而不是老爷式的调查，建议同志们研究一下。

信写完后，当天上午，毛泽东在“三南”会议讲话，反复阐明要搞清两个平均主义，就要深入调查研究的道理。他要求省委第一书记亲自做调查研究工作。他说：我也是第一书记，我只抓第一书记。其他的书记也要做调查研究工作，由你们负责去抓。只要省、地、县、社四级党委的第一书记都做调查研究，事情就好办了。应该到一个乡去住上七天十天时间，做一番系统的调查研究。过去这几年失门犯错误，首先是因为情况不明。最近几年吃情况不明的亏很大，付出的代价很大。大家做官了，不做调查研究了。我也是浮在上面看报告，现在我要搞几个调查的基地，下去交一些朋友。对城市问题我没有发言权，想去调查几个工厂，此心早已有。我现在搞了几个基地，派了几个组住在几个地方。我就是要求强调调查研究，要在全党造成这个风

气，要大家实事求是，不要报假。

毛泽东原决定派陶铸去北京，向“三北”会议通报“三南”会议的情况，并带去他写给刘少奇等同志的信和《关于调查工作》一文。信写完后，他改变了主意，陶铸不去北京，而请北京出席“三北”会议的同志移师广州，合开中央工作会议。这样，3月15日至23日中央又在广州召开工作会议。毛泽东在会议的最后一天专门就调查研究工作作长篇讲话。毛泽东指出：现在北京的同志来了，问题讨论得很好，重点就是要搞调查研究工作，不过借两个平均主义问题着手。我们干什么工作都要这样，别的工作也一样。今后必须摆脱一部分事务工作，交给别人去做，以便自己亲身进行典型调查。我们大部分人，包括我自己在内，都是调查研究不够，做典型的、基层的、亲自出马的调查不够。建国后的十一年，我做两次调查，一次是为合作化问题，看过一百几十篇的原始材料，出了一本书，叫做农村社会主义高潮。又一次是十大关系，那是经过两个半月和三十四部门讨论，得出了十大关系的结论。现在我不反对带调查组，这回我是带了三个调查组，一个放在浙江，一个放在湖南，一个放在广东。依靠这三个调查组，我还是做间接的调查，并没有直接调查，我要做点典型调查，只要求你们去做典型调查，自己当老爷，我看那不行。

毛泽东渴望有机会能摆脱繁杂的公务，自由自在地深入社会，了解民情。他以诗人的浪漫情调讲道：我很想恢复骑马的制度，不坐火车，不坐汽车，想跑两条江。从黄河的河口，沿河而上，到它的发源地，然后跨过喜马拉雅山，到长江的发源地，顺流而下。不要多少时间，有三年时间就可以，顶多五年计划。毛泽东的宽阔胸怀和诗人豪情由此可见一斑。毛泽东不得不从遐想回到现实中来，他的骑马跑遍黄河、长江的计划终究也未能实现。

毛泽东认为调查研究工作要经常进行、长期进行，不仅民主革命阶段要进行调查研究，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阶段要进行调查研究，一万年以后还是要进行调查研究。为了使调查研究为全党所重视，中央于3月23日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认真进行调查工作给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一封信》，将毛泽东《关于调查工作》一文作为附件，下发到县、团级党委。指示信要求从现在起，县级以上党委的领导人员，首先是第一书记，认真学习毛泽东同志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把深入基层（包括农村和城市），蹲下来，亲身进行有系统的典型调查，每年一定要有几次，当作领导工作的首要任务，并且定出制度，造成风气。

毛泽东的倡议得到刘少奇、周恩来等中央领导人的支持，并对毛泽东的调查研究思想进行了阐述、发挥。周恩来3月19日在中南、华北小组会上讲到，“毛泽东同志一向提倡调查研究和实事求是。从延安整风到七大，到全国解放，我们发扬了这种精神，取得了全国胜利。进城以后，特别是这几年中，我们调查研究较少、实事求是也差，因而‘五风’刮起来就不容易一下子得到纠正”。“毛泽东同志最近几次讲到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讲究实事求是；又说，右要反，‘左’也要反，有‘左’就反‘左’，有右就反右。是好是坏，要从客观存在出发，不能从主观想象出发。进行调查研究，必须实事求是。”“我们下去调查要坚守毛泽东同志的三条原则：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这就是民主集中，

它不但是组织原则，也是工作原则。”周恩来强调：“智慧是从群众中来的，但对群众的意见领导方面还要加工，然后回到群众中去考验，在这基础上再加工。脱离我们的基本阶级群众，就会丧失党的基础。尾巴主义，随着群众跑，就会放弃党的领导。目前的毛病，还是我们发号施令太多，走群众路线太少。”稍后，周恩来还提出调查研究要有理论指导的问题。周恩来指出，没有理论指导，调查研究就抓不住问题的关键。因此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我们的调查研究。

刘少奇4月30日在湖南长沙县广福公社天华大队召开的省、市、县工作队全体干部会议上的讲话强调：“调查研究的目的是认识和改造世界。”针对调查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刘少奇要求在进行调查研究时，一是不能抱着成见，二是取得被调查者的信任，三是让被调查者讲心里话。如果不讲心里话，对本单位本部门的情况护短，故意提供一堆材料，那么这调查就必定失败。5月24日，刘少奇又在北京工作会议中南、华北小组会上说：“要真正代表多数群众的意见和利益，不要以为有了群众，就有了群众路线。有的地方形式上是在搞民主，实际上不是群众当家作主。如开社员代表大会，有的支部书记做报告、提方案、没人提反对意见，就让群众举手通过，甚至有的不举手还要问个为什么。”刘少奇认为，“这样的会不如不开，让群众去酝酿酝酿，通过酝酿去启发和提高群众的觉悟。真正经酝酿后群众赞成了的事情，即使犯了错误，责任也轻一些，不是少数人负责，而是大家负责”。刘少奇不是说领导可以推卸责任，而是为了更好地发扬民主。一旦出问题犯错误，领导仍应首先承担责任，先检讨。因为领导者的责任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所以必须对人民负责。“为了避免主观主义，就要调查研究，从实际出发，搞辩证唯物主义，这就是马克思主义。”

毛泽东在5月21日至6月12日召开的北京工作会议最后一天的大会讲话中，介绍了刘少奇在湖南的调查研究，并表示，他要向刘少奇学习，亲自去做调查。他还再次强调，一定要搞好调查研究，一定要贯彻群众路线。他提醒中央和各地工业、商业部门的领导干部，不要天天坐在家，要在会后搞一个半月的调查研究，以便八月份带着东西上庐山开会，讨论和制定有关问题的政策。6月15日，中央发出经毛泽东审阅修改的《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指示》重申毛泽东1958年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的规定：“中央、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两级党委的委员，除了生病的和年老的以外，每年一定要有四个月的时间轮流离开办公室，到下面去作调查研究。地、县两级党委的领导人员，也应该这样办。”

北京中央工作会议以后，全党的调查研究工作在规模、范围、深度等方面又大大推进了一步。1961年毛泽东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成为中国共产党转变工作作风，重新掌握工作主动权的思想先导。主要围绕农村政策调整开展的这次规模空前的调查研究活动，结出了《农村六十条》等一系列丰硕成果。到1962年初，农村中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得到了比较好的解决，

---

《周恩来选集》下卷，第314页。

周恩来：《调查研究要有理论指导》（1961年4月3日），《党的文献》1992年第6期。

刘少奇：《搞好调查研究，避免主观主义和片面性》（1961年5月24日），《党的文献》1992年第6期。

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得到恢复和提高。大力倡导调查研究，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传统，对纠正“大跃进”以来的“左”倾错误，扭转国民经济的困难局面起了重要作用。然而，由于认识上的局限，这次调查研究之风虽然蓬勃兴起，却没能从根本上纠正“左”的错误，对党在指导思想上的主观主义也未能彻底克服。但毛泽东对这次调查研究的大力倡导，是他由来已久的民主思想、民主作风的恢复和发扬。

“让人讲话，天不会塌下来！”

1962年1月11日至2月7日，中央在北京召开了扩大的工作会议，因为参加会议的有中央、中央局、省、地、县（包括重要工矿）五级领导干部7000多人，人们又称为“七千人大会”。这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一次重要会议。这次会议对总结建国以来，特别是1958年以来的经验教训，纠正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全面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克服当时面临的经济困难，起了积极作用。毛泽东在这次会议上发表的两次讲话，着重阐述了民主集中制和发扬民主的问题，进一步发展了他在这方面的正确思想，对这次会议的召开及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由于“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连续3年多的失误，国家生产和人民生活都出现了严重困难，毛泽东的头脑也逐渐冷静下来，开始在一些会上提出总结经验的问题。在1961年5、6月召开的北京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指出，如果违背了客观规律，就一定要受惩罚，我们就是受惩罚，最近三年受了大惩罚，土地瘦了，人瘦了，牲畜瘦了，“三瘦”不是惩罚是什么？这个社会主义谁也没有干过，未有先学会社会主义的具体政策而后搞社会主义的。我们搞了11年，现在要总结经验。同年底，毛泽东又怀着近几年工作中犯了错误，心情比较沉闷，一定要有紧迫感，做好工作，摆脱困境的想法，提出中央工作会议“要好好议一下过去的经验教训，要有个统一的想法，要步调一致，以便在这个基础上前进”。

“七千人大会”开始后，主要是围绕刘少奇代表中央作的《书面报告》进行分组讨论和提出修改意见。这个《书面报告》没有经过政治局讨论，毛泽东即提议直接印发大会，和大家见面。毛泽东认为：参加会议的有各方面人员，多数接近实际和基层，能够从各个角度提出意见来，能更好地集思广益。会议原安排1月30日或31日结束，可是到29日下午，许多人反映话还没有说完，还憋着一肚子气。有的组还反映，会上还有人压制民主，不让讲话。毛泽东和政治局常委商量，决心让大家把要讲的话都讲出来，把“气”出完。毛泽东说，“这次用这么个方式，在北京开这么个会，要解决问题。现在，要解决的一个中心问题是：有些同志的一些话没有讲出来，觉得不大好讲。这就不那么好了”。“我主张集体在北京过一个春节”，“有这么几天，我相信能够解决上下通气的问题。有一个省的办法是：白天‘出气’，晚上看戏，两干一稀，大家满意。我建议让人家‘出气’。不‘出气’，统一不起来。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有正确的集中。因为‘气’都没有出嘛！积极性怎么调动起来。到中央开会，还不敢讲话，回到地方就更不敢讲话”。

毛泽东希望“出气会”能给大家提供一个讲话的机会。他指出：“要让

人家讲话，要给人家机会批评自己，你自己不批评自己，也可以，得让人家批评你。”“出气会”上可以“有什么‘气’出什么‘气’，有多少‘气’出多少‘气’，不管是正确之‘气’，还是错误之‘气’，不挂账，不打击，不报复。骂了我，我整你一下，这是不许可的。要建立民主集中制。讲了几十年马克思主义，我们党内生活的民主集中制还没有很好建立起来。民主集中制的思想，在有些同志脑筋里面没有产生，他们没有民主的观念”。毛泽东显然有所指。“骂了我，我整你一下”的作法在党内确实存在，毛泽东的批评不是无的放矢。

毛泽东带头承认错误，承担责任。他指出，“有错就要改，谁的错误就谁改，是我的错误我要改。中央的错误，有些我要直接负责，间接的我也有责任。你当主席嘛，谁叫你当主席？你这么官僚主义，搞了这么多文件？煤炭部下了那么一个命令，直到这次少奇同志报告搞出来我才知道。可见我的官僚主义相当可观了”。虽然毛泽东并没有能够从根本上认识发动大跃进是“左”的指导思想上的错误，对阶级斗争扩大化的理论以及某些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错误观点也没有进行认真清理，但作为党的主要领导人，他能勇敢地。对工作中的问题承担责任，这种自我批评精神还是可嘉的。邓小平在1980年4月1日也讲道：“讲错误，不应该只讲毛泽东同志，中央许多负责同志都有错误。‘大跃进’毛泽东同志头脑发热。我们不发热？刘少奇同志、周恩来同志和我都没有反对，陈云同志没有说话”。“中央犯错误，不是一个人负责，是集体负责。”这才是一种实事求是的态度。毛泽东当年主动承担个人责任的做法确实需要勇气，令人起敬。

毛泽东主张采取充分发扬民主，集中各方面智慧的开会方法。他说：“七千人大会”没有象往常那种开会方法：先来一篇报告，然后进行讨论，大家举手赞成。而是先把报告稿发下去，请到会的人提意见，加以修改，然后再作报告。报告的时候不是照着本子念，而是讲一些补充意见，作一些解释。这样就能充分地发扬民主，集中各方面的智慧，对各种不同的看法有所比较，会也开得活泼一些。毛泽东认为，这种开会方法需要有充裕的时间。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有时也许可以采用这种方法。省、地、县委召集会议，如果有条件的话，也可以采用这种方法。“这个方法是一个什么方法呢？是一个民主集中制的方法，是一个群众路线的方法。先民主，后集中，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领导同群众相结合”。这是毛泽东的民主作风在开会方式上的表现。

1月29日，毛泽东在会上作长篇讲话，着重讲民主集中制和发扬人民民主和党内民主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首先要有民主。正如毛泽东所指出：“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有正确的集中。”“大跃进”，人民公社化那几年，强迫命令，瞎指挥成风，无论在党内还是在人民群众中，民主生活都遭到严重的破坏。干部、党员和群众，都没有发言权，更不用说不同的、反对的意见。

---

毛泽东：《要让人家讲话》（1962年1月29日），《党的文献》1991年第1期。

指煤炭部1960年5月制定的普遍推行22项先进经验的命令。

毛泽东：《要让人家讲话》，1962年1月29日。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42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卷，第815页、第816页。

毛泽东：《要让人家讲话》，1962年1月29日。



忽视民主、堵塞言路的结果，造成错误和不足得不到纠正和弥补，错误越演越烈。结合这个沉痛的教训，毛泽东把实行民主集中制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巩固紧密联系在一起。“没有民主集中制，无产阶级专政不可能巩固”。而民主集中制的实行，必须以广泛的人民民主为基础，“没有广泛的人民民主，无产阶级专政不能巩固，政权会不稳。没有民主，没有把群众发动起来，没有群众的监督，就不可能对反动分子和坏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也不可能对他们进行有效的改造，他们就会继续捣乱，还有复辟的可能，这个问题应当警惕，也希望同志们好好想一想。”

毛泽东在七千人大会上强调的民主，不仅是作为集中的基础，而且作为专政的基础。没有民主，就没有专政。可见这期间毛泽东的民主思想比以往又有进步。当他论述民主与集中、民主与专政关系时，其落脚点都放在民主方面。这与他民主革命时期提出的战争时期集中制多一点、平时时期民主制多一点的观点是一脉相承的；同他在1956年前后提出的剥削阶级消灭后，专政的对象不是越来越多而是越来越少的观点也是吻合的。毛泽东以前关于发扬民主，让人家讲话的论述，难得有他在七千人大会上的讲话这样精彩。

发扬民主，就必须让群众讲话，哪怕是骂自己的话，也要让人家讲。毛泽东说：“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怕群众的道理呢？有了错误，自己不讲，又怕群众讲。越怕，就越有鬼。”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是不应当害怕群众的。他们本来就是人民群众的公仆，人民的勤务员，他们坚持的宗旨就是为人民坚持真理，为人民随时修正错误。为什么怕群众讲话呢？这实际上是把自已放到群众的对立面，同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相背离的作法和想法。毛泽东告诫与会的代表特别是党的高级干部：“让人讲话，天不会塌下来，自己也不会垮台。不让人讲话呢？那就难免有一天要垮台。”毛泽东在这里已经明显地把坚持民主集中制问题提高到国家长治久安的认识高度。对这个问题，刘少奇有一段话作了更明确的说明。刘少奇说：“如果在我们党内和我国人民中不按照民主集中制办事，而是依靠强迫命令行事，那末，……这不会使我们党和国家政权有发生变质的危险吗？”正因为民主集中制如此重要，中国共产党才在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通过的所有章程列入了民主集中制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次宪法也同样如此。

发扬民主，就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就把批评和自我批评作为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之一。他以“房子是应该经常打扫的，不打扫就会积满了灰尘；脸是应该经常洗的，不洗就会灰尘满面”为比喻，生动而形象地说明为什么要实行自我批评。“我们同志的思想，我们党的工作，也会沾染灰尘的，也应该打扫和洗涤。”毛泽东认为，不惧怕批评和自我批评，经常地检讨工作，实行“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仅是“抵抗各种政治灰尘和政治微生物侵蚀我们同志的思想和我们党的肌体的唯一有效的方法”，而且是“推广民主作风”的有效办法。

---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24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16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38页。

《刘少奇选集》下卷，第434页。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6页。

毛泽东在七千人大会上针对有的领导者犯着严重的官僚主义，压制民主，听不得反面意见，有了错误自己不作自我批评也不允许别人批评的情况，大力倡导发扬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他指出，“要发扬民主，要启发人家批评，要听人家的批评。自己要经得起批评。应当采取主动，首先作自我批评。有什么就检讨什么，一个钟头，顶多两个钟头，倾箱倒筐而出，无非是那么多，如果人家认为不够，请他提出来，如果说得对，我就接受。让人讲话，是采取主动好，还是被动好？当然是主动好。已经处在被动地位了怎么办？过去不民主，现在陷于被动，那也不要紧，就请大家批评吧。白天出气，晚上不看戏，白天晚上都请你们批评”。毛泽东的态度十分坦诚，他是真心诚意地作自我批评，也要求党的干部们这样去做。毛泽东重申，“我们工作中的是和非的问题，正确和错误的问题，这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既然是人民内部矛盾，就不能用咒骂，用拳头，更不能用刀枪来解决，而只能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即民主的方法，让群众讲话的方法来解决。发扬民主，就要实行“三不主义”，即“不抓辫子，不戴帽子，不打棍子”。毛泽东批评有的人习惯于拿帽子压人，一张口就帽子满天飞，吓得人不敢讲话。他认为，虽然帽子总会有的，但不要动不动就给人戴到头上。最好由人家自己戴，自己戴几回；大家不同意戴了，就取消了。这样就会有很好民主空气。毛泽东说，“我们提倡不抓辫子、不戴帽子、不打棍子，目的就是要使人们心里不怕，敢于讲意见。”同时，还要少捕少杀人。对那些被打倒的还没有改造好的反动分子，以及钻到我们队伍里的坏分子、蜕化变质分子，总会要捕一些，还要杀几个，否则不足以平民愤。但“动不动就捕人、杀人，会弄得人人自危，不敢讲话。在这种风气下面，就不会有多少民主”。少捕人，少杀人，并不是说就可以削弱专政的工具，轻视同反动分子的斗争。毛泽东针对剥削制度消灭后阶级斗争有时甚至很激烈的情况，强调“我们的专政工具不能削弱，还应当加强”。这种对敌对分子的专政不能放松的观点是正确的，但毛泽东否认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消灭，认为资产阶级还存在，还企图复辟，因而整个社会主义阶段还存在阶级斗争的论断却是脱离实际的，因而是错误的。

毛泽东在七千人大会上号召发扬民主，首先是发扬共产党内的民主。毛泽东历来对党内民主非常重视，认为要发挥全党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发扬民主。他反对个人独断，一人称霸，还在1955年10月，他在批评有些同志很喜欢分散主义、闹独立性时说：“许多同志口里赞成集体领导，实际上十分爱好个人独裁，好象不独裁就不象一个领导者的样子。当一个领导者不一定要独裁，你晓得！资产阶级有个资产阶级民主，它讲究阶级独裁。无产阶级、共产党也要搞阶级独裁，如果搞个人独裁，那就不好。有事情总是应当跟人家商量一下，在一个集体中间通过，集中多数人的智慧，这比较好。”

毛泽东用历史上项羽与刘邦争雄的典故，说明听取不同意见的重要。项羽就是因为刚愎自用，不爱听别人的不同意见，最后落得个“四面楚歌”，“霸王别姬”的下场。毛泽东告诫那些听不得不同意见的同志，如果总是不

---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37~838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16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36页、第823页。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09~210页。

改，难免有一天要“别姬”就是了。发扬党内民主，必须健全民主集中制，“建立和加强集体领导”，“只要是大事，就得集体讨论，认真地听取不同的意见，认真地对于复杂的情况和不同的意见加以分析。要想到事情的几种可能性，估计情况的几个方面，好的和坏的，顺利的和困难的，可能办到的和不可能办到的。尽可能地慎重一些，周到一些。”无产阶级的集中，是在广泛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各级党委是执行集中领导的机关，但党委的领导是集体领导，不是第一书记个人独断。在党委会内部只应当实行民主集中制。第一书记同其他书记和委员之间的关系是少数服从多数，哪有一个人说了就算数的道理呢？

从毛泽东当时的讲话内容来看，党中央领导核心内部的民主集中制还是实行得比较好的。毛泽东以中央常委或者政治局为例，“常常有这样的事情，我讲的话，不管是对的还是不对的，只要大家不赞成，我就得服从他们的意见，因为他们是多数”。只要是大事就得集体讨论，最后作出决定，这应该说是比较正常的党内民主生活。

在七千人大会上，毛泽东不仅提倡党内民主，让人讲话，而且要求在党外也发扬民主，让群众讲话。毛泽东知道，“没有民主，不可能有正确的集中”，“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正确地总结经验。没有民主，意见不是从群众中来，就不可能制定出好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不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就不可能克服困难，要调动积极性没有民主不行。毛泽东严肃批评那种一讨论问题就压抑群众的积极性，不许人家讲话的态度“非常恶劣”。不许人讲话，老虎屁股摸不得，十个就有十个要失败。“人家总是要讲的，你老虎屁股真是摸不得吗？偏要摸！”

在七千人大会的讲话中，毛泽东始终围绕着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党内、党外发扬民主这个中心问题进行论述，并现身说法，带头作自我批评。他在1月30日的讲话中充满了自信：“我们充分地发扬了民主，就能把党内、党外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就能使占总人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人民大众团结起来。做到了这些，我们的工作就会越做越好，我们遇到的困难就会较快地得到克服，我们事业的发展就会顺利得多。”毛泽东1962年初在七千人大会的讲话是他人民民主思想的丰富和发展，是他社会主义时期民主观的集中展现。其中不少的观点迄今闪烁着真理的光辉。遗憾的是，毛泽东提出的有关民主思想在这次大会后并未得到严格遵守和真正执行。毛泽东1957年后在社会主义民主问题上所出现的失误，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缺乏经验，因而具有一定的盲目性。正如他在谈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所表示的那样，“在这些方面，我的知识很少，我注意得较多的是制度方面的问题，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从全党来说，社会主义建设的知识“都非常不够”。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也是如此。虽然毛泽东也注意制度方面的问题如民主集中制，但对其他制度，如带根本性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与健全，对民主选举制度、民主协商制度等的建立与完善却重视不够。他甚

---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37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20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19页、第818页、第822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38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29页。

至在 1958 年夏天完全否定基层的规章制度，说我们的各种规章制度，大多数、90%是司局搞的，我们基本不靠那些，主要靠党的决议和开会。我们的方法，反正是大鸣大放，自己管理自己，不完全靠民法刑法来维持秩序。毛泽东在这里对于制度的理解是偏狭的，是不符合民主精神的。开会可以是发扬民主、体现民主的一种形式，但决不是体现民主的唯一途径。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因为，“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不要纪律和秩序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毛泽东对社会主义建设缺乏经验，在民主与法制的问题上也是如此，这是他在社会主义时期没有始终如一地坚持自己提出的一些正确的民主原则，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以发展的重要原因。尽管如此，他也正确地指出：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我们应当在今后一段时间内，积累经验，努力学习，在实践中间逐步地加深对它的认识，弄清楚它的规律。一定要下一番苦功，要切切实实地去调查它，研究它。”这段话所阐明的道理对今天的社会主义建设者也是大有裨益的。

毛泽东对民主问题的失误还在于他混淆了敌我之间的界限。虽然他在 20 年代写下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就提出：分清敌我，是一切革命的首要问题。但在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剥削制度、剥削阶级消灭以后，他却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得不冷静，不清醒了。不少的朋友、同志被作为敌人，或称之为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遭受无端的打击迫害。这不是毛泽东不讲民主，而是他认为这些人既然已成了敌人，就应该专政，决不手软。而民主只应该对人民内部，敌人是决不应该享有民主的。导致毛泽东混淆敌我界限的原因是极为复杂的。其中既有对阶级、阶级斗争状况认识的失误，也有对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内部矛盾复杂性的简单化认识，等等。

### “闯了一个大祸”

1966 年 5 月，毛泽东亲自发动和领导了“文化大革命”这场长达 10 年的特殊的政治运动。

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是因为他对国内的政治形势作了完全错误的判断。他认为当时的情况是：一大批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反革命的修正主义分子，已经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文化领域的各界里，相当大的一个多数的单位的领导权已经不在马克思主义者和人民群众手里。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在中央形成了一个资产阶级司令部，并有一条修正主义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在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都有代理人。毛泽东又认为过去的各种斗争都不能解决问题，只有实行文化大革命，公开地、全面地、自下而上地发动广大群众来揭发上述的黑暗面，才能把被走资派篡夺的权力重新夺回来。毛泽东的这些论点是后来被概括为所谓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主要内容。这个理论是既不符合中国实际、也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的错误理论。在这个错误理论指导下的“文化大革命”，就不可能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也不可能带来社会和国家的进步、富强和繁荣。而只能带来混乱、破坏和倒退。由于领导者的错误发动，林彪、江青一伙又把毛泽东的错误推向极端，使这场“文化大革命”发展成为给党、

---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360 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829 页。

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

毛泽东的上述理论是 1957 年以后他在阶级斗争问题上错误认识的极端发展。在 1956 年党的八大前后，毛泽东多次阐述过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正确思想。但是 1957 年反右斗争以后，他逐渐离开和改变了原来的正确观点。在 1957 年 10 月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上，他提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从而从根本上改变了“八大”的正确方针；1958 年 11 月，他在武昌会议上提出了思想上与政治上的地主、资产阶级仍然存在的论断；1959 年 8 月庐山会议期间，他不仅错误地发动了对彭德怀的批判，而且把这种斗争说成“是一场阶级斗争”，是“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的生死斗争的继续”；在 1962 年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他进一步断定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都将存在资产阶级，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1964 年他提出存在“官僚主义者阶级”的概念；1965 年 1 月，他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中，提出了“党内走资派”的概念，并说：“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毛泽东关于阶级斗争形势的错误估计和越来越偏离正确轨道的错误理论观点，在“文化大革命”发动前已对实际工作造成了极为严重的消极影响和后果。但总的来说，这些错误还不是全局性的，还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中央集体领导的限制。正是由于受到这些限制，当时在思想上作风上逐渐骄傲自大、喜欢个人专断的毛泽东十分不满。他把党内在探索建设社会主义道路过程中出现的与他的意见不同的意见，简单地斥之为右倾错误或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认为党内已经出现了一个“资产阶级司令部”，以往的斗争已经不能奏效，必须“公开地、全面地、自下而上地发动广大群众”向走资派夺权，才能挽救党和国家所面临的资产阶级复辟的现实危险。这就步入了误区。

事实上，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剥削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消灭。由于国内国际敌对势力、敌对分子的存在，阶级斗争还会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有时还会是非常激烈的。无产阶级政党不能对此丧失警惕。但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阶级斗争不是呈现出越来越严重、越来越尖锐的趋势。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可以运用政权和法律的力量来解决阶级斗争问题，而没有理由再来进行“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毛泽东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提出的这个口号显然是错误的。

同时，党内的矛盾和斗争总会有的，即使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党内也会有阴暗面，有党员干部蜕化变质、贪污腐败等问题存在。因此，在共产党成为执政党以后，党的建设关系着党的存亡，也影响到国家和民族的命运。毛泽东敏锐地看到问题的严重性是可贵的，但他把党内存在的主要是思想认识方面的问题不适当地提高到路线斗争的高度，把个别地区、个别部门出现了坏人的问题不适当地夸大为普遍性问题，并引申为要进行全面的夺权斗争，这就误入了迷途，走向了极端。对党内的少数蜕化变质分子和违法犯罪分子，完全可以依靠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进行斗争，严重的可以清除出党，可以由政府依法惩办，以保持党组织的纯洁性。毛泽东提出的方法显然“偏激”，其结果，只能对党的组织和领导造成严重损害。

再者，无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当然存在着巩固政权的斗争。但这种巩固不是靠连续不断地进行政治革命、阶级斗争来解决，而必须在正确的方针

政策指导下，大力发展经济、科学、文化，特别是大力发展生产力，才能为政权的巩固奠定坚实的基础。没有经济的高度发展，没有雄厚的物质基础，国家不能逐步繁荣富强，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不能逐步改善，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能充分体现，政权就不能真正巩固，一旦有了风浪就很难稳定局面。毛泽东也不是不懂得经济建设的重要，即使是在以后“文化大革命”最混乱的时候，他还希望“抓革命，促生产”。但事与愿违。他既然把阶级斗争、政治革命作为巩固政权的头等大事和迫切需要来看待，就不能不影响和在实际工作中干扰经济建设的正常进行。“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就是如此。

政权中的官僚主义是存在的，少数人以权谋私，“以公济私”，“蛮横专断”，“官气熏天”的情况也是严重的，群众极为不满，对这些问题怎么解决，确实需要认真考虑。毛泽东企图通过“大民主”的方式来解决，结果造成“踢开党委闹革命”的混乱局势，并没有有效地克服官僚主义和各种腐败现象。这是一个沉重的教训。看来，对政权中已经产生的某些弊病和腐败，只能通过健全党纪、政纪、法制来解决。可惜毛泽东当年没有认识到这点。

为了反修防修，防止资本主义复辟，为了维护马列主义和共产党的纯洁性，为了实现理想中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毛泽东集中精力，寻找机会，以解决他为之焦虑的党内修正主义问题。

1965年11月10日，上海《文汇报》发表了一篇署名姚文元、题为《评新编历史剧 海瑞罢官》的文章。这篇文章点名批评北京市副市长、明史专家吴晗，并把《海瑞罢官》剧中描述海瑞“退田”、“平冤狱”同1962年批判的“单干风”、“翻案风”联系起来，对于这样一篇涉及中央领导层尚存在分歧、完全是政治攻击的文章，中央书记处和北京市委采取了比较慎重的态度，《人民日报》和北京其它各报在10多天内没有转载。

当时正在上海的毛泽东对此不满。他认为北京市委第一书记、市长彭真是吴晗的后台，认为北京市是“针插不进，水泼不进”的独立王国。这加深了他对修正主义问题的危机感。后来，北京的报纸转载了姚文元的文章，但只是把它作为学术问题来讨论。毛泽东对此当然不满。1965年12月21日，毛泽东在杭州同陈伯达等谈话时说：“《海瑞罢官》的要害问题是‘罢官’。嘉靖皇帝罢了海瑞的官，1959年我们罢了彭德怀的官。彭德怀也是‘海瑞’。”毛泽东的这些意见，使对《海瑞罢官》的批判，带上了更为严重的政治色彩。从批判《海瑞罢官》开始，一场从文化界开刀的“文化大革命”拉开了序幕，目标对准着党内的所谓修正主义。

1966年初，对《海瑞罢官》的批判发展到史学界、文化界、哲学界等社会科学领域。彭真于2月3日召集“文化革命五人小组”开会，会后拟定了《文化革命五人小组关于当前学术讨论的汇报提纲》，试图对已经展开的批判加以约束。彭真等人希望通过提纲把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的批判运动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和限于学术讨论范围之内，不赞成把它变为集中的严重的政治批判。这个提纲于2月5日向中央政治局常委汇报并取得同意，2月8日又向在武汉的毛泽东作了汇报，毛泽东当时也没有表示反对。于是，这个提纲于2月12日由中共中央转发全党。与此同时，江青2月份在上海召开了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诬蔑建国以来文艺界“基本上没有执行”毛主席的文艺路线，而是被一条“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线专了我们的政”，毛泽东赞同并修改了这个《纪要》。3月30日，毛泽东在上海的一次谈话中指责五人小组汇报提纲是错误的；指责中宣部不支持左派，“扣押左派稿件”，

是“阎王殿”，要“打倒阎王，解放小鬼！”并且说：再不支持，就解散五人小组、中央宣传部、北京市委。毛泽东还号召地方造反，向中央进攻，说各地应多出一些孙悟空，大闹天宫。毛泽东的一席话，说明他对中央其他领导同志的工作已经极为不满。为了解决中央的修正主义问题，他已准备采用大规模的群众运动的办法“冲一下”中央的“老爷们”，“文化大革命”的风暴日益迫近。

1966年4月，毛泽东在杭州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部署了全面发动“文化大革命”的工作。5月4日至26日，刘少奇在北京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毛泽东在外地没有出席。但会议内容由毛泽东事前安排决定。会议的情况由康生向毛泽东汇报请示。5月16日，会议通过由毛泽东主持制定的中共中央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在修改通知的过程中，毛泽东亲笔写下：“一大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中央和中央各机关，各省、市、自治区，都有这样一批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他们同我们的斗争是你死我活的斗争，丝毫谈不到什么平等。因此，我们对他们的斗争也只能是一场你死我活的斗争，我们对他们的关系绝对不是什么平等的关系，而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阶级的关系，即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实行独裁或专政的关系，而不能是什么别的关系”。毛泽东已把党内矛盾提到你死我活的严重程度。

通知中还耸人听闻地指出：“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各种文化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是一批反革命的修正主义分子，一旦时机成熟，他们就会要夺取政权，由无产阶级专政变为资产阶级专政。这些人物，有些已被我们识破了，有些则还没有被识破，有些正在受到我们信用，被培养为我们的接班人，例如赫鲁晓夫那样的人物，他们现正睡在我们的身旁，各级党委必须充分注意这一点。”在毛泽东看来，“绝大多数党委对于这场伟大斗争的领导还很不理解，很不认真，很不得力”。

5月18日，林彪在会上发表长篇讲话，他别有用心地颂扬毛泽东的“个人天才”，大造党中央内部有人要搞政变、搞颠覆的离奇谎言，制造恐怖气氛。他说什么“毛主席广泛运用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在当代世界上没有第二个人”，“毛泽东是天才”，“毛主席的话，句句是真理，一句超过我们一万句”，“他的话都是我们行动的准则，谁反对他，全党共诛之，全国共讨之”。这样公开鼓吹历史唯心主义，大搞个人崇拜、个人迷信的讲话，不仅没有受到抵制，而且得到好评。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党内正常的民主生活，就这样遭到不应有的践踏。

5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错误地批判了所谓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的“反党错误”，并决定停止和撤销他们的职务。5月28日，以陈伯达、康生、江青、张春桥等人组成的中央文化革命小组成立，逐步取代中央政治局和中央书记处，成为“文革”的实际指挥机构。5月31日，经毛泽东批准，陈伯达率领工作组到人民日报社夺权。6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号召群众起来“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同日，康生授意北京大学聂元梓等人写的诬陷、攻击北京大学党委和北京市委的一张大字报，经毛泽东批准，向全国广播，立即在各地引起强烈反响。一批不明真象的青年学生首先响应号

---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大事记》，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74页。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1966年5月16日），《人民日报》1966年5月17日。

召，起来“造反”。各级党委成为“造反”的直接目标，乱斗乱打的混乱现象开始出现，各级党委已不能进行有效的领导工作。党的绝大多数高层领导人对当时群众运动中出现的动乱深感忧虑，希望能保持党对运动的领导，要求对运动有一定的约束。6月初，中共中央在刘少奇、邓小平主持下，决定向北京市大学和中学派出工作组，领导各单位的文化大革命，这件事是得到毛泽东同意的。

但是，7月18日毛泽东从武汉回到北京后对派工作组的方法进行了严厉批评。这与江青、康生、陈伯达一伙阴谋利用工作组打击陷害刘少奇、邓小平等中央领导人有密切关系。他们谎报情况，加给工作组种种罪名。毛泽东在听取有关工作组的汇报后改变了对派工作组的看法。7月25日他在接见各中央局和中央文革小组成员时说：工作组“起坏作用，阻碍运动”。“不要工作组，要由革命师生自己搞革命。”随后，经毛泽东指示，改组后的北京市委发出《关于撤销各大专学校工作组的决定》。毛泽东严厉指责派工作组是“犯了方向、路线错误”，“实际上是站在资产阶级立场，反对无产阶级革命。”由于毛泽东的强硬反对态度，刘少奇、邓小平等放弃了自己的意见，并多次在种种会议上，承担了派工作组的主要责任。

8月1日至12日，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在北京举行。毛泽东在4日举行中央常委扩大会议上，对派工作组提出更加严厉的指责。他说：“这是镇压，是恐怖，这个恐怖来自中央。”“牛鬼蛇神，在座的就有。”8月7日，毛泽东将他写的《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印发与会者。毛泽东的“大字报”把党内关于“文化大革命”指导思想上的分歧，以及1962年、1964年工作指导方针上的分歧，都说成是两条路线、两个司令部的斗争。“大字报”虽然没有正面点名，但十分明显的是指向刘少奇，也涉及邓小平。从大字报的内容来看；毛泽东对党中央状况的估计是完全错误的，毛泽东个人专断作风也有了急剧的发展。他认定党中央有一个所谓的“资产阶级司令部”，这就给“文化大革命”中所谓的造反派提供了“炮打”、乱轰的对象。

8月8日，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简称《十六条》）。《十六条》规定，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在当前，我们的目的是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术‘权威’，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8月9日，《十六条》公开发表。8月10日，毛泽东来到中共中央群众接待站对广大群众说：“你们要关心国家大事，要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8月8日晚，林彪在接见中央文革小组成员时讲话，表示坚决支持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指出“这次文化大革命最高司令是我们毛主席”。

毛泽东在八届十一中全会上有几件惊人之举。其中一件是8月1日给清华附中红卫兵写信，肯定了他们“对反动派造反有理”，向他们表示“热烈的支持”。毛泽东支持红卫兵造反，对造成天下大乱局势起了恶劣的作用。二是公开指责中央。如前所述，说中央镇压了学生运动。三是印发他的大字报，震动了全国。四是突然提出了改组中央领导机构的意见，并且提出了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林彪名列第二位，成为毛泽东的接班人。全会没有选举中央副主席，但会后不久，林彪又被宣布为中央副主席。毛泽东采取的这些措施和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使毛泽东“左”倾错误的个人领导实际上取代了党中央的集体领



导，这是造成“文化大革命”错误不能及时制止、纠正，以致造成巨大灾难的重要原因。

8月18日，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举行了有百万人参加的“庆祝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大会。实际上是庆祝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闭幕”的大会。这次大会是毛泽东提出要召开的。大会上，毛泽东出人意外地穿上了一身草绿色的军装，并让红卫兵给他戴上了“红卫兵”袖章。林彪在会上发表经过毛泽东审阅的讲话，大肆鼓吹“打倒一切牛鬼蛇神！”“大破一切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扫除一切害人虫”。“八·一八”大会后，红卫兵运动出现狂潮，打、砸、抢活动成为合法。

除了《十六条》规定的“文化大革命”可以采取的“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方式以外，1966年9月开始的大串连，把“四大”变成了“五大”。1966年6月10日毛泽东在杭州召开的中央常委扩大会议上说：全国各地学生要去北京，应该赞成，应该免费，到北京大闹一场才高兴呀！于是，中共中央、国务院专门发出通知，组织外地高、中学校学生和教职工代表到北京参观“文化大革命”运动，乘车、吃饭、住宿均予免费。中央还几次派出北京红卫兵到全国散布“革命”火种。从8月8日到11月28日，毛泽东在北京先后8次接见学校师生和红卫兵高达1100万人。红卫兵运动风起云涌，遍及全国，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也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随着红卫兵在全国“造反”，破“四旧”，揪斗所谓的“走资派”，全国出现一片混乱局面。

毛泽东开始预计“文化大革命”进行的时间不会太长，但实际上“文化大革命”发动后犹如脱缰野马，一时陷入了失控状态。学校停课、工厂停工，部队、农村也忙着搞“文化大革命”。从“文攻”到“武斗”，各级党委陷于瘫痪，基层党组织停止了活动。大批党政干部被“打倒”，许多有才能，有成就的知识分子遭打击和迫害，冤、假、错案大量出现……毛泽东确实如他自己所说，“闯了一个大祸”。他给党和国家带来的损失是非常惨痛的。在他犯严重错误的时候，还多次要求全党认真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还始终认为自己的理论和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的，是为巩固无产阶级所必需，这是他的悲剧所在。

毛泽东在“文革”期间混淆是非和敌我，在全局上一直坚持其“左”倾错误，但他也制止和纠正过一些具体错误，保护过一些党的领导干部和党外著名人士，使一些负责干部重新回到重要的领导岗位。他还领导了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对江青、张春桥等人也进行过严厉的批评和揭露，不让他们夺取最高领导权的阴谋得逞。毛泽东所犯的错误，终究是一个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所犯的 error。因而，人民才原谅他，始终把他看作自己的领袖和导师。

毛泽东对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探索，对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努力，不论是成功的还是失败的，都给后人留下可供借鉴和思考的实践经验和思想资料。

## 结束语

人类漫长的历史发展中，曾涌现出不少的杰出人物。毛泽东就是这样一位伟大的政治家、思想家。毛泽东的理想，是在中华大地上实现人民民主。为此，他不懈追求、鞠躬尽瘁，达到了他提倡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境界。

谋求“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是毛泽东毕生的行动准则，也是贯穿他人民民主思想的主旋律。他一生的追求和最大的愿望，就是要创造出一个人人当家作主的新中国。为了人民，他“横眉冷对千夫指”，毫不畏惧各种恶名；为了人民，他“俯首甘为孺子牛”，不谋求任何个人的私利。这种全心全意为人民的高尚品质，是毛泽东能够众望所归，成为一位杰出的人民领袖的根本原因。

毛泽东曾大声地嘲笑那些把人民民主专政同秦始皇暴政相提并论的人，他直言不讳地对美国总统尼克松说，“你们以为你们把我们比作秦始皇，就侮辱了我们，可是你们犯了一个错误，要知道，我们超过他一百倍！”这是何等的气魄。面对资产阶级的独裁，他理直气壮地宣布：“无产阶级、共产党也要搞阶级独裁。”在他的心目里，阶级独裁是为了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不是个人的私利。为了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他对个人独裁和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从来都是持批评态度，说个人独裁不好，表示对官僚主义深恶痛绝。他反复重申：“共产党就是要奋斗，就是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他赞颂中国伟大的民主主义先行者孙中山，“全心全意地为了改造中国而耗费了毕生的精力。真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可以说，这也算是毛泽东一生的真实写照。

毛泽东的人民民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乃至人类思想宝库中的瑰宝。这是毛泽东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发展和对人类文明史的不朽贡献，也是值得中国人民继承和发扬光大的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毛泽东基于中国国情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完整而深刻地表达了他对民主问题的基本看法，建构起了一个以人民当家作主为核心的科学而系统的人民民主理论。在这一理论中，毛泽东不仅阐明了争取人民民主的重要性、历史必然性，阐明了人民民主国家的性质、组织形式，而且还找到了把理想变为现实的物质力量和正确途径。这就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通过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争取胜利。在人民民主国家建立以后，他努力探索如何巩固发展人民当家作主的人民政权，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留下了十分宝贵的经验。他提出的社会主义民主亦即人民民主，人民的民主权利中最重要的是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调动各方面建设社会主义积极性；民主是各方面的，既是政治上的，又是经济上、军事上、文化上、党务上、国际上的；民主的争取和实现离不开党的领导、统一战线、武装斗争；以党内民主推进人民民主等思想和观点，发展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对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毛泽东的人民民主理想和他的实践，立足于中华大地，反映了中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在中国现代政治生活中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产生了极为

---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6页。

尼克松：《领导者》，世界知识出版社1983年版，第282页。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00页。

毛泽东：《纪念孙中山》（1956年11月12日）《人民日报》1956年11月12日。

深远的影响。中国现代社会的变迁和毛泽东的人民民主理想息息相关。它不是空洞的理论，好听的言辞，它实际上从理论上指导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人民民主政治制度的建立，同时也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奠定了基础。以人民民主专政为基石的中国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共产党领导下多党合作的政党制度、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等等，都包含着毛泽东和他的战友们的心血。毛泽东的人民民主思想中包含的正确思想和观点，很值得我们进一步去发掘和研究。

任何伟人都不会十全十美，毛泽东也有他的缺点和错误。特别是 1957 年以后，他逐渐脱离实际和群众，以至发生“文化大革命”这样的严重错误。这样，便出现了一种令人惋惜的矛盾状况：一生都主张为人民服务，竭力为人民利益奋斗的毛泽东，晚年却脱离了人民；一生都强调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毛泽东，晚年却严重脱离了客观实际；一生都要使人民当家作主的毛泽东，晚年却形成了个人专断和容许个人崇拜的现象。

应该看到，产生这种矛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主观的，也有客观的；有毛泽东个人的，也有社会历史的。就毛泽东个人来说，放弃或背离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实事求是原则，是他最大的教训和主要的失足之处。完全把毛泽东晚年的错误归结为个人品质，不能说是历史唯物论的态度和方法，历史唯物主义要求我们，在分析任何问题，特别是历史人物时，一定不能脱离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不是说个人品质不起作用，而是说个人品质本身也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它在个人行为中不是决定性的因素。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很难说别的杰出人物就能够自觉地避免毛泽东犯过的错误。邓小平曾经这样说过：“实际上，不少问题用个人品质是解释不了的。即使是品质很好的人，在有些情况下，也不能避免错误。”事实也是如此。

那么，怎样才能正确认识毛泽东晚年在民主问题上的错误呢？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我们就会得出清楚的认识。邓小平曾深刻地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即使像毛泽东同志这样伟大的人物，也受到一些不好的制度的严重影响，以至对党对国家对他个人都造成了很大的不幸。”邓小平不仅分析了毛泽东犯错误的原因，而且找到了避免重蹈覆辙的方法。这就是：“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的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应该说，毛泽东晚年犯错误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保障人民民主的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所以，在他违背了自己提倡的民主原则和民主作风，人民群众的利益受到损害，公民的民主权利受到侵害时，他的错误却得不到有效的制止和纠正。如果从理论上追溯，毛泽东晚年的这一错误在某种程度上也导因于他的人民民主理论的不完善。要保障人民民主，就“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这是建国后 30 年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总结。

毛泽东在纪念孙中山时曾说：“象许多站在正面指导时代潮流的伟大历

---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300 ~ 301 页。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333 页。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46 页。

史人物大都有他们的缺点一样，孙中山也有他的缺点方面。这是要从历史条件加以说明，使人理解，不可以苛求于前人的。”其实，中国人民也是这样来看待毛泽东的，毛泽东一生，功劳是第一位的，错误是第二位的。他的丰功伟绩，永远值得中国人民铭记。主要参考文献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列宁选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毛泽东选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毛泽东文集》第1~5卷，人民出版社1993~1996年出版《毛泽东著作选读》上、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1993年出版《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  
《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新华出版社1983年版  
《毛泽东在七大的报告和讲话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  
《毛泽东诗词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  
《毛泽东军事文选》，战士出版社1981年版  
《毛泽东一九三六年同斯诺的谈话》，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周恩来选集》上、下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和1984年出版《刘少奇选集》上、下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和1985年出版《邓小平文选》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李大钊选集》，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张闻天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任弼时选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王稼祥选集》，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董必武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董必武：《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彭真文选》，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彭真：《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  
《毛泽东论思想方法》，红旗出版社1982年版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上、中、下册，档案出版社1984~1986年出版  
《中共中央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战线文件选编》，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上、中、下卷，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上、下），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6 年版

中国法学会编：《毛泽东思想关于民主和法制的理论》，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上、下册，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6 年版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下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1993 年版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修订本），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石仲泉著：《毛泽东的艰辛开拓》（新增订本），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6 年版

郑德荣主编：《毛泽东思想概论》，东北师大出版社 1988 年版

郑德荣主编：《毛泽东思想论纲》，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彭承福等主编：《毛泽东思想新论》，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田克勤主编：《中国新民主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东北师大出版社 1991 年版

高菊村等著：《青年毛泽东》，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90 年版

陈建中等著：《智慧的曙光——毛泽东早期、建党和大革命著作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李君如著：《毛泽东思想与新中国》，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李仲达著：《毛泽东法律思想和实践》，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

刘经宇等主编：《毛泽东与有中国特色的民主革命》，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3 年版  
张希贤等编著：《毛泽东在延安》，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  
石仲泉主编：《毛泽东研究述评》，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  
《在历史巨人身边——师哲回忆录》，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

吕星斗主编：《毛泽东和他的事业》，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2 年版  
《李鼎铭文集·纪念·传略》，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

黄修荣著：《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关系史》上、下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年版

邹永贤主编：《国家学说史》上、下册，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王琳主编：《国家学说概论》，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洪韵珊：《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历史和现实》，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3 年版

李普：《我们的民主传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区政治生活风貌》，新华出版社 1980 年版

周抗主编：《社会主义民主论》，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荣剑等：《民主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高军等主编：《中国现代政治思想史评要》，华夏出版社 1990 年版

于光远：《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李泽厚：《中国现代思想史论》，东方出版社 1987 年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五星红旗从这里升起》，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4 年版

梁柱主编：《毛泽东民主政治建设的思想探析》，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年版

刘德厚等主编：《毛泽东国家学说》，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李龙主编：《毛泽东法律思想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黄景芳等著：《毛泽东思想政治学说》，重庆出版社 1993 年版

[美]莫里斯·迈斯纳：《毛泽东与马克思乌托邦主义》，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

[美]斯图尔特·施拉姆：《毛泽东》，红旗出版社 1987 年版

[美]埃加德·斯诺：《西行漫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79 年版

[法]K.S.卡罗尔：《毛泽东的中国》，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美]韩索音：《早晨的洪流》，（香港）南粤出版社出版

[美]科恩：《论民主》，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

肖东波：《社会主义时期毛泽东民主思想初探》，载《毛泽东思想研究》1990 年第 4 期

李蓉：《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民主政治思想主要内容与特点浅析》，载《重庆社会科学》1989 年 2 期唐振南：《毛泽东倡导我国劳动立法运动》，载《党的文献》，1989 年第 5 期

杨迎春：《浅谈毛泽东在二战时期对民主建设的贡献》，载《东北师大研究生学刊》1987 年第 3 期

孙洪敏：《论毛泽东的民主观》，载《毛泽东思想论坛》1990 年第 4 期

傅荷生：《毛泽东对工农民主专政理论的运用和发展》，载《党史研究》1984 年第 3 期

田广清等：《中国古代民本思想与现代民主》，载《长白学刊》1991 年第 1 期

荣剑：《论马克思的民主思想》，载《政治学研究》1987 年第 3 期

萧延中：《毛泽东早期“湖南共和国”思想刍议》，载《近代史研究》1986 年第 3 期

汪谢白：《五四前期毛泽东的政治思想与活动》，载《厦门大学学报》1985 年第 3 期

夏战军：《论大革命时期的农民革命政权思想》，载《湘潭大学学报》1985 年第 4 期

李蓉等：《抗战时期毛泽东民主政治思想初探》，载《四川轻化工学院学报》1989 年第 3 期

任耀杰：《毛泽东的廉政建设思想初探》，载《东北师大研究生学刊》1991 年第 2 期

曾忠恕：《毛泽东与人权》，载《中共党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

袁德全：《毛泽东的军队民主思想》，载《毛泽东思想研究》1991 年第 2 期

汪新：《毛泽东对“个人崇拜”态度的两重性及其教训》，载《毛泽东思想研究》1991 年第 4 期

徐学初：《建国前后毛泽东的反腐败思想》，《毛泽东思想研究》1990 年第 4 期

杨先农：《新民主主义国家学说与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载《毛泽东思想研究》1991 年第 4 期

《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谈话记录选载（三）》（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党的文献》1992年第5期

## 后 记

在中国，不论是老年人、中年人还是年轻人，也不论从事什么样的职业，毛泽东是人们不会忘记的名字。人民民主，既是毛泽东的思想，也是毛泽东的理想，更是毛泽东毕生奋斗的一个目标。对毛泽东的人民民主思想和实践的研究，不论是对毛泽东个人生平、思想的研究还是对中国政治思想史的研究，不论是对中国共产党历史的研究还是对中国民主政治建设问题的研究，都是一个十分重要、值得重视、值得开拓的方面。

我对于毛泽东的人民民主思想和实践有着相当浓厚的兴趣。为了深入地探讨毛泽东的人民民主思想及其实践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作用和影响，我在东北师范大学学习期间，经导师郑德荣教授的精心指导，于1992年上半年完成了博士学位论文《毛泽东人民民主观研究》并顺利通过答辩。在学位论文的基础上，我进一步修改，主要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融会理想和实践两个方面，撰成这本《人民民主：毛泽东的理想与实践》，奉献给所有对毛泽东这位东方巨人感兴趣的人们。

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我要衷心地感谢所有关心和帮助过我的人们，尤其是老一辈的党史研究专家、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的王淇教授认真审读了本书书稿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中国人民大学的彭明教授、中共中央党校的金春明教授和马齐彬教授、吉林大学的朱建华教授和陈瑞云教授、东北师范大学的李鸿文教授等专家学者，审读过我的学位论文并给予热情勉励和帮助；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的黄修荣研究员，作为我现在工作部门的领导人，对本书的出版热心支持；陈乐其、唐建勋等同志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不少的心血；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的领导鼎力相助，副总编辑张山副教授亲任本书责任编辑，并对书稿提出了不少有益的意见，感人至深。正是有诸多同志、朋友的关心和帮助，本书才得以问世。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注意吸收了学术界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诚挚谢意！

限于个人的水平和能力，本书可能还有很多不足之处，敬请各位师长、读者批评。

作者  
1997年6月

